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深交所问询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问题的补充核查 6
一、 《问询函》问题 1 6
二、 《问询函》问题 2 44
三、 《问询函》问题 3 81
四、 《问询函》问题 4 106
五、 《问询函》问题 5 125
六、 《问询函》问题 6 131
七、 《问询函》问题 7 139
八、 《问询函》问题 8 143
九、 《二轮问询函》问题 1 158
十、 《二轮问询函》问题 2 180
十一、 《二轮问询函》问题 3 181
十二、 《二轮问询函》问题 4 187
十三、 《二轮问询函》问题 5 196
十四、 《二轮问询函》问题 6 198
十五、 《二轮问询函》问题 7 204
十六、 《三轮问询函》问题 1 208
十七、 《三轮问询函》问题 2 212
十八、 《三轮问询函》问题 3 213
十九、 《三轮问询函》问题 4 217
二十、 《三轮问询函》问题 5 221
二十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 223
二十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 226

第二部分：本期间更新及补充披露事项 23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3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0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3
四、 发起人和股东 234
五、 发行人的业务 235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7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0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5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9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9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269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2
十三、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3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3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78

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8
附件一、发行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28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28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标 296
（一） 境内商标 296
（二） 境外商标 362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366
（一） 自有专利 366
（二）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380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 382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400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合同 407
附件八、发行人的政府补贴和税收返还 414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A 股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11 月 18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 月 8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1 年 1 月 31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原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

行了审计，并出具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78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本所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因报告期更新而对深交所《问询函》《二轮问询函》《三轮问询函》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统称“深交所问询”）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报告期”系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深交所问询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问题的补充核查

一、 《问询函》问题1

申报文件显示，万事利集团的发展历程最早可追溯至杭州笕桥绸厂，其设立于 1975 年。自 2007 年发行人设立以来，其逐步将丝绸相关业务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主体。公司自主品牌“万事利”的创立，可追溯至 1993 年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成立之时。万事利有限 2017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由于存在影响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的因素，公司决定对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70,835,580.47 元，净资产减少 31,149,336.79 元，净资产仍高于股本总额。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经历了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再改制为股份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杭州笕桥绸厂、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所有资产投入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所有资产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有权机关的确认；（2）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3）多次发生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相互转换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2020 年公司决定对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的具体原因，2016 年是否进行了分红，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结构是否稳定；（6）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如存在，披露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与原因，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平台出资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8）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杭州笕桥绸厂、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所有资产投入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所有资产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有权机关的确认

1. 万事利集团的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投入的相关情况

根据万事利集团（包含其前身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自 1993 年 4 月设立的全部工商内档文件，万事利集团提供的有关历史沿革中改制事宜相关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相关记录、资料、证明等，本所律师对万事利集团职工持股会部分会员代表和历史股东关于其历次股权变动的访谈记录，万事利集团的历史上涉及集体资产投入及其变化的相关情况如下：

（1）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及其改制为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1）杭州笕桥绸厂的相关情况

根据杭州东群织造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笕桥绸厂）的工商资料，杭州笕桥绸厂开业时间为 1975 年 3 月，系由杭州市江干区乡镇主管的社办集体企业。1980 年 8 月 18 日，笕桥绸厂在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号为杭工商字第 31118 号，经营性质为集体（社办），注册资金为 51.08 万元，企业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杭笕路枸桔弄，经营范围为“主营：丝织；兼业：纺织”。

2）1993 年 3 月，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成立

1993 年 2 月 20 日，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筹建小组作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制定《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章程（草案）》《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组建方案》。

1993 年 2 月 23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浙江省乡镇企业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向浙江省计划经济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要求建立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的请示》（江政发[1993]字 22 号），就拟组建以杭州笕桥绸厂等五家企业为核心的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向上述机关请示。

1993 年 2 月 25 日，江干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江审事验字（1993）101 号），其对以杭州笕桥绸厂为核心的五家集团核心层企业的财务资金状况进行验证。

1993 年 3 月 5 日，浙江省计划经济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建立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的批复》（浙计经企[1993]292 号），

同意由杭州笕桥绸厂联合杭州笕桥丝绸印染总公司、杭州时新服装厂、杭州凯丽达制衣有限公司、浙江丝绸工学院等 31 家企业及科研单位组成联合体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

1993 年 3 月 1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核准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申请登记的其余事项，并同意其使用申请名称。同月，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使用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的名称。

至此，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成立，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 5,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爱琴，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机场路 195 号，主营针纺织品、丝绸、轻工产品、轻纺机械及零配件。

3）1995 年 5 月，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更名

1995 年 5 月 12 日，笕桥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更名为浙江万事利集团公司报告的批复》（笕政企字第 055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万事利集团公司。同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上述名称变更。

1995 年 5 月 1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名称变更。

4）1996 年 5 月，浙江万事利集团公司增资及更名

1996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审计师事务所第五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浙审验字（96-00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书》，浙江万事利集团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金，以新吸纳为浙江万事利集团公司核心层企业的杭州喷织厂净资产全资投入。

1996 年 5 月 3 日，经核准，“浙江万事利集团公司”更名为“万事利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880 万元。

5）2001 年 4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a.关于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对企业存量资产进行产权界定，历年增值资产原则上乡、村集体等投资者的投资增值和职工劳动积累两部分各 50%划分股权，乡镇集体企业划作职工劳动积累的部分设为职工集体股。

根据中共江干区委、江干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江委[1997]53 号），关于上报审批的规定，“企业改制需办理报批手续。乡镇、村企业改制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批准，送区体改办、计经局备案。”

根据《关于深化企业改革的补充意见》（江政发[1999]36 号），在股权设置上，允许对企业经营者（法人代表）或主要骨干实行岗位风险责任股，原则上可以从界定给企业投资主体（镇、村、主管部门）的资产总量中划出 10-20%（最高不超过 20%）设立。企业主管部门对持有岗位风险责任股的经营者或主要骨干实行考核标准，如达到考核标准，为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作出明显贡献的，可以从岗位风险责任股额中切出 20%-50%作为奖励。鼓励经营者持大股也可以控股，一次性缴纳现金置换的可优惠 10%。

b.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

1998 年 12 月 15 日，浙江省经济事务所出具“浙经评字(1998)第 310 号江 03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1998 年 9 月 25 日，万事利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为 71,382,421.44 元。

1999 年 4 月 20 日，万事利集团公司向笕桥镇人民政府提交《万事利集团公司改制方案》。

1999 年 5 月 31 日，笕桥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万事利集团公司资产确认的批复》（笕政 1999 字 68 号），“确定 98 年 9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委托浙江省经济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后，万事利集团公司有总资产 28,548.22 万元，总负债 21,410.0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138.21 万元。扣除个人和外商投资 1,737.15 万元，公司自有资产 5,401.06 万元，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核销和调整的资产共计 2,576.06 万元，实有净资产 2,825 万元。在实有净资产中，提留职工社会保障和福利基金 825 万元，最后确认净资产为 2,000 万元；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1994]39 号文件有关规定，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企业各 50%进行划分界定，即各占 1,000 万元。”

1999 年 6 月 18 日，笕桥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万事利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笕政[1999]107 号），批复如下：

- 万事利集团公司的 1000 万元股份，属职工共有并建立职工持股会。具体量化配股方案，由企业自行决定，并经职工持股会通过后报镇政府。

- 根据江政发[1999]36 号《关于深化企业改革的补充意见》的规定，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所有的 1000 万元股份中，可根据万事利集团公司今后企

业发展的需要，建立法人代表岗位风险责任股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只享有分红权。具体风险责任股的考核目标另行签订协议。

- 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所持有的万事利集团公司的股份中的 600 万元，可以转让给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双方以签订转让置换协议为准。一次性缴纳认购金可优惠 10%。

- 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所持有的万事利集团公司 200 万元股份为优先股，根据经营者的申请，可以委托集团公司经营者负责经营管理，但必须确保每年上交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股份红利人民币 38 万元。企业转制后，法定代表人可认购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万事利集团公司剩余的股份，三年内认购，按转制时评估价转让。

c.改制过程中的集体股权转让

1999 年 8 月 2 日，笕桥镇人民政府与沈爱琴共同签署《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双方同意将笕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所持有的万事利集团 600 万元股份以 54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万事利集团法定代表人沈爱琴。

2000 年 11 月 3 日，笕桥镇人民政府与沈爱琴共同签署《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双方同意将笕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所持有的万事利集团 200 万元股份以 180 万元价格转让给沈爱琴。

2000 年 11 月 3 日，笕桥镇人民政府与万事利集团共同签署《关于万事利集团公司改制方案批复的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由于笕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所持有的万事利集团 200 万元出资作为法定代表人岗位风险责任股，股份红利由沈爱琴享有，因此万事利集团不再向笕桥镇人民政府上缴股份红利。

2000 年 12 月 28 日，笕桥镇人民政府与沈爱琴共同签署《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原给予沈爱琴的岗位风险责任股依据区政府文件精神置换给沈爱琴，沈爱琴一次性支付置换款优惠 50%，即双方同意将笕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所持万事利集团剩余 200 万元股份（即原给予沈爱琴的岗位风险责任股）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爱琴。

截至 2001 年 2 月 27 日，笕桥镇人民政府已收到 74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进一步确保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沈爱琴的股份继承者屠红燕和屠红霞（屠红燕和屠红霞系沈爱琴之女）积极主动地与笕桥街道办事处（原笕桥镇政府）沟通股权转让款差价支付事宜，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根据继承股权比例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笕桥街道办事处（原笕桥镇人民政府）缴纳了协议转让价款与前次最终支付价款之间的差额合计 80 万元。本次款项结清后，杭州市江干区人民

政府览桥街道办事处已收到万事利集团股权转让款合计 820 万元，与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上约定价款一致。

d.完成改制登记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1 年 1 月 10 日，万事利集团委托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万事利集团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评报字(2000)第 523 号江 581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万事利集团的净资产为 107,450,114.95 元。

2001 年 1 月 11 日，经万事利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万事利集团以评估后的净资产 107,450,114.95 元为基础，按照 1.193890166：1 折合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90,000,000 元，其余 17,450,114.95 元计入资本公积。万事利集团职工持股会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沈爱琴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本次改制完成后，万事利集团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经营期限起始日期为 2001 年 7 月 19 日，登记股东为沈爱琴和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览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万事利集团公司改制后资产确认和界定的批复》(览政(2001)73 号)，批复如下：

- 万事利集团改为有限公司；
- 万事利集团经评估后的资产，50%归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所有；50%归公司职工集体所有，并由公司持股会持有；
- 同意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的 50%资产全部转让给沈爱琴；
- 万事利集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新的股东结构为：万事利集团公司职工持股协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或“持股会”）出资 50%，沈爱琴出资 50%；
- 公司改制前的债权、债务和原有的经营许可证等由改制后的公司承继。

2001 年 7 月 20 日，万事利集团就企业改制相关事宜取得工商变更核准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经营期限起始日期为 2001 年 7 月 19 日；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4,500.00	50.00
2	沈爱琴	4,500.00	50.0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9,000.00	100.00

（2）职工持股会持有万事利集团股权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1）持股会的设立及持股会转让万事利集团股权的基本情况

a.持股会的设立

1999 年 9 月 13 日，万事利集团职工持股会向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设立万事利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请示》（万事利[1999]字第 034 号），要求依法登记注册职工持股会。1999 年 9 月 14 日，笕桥镇人民政府向江干区计经局提交《关于要求设立万事利集团职工持股会的请示》（笕政[1999]116 号）。

2000 年 4 月 2 日，笕桥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成立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笕政(2000)47 号)，同意成立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会的注册资本为 1,340 万元(其中集体资产 1,000 万元，职工个人募集 340 万元)。

2000 年 4 月 11 日，杭州市江干区计划与经济局和杭州市江干区体制改革办公室共同作出《关于同意成立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江计经(2000)71 号)，同意成立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持股会的注册资本 1,340 万元。

2000 年 5 月 9 日，持股会取得杭州市民政局颁发的“证字第 2259 号”《杭州市企业职工持股会法人登记证书》，持股会依法成立。

b.持股会向经营骨干转让股权

1999 年 12 月 19 日，万事利集团召开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将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 1,000 万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出让给经营管理人员。

2003 年 6 月 9 日，万事利集团召开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决定将职工持股会剩余的股份出让给公司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并经过相关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认购、退股及其相互之间的转让，持股会所持万事利集团 50%股权，最终全部转让给沈爱琴等 32 名自然人享有（名义股东 27 名），其中 5 名自然人所持股权由沈爱琴代为持有，情况如下：

2003 年 10 月，孙红萍、郭连珍、林宝康、董美法、戚生坚分别与沈爱琴签署《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委托投资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万事利集团 4

万股、6 万股、4 万股、5 万股和 5 万股委托沈爱琴代为持有，并由沈爱琴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托人享有分红权，沈爱琴如需转让万事利集团股权需征得委托人同意（上述 5 名委托人委托沈爱琴代持的万事利集团股权已于 2007-2008 年期间转让给沈爱琴，前述委托代持行为已解除。）。

2003 年 11 月 3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职工持股会持有的万事利集团 50%股权转让给沈爱琴、孙有毅、沈柏军等 27 名自然人。2003 年 11 月 8 日，经万事利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同日，万事利集团职工持股会分别与 27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12 月 19 日，万事利集团委托杭州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万事利集团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出具“杭信评报字(2003)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万事利集团的净资产为 122,479,379.36 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笕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要求进一步深化改制的批复》（笕政[2003]177 号），同意万事利集团注册资金为 9,000 万元，全部由沈爱琴等 27 名个人股东组成。

同日，江干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万事利集团深化改制意见的批复》（江体改办[2003]15 号），同意万事利集团的注册资本调整为 9,000 万元，股东由沈爱琴等 27 名自然人组成。

2003 年 12 月 19 日，万事利集团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万事利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爱琴[注]	5,213.25	57.93%
2	孙有毅	576.00	6.40%
3	沈柏军	427.50	4.75%
4	赵荣林	405.00	4.50%
5	屠红燕	261.00	2.90%
6	项柏青	225.00	2.50%
7	王云飞	207.00	2.30%
8	周一鸣	171.00	1.90%
9	莫云仙	157.50	1.7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周月芳	157.50	1.75%
11	李建华	135.00	1.50%
12	李保荣	135.00	1.50%
13	蒋玉林	128.25	1.43%
14	高水兴	126.00	1.40%
15	王平海	90.00	1.00%
16	屠红霞	90.00	1.00%
17	张祖琴	45.00	0.50%
18	徐素春	45.00	0.50%
19	俞立军	45.00	0.50%
20	屠志耀	45.00	0.50%
21	沈会林	45.00	0.50%
22	王国明	45.00	0.50%
23	孙有为	45.00	0.50%
24	林相平	45.00	0.50%
25	刘朝晖	45.00	0.50%
26	张建平	45.00	0.50%
27	许春波	45.00	0.50%
合计		9,000.00	100.00%

注：此处列示沈爱琴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工商登记的情况，包含沈爱琴为孙红萍、郭连珍、林宝康、董美法和戚生坚代持的股权数量。

至此，万事利集团的股权由沈爱琴等 32 名自然人享有（名义股东为 27 名），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万事利集团的股权，万事利集团股东中不再含有集体成分。

针对持股会向经营骨干转让股权事宜，本所律师访谈了 50 名持股会会员代表中的 47 人，了解了持股会会员代表选举产生和持股会决议转让股权的情况；访谈了 116 名历史上曾认购股权的历史股东中的 104 人，询问了其持有万事利集团股权变化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就未取得联系的会员代表/历史股东，万事利集团进行了登报邀请其参加访谈。经访谈，上述会员代表/历史股东与万事利集团、职工持股会就股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职工持股会的解散

2009 年 1 月 22 日，杭州市民政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杭民社罚立字(2008)第 33 号)，因持股会多年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因此决定对持股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5 月 6 日，按照《万事利集团职工持股协会章程》的规定，持股会理事会在万事利集团召集/召开了持股会会员大会，持股会剩余 33 名会员通过现场及书面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会终止和解散的议案》《关于持股会剩余资产成立福利基金的议案》及《关于确认持股会历次转让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持股会将成立清算组，清算并解散持股会。持股会经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 12,842,306.17 元，将用于成立福利基金，用于扶助困难会员、丰富会员退休生活或补充福利等。

2017 年 6 月 6 日，万事利集团收到《江干区人民政府笕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同意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终止和解散的批复》（笕办（2017）20 号）。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万事利集团职工持股会在未来发生纠纷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将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杭州笕桥绸厂与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的关系

根据万事利集团的工商资料，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系以杭州笕桥绸厂、杭州笕桥印染厂、杭州笕桥染丝厂、杭州笕桥丝绸印染总公司、杭州时新服装厂和杭州喷织厂 6 家核心层企业（以下简称“核心层企业”）的全额资产投入组成。核心层企业实质为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核心层企业组建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时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杭州笕桥绸厂和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设立时均为乡镇集体企业，存在集体所有资产投入的情形。1998 年 12 月，万事利集团公司（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多次更名后变为万事利集团公司）改制前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杭州笕桥绸厂当时作为其下属企业纳入了资产评估的范围，属于万事利集团公司资产的一部分。

3. 万事利集团历史沿革已取得有权单位的确认

2020 年 8 月 25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请示》（杭政〔2020〕26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认为“万事利集团历史产权界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沈爱琴从笕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受让 1000 万元股份的行为及转制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改制过程中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纠纷；持股会

出让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设立和解散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请示浙江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2020 年 9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141 号），同意上述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4.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杭州笕桥绸厂和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设立时均为乡镇集体企业，存在集体所有资产投入，万事利集团公司改制时，杭州笕桥绸厂作为万事利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其资产纳入了万事利集团公司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的范围。

万事利集团历史产权界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沈爱琴从笕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受让万事利集团 1,000 万股股份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万事利集团改制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持股会出让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前述情况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二）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经历过 2 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 2017 年 4 月万事利有限整体变更为万事利股份、2008 年 12 月万事利有限（2007）整体变更为万事利股份（2008），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4 月万事利有限整体变更为万事利股份

（1）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该次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万事利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2017 年 2 月 23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733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万事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01,984,917.26 元。

2017 年 2 月 23 日，坤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37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万事利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359,401,189.56 元。

2017 年 2 月 23 日，万事利有限召开董事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万事利有限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902,960 元，划分为 100,902,960 股，每股 1 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201,081,957.26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万事利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万事利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确定各自对万事利股份的持股比例，万事利有限全体股东为万事利股份的发起人。

2017 年 3 月 10 日，万事利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整体变更的方案，并同意授权万事利有限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与本次整体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等具体事宜。

2017 年 3 月 10 日，万事利有限的 13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3 月 25 日，万事利股份召开创立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万事利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监事；同日，万事利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并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上述，发行人 2017 年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万事利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及发行人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733 号）、坤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37 号）、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万事利股份系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方案以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坤元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万事利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和万事利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折股金额不高于万事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前后注册资本金额未发生变化；且万事利有限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万事利股份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2017 年 4 月 24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5235517C），万事利股份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相关规定，企业登记制度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即“一照一码”登记模式。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无须就整体变更事项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4）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2013）》等法律法规规定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万事利股份设立时，有 1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2013）》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2017 年 4 月 18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0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万事利股份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万事利有限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 100,902,960 元。万事利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2013）》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八十三条之规定。万事利股份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00,902,960 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2013）》第九十五条相关规定。

3）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万事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承担了公司筹办事务，就整体变更事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中，已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发起人认股的股份及出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筹建、争议的解决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协议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2013）》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4）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万事利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该章程具备《公司法（2013）》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2013）》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设立时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名称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2013）》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发起人系由万事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继承了万事利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2013）》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17 年万事利股份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万事利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 2008 年 12 月万事利有限（2007）整体变更为万事利股份（2008）

（1）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股东会及创立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该次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万事利有限（2007）股东会及万事利股份（2008）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2008 年 12 月 8 日，万事利有限（2007）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事利有限（2007）以 2008 年 12 月 7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的验资机构和审计机构。

同日，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杭敬会审字（2008）第 355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7 日，万事利有限（2007）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000.00 万元。

同日，万事利有限（2007）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分为 2,000 万股，每股 1 元。全体股东按照其所持万事利有限（2007）的出资比例，确定各自对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

同日，全体万事利股份（2008）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万事利丝绸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并产生了万事利股份

（2008）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万事利股份（2008）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

2008 年 12 月 8 日，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敬验字[2008]第 29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7 日为基准日，万事利有限（2007）的净资产为 2,000 万元，万事利有限（2007）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2,000 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 2008 年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万事利有限（2007）股东会及万事利股份（2008）创立大会表决通过。

（2）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万事利股份（2008）系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方案以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经万事利有限（2007）股东会和万事利股份（2008）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整体变更发行人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该次整体变更后万事利股份（2008）的注册资本未增加，仍为 2,000 万元并经验资确认，不存在发起人以净资产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且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不会因未履行评估手续而导致出资不实，且万事利有限（2007）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万事利股份（2008）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未因该次整体变更程序存在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

（3）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

万事利股份（2008）就上述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核准。

（4）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已事后出具书面确认进行补正，其他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2005）等法律法规规定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万事利股份（2008）设立时，有 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2005）》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验资报告》（杭敬验字[2008]第 299 号），万事利股份（2008）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且已经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2005）》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八十一条之规定。万事利股份（2008）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2005）》第九十六条相关规定。

3）发起人未签订发起人协议

根据万事利股份（2008）发起人的说明，万事利股份（2008）设立各发起人未签订发起人协议，不符合《公司法（2005）》的相关规定。但基于万事利股份（2008）的发起人已通过表决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等行为实际履行了发起人义务，且万事利有限（2007）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完成了股份公司的设立，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失败的情况；万事利股份（2008）的发起人万事利集团、丝奥投资、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已共同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万事利股份（2008）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万事利股份（2008）的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发起人协议这一事项不会引致万事利股份（2008）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万事利股份（2008）设立时的章程，该章程具备《公司法（2005）》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2005）》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之规定。

5）发行人设立时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万事利股份（2008）设立时的公司名称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2005）》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万事利股份（2008）系由万事利有限（2007）整体变更设立，整体继承了万事利有限（2007）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2005）》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万事利有限（2007）整体变更为万事利股份（2008）相关事项已经万事利有限（2007）股东会及万事利股份（2008）创立大会表决通过，整体变更过程中虽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和发起人未签订发起人协议的情形，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事项外，其余整体变更事项均符合《公司法》（2005）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多次发生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相互转换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多次发生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相互转换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历史上共发生过 3 次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之间的转换：2008 年 12 月万事利有限（2007）整体变更为万事利股份（2008），2016 年 9 月万事利股份（2008）整体变更为万事利有限，2017 年 4 月万事利有限整体变更为万事利股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2008 年 12 月万事利有限（2007）整体变更为万事利股份（2008）时，发行人未履行净资产评估程序，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且执行该次整体变更审计的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审计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7 日，不属于常规的月末基准日，导致该次整体变更过程存在瑕疵。

为避免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的上市计划造成影响，2016 年 9 月发行人从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该次变更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5 日，万事利股份（2008）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 1 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8,000.00 万元。同日，整体变更后的万事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有限责任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出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万事利有限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取得核准。

2017 年 4 月，万事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等程序（具体情况见“《问询函》问题 1\（二）”）。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共发生过 3 次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之间的转换具备合理性。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万事利有限（2007）整体变更为万事利股份（2008）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鉴于该次整体变更后万事利股份（2008）的注册资本未变动，仍为 2,000 万元，不存在发起人以净资产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且经审

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不会因未履行评估手续而导致出资不实。且万事利有限（2007）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万事利股份（2008）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万事利股份（2008）设立各发起人未签订发起人协议。但基于万事利股份（2008）的发起人已通过表决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等行为实际履行了发起人义务，且万事利有限（2007）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完成了股份公司的设立，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失败的情况，因此，万事利股份（2008）的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发起人协议这一事项不会引致万事利股份（2008）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未因 2008 年整体变更程序存在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万事利有限（2007）整体变更为万事利股份（2008）过程中虽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和发起人未签订发起人协议的情形，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已经通过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消除了该等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2020 年公司决定对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的具体原因，2016 年是否进行了分红，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2020 年公司决定对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调整的说明》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事项，需调整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后公司净资产 270,835,580.47 元，其中股本 100,902,960 元、资本公积 179,097,040 元、未分配利润-9,164,419.53 元。调整后的公司净资产较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301,984,917.26 元减少 31,149,336.79 元，具体调整事项包括：公司收入成本跨期调减 2,055.09 万元；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变更调减 959.33 万元；子公司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净资产变动调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投资成本，调增 790.66 万元；按照调整后的应收账款以及厘定后的坏账计提政策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减 503.12 万元，根据实际发放年终奖调减 388.05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调整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事项	差异的具体内容	影响净资产金额
1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公司收入成本跨期，调减应收账款 4,152,454.20 元，调增预收账款 9,147,295.09 元，调增营业收入 11,599,547.86 元，调增应交税费 4,962,814.33 元，调减应付账款 3,337,818.55 元，调增预付账款 935,932.49 元，调增营业成本 1,249,459.37 元，调减存货 6,883,898.81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3,678.71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680,929.2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0,220,056.92 元	-2,055.09
2	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调整	根据公司审定的存货余额以及存跌计提政策，调减存货 9,593,277.57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2,403,272.4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190,005.10 元	-959.33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变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变动，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7,906,627.0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7,906,627.00 元	790.66
4	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政策调整	根据审定的应收账款以及坏账计提政策，调减应收账款 5,031,247.23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5,591,477.0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60,229.77 元	-503.12
5	营销提成金额调整	根据年终奖的期后发放情况，调增其他应付款 3,880,541.3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880,541.33 元	-388.05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事项	差异的具体内容	影响净资产金额
合　计			-3,114.93

2. 2016 年是否进行了分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等资料，除 2016 年 4 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以外，发行人 2016 年度未进行其他分红。该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1 日，万事利股份（2008）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事利股份（2008）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由万事利集团、丝奥投资等 5 名股东认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本次增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万事利集团	3,300.00	1,100.00	4,400.00
2	丝奥投资	900.00	300.00	1,200.00
3	屠红燕	600.00	200.00	800.00
4	李建华	600.00	200.00	800.00
5	屠红霞	600.00	200.00	800.00
合计		6,000.00	2,000.00	8,000.00

根据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浙敬会审字（2016）第 134 号），发行人单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68,455,957.98 元，净资产为 96,116,082.07 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969,657.05 元，当期新增提取盈余公积 7,660,124.09 元。

万事利股份（2008）就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取得核准。

根据天健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37 号），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6,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实收资本 6,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经将未分配利润 6,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6,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进行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为基准，本次转增后未分配利润减少 6,000 万元，余 129,719.82 元。

3. 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0 年 4 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进行了财务报表追溯调整，该等调整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虽然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实施了分红，但该次分红系以截至 2015 年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实施时，未分配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该次分红的形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前后公司净资产不发生变化；而且，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议案，调整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70,835,580.47 元，不低于前述转增后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并未实际遭受损害。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裁判文书网，不存在发行人因该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债权人起诉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法（2013）》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根据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浙敬会审字（2016）第 134 号），发行人已就 2015 年度税后利润提取了不低于百分之十的盈余公积，可分配利润充足，并按各持股持股比例分配利润，符合《公司法（2013）》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行人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确认，同意因会计政策事项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2,971.84 万元，前述调整后，公司 2016 年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万事利集团、丝奥投资、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转增注册资本构成超额分配，超额分配 3,028.16 万元。但考虑到前述利润分配为转增股本方式实施，未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且 2016 年 11 月浙商投资、万向三农、盈思投资、陈曙华、卓元晋嘉、华媒投资和乐世利投资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时，系公司整体估值为基础（并非以公司净资产为依据）确定

各自投后的持股比例。全体股东确认并同意，以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前期利润超额分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会计调整后的发行人单体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152.09 万元，可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作出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该次分红系以截至 2015 年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实施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未分配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当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2013）》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行为；由于发行人进行期后会计调整，导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不足 6,000 万元，构成超额分配，存在瑕疵。但上述超额分配利润问题系因会计追溯调整事项导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前期利润超额分配，且发行人期后实现的净利润已超过超额分配的金额，利润超额分配未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结构是否稳定

1. 《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2019 年 5 月 5 日，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王云飞和沈柏军（以下合称“各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在其直接/间接持有万事利丝绸股份期间，其作为一致行动人，在行使万事利集团、丝奥投资、丝昱投资、丝弦投资（该等企业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企业”）的股东（或合伙人）、董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时，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促使并促成：①一致行动企业对万事利丝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持一致表决意见；②一致行动企业提名/委派的董事，对万事利丝绸董事会表决事项持一致表决意见。

（2）各方应在万事利丝绸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进行协商、沟通，并按照如下方式确定相应事项表决时应采取一致意见：①若各方能就拟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则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一致行动企业均须按照已形成的一致意见执行；②若各方未在会前就有关事项进行协商，或虽经协商但不能对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屠红燕书面告知其他各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在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应当促使并促成一致行动企业均按照该等最终意见执行。

（3）各方应在万事利丝绸董事会召开前，就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进行协商、沟通；并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在董事会就相应事项表决时拟采取的一致意见：①若各方能就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在董事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均须按照已形成的一致意见执行；②若各方未在会前就有关事项进行协商，或虽经协商但各方不能对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屠红燕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在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均须按照该等最终意见执行；③各方应促使并促成一致行动企业提名/委派或具有其他影响力的董事，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4）各方同意，自万事利丝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促使并促成一致行动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万事利丝绸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实际控制人（屠红燕、李建华）在发行人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一致，一致行动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结果一致，且该等实际控制人董事、一致行动企业的表决与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的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进行有效运作，《一致行动协议》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控制权结构是否稳定

（1）万事利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万事利集团持股比例为 51.53%。2019 年 1 月万事利集团受让浙江国俊所持的 3,074,009 股发行人股份，该次转让后，其持有发行人 55,074,009 股股份，股份比例变更为 54.58%。该次转让后至报告期末，万事利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万事利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 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王云飞、沈柏军的关系及其持有万事利集团股权情况

根据屠红燕等 5 人分别填写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情况表》及其提供的《结婚证》，屠红燕与屠红霞系姐妹关系，屠红燕与李建华系夫妻关系，屠红霞与王云飞系夫妻关系，沈柏军是屠红燕、屠红霞的舅舅（屠红燕、屠红霞母亲沈爱琴的弟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万事利集团工商资料并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万向三农向万事利集团增资前，屠红燕等 5 人合计持有的万事利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91.10%。2017 年 3 月万向三农向万事利集团增资，屠红燕等 5 人合计持有的万事利集团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72.88%。2019 年 5 月，万向三农向万事利集团原有股份转让其持有的万事利集团股权，屠红燕等 5 人合计持有的万事利集团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91.10%。本次转让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屠红燕等 5 人合计持有的万事利集团的股权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屠红燕一直为万事利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华和王云飞分别为副董事长，屠红霞为董事，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除通过万事利集团控制发行人 54.58%的股份外，屠红燕、屠红霞合计持有丝昱投资 100%出资比例（屠红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丝昱投资持有发行人 7.93%股份；屠红燕、李建华合计持有丝弦投资 100%出资比例（屠红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丝弦投资持有发行人 7.93%股份；李建华持有丝奥投资 69.11%的股权，为丝奥投资的控股股东，并通过丝奥投资控制发行人 11.89%的股份。屠红燕等 5 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2.33%股份。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屠红霞等 5 名实际控制人一直通过控制万事利集团控制发行人，未发生过变化。其中，屠红燕一直为万事利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且屠红燕还通过丝昱投资和丝弦投资控制发行人 15.86%的股份，系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3）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屠红燕等 5 名实际控制人一直控制发行人，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

（六）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前身万事利有限（2007）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万事利集团 100%持股。此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如下：

1. 2008 年 12 月，万事利有限（2007）股权转让及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7 日，万事利集团分别与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丝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约定，万事利集团将其所持万事利有限（2007）的 200 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 10%），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屠红燕；万事利集团将其所持万事利有限（2007）的 200 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 10%），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屠红霞；万事利集团将其所持万事利有限（2007）的 200 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 10%），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华；万事利集团将其所持万事利有限（2007）的 300 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 15%），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丝奥投资。

同日，万事利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万事利集团、实际控制人及丝奥投资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2008 年 12 月 8 日，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杭敬会审字（2008）第 355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7 日，万事利有限（2007）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000.00 万元。

同日，全体万事利股份（2008）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万事利丝绸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非职工董事和非职工监事。

同日，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敬验字[2008]第 29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7 日为基准日，万事利有限（2007）的净资产为 2,000 万元，万事利有限（2007）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2,000 万元。

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事利股份（2008）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集团	1,100.00	55.00
2	丝奥投资	300.00	15.00
3	屠红燕	200.00	10.00
4	屠红霞	200.00	10.00
5	李建华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16 年 4 月之增资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问询函》问题 1\（四）\2.”

实际控制人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已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向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申请递延缴纳，取得备案编号为 G330104007000204 的《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备案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屠红燕、李建华、屠红霞分别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和 25 日各自缴纳了 120 万元个人所得税。

3. 2016 年 9 月之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0 日，万事利集团分别与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约定，屠红燕将其所持万事利有限的 800 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 10%），以 1,510.4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集团；屠红霞将其所持万事利有限的 800 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 10%），以 1,510.4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集团；李建华将其所持万事利有限的 800 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 10%），以 1,510.4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屠红燕、屠红霞将其持有的万事利有限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属于内部股权调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各方协商定价。

同日，万事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材料，就本次万事利有限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分别依照《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规定，确定了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备案。根据发行人

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分别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和 25 日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万事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取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事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集团	6,800.00	85.00
2	丝奥投资	1,200.00	15.00
合计		8,000.00	100.00

4. 2016 年 11 月之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万事利集团分别与丝昱投资、丝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约定，万事利集团将其所持万事利有限的 800.00 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 10.00%），以 7,80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丝昱投资；万事利集团将其所持万事利有限的 800.00 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的 10.00%），以 7,80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丝弦投资。

同日，万事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一致同意万事利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90.296 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2,090.296 万元，由浙商投资、万向三农等 9 名新股东以货币认购，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缴付出资款（万元）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浙商投资	9,850.00	1,009.2919	8,840.7081
2	万向三农	3,000.00	307.4009	2692.5991
3	浙江国俊	3,000.00	307.4009	2692.5991
4	盈思投资	2,000.00	204.934	1,795.0660
5	陈曙华	700.00	71.722	628.2780
6	卓元晋嘉	700.00	71.722	628.2780
7	华媒投资	500.00	51.2284	448.7716
8	张家林	500.00	51.2284	448.7716
9	乐世利投资	150.00	15.3675	134.6325

合计	20,400.00	2,090.296	18,309.704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以外部投资者与原股东协商的市盈率确定的公司估值定价。丝昱投资和丝弦投资受让股权的价格参考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万事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万事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集团	5,200.00	51.5347
2	丝奥投资	1,200.00	11.8926
3	浙商投资	1009.2919	10.0026
4	丝昱投资	800.00	7.9284
5	丝弦投资	800.00	7.9284
6	万向三农	307.4009	3.0465
7	浙江国俊	307.4009	3.0465
8	盈思投资	204.934	2.0310
9	陈曙华	71.722	0.7108
10	卓元晋嘉	71.722	0.7108
11	华媒投资	51.2284	0.5077
12	张家林	51.2284	0.5077
13	乐世利投资	15.3675	0.1523
合计		10,090.296	100.00

5. 2018 年 4 月之股份转让

2018 年 4 月 24 日，张家林与陈曙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张家林将其所持发行人 51.2284 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的 0.5077%）以 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曙华。

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备案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集团	5,200.00	51.5347
2	丝奥投资	1,200.00	11.8926
3	丝昱投资	800.00	7.9284
4	丝弦投资	800.00	7.9284
5	浙商投资	1,009.2919	10.0026
6	万向三农	307.4009	3.0465
7	浙江国俊	307.4009	3.0465
8	盈思投资	204.934	2.0310
9	陈曙华	122.9504	1.2185
10	卓元晋嘉	71.722	0.7108
11	华媒投资	51.2284	0.5077
12	乐世利投资	15.3675	0.1523
合计		10,090.296	100.00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就本次股份转让应由扣缴义务人（陈曙华）、纳税人（张家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发行人已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6. 2019 年 1 月之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 19 日，浙江国俊与万事利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浙江国俊将其所持发行人 307.4009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的 3.0465%）以 3,687.32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集团。

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备案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集团	5,507.4009	54.5812
2	丝奥投资	1,200.00	11.8926
3	丝昱投资	800.00	7.9284
4	丝弦投资	800.00	7.9284
5	浙商投资	1,009.2919	10.0026
6	万向三农	307.4009	3.0465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盈思投资	204.934	2.0310
8	陈曙华	122.9504	1.2185
9	卓元晋嘉	71.722	0.7108
10	华媒投资	51.2284	0.5077
11	乐世利投资	15.3675	0.1523
合计		10,090.296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就其股份的取得及变更，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诉讼，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当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如存在，披露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与原因，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平台出资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

根据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调查，浙商投资、万向三农、盈思投资、卓元晋嘉、华媒投资和乐世利投资 6 名股东均为外部投资机构，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工商资料，其他 4 名股东万事利集团、丝奥投资、丝昱投资和丝弦投资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1）万事利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5 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万事利集团 91.1%的股权，孙有毅持有万事利集团 6.4%的股权，项柏青持有万事利集团 2.5%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本所律师对孙有毅、项柏青的访谈，孙有毅、项柏青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且孙有毅和项柏青于 2003 年成为万事利集团的股东，并非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投资万事利集团。因此，万事利集团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2）丝昱投资由实际控制人屠红燕、屠红霞合计持有 100%的出资（屠红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屠红燕、李建华合计持有丝弦投资 100%出资比例（屠红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丝昱投资和丝弦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丝昱投资、丝弦投资的工商资料，丝昱投资、丝弦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设立时，丝昱投资有 18 名自然人合伙人，丝弦投资有 13 名自然人合伙人。根据本所律师对该等历史上合伙人的访谈，丝昱投资设立时的 18 名合伙人为万事利集团的员工、丝弦投资设立时 13 名自然人合伙人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为建立对万事利集团和发行人的董事、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中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万事利集团和发行人相关员工分别设立丝昱投资和丝弦投资。2016 年 11 月，丝昱投资和丝弦投资分别受让万事利集团出让的发行人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发行人说明，丝昱投资和丝弦投资因出于实施对发行人和万事利集团员工的激励目的而设立。

根据丝昱投资、丝弦投资的工商资料，2017 年 8 月，丝昱投资设立时的 18 名合伙人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给了屠红燕和屠红霞，丝弦投资设立时除李建华外的其他 12 名合伙人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给了屠红燕和李建华。该等转让后，丝昱投资的合伙人变更为屠红燕和屠红霞，丝弦投资的合伙人变更为屠红燕和李建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丝昱投资和丝弦投资的合伙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丝昱投资 18 名历史合伙人和丝弦投资 12 名历史合伙人的访谈，由于在合伙企业出资实缴环节，全体合伙人注意到因持股员工经济及资金实力有差异，可能出现同等贡献度的被激励对象，因实缴出资能力不同而出现较大差异的情形，且影响合伙企业出资到位的时间。经全体合伙人商议，一致同意取消该次员工持股的实施，即：丝昱投资相关合伙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给屠红燕和屠红霞，丝弦投资相关合伙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给屠红燕和李建华。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对丝昱投资和丝弦投资历史合伙人的访谈，丝昱投资和丝弦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参与合伙企业及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均系本人的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丝昱投资和丝弦投资历史合伙人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出资凭证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上述转让发生时，丝昱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已完成了部分实缴出资，故屠红燕和屠红霞分别以实缴出资金额 1:1 的价格受让丝昱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丝弦投资的合伙人均未进行实缴出资，故屠红燕和李建华以 0 元的价格受让丝弦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随后，屠红燕和屠红霞履行了对丝昱投资的出资实缴义务，屠红燕和李建华履行了对丝弦投资的出资实缴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丝昱投资和丝弦投资系基于员工持股之目的而设立，后续丝昱投资和丝弦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取消了相应员工持股的安排，全部持股平台份额均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丝昱投资和丝弦投资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丝奥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李建华	39.049	69.11%	董事长、总经理
2	滕俊楷	11.236	19.89%	副总经理
3	杨文君	4.706	8.33%	总经理助理
4	张春燕	1.509	2.67%	拓展事业部总经理
合　计		56.500	100.00%	-

丝奥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根据本所律师对丝奥投资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工商资料，万事利集团的关联企业杭州万事利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成立了杭州万事利丝绸礼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礼品”），开展丝绸礼品业务。为促进新业务的发展，万事利礼品的相关业务骨干出资成立丝奥投资，通过丝奥投资持有万事利礼品的部分股权。2008 年，丝奥投资持有的万事利礼品股权由发行人受让，同时丝奥投资受让了万事利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15%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丝奥投资股东的访谈，李建华、滕俊楷、杨文君、张春燕认购丝奥投资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关于丝奥投资股东从发行人离职后必须将其持有的丝奥投资股权转让予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约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丝奥投资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但其设立时间较早，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设立，且不存在股权内部流转、退出机制或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约定或制度。

（八）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以下核查手段：

（1） 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2） 下列发行人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的说明：

发行人直接股东	一级间接股东	二级间接股东	三级间接股东	四级及后续间接股东
万事利集团	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王云飞、沈柏军、孙有毅、项柏青	-	-	-
丝奥投资	李建华、滕俊楷、杨文君、张春燕	-	-	-
丝昱投资	屠红燕、屠红霞	-	-	-
浙商投资[注]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伙人向上穿透的股东为境外企业或国有企业，其声明未取得（但取得了浙商投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说明）：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农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创基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钫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小可控股有限公司	黄善年、杭州富申贸易有限公司	王卫达
万向三农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	-	-	-
盈思投资	蔡海涛、马思伟	-	-	-
卓元晋嘉	李向红、李晓桃、深圳市卓元道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	邹焰、深圳市卓元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	邓莹、杨波、李远传	-

	建新	司、邓建新		
华媒投资	持有华媒投资 100%股权的股东为上市公司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607），本所律师未取得该间接股东的说明，但对其年报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	-	-
乐世利投资	胡晓鹏、郭滟、杨冬华、施伟国、孔丽燕、胡雯、倪缘声、高一棋、赵鹏、章芸、俞婵敏、袁云峰、郭容赫、黄汐强、江涵、孙瑶涵；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

注：浙商投资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成立于 2010 年，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投资发行人。根据《关于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浙商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的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义乌尊旺工贸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开元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银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浙商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进行投资的项目，因此，前述有限合伙人不享有浙商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权益，本所律师未取得该等有限合伙人以及其背后股东所出具的说明，但通过第三方工具天眼查核查了前述主体的相关情况。此外，本所律师还取得了浙商投资出具的说明，确认浙商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向上穿透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乐世利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3） 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存在如下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序号	直接/间接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
1	屠红燕	实际控制人、董事	屠红霞的妹妹、李建华的配偶、沈柏军的外甥女	万事利集团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丝昱投资和丝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2	屠红霞	实际控制人	屠红燕的姐姐、王云飞的配偶、沈柏军的外甥女	万事利集团董事；丝昱投资的合伙人	无
3	李建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屠红燕的配偶	万事利集团副董事长；丝弦投资的合伙人；丝奥投资的控股股东	无
4	王云飞	实际控制人	屠红霞的配偶	万事利集团副董事长	无
5	沈柏军	实际控制人	屠红燕和屠红霞的舅舅	万事利集团监事会主席	无
6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丝昱投资、丝弦投资和丝奥投资的关联企业	无
7	丝奥投资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受李建华控制	万事利集团、丝昱投资和丝弦投资的关联企业	无
8	丝昱投资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受屠红燕控制、屠红霞为有限合伙人	万事利集团、丝弦投资和丝奥投资的关联企业	无
9	丝弦投资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受屠红燕控制、李建华为有限合伙人	万事利集团、丝昱投资和丝奥投资的关联企业	无
10	浙商投资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无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乐世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	无
11	乐世利投资	发行人持股	无	其执行事务合伙	无

序号	直接/间接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
		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人与浙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	
12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浙商投资、乐世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无	发行人董事钱晓枫系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无	无
13	万向三农	无	发行人董事项永旺报告期内曾任万向三农关联方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现任监事	无	无

基于前述核查手段，除上述表格中的情形外，公司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投资者股东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曾存在包括对赌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特殊条款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上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创设股东特殊权利（包括对赌安排）的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投资者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			

序号	签署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投资者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			
1	浙商投资、乐世利投资	万事利丝绸、万事利集团、李建华、屠红燕、屠红霞、王云飞、沈柏军、丝奥投资	2016 年 9 月	《增资协议》	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跟售权、优先清偿权、优先购买权、业绩承诺与补偿机制、股份锁定及回购安排、关键人士锁定等
2	张家林		2016 年 9 月	《增资协议》	
3	盈思投资		2016 年 9 月	《增资协议》	
4	万向三农		2016 年 10 月	《增资协议》	
5	浙江国俊		2016 年 10 月	《增资协议》	
6	陈曙华		2016 年 10 月	《增资协议》	
7	华媒投资		2016 年 10 月	《增资协议》	
8	卓元晋嘉		2016 年 10 月	《增资协议》	
9	万向三农	万事利丝绸、万事利集团、李建华、屠红燕、屠红霞、王云飞、沈柏军、丝奥投资、丝昱投资、丝弦投资	2016 年 12 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机制调整
10	浙商投资、乐世利投资		2016 年 12 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与补偿机制调整
11	浙商投资、浙江国俊、万向三农、盈思投资、陈曙华、华媒投资、卓元晋嘉、张家林、乐世利投资	万事利集团、丝奥投资、丝昱投资、丝弦投资	2016 年 12 月	《股东协议》	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跟售权、优先清偿权、优先购买权、业绩承诺与补偿机制调整、股份锁定及回购安排、关键人士锁定等
12	浙商投资、乐世利投资	万事利丝绸、万事利集团、李建华、屠红燕、屠红霞、王云飞、沈柏军	2018 年 9 月	《关于〈增资协议〉第 8.2 条的补充约定》	未行使此前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日后可以继续主张履行

除上述投资者股东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特殊权利。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根据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投资者书面确认并经访谈该等投资者股东，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被清理，就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事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投资者书面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	书面确认的主要内容
浙商投资 乐世利投资	《增资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股东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增资协议第 8.2 条的补充约定》，以及其他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主板/中小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或审核部门/审核机构的审核要求、反馈意见不符的条款，在公司向浙江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终止。
万向三农	《增资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和《股东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以及其他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主板/中小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或审核部门/审核机构的审核要求、反馈意见不符的条款，在公司向浙江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终止。
盈思投资 陈曙华 华媒投资	《增资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股东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以及其他本单位/本人和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内的相关方之间任何协议中，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或审核部门/审核机构的审核要求、反馈意见不符的条款，在公司向浙江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终止。
卓元晋嘉	《增资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股东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以及其他本单位和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内的相关方之间任何协议中，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或审核部门/审核机构的审核要求、反馈意见不符的条款，在公司向浙江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终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无异议的函》，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8 年 4 月，张家林已将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陈曙华；2018 年 12 月，浙江国俊已将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万事利集团。张家林和浙江国俊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与发行人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跟售权、优先清偿权、优先购买权、业绩承诺与补偿机制、股份锁定及回购安排、关键人士锁定），不存在因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问询函》问题2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共有 13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以及 9 家分公司。2020 年，发行人转让依漾生物股权，注销宁波万事利，转让广州万事利股权。2020 年 5 月，万事利丝绸对广州万事利增资 186 万元，5 月 30 日万事利丝绸将其持有的广州万事利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万事利丝绸，转让价格为 2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宁波万事利存续期间的业务开展情况，注销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业务、人员的承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依漾生物、广州万事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影响；（3）转让广州万事利股权前对其增资 186 万元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5）投资各参股公司的原因、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6）对分公司的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各分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8）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9）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宁波万事利存续期间的业务开展情况，注销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业务、人员的承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宁波万事利存续期间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宁波万事利财务报表，宁波万事利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丝绸产品在宁波区域及其辐射区域的销售，因发行人考虑在华东地区深入发展布局，且宁波在杭州地区的辐射距离内，发行人于 2019 年上半年开始整合外部营销团队，决定注销宁波万事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万事利总资产 53.76 万元、净资产 49.06 万元，2019 年度，宁波万事利净利润-17.14 万元。

2. 注销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业务、人员的承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注销进展

根据宁波万事利的工商资料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宁波万事利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业务承接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宁波当地的业务后续由发行人总部统筹管理。

（3）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相关员工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的访谈和宁波万事利注销前离职员工的电话访谈（4 名离职员工中 2 名接受访谈），原宁波万事利员工已解除劳动关系并自行择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因发行人考虑在华东地区深入发展布局，且宁波在杭州地区的辐射距离内，发行人决定注销宁波万事利，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发行人宁波的业务由总部统筹管理，宁波万事利注销前的员工已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并自行择业，宁波万事利注销过程中业务承接和人员安置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依漾生物、广州万事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1. 依漾生物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栏目，依漾生物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依漾生物系由万事利丝绸与黄圣依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8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依漾生物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依漾生物总资产 60.86 万元、净资产 42.82 万元，2020 年 1-4 月，依漾生物净利润-55.81 万元。发行人转让依漾生物股权之前，发行人持有其 55%股权，黄圣依持有其 45%股权。

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黄圣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依漾生物 55%股权转让给黄圣依，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圣依的访谈，依漾生物成立后拟开发化妆品项目，后根据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由黄圣依独立运作该项目，故万事利丝绸向黄圣依转让依漾生物股权，转让价格以依漾生物的净资产为基础，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依漾生物在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转让依漾生物股权时，依漾生物尚未实现盈利，发行人以净资产定价转让依漾生物股权，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广州万事利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广东）网站，广州万事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2020 年 6 月 22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广州万事利系由万事利丝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万事利丝绸持有其 100%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万事利经审计总资产 15.84 万元、净资产-159.92 万元，2019 年度，广州万事利经审计净利润-91.49 万元，营业收入 44.99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广州万事利净资产为-182.01 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对受让方广州万事利丝绸文化有限公司（“广州万事利丝绸”）总经理的访谈，广州万事利主要从事丝绸产品在广州区域及其辐射区域的销售，因营销团队整合，发行人将广州万事利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经销商广州万事利丝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万事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2020 年 6 月 22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

行政处罚；因营销团队整合，发行人将广州万事利的股权进行转让，2019 年度，广州万事利营业收入 44.99 万元，该等转让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转让广州万事利股权前对其增资 186 万元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广州万事利净资产为 -182.01 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其提供的银行凭证，2020 年 5 月，发行人对其增资 186 万元，增资后，广州万事利注册资本变更为 236 万元，该次增资系发行人应受让方要求交易前清理广州万事利对万事利丝绸负有的债务，决定对广州万事利增资后，由广州万事利偿还公司债务。

2020 年 5 月 30 日，万事利丝绸与广州万事利丝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事利丝绸将其持有的广州万事利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万事利丝绸，转让价格为 2 万元。根据对受让方广州万事利丝绸总经理的访谈，该价格综合考虑 2020 年 4 月 30 日广州万事利净资产、2020 年 5 月增资和 5 月经营情况后，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广州万事利增资 186 万元，增资后向广州万事利丝绸转让广州万事利 100%股权，该次增资系发行人应受让方要求交易前清理广州万事利对万事利丝绸的债务，公司决定对广州万事利增资后，由广州万事利偿还公司债务；转让价格综合考虑 2020 年 4 月 30 日广州万事利净资产、发行人增资金额和广州万事利 2020 年 5 月经营情况后，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为 2 万元，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1. 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 13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其中万事利丝绸科技和万事利数码印花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超过 5%。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万事利丝绸科技	5,521.96	3,338.43	16.97
万事利数码印花	23,602.19	11,005.04	2,092.11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万事利礼品	2,146.27	2,094.94	-22.47
万事利文创	436.49	423.52	9.26
杭州新丝路	416.83	413.83	-0.73
万事利艺术品	306.97	292.72	15.95
明阳科技	446.84	131.1	11.80
丝艺健康	159.36	157.7	0.03
七仁数码	175.81	150.02	-28.64
武汉万事利	38.95	-55.98	-41.21
合肥万事利	7.04	-321.84	-117.56
西安万事利	15.39	-402.67	-46.17
西藏新丝路	2,210.24	-1,022.60	-298.18
万事利科创园	151.34	217.99	21.3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各子公司、孙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万事利丝绸科技

1）2001 年 1 月之设立

2000 年 8 月 20 日，万事利集团和孙有毅、周劲锋等 31 名员工股东签署了万事利丝绸科技章程。

2001 年 1 月 2 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宏会（2001）验字 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 月 2 日，万事利丝绸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568 万元。

万事利丝绸科技就设立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01 年 1 月 5 日经核准成立。

万事利丝绸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集团	290.00	51.0563%
2	孙有毅	59.00	10.38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周劲锋	21.00	3.6972%
4	沈会林	16.00	2.8169%
5	孙有为	16.00	2.8169%
6	马廷方	16.00	2.8169%
7	王志华	14.00	2.4648%
8	马建民	12.00	2.1127%
9	金海明	12.00	2.1127%
10	楼丽萍	12.00	2.1127%
11	姜金仙	11.00	1.9366%
12	褚雪明	10.00	1.7606%
13	徐英	8.00	1.4085%
14	王云芳	8.00	1.4085%
15	陶峰	6.00	1.0563%
16	陈兰花	5.00	0.8803%
17	冯建隆	5.00	0.8803%
18	张妙花	5.00	0.8803%
19	张来荣	5.00	0.8803%
20	戚丽华	5.00	0.8803%
21	谭金福	5.00	0.8803%
22	罗水芳	3.00	0.5282%
23	孙建勇	3.00	0.5282%
24	周小雷	3.00	0.5282%
25	沈美娟	3.00	0.5282%
26	尚继承	3.00	0.5282%
27	彭华陵	2.00	0.3521%
28	袁伟文	2.00	0.3521%
29	方巧定	2.00	0.352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0	周桂珍	2.00	0.3521%
31	姜德元	2.00	0.3521%
32	沈冬琍	2.00	0.3521%
合计		568.00	100.0000%

2）2010 年 12 月之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3 日，孙有毅、周劲锋等 18 名股东与万事利集团、马廷方、王春禄、樊爱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孙有毅	万事利集团	59.00	59.00
2	周劲锋	万事利集团	10.00	10.00
	周劲锋	马廷方	11.00	11.00
3	孙有为	万事利集团	16.00	16.00
4	马建民	万事利集团	12.00	12.00
5	楼丽萍	万事利集团	12.00	12.00
6	王志华	万事利集团	6.00	6.00
7	褚雪明	万事利集团	10.00	10.00
8	徐英	万事利集团	2.00	2.00
9	王云芳	万事利集团	2.00	2.00
10	陶峰	万事利集团	6.00	6.00
11	冯建隆	万事利集团	5.00	5.00
12	张来荣	万事利集团	5.00	5.00
13	谭金福	万事利集团	2.00	2.00
14	尚继承	万事利集团	3.00	3.00
15	彭华陵	王春禄	2.00	2.00
16	袁伟文	万事利集团	2.00	2.00
17	沈冬琍	万事利集团	2.00	2.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8	金海明	万事利集团	10.00	10.00
		樊爱华	2.00	2.00

同日，万事利丝绸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万事利丝绸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事利丝绸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集团	454.00	79.9296%
2	马廷方	27.00	4.7535%
3	沈会林	16.00	2.8169%
4	姜金仙	11.00	1.9366%
5	王志华	8.00	1.4085%
6	徐英	6.00	1.0563%
7	王云芳	6.00	1.0563%
8	陈兰花	5.00	0.8803%
9	张妙花	5.00	0.8803%
10	戚丽华	5.00	0.8803%
11	谭金福	3.00	0.5282%
12	罗水芳	3.00	0.5282%
13	孙建勇	3.00	0.5282%
14	周小雷	3.00	0.5282%
15	沈美娟	3.00	0.5282%
16	方巧定	2.00	0.3521%
17	周桂珍	2.00	0.3521%
18	姜德元	2.00	0.3521%
19	王春禄	2.00	0.352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樊爱华	2.00	0.3521%
合计		568.00	100.0000%

3）2011 年 4 月之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5 日，王志华与万事利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志华将其持有的万事利丝绸科技 8 万元出资额（对应 1.4085%股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集团。

同日，万事利丝绸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万事利丝绸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取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事利丝绸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集团	462.00	81.3380%
2	马廷方	27.00	4.7535%
3	沈会林	16.00	2.8169%
4	姜金仙	11.00	1.9366%
5	徐英	6.00	1.0563%
6	王云芳	6.00	1.0563%
7	陈兰花	5.00	0.8803%
8	张妙花	5.00	0.8803%
9	戚丽华	5.00	0.8803%
10	谭金福	3.00	0.5282%
11	罗水芳	3.00	0.5282%
12	孙建勇	3.00	0.5282%
13	周小雷	3.00	0.5282%
14	沈美娟	3.00	0.5282%
15	方巧定	2.00	0.3521%
16	周桂珍	2.00	0.352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姜德元	2.00	0.3521%
18	王春禄	2.00	0.3521%
19	樊爱华	2.00	0.3521%
合计		568.00	100.0000%

4）2012 年 10 月之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5 日，马廷方、沈会林等 18 名股东与万事利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马廷方	万事利集团	27.00	27.00
2	沈会林	万事利集团	16.00	16.00
3	樊爱华	万事利集团	2.00	2.00
4	姜金仙	万事利集团	11.00	11.00
5	徐英	万事利集团	6.00	6.00
6	王云芳	万事利集团	6.00	6.00
7	陈兰花	万事利集团	5.00	5.00
8	张妙花	万事利集团	5.00	5.00
9	戚丽华	万事利集团	5.00	5.00
10	谭金福	万事利集团	3.00	3.00
11	罗水芳	万事利集团	3.00	3.00
12	孙建勇	万事利集团	3.00	3.00
13	周小雷	万事利集团	3.00	3.00
14	沈美娟	万事利集团	3.00	3.00
15	王春禄	万事利集团	2.00	2.00
16	方巧定	万事利集团	2.00	2.00
17	周桂珍	万事利集团	2.00	2.00
18	姜德元	万事利集团	2.00	2.00

同日，万事利丝绸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万事利丝绸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事利丝绸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集团	568.00	100%

5）2012 年 12 月之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万事利集团与万事利股份（2008）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万事利丝绸科技 369.2 万元出资额（对应 65%股权）以 664.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股份（2008）。

同日，万事利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万事利丝绸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事利丝绸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股份（2008）	369.20	65.0000%
2	万事利集团	198.80	35.0000%
合计		568.00	100.0000%

6）2013 年 11 月之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5 日，万事利集团与万事利股份（2008）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万事利丝绸科技 11.36 万元出资额（对应 2%股权）以 11.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股份（2008）。

同日，万事利集团与杭州丝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万事利丝绸科技 187.44 万元出资额（对应 33%的股权）以 337.3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丝锦投资。

同日，万事利丝绸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万事利丝绸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取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事利丝绸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股份（2008）	380.56	67.0000%
2	丝锦投资	187.44	33.0000%
合计		568.00	100.0000%

7）2014 年 1 月之增资

2014 年 1 月 8 日，万事利丝绸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万事利丝绸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932 万元。万事利股份（2008）本次增资 1,123.992 万元，其中 624.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9.5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丝锦投资本次增资 553.608 万元，其中 307.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6.0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10 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敬会验字（2014）第 044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8 日，万事利丝绸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3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万事利股份（2008）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123.99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624.44 万元，资本公积为 499.552 万元；丝锦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553.60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7.56 万元，资本公积为 246.048 万元。

万事利丝绸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取得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事利丝绸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股份（2008）	1,005.00	67.0000%
2	丝锦投资	495.00	33.0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8）2017 年 12 月之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2 日，坤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20 号），万事利丝绸科技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 41,025,938.88 元。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丝锦投资与万事利丝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万事利丝绸科技 495 万元出资额（对应 33%股权）以 13,538,559.83 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丝绸。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同日，万事利丝绸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万事利丝绸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事利丝绸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丝绸	1,5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事利丝绸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9）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之股权代持及其解除

根据万事利集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退股申请、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回单等资料并经访谈万事利丝绸科技历史上员工股东，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间，万事利丝绸科技部分员工股东存在代持股权情形。

因 2001 年 1 月万事利丝绸科技设立时，拟参股的员工达 62 人，为避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部分员工委托同事、代持股权。此后，因部分员工离职、岗位调动等原因，陆续有员工股东将其持有的万事利丝绸科技股权转让给万事利集团。2012 年，因万事利集团筹划万事利丝绸科技上市事宜，受让了剩余员工股东所持的万事利丝绸科技全部股权。根据万事利丝绸科技的工商资料及万事利集团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万事利丝绸科技的股东变更登记取得核准时，万事利集团已持有万事利丝绸科技的全部股权，工商登记的股东、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前述万事利丝绸科技股权的代持已全部解除。

（2）万事利数码印花

1）2010 年 7 月之设立

2010 年 6 月 25 日，万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万事利”）和万事利集团签署万事利数码印花章程。

2010 年 7 月 28 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敬会验字（2010）第 4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万事利数码印花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其中，嘉兴万事利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万事利集团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万事利数码印花就设立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经核准成立。

万事利数码印花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万事利	6,840.00	90.0000%
2	万事利集团	760.00	10.0000%
合计		7,600.00	100.0000%

2）2010 年 12 月之新增实收资本

2010 年 12 月 28 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敬会验字（2010）第 7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万事利数码印花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嘉兴万事利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万事利集团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万事利数码印花就新增实收资本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核准。

3）2011 年 10 月之新增实收资本

2011 年 10 月 19 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敬会验字（2011）第 5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万事利数码印花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实收资本 2,600 万元。其中，嘉兴万事利以货币出资 2,340 万元，万事利集团以货币出资 260 万元。

万事利数码印花就新增实收资本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核准。

至此，嘉兴万事利和万事利集团认缴的出资额均已完成实缴。

4）2012 年 9 月之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2 年 9 月 10 日，嘉兴万事利与万事利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万事利数码印花 6,840 万元出资额（对应 90%股权）以 6,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集团。

同日，万事利数码印花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唯一股东万事利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货币形式向万事利数码印花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7 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敬会验字（2012）第 476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万事利数码印花已收到万事利集团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

万事利数码印花就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取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万事利数码印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集团	9,600.00	100%

5）2016 年 5 月之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8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72 号），万事利数码印花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 13,206.78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万事利集团与万事利股份（2008）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万事利数码印花 9,6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00%股权）以 13,206.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股份（2008）。

万事利数码印花就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取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事利数码印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股份（2008）	9,6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事利数码印花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万事利艺术品

1）2013 年 10 月之设立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万事利股份（2008）和袁少华签署万事利艺术品章程。

2013 年 10 月 18 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敬会验字（2013）第 697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万事利艺术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万事利股份（2008）以货币出资 82.5 万元，袁少华以货币出资 17.5 万元。

万事利艺术品就设立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核准成立。

万事利艺术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股份（2008）	82.50	82.5000%
2	袁少华	17.50	17.5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2）2014 年 5 月之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5 日，袁少华与万事利文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万事利艺术品 17.5 万元出资额（对应 17.5%股权）以 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文创。

同日，万事利艺术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万事利艺术品就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取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事利艺术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股份（2008）	82.50	82.5000%
2	万事利文创	17.50	17.5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事利艺术品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4）杭州新丝路

1）2012 年 7 月之设立

2012 年 7 月 3 日，夏燕祥和方腾签署杭州新丝路章程。

2012 年 7 月 5 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敬会验字（2012）第 33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杭州新丝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其中，夏燕祥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方腾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杭州新丝路就设立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核准成立。

杭州新丝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燕祥	450.00	90.0000%
2	方腾	50.00	10.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2）2016 年 7 月之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4 日，夏燕祥与万事利股份（2008）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杭州新丝路 450 万元出资额（对应 90%股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股份（2008）。

同日，方腾与万事利股份（2008）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杭州新丝路 5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0%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股份（2008）。

同日，杭州新丝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杭州新丝路就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取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新丝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股份（2008）	5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新丝路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5）万事利文创

2011 年 2 月 22 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敬会验字（2011）第 062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万事利文创已收到万事利股份（2008）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8 日，万事利股份（2008）签署万事利文创章程。

万事利文创就设立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核准成立。

万事利文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股份（2008）	2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事利文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6）七仁数码

1）2007 年 9 月之设立

2007 年 9 月 21 日，杭州广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物业”）签署七仁数码章程。

2007 年 9 月 21 日，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瑞验字（2007）第 270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七仁数码已收到广园物业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

七仁数码就设立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经核准成立。

七仁数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园物业	100.00	100.0000%

2）2007 年 12 月之增资

2007 年 11 月 28 日，广园物业作出股东决定，七仁数码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新股东万事利礼品缴纳。

2007 年 12 月 24 日，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敬会验字（2007）第 284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七仁数码已收到万事利礼品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 万元。

七仁数码就增资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七仁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礼品	150.00	6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广园物业	100.00	40.0000%
合计		250.00	100.0000%

3）2008 年 8 月之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9 日，万事利礼品与万事利有限（2007）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七仁数码 150 万元出资额（对应 60%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有限（2007）。

同日，广园物业与万事利有限（2007）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七仁数码 1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40%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有限（2007）。

同日，七仁数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七仁数码就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取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七仁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有限（2007）	25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七仁数码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7）万事利礼品

1）2006 年 1 月之设立

2005 年 12 月 6 日，杭州万事利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进出口”）与胡志凤签署万事利礼品章程。

2005 年 12 月 21 日，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杭州万事利丝绸礼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江外（2005）103 号），批准万事利礼品的设立。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5]04790 号，发证序号为 3300032566）。

万事利礼品就设立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经核准成立。

万事利礼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进出口	18.75	75.0000%
2	胡志凤	6.25	25.0000%
合计		25.00	100.0000%

2）2006 年 3 月之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0 日，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杭州万事利丝绸礼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江外[2006]2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为 3300034083）。

同日，万事利进出口和丝奥投资签订《出资义务转让协议》，约定万事利进出口将其持有的万事利礼品 5.625 万美元出资义务转让给丝奥投资。

同日，万事利礼品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万事利礼品就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取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事利礼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进出口	13.125	52.5000%
2	胡志凤	6.25	25.0000%
3	丝奥投资	5.625	22.5%
合计		25.00	100.0000%

3）2006 年 4 月之新增实收资本

2006 年 4 月 13 日，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敬会验字（2006）第 095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万事利礼品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 万美元。其中，万事利进出口缴纳 13.125 万美元，胡志凤缴纳 6.25 万美元，丝奥投资缴纳 5.625 万美元。

万事利礼品就新增实收资本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取得核准。

4）2008 年 8 月之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6 日，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杭州万事利丝绸礼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江外[2008]72 号），同意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为 3300053590）。

2008 年 8 月 25 日，丝奥投资与万事利有限（2007）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万事利礼品 5.625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 22.5%股权）以 5.62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有限（2007）。

同日，万事利进出口与万事利有限（2007）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万事利礼品 13.125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 52.5%股权）以 13.12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有限（2007）。

万事利礼品就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取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事利礼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有限（2007）	18.75	75.0000%
2	胡志凤	6.25	25.0000%
合计		25.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事利礼品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8）丝艺健康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万事利有限与闵思佳签署丝艺健康章程。

丝艺健康就设立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经核准成立。

丝艺健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有限	127.50	85.0000%
2	闵思佳	22.50	15.0000%
合计		15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丝艺健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9）明阳科技

1）2015 年 6 月之设立

2015 年 5 月 14 日，李建华、包强、张建平和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谷贸易”）签署明阳科技章程。

明阳科技就设立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经核准成立。

明阳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谷贸易	165.00	55.0000%
2	李建华	60.00	20.0000%
3	包强	60.00	20.0000%
4	张建平	15.00	5.0000%
合计		300.00	100.0000%

2）2017 年 12 月之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30 日，大谷贸易、李建华、包强、张建平与万事利丝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大谷贸易持有的明阳科技 165 万元出资额（对应 55%股权）以 1,367,051.4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丝绸；将李建华持有的明阳科技 6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0%股权）以 497,109.6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丝绸；将包强持有的明阳科技 6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0%股权）以 497,109.6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丝绸；将张建平持有的明阳科技 15 万元出资额（对应 5%股权）以 124,277.4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事利丝绸。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6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明阳科技的资产净额为 2,485,548.03 元。

同日，明阳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明阳科技就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丝绸	3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丝艺健康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10）武汉万事利

2012 年 7 月 26 日，万事利股份（2008）与万事利礼品签署武汉万事利章程。

同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2]第 86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武汉万事利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其中，万事利股份（2008）缴纳 45 万元，万事利礼品缴纳 5 万元。

武汉万事利就设立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经核准成立。

武汉万事利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股份（2008）	45.00	90.0000%
2	万事利礼品	5.00	10.0000%
合计		5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万事利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1）合肥万事利

2013 年 4 月 11 日，万事利股份（2008）签署合肥万事利章程。

2013 年 5 月 24 日，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智验字（2013）第 0637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合肥万事利已收到万事利股份（2008）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

合肥万事利就设立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经核准成立。

合肥万事利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股份（2008）	1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万事利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2）西安万事利

1）2012 年 6 月，西安万事利设立

2012 年 6 月 12 日，万事利股份（2008）签署西安万事利章程。

2012 年 6 月 14 日，陕西新欣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新汉会验字[2012]63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西安万事利已收到万事利股份（2008）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

西安万事利就设立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2 年 7 月 3 日经核准成立。

西安万事利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股份（2008）	5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万事利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3）西藏新丝路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万事利有限签署西藏新丝路章程。

西藏新丝路就设立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经核准成立。

西藏新丝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有限	1,0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新丝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4）万事利科创园

2017 年 5 月 1 日，万事利数码印花签署万事利科创园章程。

万事利科创园就设立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经核准成立。

万事利科创园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数码印花	1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事利科创园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1）各子公司、孙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子公司、分公司工商档案、出资款缴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类型	实缴情况	出资股东	出资形式
1	万事利丝绸科技	568.0000	2001.01.02	设立	2001.01.02 全部实缴	万事利集团、周劲锋等全体股东	货币
		624.4400	2014.01.08	增资	2014.01.08 全部实缴	万事利股份（2008）	货币
		307.5600	2014.01.08	增资	2014.01.08 全部实缴	丝锦投资	货币
2	万事利数码印花	6,840.0000	2010.07.27	设立	2010.07.27 实缴 2700 万元； 2010.12.27 实缴 1800 万元； 2011.10.19 实缴 2340 万元。	嘉兴万事利	货币
		760.0000	2010.07.27	设立	2010.07.27 实缴 300 万元； 2010.12.27 实缴 200 万元；	万事利集团	货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类型	实缴情况	出资股东	出资形式
					2011.10.19 实缴 260 万元。		
		2,000.0000	2012.09.10	增资	2012.09.26 全部实缴	万事利集团	货币
3	万事利艺术品	100.0000	2013.10.15	设立	2013.10.15 全部实缴	万事利股份（2008）、袁少华	货币
4	杭州新丝路	500.0000	2012.07.05	设立	2012.07.05 全部实缴	夏燕祥、方腾	货币
5	万事利文创	200.0000	2011.02.22	设立	2011.02.22 全部实缴	万事利股份（2008）	货币
6	七仁数码	100.0000	2007.09.21	设立	2007.09.21 全部实缴	广园物业	货币
		150.0000	2007.11.28	增资	2007.12.21 全部实缴	万事利礼品	货币
7	万事利礼品	13.1250	2006.01.11	设立	2006.04.12 全部实缴	万事利进出口	货币
		6.2500	2006.01.11	设立	2006.04.12 全部实缴	胡志凤	货币
		5.6250	2006.03.20	受让出资义务	2006.04.12 全部实缴	丝奥投资	货币
8	丝艺健康	127.50	2016.10.12	设立	2016.12.13 全部实缴	万事利有限	货币
		22.50	2016.10.12	设立	实缴期限尚未届至，尚未缴纳	闵思佳	货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类型	实缴情况	出资股东	出资形式
9	明阳科技	165.0000	2015.06.11	设立	2015.10.19 全部实缴	大谷贸易	货币
		60.0000	2015.06.11	设立	2015.07.10 全部实缴	李建华	货币
		60.0000	2015.06.11	设立	2015.07.03 实缴 40 万元； 2015.07.10 实缴 20 万元	包强	货币
		15.0000	2015.06.11	设立	2015.06.30 全部实缴	张建平	货币
10	武汉万事利	50.0000	2012.07.16	设立	2012.07.16 全部实缴	万事利股份（2008）、万事利礼品	货币
11	合肥万事利	100.0000	2013.05.24	设立	2013.05.24 全部实缴	万事利股份（2008）	货币
12	西安万事利	50.0000	2012.06.13	设立	2012.06.13 全部实缴	万事利股份（2008）	货币
13	西藏新丝路	1,000.0000	2017.01.11	设立	2017.04.20 实缴 50 万元； 2018.02.08 实缴 150 万元。	万事利有限	货币
14	万事利科创园	100.0000	2017.06.29	设立	2017.12.29 全部实缴	万事利数码印花	货币

除丝艺健康股东闵思佳因章程约定的实缴期限尚未届至而未实缴出资、西藏新丝路股东发行人因章程约定的实缴期限尚未届至而未实缴全部出资外，发行人

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股东均已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货币形式实缴了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万事利丝绸科技设立至 2012 年 10 月的股权代持

因 2001 年 1 月万事利丝绸科技设立时，拟参股的员工达 62 人，为避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部分员工委托同事代持股权。此后，因部分员工离职、岗位调动等原因，陆续有员工股东将其持有的万事利丝绸科技股权转让给万事利集团。2012 年，因万事利集团筹划万事利丝绸科技上市事宜，受让了剩余员工股东所持的万事利丝绸科技全部股权。根据万事利丝绸科技的工商资料及万事利集团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万事利丝绸科技的股东变更登记取得核准时，万事利集团已持有万事利丝绸科技的全部股权，工商登记的股东、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前述万事利丝绸科技股权的代持已全部解除。

经核查，尽管万事利丝绸科技设立时股东实际人数超过 50 人，与《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不一致，但工商登记人数未超过 50 人，工商登记过程未违反《公司法（1999 修正）》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的规定，注册资本均实缴到位。同时，《公司法（1999 修正）》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并未禁止股权代持。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可以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

针对万事利丝绸科技历史上的 63 名员工股东（1 名系从设立时员工股东处受让），本所律师联系到了其中 48 人，32 人在访谈中表示就其曾持有、转让万事利丝绸科技股权事宜不存在异议或纠纷，3 人未明确回复是否存在纠纷或异议即终止访谈，8 人表示拒绝接受访谈，5 人未回复访谈问题也未明确拒绝访谈。就未联系上的 15 名和未回复访谈问题也未明确拒绝访谈的 5 名历史员工股东，万事利丝绸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浙江工人日报》第 4 版刊登了公告，邀请该等人员前来接受中介机构访谈以便核实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有相关人员前来沟通接受访谈事宜。已确认直接持股/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股东数量及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历史股东数量（人）①	64
已确认无纠纷历史股东数量（人）②	33
已确认历史股东数量占比③=②/①	51.56%
待核查的出资金额（万元）④	568.00

已确认的出资金额（万元）⑤	439.00
其中：万事利集团出资金额	290.00
员工出资金额	149.00
已确认的出资金额数占比⑥=⑤/④	77.29%

注：此处的历史股东指万事利丝绸科技设立至 2012 年存在股权代持期间的股东，包括万事利集团和直接持股/委托持股的员工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事利集团、发行人和万事利丝绸科技未收到过历史股东对于万事利丝绸科技股权的权利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鉴于上述代持行为已于 2012 年解除，即使有历史股东认为其权利受到侵犯的，诉讼时效也已经届满。

此外，万事利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因下列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的，将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有万事利科技历史股东对其提出权利主张并得到法院判决支持，万事利科技将根据生效法院判决承担对该历史股东的赔偿责任的；万事利科技历史股东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涉及的任何税务事宜（如欠缴税费、滞纳金和税务处罚）。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万事利丝绸科技目前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目前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万事利丝绸科技设立时的股权代持行为，与《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一致，存在瑕疵，但相关代持行为已经解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万事利丝绸科技设立时因股东实际人数超过 50 人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截至 2012 年 10 月，万事利集团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了万事利丝绸科技 100%股权，解除了员工股东的股权代持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的现有股东所持股权合法合规。除丝艺健康股东闵思佳因公司章程约定的实缴期限尚未届至而未实缴出资、西藏新丝路股东发行人因章程约定的实缴期限尚未届至而未实缴全部出资外，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的其余股东均已依法依规足额缴纳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五）投资各参股公司的原因、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2 家参股企业，分别为杭州布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5%股权），嘉兴硅谷天堂丰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有其 16.67%合伙份额）。

1. 杭州布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布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调科技”）的工商资料、2018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杭州布调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万事利数码以 120 万元的价格认购布调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52.9412 万元（占布调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5%），出资方式为货币，该次增资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布调科技主要业务为双面纺织数码印花色彩实现技术服务，发行人为加强双面数码印花工艺技术领域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而对布调科技进行投资；综合考虑双面数码印花工艺的专利技术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该次增资布调科技的价格按照投后 800 万元估值确定，即每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2.27 元。

2. 嘉兴硅谷天堂丰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嘉兴硅谷天堂丰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万投资”）的企业公示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发行人以货币 200 万元的价格认购丰万投资 200 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该次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丰万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丰万投资持有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考虑到丝绸产品与婚庆产业结合推广，2016 年发行人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丰万投资增资 200 万元，并通过丰万投资间接投资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投资丰万投资的价格按照丰万投资的合伙企业认缴份额 1:1 确定。

（六）对分公司的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各分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对分公司的管理模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分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分公司的管理模式如下：

发行人在南京、上海、重庆、武汉、合肥、西安等各地下设了分子公司作为销售公司，主营当地及辐射区域的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总公司对分公司实施统一管理，分公司人员设置上主要为销售人员，另配备 1-2 名销售辅助人员。公司总部下设人事、财务、研发设计、采购等中后台部门，杭州本部销售部门和外地销售部门构成营销业务单元群，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统筹管理。

2. 报告期内，各分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企业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整改情况
1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朝一国税简罚〔2018〕13999 号	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	20	罚款已缴
2	杭州万事利丝绸礼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天简罚〔2017〕541 号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申报	200	罚款已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所受处罚的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较小的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杭州万事利丝绸礼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所受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较小的金额。同时，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此外，上述各项处罚均依简易程序作出，简易处罚程序通常适用于事实清楚、情节简单、后果轻微的行政违法行为。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七）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置的商业合理性	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置的商业合理性	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万事利丝绸科技	主营丝绸纺织制品委外加工和销售，丝绸纺织制品包括丝绸面料和贴牌服装等	委托万事利数码加工部分丝绸面料，向发行人销售数码印花丝巾	2020 年开始，丝绸纺织制品的境内业务、人员等均转入万事利数码印花，万事利丝绸科技主营贴牌服装的境外销售	丝绸纺织制品运营主体之一
2	万事利数码印花	提供丝绸面料的数码印花加工服务	内加工部分万事利丝绸科技委托的丝绸面料	主营丝绸面料的数码印花加工和境内销售，2020 年开始作为首批浙江省级重点民用口罩及关键材料生产企业之一	丝绸纺织制品、民用口罩运营主体之一
3	万事利礼品	丝绸文化创意品的销售	发行人的销售型子公司	发行人的销售型子公司	丝绸文化创意品
4	万事利文创	提供会务服务	通过讲课、宣传等会务形式带动发行人丝绸产品的销售	通过会务服务带动丝绸文化创意品的销售	丝绸文化创意品
5	杭州新丝路	丝绸文化创意品线上销售	发行人的销售型子公司	发行人的销售型子公司	丝绸文化创意品
6	万事利艺术品	家纺、丝绸工艺品等丝绸文化创意品的销售	发行人的销售型子公司	发行人的销售型子公司	丝绸文化创意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置的商业合理性	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7	明阳科技	设立时主营蚕丝蛋白面膜、桑叶茶的销售	发行人的销售型子公司	收购后蚕丝蛋白业务纳入发行人，2018 年开始作为牵头人承接“集约化规模化特种蚕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为桑蚕产业提供技术指导并收购生丝	丝绸文化创意品
8	丝艺健康	蚕丝蛋白液的研发与生产	报告期内生产蚕丝蛋白液，是发行人蚕丝蛋白面膜重要原材料	蚕丝蛋白液的研发与生产	丝绸文化创意品
9	七仁数码	报告期内主要提供书画热转印加工服务	为发行人定制产品的包装物提供热转印加工服务	主营书画热转印加工服务，2020 年开始开拓通过线上引流万事利丝绸客户推广其他产品的销售模式	丝绸文化创意品
10	武汉万事利	丝绸文化创意品在武汉及其辐射地域的销售	发行人的销售型子公司	发行人的销售型子公司	丝绸文化创意品
11	合肥万事利	丝绸文化创意品在合肥及其辐射地域的销售	发行人的销售型子公司	发行人的销售型子公司	丝绸文化创意品
12	西安万事利	丝绸文化创意品在西安及其辐射地域的销售	发行人的销售型子公司	发行人的销售型子公司	丝绸文化创意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置的商业合理性	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3	西藏新丝路	丝绸文化创意品的销售	发行人的销售型子公司	发行人的销售型子公司，厂丝、白胚等基础原料的集中采购	丝绸文化创意品
14	万事利科创园	为万事利数码所在园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为万事利数码印花所在园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公司	为万事利数码印花所在园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5	万事利丝绸南京分公司	丝绸文化创意品在南京及其辐射地域的销售	发行人的销售型分公司	发行人的销售型分公司	丝绸文化创意品
16	万事利丝绸上海分公司	丝绸文化创意品在上海及其辐射地域的销售	发行人的销售型分公司	发行人的销售型分公司	丝绸文化创意品
17	万事利丝绸北京分公司	丝绸文化创意品在北京及其辐射地域的销售	发行人的销售型分公司	规划华北地区展示营销中心，现有北京地区业务由经销商承接	丝绸文化创意品
18	万事利丝绸重庆分公司	丝绸文化创意品在重庆及其辐射地域的销售	发行人的销售型分公司	发行人的销售型分公司	丝绸文化创意品
19	万事利丝绸萧山国际机场分公司	杭州萧山机场店的运营主体	发行人直营店的运营	杭州萧山机场店的运营主体	丝绸文化创意品
20	万事利丝绸下沙分公司	“万事礼”项目的运营主体	个性定制丝巾项目的运营	个性定制丝巾项目的运营	丝绸文化创意品
21	万事利丝绸湖滨分公司	杭州市湖滨步行街“万事利丝绸文化馆”的运营	发行人品牌展示店的运营	发行人品牌展示店的运营	丝绸文化创意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出于发展公司业务和开拓产品线的考虑设置多个分子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符合实际情况。

（八）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况为2020 年转让依漾生物股权和转让广州万事利股权，该等转让后，依漾生物和广州万事利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该等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依漾生物

依漾生物系由万事利丝绸与黄圣依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8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依漾生物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依漾生物总资产 60.86 万元、净资产 42.82 万元，2020 年 1-4 月，依漾生物净利润-55.81 万元。发行人转让依漾生物股权之前，发行人持有其 55%股权，黄圣依持有其 45%股权。

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黄圣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依漾生物 55%股权转让给黄圣依，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圣依的访谈，依漾生物成立后拟开发化妆品项目，后根据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由黄圣依独立运作该项目，故万事利丝绸向黄圣依转让依漾生物股权，转让价格以依漾生物的净资产为基础，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受让行为系黄圣依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其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转让依漾生物股权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受让方代持的情况；根据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转让依漾生物股权后，发行人向依漾生物支付了 19 万元欠款，该欠款系依漾生物团队对丝香门第天猫店（发行人用于销售化妆品产品的天猫店铺）的运营服务费（股权转让后，丝香门第的天猫店运营服务已由发行人团队接手），除此之外，发行人转让依漾生物股权后，发行人与依漾生物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就依漾生物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 广州万事利

广州万事利系由万事利丝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万事利丝绸持有其 100%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万事利总资产 15.84 万元、净资产-159.92 万元，2019 年度，广州万事利净利润-91.49 万元，营业收入 44.99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广州万事利净资产为-182.01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 5 月，发行人对其增资 186 万元，增资后，广州万事利注册资本变更为 236 万元。

2020 年 5 月 30 日，万事利丝绸与广州万事利丝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事利丝绸将其持有的广州万事利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万事利丝绸，转让价格为 2 万元。

根据对受让方广州万事利丝绸总经理的访谈，广州万事利主要从事丝绸产品在广州区域及其辐射区域的销售，因营销团队整合，发行人将广州万事利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经销商广州万事利丝绸；本次受让行为系广州万事利丝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广州万事利丝绸与发行人也不存在输送利益等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转让广州万事利属于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受让方代持的情况；根据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了广州万事利支付的欠款 6,000 元，该笔欠款支付后，发行人与广州万事利之间的账务已结清，除此之外，发行人转让广州万事利股权后，发行人与广州万事利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就广州万事利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转让依漾生物和广州万事利的股权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股权转让并结清与发行人的相关债权债务后，依漾生物和广州万事利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就依漾生物和广州万事利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九）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 2 家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万事利礼品和丝艺健康；有 2 家参股企业，分别为布调科技和嘉兴硅谷天堂丰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企业其他股东/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万事利礼品的其他股东

根据万事利礼品的企业公示信息，胡志凤持有万事利礼品 25%股权。

根据对胡志凤的访谈及其填写的简历，胡志凤女士，1969 年出生，现居香港荃湾区，港澳证件号码 H375***（7），主要从事外贸业务，曾与万事利集团下属企业杭州万事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并与其合资设立了杭州摩赛贸易有限公司，胡志凤持有 25%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2006 年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万事利礼品；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调查表并经核查，除前述情形外，胡志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丝艺健康的其他股东

根据丝艺健康的企业公示信息，闵思佳持有丝艺健康 15%股权。

根据对闵思佳的访谈及其填写的简历，闵思佳女士，1957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10419570826****，博士学历，曾任浙江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丝艺健康顾问，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丝艺健康主要系研发蚕丝蛋白化妆品应用项目；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调查表并经核查，除前述情形外，闵思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布调科技的其他股东

根据布调科技的企业公示信息，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双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59.50%
2	万事利数码印花	52.94	15.00%
3	李海龙	45.00	12.75%
4	杭州布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2.75%
合　计		352.94	100.00%

根据布调科技其他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调查表及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的查询，除与发行人子公司万事利数码印花共同投资布调科技外，布调科技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嘉兴硅谷天堂丰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

根据嘉兴硅谷天堂丰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公示信息，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硅谷天堂丰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25.00%
2	林琴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7%
3	万事利丝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7%
4	卓燕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5	张珊珊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6	徐惠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杭州玖位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8	青岛卓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合　计			1,200.00	100.00%

根据嘉兴硅谷天堂丰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调查表及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的查询，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嘉兴硅谷天堂丰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嘉兴硅谷天堂丰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共同投资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和参股企业，以及万事利礼品股东胡志凤与万事利集团下属企业杭州万事利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杭州摩赛贸易有限公司（胡志凤持有 25%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之外，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和参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问询函》问题3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49 家。2019 年 8 月 2 日，禾和贸易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19 年 7 月 31 日，万事利针织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万事利印染、万事利培训站、胶州湾置业、联华化纤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 10 家。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涉及的关联方多、种类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万事利印染、万事利培训站、胶州湾置业、联华化纤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相关企业是否担任职务，是否对相关企业被吊销负有直接责任；（2）禾和贸易、万事利针织清算进展情况，进行清算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清算的障碍；（3）无实际经营的 10 家企业未注销的原因，相关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或安排，是否将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近似的业务；（4）报告期资金拆入和偿还借款的具体情况，相关资金的用途，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和清理规范具体措施；（5）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以下简称“审核问答”），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6）结合关联方众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行业多等实际情况，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7）在关联交易汇总表中补充披露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8）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9）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万事利印染、万事利培训站、胶州湾置业、联华化纤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相关企业是否担任职务，是否对相关企业被吊销负有直接责任

根据万事利集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被吊销企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万事利印染、万事利培训站、胶州湾置业、联华化纤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吊销时企业的主要人员
1	杭州万事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8日（2020年10月注销）	未按规定参加年检	董事：周月芳（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汪月铃、莫云仙、潘伟雄、潘伟权
2	杭州万事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站	2007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注销）	未按规定参加年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屠志良（法定代表人） 监事：莫云仙
3	青岛市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月	未按规定参加年检	董事：陈俊彦（法定代表人）、刘海明、朱珉、孙红平、王慧亮、屠云峰、郑蕴辉、陈宗奇； 监事：莫维勤、沈小华、王文娣、张祖琴、陈尚军、李皇帅
4	上海联华化纤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6日（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	未按规定参加2011年度年检	执行董事：陈俊彦（法定代表人）； 监事：楼建平

根据万事利集团的说明，上述企业未按规定申报年检主要是有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情况表》，除实际控制人屠红燕、屠红霞之父亲屠志良担任杭州万事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站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于上述被吊销企业任职的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23 号）：“企业逾期不接受年度检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职责，应负有个人责任，但年检期间法定代表人无法正常履行职权的除外。”（该规范性文件已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于 2014 年 7 月废止。）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2014 年起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对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提醒其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企业在三年内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企业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不再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检不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被吊销营业执照，该等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节较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均在 2013 年及以前，不属于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除实际控制人屠红燕、屠红霞的父亲屠志良担任杭州万事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站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其吊销负有个人责任且吊销时间已逾三年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在其他 3 家企业担任职务，对其吊销不负有直接责任，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如有）。基于上述，上述企业因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禾和贸易、万事利针织清算进展情况，进行清算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清算的障碍

根据万事利集团的说明并经核查信用中国、天眼查，禾和贸易和万事利针织清算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清算原因及进展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清算障碍
1	嘉兴禾和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停止经营，股东决议解散，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注销。	不存在未决诉讼或债权人纠纷	已注销，不存在障碍。
2	杭州万事利针织有限公司	企业停止经营，股东决议解散，已经成立清算组进行了工商备案。 目前正在安排内部清账，后续完成税务注销后，再完成工商注销。	不存在未决诉讼或债权人纠纷	目前按照程序正常推进中

（三）无实际经营的 10 家企业未注销的原因，相关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或安排，是否将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根据万事利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就 Financiere Marc Rozi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天眼查，无实际经营的 10 家企业和杭州万普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31 日因股权变动而成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原本无实际生产经营）、嘉兴禾和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注销）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未注销的原因	未来的经营计划或安排
1	杭州劳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公司，后续开展投资业务。	后续视市场情况开展投资业务。
2	杭州协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公司，后续开展投资业务。	后续视市场情况开展投资业务。
3	杭州伟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时间较早，此前未能联系到相关董事签署决议解散文件，目前正在筹划安排注销。	无经营计划或安排。
4	杭州万事利针织有限公司	已成立清算组，正在组织清算。	无经营计划或安排。
5	杭州红芯电子有限公司	正在与另一股东协调后续注销事宜。	无经营计划或安排。

6	杭州钛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类公司，后续开展投资业务。	后续视市场情况开展投资业务。
7	杭州万事利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在简易注销程序中。	无经营计划或安排。
8	浙江国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已进入法院破产重整程序，后续安排注销。	无经营计划或安排。
9	杭州铂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公司，后续开展投资业务。	后续视市场情况开展投资业务。
10	Financiere Marc Rozier（马克罗西）	无实际生产经营，计划安排注销。	目前已不再从事商业活动，未来无经营计划或安排。
11	杭州万普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因未来该公司可能开展金融服务而未注销。	后续视市场情况开展金融服务业务。
12	嘉兴禾和贸易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注销。	-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本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的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除杭州劳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协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钛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铂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万普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后续可能视市场情况相应开展投资/金融服务业务外，上述其他企业无后续经营计划或安排，该 10 家企业和杭州万普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不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四）拆入和偿还借款的具体情况，相关资金的用途，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和清理规范具体措施

1. 报告期资金拆入和偿还借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清单、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资金拆入和偿还借款情况如下：

2017 年 1-3 月，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向发行人控制的个人卡进行了汇款，金额合计 389.76 万元，发行人通过该等个人卡向发行人员工发放薪酬。发行人将收到的 389.76 万元列为对万事利集团的应付款项，并于当年向万事利集团偿还了 389.76 万元的款项及按年化利率 4.75%支付利息。

2. 清理规范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 2017 年发生资金拆入的情形，发行人已经于当年进行了清理，偿还了全部借款并支付了利息。2017 年 3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2019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进一步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往来支付程序作出规定。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除上述资金拆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发生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且拆借余额于 2017 年末已经全部结清。

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价格公允、已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履行公司的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洪瑛、邢以群、朱良均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惯例；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履行公司的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审查意见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

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惯例；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审查意见的议案》，与该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惯例；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资料，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并已经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 2017 年从关联方拆入仅一笔 389.76 万元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并于当年完成清理外，未新增发生其他与关联方间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已于 2017 年末清理了全部存续的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制度对该类情形进行规范，并补充履行了公司的内部批准程序。资金拆借利息公允，金额较小。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以下简称“审核问答”），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简历》（包括对外投资情况）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情况表》（包括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近亲属的关于其投资的相关企业业务情况的说明、境外律师就 Financiere Marc Rozier（马克罗西）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万事利集团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农业开发，水产养殖；批发零售：黄金，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专控）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轻工产品，家具，沙发，金属、白银制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造、加工：针纺织品、丝绸、服装（限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生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与金融投资、贸易业务、物业管理服务	控股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主要从事实业与金融投资、贸易业务、物业管理服务，其经营范围中的“加工、制造：针纺织品、丝绸、服装”仅限发行人及下属分支机构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续企业				
贸易业务				
1	杭州印燃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沙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贸易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杭州欢越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沙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贸易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90.00%的股权，并通过万事利进出口持有其 10.00%的股权
3	杭州万事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货物（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从事贸易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22.13%的股权，并通过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的股权
4	杭州摩赛贸	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进出	从事贸易业	万事利集团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易有限公司	口：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专控）及配件，轻工产品，家具，沙发，金属、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务	过杭州万事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75.00%的股权
5	上海曙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贸易业务	万事利集团通过万事利实业（嘉兴）有限公司持有其80.00%的股权，通过杭州华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6.00%的股权，万事利集团自身持有其4.00%的股权
6	万事利（香港）有限公司	-	从事贸易业务	万事利集团境外投资企业
金融业务				
7	杭州市江干区万事利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在江干区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45.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李建华担任董事长
8	杭州青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投资业务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欢越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89.80%的份额，通过杭州印燃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的份额
市场经营管理、房产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				
9	杭州万事利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智能产品，轻工产品；服务：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环保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自有房屋租赁、贸易业务、物业管理服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0	杭州万利汽车修理有限	修理：汽车（二类维护）及其他机动车修理；批发零售：五金建材建筑材	从事房产出租与汽车修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51.47%的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	料	理修配业务	股权
11	杭州万事利信息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信息科技企业培育孵化，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楼宇智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从事物业管理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65.00%的股权
12	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	停车服务（上述经营范围需在许可证有效的期限内经营）；市场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电设备、防盗监控设备、五金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电设备、防盗监控设备的上门维修（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市场经营管理、房产出租与物业管理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99.40%的股权
13	杭州华榕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开发；批发、零售：通信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从事房产出租业务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4	浙江万事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事仓储租赁业务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5	桐乡市南方家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南方家园商城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汽配、五金交化、厨房设备、卫浴设备、线材管材、灯饰布艺、现代办公家具、家具、酒店宾馆专用设备销售。以上范围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凭许可证或资格（质）证书经营	从事市场经营管理、房产出租与物业管理业务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持有其 95.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6	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红外线测温、电力光纤高速图像传输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无线电遥控遥测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安装报警器；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电缆，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装潢材料，工艺美术品（除黄金制品），木制品，日用百货；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7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有限公司	停车服务《详见〈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市场的经营管理，管理电子电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电线电缆、消防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照明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的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的开发与维修，房屋租赁	从事停车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房产出租业务	万事利集团通过广赛电力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8	德清南方家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经营南方家园商城、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水暖器材、机电汽配、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厨房设备、卫浴设备、灯饰布艺、现代办公设备、家具、酒店宾馆专用设备、汽车装饰用品、竹制品经销；汽车装潢美容服务	从事开发经营南方家园商城、房产出租与物业管理业务	万事利集团通过文化商城持有其56.49%的股权
19	万事利实业（嘉兴）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工程、楼宇智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房产出租与贸易、物业管理服务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20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其原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35.00%的股权，王云飞持股3.05%并担任董事长，其子屠榕皓持股55.7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1	杭州云启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王云飞持有其100.00%的股权
餐饮业务				
22	杭州万事利丝绸汇餐饮有限公司	服务：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务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从事餐饮服务、会务服务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23	杭州万事利花港餐饮有限公司	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会务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从事餐饮服务、会务服务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生物饲料业务				
24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饲料生产。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宠物用品；水产养殖；饲养技术、种、养殖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及软件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研发；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从事生物饲料生产与销售业务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6.67%的股权
25	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产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配合饲料（水产）生产，饲料销售，饲料技术、种、养殖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及软件设计，养殖与饲料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从事生物饲料生产与销售业务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26	杭州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水产养殖技术、农业科技的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销售：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鲜活水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生物饲料生产与销售业务	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27	镇江鸿景农业科技有限	水产养殖技术、农业科技的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食用农产品销售（水	从事生物饲料生产与销	杭州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	产品）；饲料销售；物业管理。（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业务	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投资业务				
28	丝奥投资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专控）及配件，家具，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李建华持有其69.11%的股权
29	丝昱投资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从事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屠红霞、屠红燕持有其 100%的份额
30	丝弦投资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从事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屠红燕持有其 100%的份额
31	杭州杭商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从事投资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其他业务				
32	杭州奎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页设计；批发零售：家具，沙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婴幼儿服装电商零售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3	上海纷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保理业务联系，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商业保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杭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34	杭州意超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龟甲加工业务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35	杭州劳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胶粘制品、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胶粘制品，胶粒材料、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电子材料、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目前无经营，因未来该公司可能开展投资业务而未注销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6	杭州协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纸张，钢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经营，因未来该公司可能开展投资业务而未注销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7	杭州伟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生产服装及其辅料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计划安排注销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75.00%的股权
38	杭州万事利针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针织面料及服装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正在清算中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75.00%的股权
39	杭州红芯电	批发零售：光电子类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光电子类产品的技术开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正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69.67%的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子有限公司	发及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与另一股东协调后续注销事宜	股权
40	杭州钛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目前无经营，因未来该公司可能开展投资业务而未注销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70.00%的股权
41	杭州万事利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医院和连锁医院的管理、投资，医院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简易注销中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90.00%的股权
42	浙江国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计划安排注销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7.78%的股权
43	杭州铂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和期货），房产中介，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经营，因未来该公司可能开展投资业务而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王云飞持有其 90.00%的股权
44	Financiere Marc Rozier（马克罗西）	丝绸相关产品制造与销售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计划安排注销	万事利集团境外投资企业
45	杭州万普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的金融核心业务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票据咨询服务。	无实际经营，因未来该公司可能开展金融服务而未注销	万事利集团持股 70.00%，屠红燕持股 20.00%，孙立新持股 10.00%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被吊销企业				
46	青岛市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纺织品及原料、建材材料、装饰材料、家具、五金交电、机电设备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华榕投资有限公司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司	（除专控）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工艺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农副产品、饲料。加工：服装、针纺织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有其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47	上海联华化纤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聚酯切片，各类不同品种的合成纤维及其深加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销售,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万事利集团通过青岛市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核查，杭州伟利达制衣有限公司、杭州万事利针织有限公司和 Financiere Marc Rozier（马克罗西）已无实际经营；杭州万事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上海联华化纤有限公司均于报告期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实际经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实际控制人、万事利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州钛铱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会务会展。	无实际经营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钛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00%
2	浙江万事利大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厦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产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	万事利集团通过江万事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00%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 实际控制人、万事利集团投资（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情况）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投资关系
1	嘉兴亿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投资苏州四海星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屠红燕持股 70.00%
2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屠红燕持股 1.59%
3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业务	屠红燕持股 2.44%
4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屠红燕持股 1.58%
5	深圳市前海卓元时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业务	屠红燕持股 8.00%
6	嘉兴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投资业务	屠红燕持股 33.90%
7	杭州西湖星巢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投资业务	屠红燕持股 5.14%
8	杭州金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	投资业务	屠红燕持股 1.01%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投资关系
9	杭州云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屠红燕持股 2.50%
10	杭州浙尚企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策划：企业品牌、企业营销、企业项目、市场营销、形象；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除商品中介）、经济信息（证券、期货）；服务：广告信息咨询；会展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屠红燕持股 12.50%
11	北京智能众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6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屠红燕持股 15.00%
12	浙江唯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无实际经营	王云飞持股 40.00%
13	杭州昇顺久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投资业务	王云飞持股 8.09%
14	杭州宏桥精彩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王云飞持股 3.75%
15	杭州携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含电子公告服务）（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计算机网络、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设备软件研发；网上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通讯设备（除国家专控），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饰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	王云飞持股 10.00%
16	杭州金投万事利企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投资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投资关系
	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筑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17	浙江华睿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投资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股10%
18	杭州星合尚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视策划、后期制作、市场推广	万事利集团持股6.25%
19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银行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股5%
20	杭州文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	投资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股5%
21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楼宇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集成电路、工业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集成电路、办公自动化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D智能相机研发	万事利集团持股3.3%
22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万事利集团持股2.974%
23	浙江天阳	经营拍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无经营	万事利集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投资关系
	拍卖有限公司		（2010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团持股 17.5%
24	杭州麦农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机械设备。	无经营（201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万事利集团持股 1.62%

经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投资的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丝绸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 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本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情况）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投资关系
1	杭州轩旭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批发 零售：纸张，纸制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纸张销售，包装印刷销售	实际控制人沈柏军之子女之配偶王斌持有其 90.00%的股权、王斌之父亲王钊德持有其 10.00%的股权
2	杭州斌盛纸杯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纸盒（除食品容器）；服务：纸盒加工技术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沈柏军之子女之配偶王斌持有其 79.27%的股权
3	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纸杯、纸碗、彩箱）（《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底止）。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纸杯、纸碗）生产销售。纸盒、纸箱的生产销售；纸张的批发。	印刷、纸制品的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沈柏军子女之配偶王斌持有其 40%的股权
4	湖州德美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杯的生产加工（不含印刷）、销售；纸制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纸质品的生产和销售，纸杯的生产销售	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	杭州杭鑫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纸制品加工（除印刷）；塑料制品、纸箱、纸制品销售；（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	纸包装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沈柏军子女之配偶王斌持有其 51.72%的股权，王斌之父亲王钊德持有其 37.93%的股权
6	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盒、塑料薄膜包装袋、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纸张销售。	纸质品的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投资关系
7	海宁市瑞迪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针织服装、皮革制品、羽绒制品制造、加工	2009 年因未年检被吊销，无经营	实际控制人沈柏军子女之配偶王斌持有其16.38%的股权
8	杭州建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木工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通讯工程，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安装、维修：网络布线、计算机；服务：房产营销策划，承办会展；服务：利用自有 tumu.cn 网站发布国内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7 日），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1 年因未年检被吊销，无经营	实际控制人沈柏军子女之配偶王斌持有其15%的股权
9	桐乡市德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房地产业务	实际控制人沈柏军之子女之配偶王斌之父亲王钊德持有其30.00%的股权
10	广德县四海能源有限公司	瓦楞纸箱（限外购瓦楞纸板半成品）、太阳能热水器生产、销售、纸盒包装（不含商标印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凡需后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2011 年因未年检被吊销，无经营	实际控制人沈柏军之子女之配偶王斌之父亲王钊德持有其70.00%的股权
11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供销社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货，建筑材料，竹木制品，农产品，钢材，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物业管理：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实际控制人王云飞之兄弟王云龙持有其5.23%股权

经核查，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结合关联方众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行业多等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反馈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第三方网络工具的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核查以及《更新后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七）在关联交易汇总表中补充披露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房产出租收入和承租支出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1.02	0.57%	363.43	0.85%	556.94	1.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51.72	0.89%	1,089.52	1.50%	1,079.96	1.44%
	租入房屋	510.41	43.34%	449.39	37.75%	522.39	37.40%
	租出房屋	95.95	21.30%	95.30	19.52%	106.49	21.3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4.60	6.75%	727.34	6.36%	671.47	5.99%
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资产	-	-	-	-	225.52	-
	资金拆入	-	-	-	-	-	-
	偿还借款	-	-	-	-	-	-
	收回借款	-	-	-	-	-	-
	收购股权	-	-	-	-	-	-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房产出租收入和承租支出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与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的相关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类别	与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经	采购商品、接受	10.61	0.03%	39.84	0.09%	896.03	1.98%

类别	与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常性交易	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42.50	2.78%	3,444.70	4.77%	2,584.20	3.48%
	租入房屋	15.86	1.35%	10.19	0.86%	10.19	0.73%
	租出房屋	5.90	1.31%	4.66	0.95%	44.61	8.96%
偶发性交易	购买资产	566.11	-	-	-	-	-

（八）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

1. 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依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有效内部治理规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8 年度起，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相应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审查意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最近一期关联交易审查意见的议案》，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关联交易审查意见的议案》，对 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对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将根据市场原则运作，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对于公司 2018 年-2020 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治理规则等材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2017 年发行人发生一笔关联方资金拆入并于 2017 年末结清了全部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天健审〔2021〕879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基于上述，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能够保证资金安全。

（九）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等制度从不同角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必要的要求和安排，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决策应遵循的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

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一、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二、本人/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三、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五、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2021 年 2 月 21 日，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出具了《关于向万事利丝绸采购丝绸文化创意品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

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会在满足自身商务往来需求的基础上逐步增加所选择的商务礼品多元化程度，即逐步控制/减少其向万事利丝绸采购相关丝绸文化创意品的金额，尽最大努力将每年度采购金额将控制在 500 万元以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以市场价格进行前述交易，不会通过该等交易向万事利丝绸进行利益输送。

2021 年 2 月 21 日，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控制关联交易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

1.2017 年度，公司曾通过万事利集团资金发放员工的销售提成和年终奖，公司已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监管等方面的规范，已经杜绝通。过个人卡发放工资的情况；2017-2019 年 6 月，曾有万事利集团员工参与公司的“全民营销”活动，公司向万事利集团支付了相关提成。公司承诺，该类关联交易未来将不再发生。

2.报告期内，2018 年起，公司已经停止向万事利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采购丝绸、服装等产品；公司现已停止向万事利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采购装修服务。公司承诺，未来将避免与万事利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发生前述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针对因承租万事利集团拥有的房产用于办公经营而产生的采购餐饮、

物业管理等服务，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控制该类交易金额的规模，避免出现不必要的增长。

3.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已停止向万事利集团出租万事利下沙工业园的一处房屋（档案室），目前已收回自用。公司未来不再向万事利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出租房产。

4.针对公司因办公经营需要，承租万事利集团拥有的万事利科技大厦的相关房产。公司承诺，未来将通过将部分部门人员逐步搬迁至公司自有物业、向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承租或购买房产或购买向万事利集团承租的房产等方式减少或消除该等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议/事后确认议程序，关联董事/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营业成本的比重逐期下降，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保持稳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措施，执行情况较好。

四、 《问询函》问题4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针对蚕丝蛋白化妆品办理 36 项有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发行人子公司明阳科技、丝艺科技主要业务为蚕丝蛋白面膜、桑叶茶销售和蚕丝蛋白液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14%、11.05%、9.90%。2020 年公司在移动端开发了万事礼 APP 和西湖一号定制平台，努力实现柔性化生产。根据 IPE 公开信息，2019 年 2 月 22 日监测数据显示子公司万事利数码排放水污染物存在总氮超标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2）在蚕丝蛋白面膜、桑叶茶销售和蚕丝蛋白液的生产与销售方面的竞争优势情况；（3）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销售金额和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4）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5）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的客户投诉、纠纷或潜在纠纷；（6）自己生产和外协厂商生产加工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等情况；（7）加盟商和加盟店的关系，对加盟商和加盟店的管理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存在损害品牌形象等违约情形，加盟商和加盟店是否存在与消费者的纠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8）整合丝绸领域各项技术资源的具体情况，丝绸研究院的运营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9）万事礼 APP、西湖一号定制平台和柔性化生产具体情况；（10）子公司万事利数码排放水污染物存在总氮超标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和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漏洞和内控缺失，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及所需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如下：

（1）以“万事利”自有品牌为核心的丝绸文化创意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涉及丝巾、组合套装、家纺、品牌服装、围巾、丝绸工艺品、日化用品等品类，包括将茶叶、粽子、月饼等产品搭配公司丝绸产品形成的组合套装，以及委托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卓芬”）生产的小分子蚕丝蛋白美妆产品。

（2）以技术加工为核心向知名女装品牌提供的丝绸纺织制品主要包括丝绸面料、贴牌服装，内销和外销均有涉及。此外，发行人凭借工艺优势还向客户提供数码印花加工服务。

（3）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发行人转产民用口罩和医用口罩，并进行采购和销售。

（4）房屋出租、物业经营等其他业务。

根据《食品安全法》《对外贸易法》《海关法》《环境保护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

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业务所需资质如下：

类别		所需资质	适用法规
丝绸文化创意品	丝巾、不涉及食品的组合套装、家纺、品牌服装、围巾、丝绸工艺品	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身不需要专门资质，但涉及商业特许经营的特许人应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特许人应当向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粽子、月饼等食品的组合套装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小分子蚕丝蛋白美妆产品	委托生产需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企业生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委托生产的产品，委托双方应当分别向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送备案信息。
丝绸纺织制品	丝绸面料	生产需要排污许可证、城市排水许可证； 外销需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海关法》第十一条，进出口
	贴牌服装		
	数码印花加工		

			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口罩	民用口罩生产和销售	不需要专门资质	/
	医用口罩生产和销售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医疗器械注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医用口罩属于二类医疗器械。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
其他业务	房屋出租、物业经营等	不需要专门资质	/

2. 发行人已取得经营资质/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内容	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1040179649	2022.08.31
2	发行人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0330100112000225	/
3	万事利丝绸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3300725896721	/
4	万事利丝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3301960172	/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内容	编号	有效期至
	科技			
5	万事利丝绸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2620 号	/
6	万事利数码印花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3300557938661	/
7	万事利数码印花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II 类：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1109 号	2026.01.06
8	万事利数码印花	医疗器械注册证（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械注准 20202141082	2025.12.20
9	万事利数码印花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外科口罩）	浙械注准 20202141083	2025.12.20
10	万事利数码印花	排污许可证	91330101557938661R001P	2025.12.18
11	万事利数码印花	城市排水许可证	浙 330108 字第 0799 号	2024.12.12
12	七仁数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301040236993	2025.06.17

此外，发行人已办理 36 项有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生产企业	实际生产企业	备案日期
1	丝香門第蚕丝蛋白臻耀密集修护安瓶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1594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9.04
2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润颜沁肤乳 II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769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3
3	丝香門第蚕丝蛋白青春密语修护安瓶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1561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9.03
4	SESSAMENTY 小分子蚕	浙 G 妆网备字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	2018.10.16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生产企业	实际生产企业	备案日期
	丝蛋白面膜	2018013763		品有限公司	
5	初岁如初补水修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3303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9.30
6	丝香門第均衡清透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2206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9.12
7	丝香門第润透靓肤蚕丝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0484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8.12
8	丝香門第水润修护蚕丝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992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8.06
9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活颜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0579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8.13
10	丝香門第锦瑟芳华系列秋水凝时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993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8.06
11	丝香門第锦瑟芳华系列清透丝享日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991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8.06
12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润颜沁肤乳 I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743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31
13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明眸青春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530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26
14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活颜修护精华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406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25
15	丝香門第锦瑟芳华系列焕颜柔肤乳II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103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23
16	丝香門第锦瑟芳华系列焕颜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102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23
17	丝香門第锦瑟芳华系列焕颜紧致精华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101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23
18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润颜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100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23
19	丝香門第丝漾均衡修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077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9
20	丝香門第十月呵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	2018.07.19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生产企业	实际生产企业	备案日期
		2018009078		品有限公司	
21	丝香門第弹指透润早安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082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9
22	丝香門第丝漾修护精华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084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9
23	丝香門第丝漾明眸焕采眼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087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9
24	丝香門第锦瑟芳华系列焕颜柔肤乳I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929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8
25	丝香門第锦瑟芳华盈润丝享晚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863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6
26	丝香門第私宠八号.女用香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609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3
27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盈润丝滑晚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775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3
28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清透丝滑日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776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3
29	丝香門第锦瑟芳华系列焕颜柔肤水Ⅰ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773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3
30	丝香門第锦瑟芳华系列焕颜柔肤水Ⅱ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774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3
31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润颜沁肤水 II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683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3
32	丝香門第灵动六号.女用香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608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3
33	丝香門第尊宠五号.男用香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606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3
34	丝香門第丝漾沁透补水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405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09
35	丝香門第丝漾玉妍靓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404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09
36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	浙 G 妆网备字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	2018.07.09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生产企业	实际生产企业	备案日期
	润颜沁肤水 I	2018008293		品有限公司	

3. 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在蚕丝蛋白面膜、桑叶茶销售和蚕丝蛋白液的生产与销售方面的竞争优势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蚕丝蛋白液主要为日化产品的原料，蚕丝蛋白面膜、桑叶茶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原料配方。蚕丝蛋白液系公司在蚕茧内提取用于生产蚕丝蛋白日化用品的核心成份，作为生产原料提供给广州卓芬用于日化用品（蚕丝蛋白面膜、精华液、蚕丝蛋白原液等）生产后，由公司购回相应的日化用品。报告期内，公司不对第三方销售蚕丝蛋白液，向广州卓芬销售蚕丝蛋白液的金额分别为 158.48 万元、9.32 万元、11.33 万元，销售规模较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蚕丝蛋白面膜和桑叶茶均由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公司具备原料配方技术优势。具体而言，蚕丝蛋白面膜等蚕丝蛋白类日化用品均含公司自主研发提取的蚕丝蛋白液成份，蚕丝蛋白具有补水保湿、抗氧化、紧致修复的功效，公司小分子蚕丝蛋白技术可将分子量控制在 400 道尔顿左右，安全稳定，可直接被皮肤吸收。公司拥有护肤丝素凝胶霜膏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并聘请浙江大学教授闵思佳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对小分子蚕丝蛋白技术进行持续探索与研究。公司从事丝绸业务多年，了解桑叶养生功效，通过研发已制备了 4 个桑叶养生茶配方，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纯天然杜仲雄花桑叶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纯天然昆仑雪菊桑叶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纯天然微细研磨桑叶果蔬茶及其制备方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产品并未大规模投放市场，但上述专利技术为公司今后进一步拓宽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蚕丝蛋白面膜、桑叶茶具备一定的原料配方技术优势，系未来丰富产品结构良好的技术储备。

（三）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销售金额和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

1.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

（1）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地区为意大利、美国、法国和加拿大等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更新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所属国家/地区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销售国家/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法国	1,873.67	33.12%	1,328.86	18.58%	1,770.71	21.58%
意大利	1,417.32	25.05%	2,417.85	33.81%	2,090.30	25.47%
美国	752.74	13.30%	1,995.93	27.91%	2,679.89	32.66%
香港地区	666.35	11.78%	85.65	1.20%	711.55	8.67%
加拿大	9.19	0.16%	848.45	11.86%	544.66	6.64%
其他国家或地区	938.36	16.59%	475.53	6.65%	409.33	4.99%
合　计	5,657.63	100.00%	7,152.27	100.00%	8,206.44	100.00%

（2）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品类为贴牌服装、丝绸面料和口罩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更新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贴牌服装、丝绸面料和口罩境外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万米

产品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贴牌服装	27.27	2,719.23	48.07%	56.31	5,934.27	82.97%	76.51	6,458.26	78.70%
平面口罩	1,237.37	1,788.85	31.62%	-	-	-	-	-	-
立体口罩	12.00	115.67	2.04%	-	-	-	-	-	-
丝绸面料	3.26	153.43	2.71%	4.12	269.45	3.77%	17.05	820.08	9.99%
其他[注]	32.45	880.44	15.56%	49.97	948.56	13.26%	57.55	928.10	11.31%
合计	1,312.35	5,657.63	100.00%	/	7,152.27	100.00%	/	8,206.44	100.00%

注：境外销售的其他类产品主要系贴牌丝巾围巾等产品。

2. 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采取 FOB 或 CIF 的方式报关出口，产品自上海、宁波等港口通过海运或者空运方式运往境外。公司境外销售流程如下：

A.销售人员通过专业展会、电子商务网站以及客户互相介绍等方式获取境外客户；

B.境外客户通常以电子邮件形式与公司沟通产品需求，包括产品花型及样式设计、规格参数、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期等；

C.公司针对客户订单评估交付能力、产品毛利情况后，向境外客户确认订单；

D.产品完成生产后，通过客户指定的货代公司办理港口代理和订舱运输；

E.针对初次合作的境外客户，公司通常要求其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定金；针对长期合作客户，信用期通常为发运后 60-90 天，客户通过电汇或信用证的方式付款。”

3. 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更新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GUESS	1,204.24	21.29%	贴牌服装
	2	AMG PRO	706.90	12.49%	口罩
	3	CWF	637.11	11.26%	贴牌服装
	4	DEA	536.63	9.49%	贴牌服装
	5	WING SEE	530.78	9.38%	口罩
	合 计		3,615.66	63.91%	
2019 年度	1	GUESS	1,749.60	24.46%	贴牌服装
	2	CWF	1,078.00	15.07%	贴牌服装
	3	LIU JO	904.15	12.64%	贴牌服装
	4	GA OPERATIONS SPA	856.57	11.98%	贴牌服装
	5	LOBLAWS	847.41	11.85%	贴牌服装
	合 计		5,435.73	76.00%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18年度	1	GUESS	2,173.30	26.48%	贴牌服装
	2	CWF	1,612.63	19.65%	贴牌服装
	3	LIU JO	1,315.47	16.03%	贴牌服装
	4	GIADA	586.86	7.15%	其他丝绸纺织制品（主要为手帕）
	5	LOBLAWS	527.80	6.43%	贴牌服装
	合　计		6,216.06	75.74%	

4. 境外销售金额和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更新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子公司万事利丝绸科技向境外客户销售贴牌服装、口罩产品以及丝绸面料。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8,206.44 万元、7,152.27 万元和 5,657.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5%、9.90%和 7.74%。2018-2020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与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外销服装终端消费市场相对疲软；②公司境外销售以丝绸纺织制品为主，产品毛利率以及考虑报关运输等综合成本后利润率相对较低，且境外销售存在一定收款风险，公司基于长远业务规划，主动缩减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境外贴牌服装销售业务。

基于上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地区为意大利、美国、法国和加拿大等地；

（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品类为贴牌服装、丝绸面料和口罩；

（3）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以知名服装品牌企业为主；

（4）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采取 FOB 或 CIF 的方式报关出口，并通过海运或空运运往境外；

（5）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和占比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外销服装终端消费市场相对疲软，且境外销售业务利润率较低，存在一定收款风险，发行人基于战略规划主动缩减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境外贴牌服装销售业务。

（四）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按收货地所属国家或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销售国家/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法国	1,873.67	33.12%	1,328.86	18.58%	1,770.71	21.58%
意大利	1,417.32	25.05%	2,417.85	33.81%	2,090.30	25.47%
美国	752.74	13.30%	1,995.93	27.91%	2,679.89	32.66%
香港地区	666.35	11.78%	85.65	1.20%	711.55	8.67%
加拿大	9.19	0.16%	848.45	11.86%	544.66	6.64%
其他国家或地区	938.36	16.59%	475.53	6.65%	409.33	4.99%
合　计	5,657.63	100.00%	7,152.27	100.00%	8,206.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法国、意大利的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向法国、意大利的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47.05%、52.39%、58.17%。

自 2018 年度中美两国发生贸易摩擦以来，公司向美国地区的销售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所公布的历次对华出口商品加征关税清单，公司主要向美国地区出口的服装类产品自 2019 年 9 月以来被加征了 15%的关税，从而对公司在美国地区的销售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虽然发行人主要对美销售产品自 2019 年 9 月以来进口关税出现明显增加，但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系：

（1）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地并非美国，其他地区贸易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市场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且自 2018 年度起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较低，对公司影响有限。

项　目	美国市场销售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752.74	13.30%	1.03%
2019 年度	1,995.93	27.91%	2.76%
2018 年度	2,679.89	32.66%	3.6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盟地区等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的贸易环境及对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的贸易政策总体上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性政策。

（2）美国对华关税加征部分减免

随着中美双方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国政府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将原计划加征 15%关税的部分产品降至加征 7.5%，发行人主要对美销售产品在关税减免名单之列，关税上涨压力有所降低。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销售存在一定不利影响，但对发行人整体业绩的影响有限。

（五）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的客户投诉、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并开通了全国服务热线电话专门受理客户的投诉和建议。客服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客户的投诉和建议，并将相关内容录入《投诉处理表》及时转交给相关责任部门进行核实，相关责任部门在处理完成投诉问题后，将《投诉处理表》返回客服中心，客服人员根据处理结果对客户进行回访、收集客户对投诉或问题处理的意见，填写回访记录并保存相关档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产品质量投诉、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不存在因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自己生产和外协厂商生产加工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自身主要保留数码印花生产环节，其他加工环节则委托外协厂商。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认证，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适用于自身及下属子公司的质量手册要求，建立了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就各个生产环节制定了详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

1. 公司自主生产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面料质量检验员核实白坯面料信息，是否符合特定面料、客户要求，检查白坯面料的质量；

（2）上浆、喷印、蒸化、水洗、后处理环节按照 SOP（标准作业程序）执行；

（3）数码印花车间根据客户要求、原材料检验记录、产品特性，确定送技术中心检测的指标项目，送样到技术中心检测；

（4）检验成品根据美标四分制检验 SOP，在业务系统录入检验信息，并保留相关原始记录；

（5）各工序操作员记录 SOP 执行情况，在每日例会或月度质量分析会分析相关记录并形成整改方案，执行情况和结果由质量部门跟踪反馈；

（6）检验部门建立每日、每月数码印花产品质量报表、回修报表等，对相关负责人传递质量问题并跟踪好质量问题的整改工作。

2. 公司外协生产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不定期对现有的或计划列入的供应商名录，进行供应商考核，评价出《合格供应商名录》；

（2）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因新增工艺或产量剧增等原因未能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找到相应的供应商时，采购部对新增供应商进行评价，合格供应商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

（3）供应商负责按公司的产品要求进行生产，对产品进行自检，必要时随产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检验记录；

（4）质量管理部门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并根据客户要求、供应商产品检测报告或检验记录、产品特性，确定送第三方检测的指标项目，送样到第三方检测。经第三方检验合格的批次及质量管理部门外观检验合格的产品，批准入库；

（5）合格商品才可允许出库，如产品品质与客户要求有差距，须经与客户协商，书面同意让步接收；

（6）做好售后服务，对顾客反馈（产品建议、服务建议等）作好充分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自己生产和外协厂商生产加工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机制较为健全，流程较为完善。

（七）加盟商和加盟店的关系，对加盟商和加盟店的管理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存在损害品牌形象等违约情形，加盟商和加盟店是否存在与消费者的纠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

1. 加盟商和加盟店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加盟商指与公司签订加盟协议的主体，类型包括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加盟店指公司允许加盟商销售公司产品的线下店面，每个加盟商经营 1 个以上加盟店。

2. 对加盟商和加盟店的管理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存在损害品牌形象等违约情形，加盟商和加盟店是否存在与消费者的纠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对加盟商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形象管理

在签订加盟合同后，公司向加盟商提供产品陈列手册、店铺营运手册、员工服务标准、门店设计图纸、终端客诉管理制度、伯俊业务系统。加盟店新店装修及原店装修（翻新、扩店、迁址等）完毕，需将竣工报告（应附现场平面图、能够阅览局部或全部的照片，或录像资料及文字说明）及附件提交公司，经公司验收确认后方可开业。

（2）培训管理

公司在加盟店开业前，对加盟店的管理人员进行企业文化、团队精神、商务礼仪、消费心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培训。后续经营中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派员到加盟商市场进行督导及协助管理，确保加盟商的各项经营管理、服务符合公司运作规范。

（3）市场管理

公司授权加盟商在指定授权区域市场内销售“万事利（WENSLI）”品牌系列产品，特许经营销售方式为专卖店、景区、商场专柜。加盟商不得在授权区域之外销售“万事利（WENSLI）”品牌产品，不得私下串货、调货，不得违反终端限价销售政策，亦不得在特许经营区域（厅、柜、专卖店）内以任何方式为非“万事利（WENSLI）”品牌产品作任何广告或广告性的招贴、宣传等。

（4）客诉管理

公司终端运营部负责所有终端门店客户投诉，对不同客户投诉类别制定了相应的处理方法。若经调查、取证确认属于加盟商违规操作，公司根据消费者投诉的影响面制定了相应的处罚制度。根据加盟商协议，如加盟商不予整改或再犯类似行为，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加盟店负责人每天必须阅读当天的“顾客投诉情况登记表”，对未处理完毕的顾客异议和投诉进行检查，加盟店负责人每天

浏览当天的顾客投诉后，对未处理完毕及超出加盟店负责人权限的顾客异议和投诉上报公司终端运营部备案。

公司对加盟店进行定期巡店、不定期抽检及开通全国 400 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对加盟商实施监督管理，保证管理措施有效执行，确保加盟商按照“万事利”品牌形象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对加盟商的管理情况较为良好，加盟商不存在严重损害品牌形象等违约情形，亦不存在与消费者的重大纠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加盟商指与公司签订加盟协议的主体，类型包括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加盟店指公司允许加盟商销售公司产品的线下门店，每个加盟商经营 1 个以上加盟店；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了将针对加盟商的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对加盟商的管理情况良好，加盟商不存在严重损害品牌形象等违约情形，不存在与消费者的重大纠纷，亦不存在因加盟商纠纷对发行人主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整合丝绸领域各项技术资源的具体情况，丝绸研究院的运营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

1. 整合丝绸领域各项技术资源的具体情况，丝绸研究院的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丝绸研究院于 2018 年初设立，整合了公司内部与丝绸业务相关的各项技术资源，如色彩管理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蚕丝蛋白技术、丝绸复古技术、丝绸洗护技术、超薄丝织技术等，应用于数码印花加工、丝绸洗护、蚕丝蛋白日化用品、丝绸工艺品等产品或服务，并推出了西湖一号（内置发行人与微软合作的问答机器人）及万事礼 APP 定制平台。通过丝绸研究院对技术研究的持续投入和对产品开发的不断推陈出新，既保证了公司现有产品的生命力和市场竞争力，又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

丝绸研究院运营情况如下：

（1）产品调研环节

商品中心通过对丝绸文化创意品主要消费场景、流行趋势进行调研，并对调研信息进行分析、整理，结合公司信息系统对消费者行为及需求的反馈，如消费者进店率、成交率、客单价等数据的分析，对下一季产品的主题、颜色、品类占比、元素、面辅料、设计及生产时间表等做出调研分析和产品开发规划。

（2）产品开发环节

设计研发中心在根据产品调研、并对目标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国内外流行趋势及中国传统文化，设计出各类元素图样，按照商品企划部门制定的目标和规划，开发适合目标消费群体、充分展现公司品牌文化和价值的各类产品。2018-2020 年公司丝绸文化创意新品上市数量历年均超过 200 件，截至 2020 年末已取得作品著作权 184 项。

（3）技术或工艺研究环节

人工智能研发部、色彩管理技术研发部、丝蛋白技术研发部、丝绸复古技术研发部、丝绸“+”项目部、国潮文创产品项目部等技术或工艺研发部门，一方面进行技术或工艺的专项研发，研发方向包括色彩管理、双面数码印花工艺、蚕丝蛋白、丝绸复古、丝绸洗护、超薄丝织等，已取得发明专利 27 项；另一方面与设计研发中心协作，根据其提出的产品技术及工艺研发建议，配合完成从研发到产品应用的开发过程。

2.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丝绸研究院运营围绕产品调研、产品开发、技术或工艺研究三个层面展开，丝绸研究院整合了色彩管理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蚕丝蛋白技术、丝绸复古技术、丝绸洗护技术、超薄丝织技术等与丝绸业务相关的各项技术资源，应用于数码印花加工、丝绸洗护、蚕丝蛋白日化用品、丝绸工艺品等产品或服务，并推出了西湖一号及万事礼 APP 定制平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

（九）万事礼 APP、西湖一号定制平台和柔性化生产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万事礼 APP、西湖一号定制平台和柔性化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万事礼 APP

公司于 2018 年末开始研发万事礼 APP，并于 2019 年 6 月正式上线。通过整合前端万事礼 APP 和后端数码印花生产工艺，公司已克服了小批量丝巾生产的成本和像素难题，可实现单条丝巾的个性化定制，并计划通过零售市场的小批量定制推动数码印花生产，形成柔性生产供应链。万事礼 APP 目前主要嵌入在公司定做的个性化设计一体机内，原计划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始在直营门店、加盟商门店、商场等区域推广，但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整体投放市场的速度有所延缓。报告期内，通过万事礼 APP 贡献的收入较低。

2. 西湖一号定制平台

公司于 2019 年委托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西湖一号平台，并于 2019 年 11 月上线了 1.0 版本，目前西湖一号平台主要以微信公众号形式应用。有别于万事礼 APP，客户通过西湖一号平台可与内置问答机器人对话实现丝巾的个性化设计，公司计划通过零售市场的小批量定制推动数码印花生产，形成柔性生产供应链。西湖一号 1.0 版本系基础版本，目前公司仍在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合作攻克一些技术难题，如图片矢量化与设计意境融合难题等，同时为完善设计图样公司仍在不断收集花型元素丰富数据库。公司预计 2021 年下半年上线西湖一号 2.0 版本，并视新冠疫情影响逐步在直营门店、加盟商门店、商场等区域推广。报告期内，通过西湖一号平台贡献的收入较低。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万事礼 APP、西湖一号定制平台均以零售市场的小批量定制推动数码印花生产，形成柔性生产供应链为经营目标，目前万事礼 APP、西湖一号定制平台的相关应用技术不断完善，2020 年上半年市场推广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放缓，报告期内收入贡献较低，未来视消费市场情况逐步加大推广力度。

（十）子公司万事利数码排放水污染物存在总氮超标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和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漏洞和内控缺失，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子公司万事利数码排放水污染物存在总氮超标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和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通报的废水监测数据（检测单位：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HJ19-03-123）显示万事利数码 4 个批次的水样总氮测试结果分别为：58.0mg/L、60.5mg/L、58.2mg/L、60.0mg/L，均超过标准限值 30mg/L。万事利数码每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测废水指标，当天废水取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为 17.9mg/L（报告编号 HJ20190211-01），未超过标准限值，且万事利数码当天的废水在线监测均值数据均达标。2017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万事利数码每月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的废水总氮指标数据在 3.47~25.8mg/L 之间，平均值为 15.5mg/L，测试结果均达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万事利数码印花自查生产情况，造成总氮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春节假期后复工，加投活性污泥对污水站菌群培养调试，调试期造成临时排水水质不稳定。

此次总氮排放超标事件发生后，万事利数码主动向环保主管部门说明相关情况，加强废水自行监测频次，并保证污染源环保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向环

保主管部门报备。万事利数码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确认，确认万事利数码总氮排放超标情形不存在故意的环境违法行为，此次超标情形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此次总氮排放超标事件未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漏洞和内控缺失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为实现“诚信守法、污染预防、节能降耗、生态丝绸”的环境方针，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定》。具体而言：

（1）管理方面

发行人管理中心统筹安排体系覆盖范围的环境管理工作，监督相关方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年度环境目标登录表》和方案《年度环境管理方案》，万事利数码负责与生产相关的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设备保养维护工作，法律事务部负责组织各类环保法律法规的收集和识别，定期进行合规性评价。

（2）环保投入方面

万事利数码投建了废水处理站通过生化法处理生产污水，购置风机、卧式吸收塔、排气筒等设备处理废气，委托第三方企业处理固体废物。

（3）排污监测方面

排污监测方面，万事利数码上线了在线废水监测系统及在线废气监测系统，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联网实时监测废水、废气的排放情况，同时每月对废水取样送第三方机构检测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指标，确保废水排放符合环保规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环保内控健全，不存在重大管理漏洞。

3. 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总氮排放超标事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此次总氮超标排放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春节假期后复工，加投活性污泥对污水站菌群培养调试，调试期造成临时排水水质不稳定。此次超标情形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不会就此事项对万事利数码印花进行行政处罚，此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环保内控健全，不存在重大管理漏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 《问询函》问题5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124 项，商标 243 项，作品著作权 133 项。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形，布调科技许可公司使用 2 项专利，许可期限为 2018.01.01-2020.12.31。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与发行人无股权关系，为承接发行人原分公司或子公司业务，且使用公司商号的经销商或加盟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布调科技许可公司使用 2 项专利的对价及定价依据，相关研发的进展情况，许可期限届满后的安排；（2）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作为经销商或加盟商使用公司商号和商标的合理性，使用对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3）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4）发明专利、核心技术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具体环节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5）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布调科技许可公司使用 2 项专利的对价及定价依据，相关研发的进展情况，许可期限届满后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布调科技主营印花加工交易平台及双面数码印花工艺技术研发。万事利数码印花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与布调科技股东李海龙和杭州双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布调科技签署了《杭州布调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前布调科技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万事利数码以 120 万元认购布调科技 15%的股权，其中 52.94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7.05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与布调科技股东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基于投资关系，布调科技无偿许可公司使用 2 项专利，有助于加强公司双面数码印花工艺技术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将 2 项专利用于通过机械原理研发双面数码印花工艺（不同于现有双面数码印花工艺原理），目前相关研发活动仍在进行中，暂未能利用上述 2 项专利实现丝绸面料双面数码印花产业化，研发结果具有不确

定性。公司已与布调科技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将许可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续视研发进展决定是否延长许可期限。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万事利数码以 120 万元认购布调科技 15%的股权，通过股权合作的模式无偿取得 2 项专利的使用许可，旨在加强公司双面数码印花工艺技术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目前相关研发活动仍在进行中，该 2 项专利许可的期限已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作为经销商或加盟商使用公司商号和商标的合理性，使用对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辽宁万事利丝绸文化有限公司（“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丝绸文化有限公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丝绸文化有限公司（“北京万事利”）作为公司区域代理型加盟商或经销商，在当地具备较强的经营能力，使用公司商号有利于其拓展当地业务。因万事利品牌在浙江省外地区知名度仍有待提升，为支持当地业务发展壮大，提高万事利品牌知名度，公司将当地的业务资源及相关人员移交给经营能力较强的经销商，并约定其较大规模的年度提货额，在此基础上公司允许其使用公司商号，无使用对价安排。其有权根据经销商或加盟商协议，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基于“万事利”产品经营的需要使用公司商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为规范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使用公司商号，共同塑造和维护万事利丝绸品牌形象，公司与各方签署了《商号使用规范协议》，对其使用公司商号约定了相关权利义务。公司根据与其签订的加盟商或经销商协议，对其使用公司商标的行为进行严格管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作为发行人区域代理型加盟商或经销商，使用公司商号有利于其拓展业务。因万事利品牌在浙江省外地区知名度仍有待提升，为支持当地业务发展壮大，提高万事利品牌知名度，与其协议约定较大规模的年度提货额，在此基础上公司允许其使用公司的商号和商标。发行人允许其使用商号和商标具有合理性，无使用对价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管理中心负责人访谈并经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明专利、核心技术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具体环节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明专利、核心技术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具体环节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生产环节	应用产品
1	一种轻薄丝织物制作方法及该方法制作的丝巾	面料生产环节	丝巾
2	一种纯天然杜仲雄花桑叶茶及其制备方法	桑叶茶生产环节	桑叶茶
3	一种纯天然昆仑雪菊桑叶茶及其制备方法	桑叶茶生产环节	桑叶茶
4	一种纯天然微细研磨桑叶果蔬茶及其制备方法	桑叶茶生产环节	桑叶茶
5	一种丝绸手绘画的制作方法	丝绸手绘生产环节	丝巾和丝绸工艺品
6	一种采用 PS 多种滤镜组合功能去除绢本古画图像中绢纹的方法	绢画数码喷印生产环节	仿古丝绸画等丝绸工艺品
7	立体图像的合成方法	数码印花图片处理环节	丝绸工艺品
8	四维动感照片的制作方法	数码印花图片处理环节	丝绸工艺品
9	真丝绸热转移印花方法	数码印花生产生产环节	丝绸面料、丝巾、丝绸工艺品
10	用于真丝绸热转移印花的墨水	数码印花墨水生产环节	丝绸面料、丝巾、丝绸工艺品
11	护肤丝素凝胶霜膏的制备方法	丝绸护肤品生产环节	日化用品
12	一种免浆处理的真丝织物数码印花方法	数码印花前处理环节	丝绸面料、丝巾、丝绸工艺品
13	一种数码印花喷印特性曲线的制作方法	数码印花喷印环节	丝绸面料、丝巾、丝绸工艺品

序号	名称	生产环节	应用产品
14	一种基于特征色的数码印花颜色再现精度的评价方法	数码印花色彩管理环节	丝绸面料、丝巾、丝绸工艺品
15	一种基于纤维素纳米球为分散剂的真丝绸印花用纳米墨水的制备方法	数码印花墨水生产环节	丝绸面料、丝巾、丝绸工艺品
16	生产调度方法及生产调度系统	数码印花生产管理环节	丝绸面料、丝巾、丝绸工艺品
17	一种抗菌防霉丝绸壁纸的制备方法	丝绸壁纸生产环节	丝绸壁纸
18	一种基于多核处理器及DMA 技术的高速数码印花方法	数码印花喷印环节	丝绸面料、丝巾、丝绸工艺品
19	一种基于双工作台多喷头系统的丝绸书籍快速打印方法	数码印花喷印环节	丝绸面料、丝巾、丝绸工艺品
20	一种基于小波网络的丝绸产品个性化推荐方法	数码印花花型设计环节	丝绸面料、丝巾、丝绸工艺品
21	一种紫外线变色印花织物的制备方法	数码印花前处理环节	丝绸面料、丝巾、丝绸工艺品
22	一种具有抗菌与吸附功能的纳米氧化锌-竹炭复合粒子的制备方法	印染后整理环节	丝绸面料、丝巾、丝绸工艺品
23	一种自粘性的长效缓释精油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印染后整理环节	丝绸面料、丝巾、丝绸工艺品
24	自动进纸数码压痕折页机	丝绸书装订环节	丝绸书
25	一种可控发光织物	丝绸面料生产环节	丝绸面料、丝巾、丝绸工艺品
26	一种数码印花颜色再现监控方法	数码印花色彩管理环节	丝绸面料、丝巾、丝绸工艺品
27	一种改善丝绸单面数码喷墨印花渗透性的方法	数码印花喷印环节	丝绸面料、丝巾、丝绸工艺品

2. 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内容	生产环节	应用的产品
1	数码印花色彩	产学研合	形成以数据控制为核心，建立以预防为主体的公司、车	数码印花色彩管理环节	丝巾、品牌服装、丝绸面料、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内容	生产环节	应用的产品
	管理技术	作	间、班组三级色彩管理与控制体系，实现色彩再现的数字化控制体系		贴牌服装
2	双面数码印花工艺	自主研发	双面数码印花工艺解决了真丝面料双面渗透问题，做出双面同花异色产品和第一本异色色卡标准，提升面料品质，具有防伪效果	双面数码印花生产环节	丝巾、品牌服装、丝绸面料、贴牌服装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均用于主营业务，应用的具体生产环节和产品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

（五）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及其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他人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一审判决书、二审传票、上诉状和证据材料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一起他人起诉发行人侵害商标权的诉讼。陕西泾阳泾普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泾普茶业”）认为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大唐三宝”创意组合产品侵犯其拥有的“大唐三宝”商标专用权和“大唐茯茶”商标专用权，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10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9）陕 01 知民初 1266 号），认为发行人并未侵犯泾普茶业的商标专用权，驳回泾普茶业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泾普茶业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2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20）陕民终 692 号），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陕 01 知民初 1266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2020 年 12 月 30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20）陕 01 知民初 1933 号），再次驳回泾普茶业的全部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10 日，泾普茶业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0）陕 01 知民初 1933 号民事判决、改判被上诉人赔偿经济损失 15 万元和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唐三宝”创意组合产品的销量很小，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为 34.52 万元，即使被判令停止销售，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影响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对商标、商号规范使用或品牌维权的应对措施

（1） 对商标规范使用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与加盟商签订的合同中，对于商标使用作出了明确约定。根据加盟商合同，1）加盟商在经营“万事利”品牌时应当严格遵守《商标法》的规定，充分维护商标注册人的权益；2）“万事利”品牌所有商标应在特许经营店店铺使用，不得在特许经营店（厅、柜、专卖店）区域内以任何方式为非“万事利”品牌产品作任何广告或广告性的招贴、宣传等，否则视为加盟商违约，发行人有权取消授权，没收保证金，终止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订的代理协议书中，约定经销商在经营“万事利”品牌时应当严格遵守《商标法》的规定，充分维护商标注册人的权益。

（2）对商号规范使用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辽宁万事利、深圳万事利、北京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广州万事利签订了《商号使用规范协议》，就商号的使用作出了一系列约定，包括：1）加盟商/经销商使用“万事利”商号的，应当向发行人进行备案；2）加盟商/经销商在使用“万事利”商号期间，应当积极维护万事利丝绸品牌形象，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广告法》的规定，接受及配合发行人对“万事利”商号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3）加盟商/经销商因不当使用“万事利”商号，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应当自行承担罚金或赔偿；给发行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损失。4）加盟商/经销商违反《商号使用规范协议》、加盟/经销协议或不再作为加盟商/经销商从事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加盟商/经销商停止使用“万事利”商号。

（3）对品牌维权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管理中心下设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在获取侵权线索后，将视情形采取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提起民事诉讼等措施，积极维护品牌形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他人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等情形，存在一起他人起诉发行人侵害其商标权的诉讼，诉讼所涉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就商标、商号规范使用和品牌维权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六、 《问询函》问题6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与 LVMH 工艺公司及其相关方的诉讼，以及与好状态供应链的诉讼。相关诉讼均为未决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曾受到 8 笔税务行政处罚，2020 年万事利数码曾受到 3 笔消防行政处罚，合计达 15000 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 LVMH 工艺公司及其相关方的诉讼进展情况，相关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将影响发行人获得境内外订单，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与好状态供应链的诉讼的进展情况；（3）2020 年万事利数码曾受到 3 笔消防行政处罚，合计达 15000 元的原因和整改措施，该公司内部管理是否存在重大漏洞；（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多次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5）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 LVMH 工艺公司及其相关方的诉讼进展情况，相关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将影响发行人获得境内外订单，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国律师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LVMH 工艺公司及其相关方的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继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提交反诉之后，巴黎商事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10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和 2021 年 2 月 17 日分别举行了听证会，尚未作出判决。

2. 相关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和 LVMH 工艺公司充分认可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创新潜力以及各自的品牌优势，双方拟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后在相关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因观点分歧发生纠纷，经协商无果后进入诉讼。具体而言，发行人认为在为LVMH工艺公司提供相应技术工艺、培训服务和合作相关的Dior

产品顺利上市后，LVMH 工艺公司开始不按约定支付款项；而 LVMH 工艺公司以发行人未遵守关于宣传领域的规定、交付机器不符合欧洲标准、强迫其修订协议等为由，决定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并要求发行人返还款项。

该纠纷属于正常的商业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恶意。双方遵守相关合作协议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按照法国法律，在巴黎商事法院通过司法途径寻求救济。发行人将积极应诉，并根据最终生效的法院判决或调解方案维护权利、承担义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和对发行人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资金充足，即使败诉也具备履行法院判决的能力，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经检索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未发现有关于发行人和 LVMH 工艺公司诉讼的信息或对于万事利的负面报道。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将影响发行人获得境内外订单，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丝绸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按照客户群体和是否具备终端消费品牌可分为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其中以“万事利”自有品牌为核心的丝绸文化创意品主要包括丝巾、组合套装、家纺、品牌服装、围巾、丝绸工艺品；以技术加工为核心向知名女装品牌提供的丝绸纺织制品主要包括丝绸面料、贴牌服装。

发行人基于双面数码印花工艺技术与 LVMH 工艺公司展开的合作，是发行人开拓技术输出与服务领域的尝试，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无关。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因该合作引发的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获得主要产品的境内外订单，也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LVMH 工艺公司及其相关方的诉讼仍在进行中，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获得境内外订单，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好状态供应链的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调解书，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子公司万事利数码印花和好状态供应链、安徽灿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灿金医疗”）达成调解协议：好状态供应链、灿金医疗应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退还预付款 2,205,088.85 元，并支付律师费 45,600 元，合计 2,250,688.85 元；若未按上述期限付款，应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以 2,205,088.8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向万事利数码印花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好状态供应链、灿金医疗未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向万事利数码印花支付相应款项，法院已受理万事利数码印花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决定立案执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万事利数码印花作为原告，已与好状态供应链、灿金医疗达成和解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好状态供应链、灿金医疗尚未按和解协议履行义务，法院已受理万事利数码印花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决定立案执行。同时，发行人已对好状态供应链、灿金医疗的其他应收款 220.51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即使万事利数码最终未能通过申请强制执行获得偿付，上述其他应收款仅占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45%，比例较小，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0 年万事利数码曾受到 3 笔消防行政处罚，合计达 15000 元的原因和整改措施，该公司内部管理是否存在重大漏洞

1. 处罚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 年 5 月 7 日，万事利数码受到 3 笔消防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企业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元）
1	万事利数码印花	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钱塘（消）行罚决字[2020]16000053 号	将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000
2			钱塘（消）行罚决字[2020]16000054 号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5,000
3			钱塘（消）行罚决字[2020]16000055 号	遮挡消火栓	5,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万事利数码印花被浙江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医疗物资保障组明确为第一批转产民用口罩生产重点单位，由于生产时间紧，任务重，万事利数码印花在消防管理上未及时跟进管理措施。第 1 笔处罚是由于口罩无尘生产车间改造施工现场的外部装修人员未经

万事利数码印花同意自行留宿导致；第 2 笔处罚是由于应急照明灯报故障未及时更换；第 3 笔处罚是由于口罩等产品出入库时临时放置在消防栓前面，导致遮挡消防栓。

2. 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万事利数码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

（1）针对第 1 笔处罚，万事利数码印花在消防主管部门现场调查时已当场完成了清退整改；针对第 2 笔处罚，更换了应急照明灯的电池，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针对第 3 笔处罚，立即移除消火栓遮挡。经前述整改，万事利数码印花已通过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复查。

（2）万事利数码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

（3）万事利数码根据《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考虑到本次消防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且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了口头告诫。

（4）万事利数码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邀请消防专员为公司园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程人员、车间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消防安全基本知识，讲解消防器材使用方法，进行应急疏散演练。

3. 该公司内部管理是否存在重大漏洞

（1）相关消防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

（2）消防违法行为发生的背景是疫情期间口罩生产任务繁重，导致在消防安全的管理上有所懈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万事利数码疫情期间临时转产口罩，口罩生产任务繁重，公司员工在做好本职岗位的同时需要分配精力做口罩包装工作，导致在消防安全管理上有所懈怠。

（3）万事利数码已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做好防火检查和消防培训工作，内部管理较为良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万事利数码已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监控室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检查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

度》等实施细则，对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防火检查、消防安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奖惩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万事利数码每月定期对消防设施点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表；每年至少组织两次消防培训，并要求新入职员工必须参加消防培训。

（4）受到消防行政处罚后，万事利数码在消防安全上进一步加强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在受到消防行政处罚后，万事利数码进一步加强消防管理：第一，细化防火检查流程和标准，重点关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等多个方面，并安排安全主管不定期抽检。第二，邀请消防专员对园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程人员、车间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做好消防安全培训，再由负责人对内层层落实，传达消防培训知识，强化消防安全意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万事利数码印花受到 3 笔消防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口罩生产任务繁重，在消防安全的管理上面未能及时跟进，有所懈怠。万事利数码印花已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细化防火检查流程和标准、做好培训工作、落实第一责任人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万事利数码印花在消防安全上的内部管理不存在重大漏洞。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多次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 税务行政处罚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受到 8 次税务行政处罚，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被处罚企业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元）
1	万事利礼品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天简罚〔2017〕541 号	2017.03.09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申报	200
2	万事利数码印花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杭国简罚[2017]3960 号	2017.03.10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1,000
3	万事利丝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	朝一国税简罚〔2018〕	2018.04.23	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	20

序号	被处罚企业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元）
		所	13999 号			
4	万事利礼品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	杭国简罚〔2018〕8568 号	2018.05.16	遗失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张	100
5	杭州新丝路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	杭地税江简罚〔2018〕833 号	2018.06.21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600（合计）
6			杭地税江简罚〔2018〕834 号	2018.06.21		
7			杭地税江简罚〔2018〕835 号	2018.06.21		
8	万事利礼品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	杭江税简罚〔2019〕2881 号	2019.0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未按期申报	200

2. 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已按时缴纳全部罚款。

（2）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分公司管理制度》《纳税申报管理规范》《发票管理规范》，从人事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管理，从各税种申报时点和关键控制点、审核、缴纳和申报资料的保管等方面加强对发行人合并体系内的纳税申报管理，从发票的领用、开具、保管、违规处罚等方面加强对发行人合并体系内的发票管理，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严格执行。

（3）发行人加强内部财务管理，要求妥善保管和移交发票，努力避免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取得较好的效果，在 2019 年，发行人仅有 1 家子公司受到 1 项金额为 200 元的税务行政处罚；在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3.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8 项税务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1]，第 1、2、5-8 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较小的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2]，第 3、4 项处罚的金额均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较小的金额。同时，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此外，上述各项处罚均依简易程序作出，简易处罚程序通常适用于事实清楚、情节简单、后果轻微的行政违法行为。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已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分公司管理制度》《纳税申报管理规范》《发票管理规范》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子公司和分公司的人事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纳税申报、发票管理；加强内部财务管理，组织开展纳税申报培训，要求妥善保管和移交发票，努力避免再次出现违规行为。

（3）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工作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与。其中，董事会负责确保维持稳健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主要通过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实施内部监督。发行人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账簿等其他会计资料，对公司的计划、决策及执行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4）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天健审〔2021〕879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和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是未按期申报纳税和发票丢失。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分公司管理制度》《纳税申报管理制度》《发票管理规范》，加强内部财务管理，要求妥善保管和移交发

---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票，努力避免再次出现违规行为，整改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发行人的内部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

万事利数码印花与好状态供应链的诉讼已经调解结案，因好状态供应链、灿金医疗未按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万事利数码印花已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并获受理，详见“《问询函》问题 6\（二）与好状态供应链的诉讼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与 LVMH 工艺公司的诉讼背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1.\（1）与 LVMH 工艺公司的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详见“《问询函》问题 6\（一）与 LVMH 工艺公司及其相关方的诉讼进展情况，相关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将影响发行人获得境内外订单，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其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基于上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万事利数码印花与好状态供应链的诉讼、发行人与 LVMH 工艺公司的诉讼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外，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万事利数码印花与好状态供应链的诉讼涉及的应收款仅占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45%，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 LVMH 工艺公司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获得境内外订单，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问询函》问题7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万事利丝绸、万事利科技实际负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48.17 万元、402.03 万元和 869.92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及其可持续性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33001734	2016.11.21	三年
			GR201933001845	2019.12.04	三年
2	万事利丝绸科技		GR201533000256	2015.09.17	三年
			GR201833000855	2018.11.30	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 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充分考虑科技服务业特点，将科技服务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事利丝绸科技享受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万事利丝绸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说明，万事利丝绸科技预计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认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7 年享受所得税优惠的金额为 64.83 万元，而 2018 年-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未实际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万事利丝绸科技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认定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自实施以来，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如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如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指标不发生重大变化，则发行人将继续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之优惠税率，具有较高可持续性。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系我国近年来一直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长期性、持续性，未来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享有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较高。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七仁数码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50%
万事利文创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50%
丝艺健康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50%
宁波万事利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50%
万事利艺术品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25%	/
万事利科创园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50%
依漾科技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25%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故该优惠政策在执行期限届满后能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较低，该等税收优惠的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西藏新丝路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度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持续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优惠政策在期限届满后能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西藏新丝路的应纳税所得额均不为正，该等税收优惠的能否延续的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7,141.92	6,773.56	5,658.46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407.66	571.87	443.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	486.41	387.66	315.02
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11.67	15.01	14.26
税收优惠合计	905.74	974.54	772.42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2.68%	14.39%	13.65%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在短期内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享有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但该等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其不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65%、14.39%和 12.68%，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28.64	870.52	378.53
利润总额	7,141.92	6,773.56	5,658.46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40%	12.85%	6.69%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政策依据/批复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产业扶持政策资金、优秀企业/省重点文化企业奖励、科技项目补助、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社保返还、茧丝绸专项资金等。未来，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技术实力和整体社会影响力的不断提升，预计发行人仍可获得一定的政府补助，但取得补助的时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不低于 98%，主营业务突出，政府补助可能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可获得一定的政府补助，但取得补助的时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69%、12.85%和 7.4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 《问询函》问题8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租赁房产部分位于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南京市洪武路 23 号隆盛大厦 801、802、810 室、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348 号 1909-1910 室 2 处物业外，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租赁房产“万事利科技大厦”的权属方，与发行人子公司“万事利科技”有无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有无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的办公场所是否满足相关独立性要求；（2）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如未取得，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3）大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是否构成重大违法；（4）存在权属瑕疵和未履行租赁备案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是否涉及搬迁，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租赁房产“万事利科技大厦”的权属方，与发行人子公司“万事利科技”有无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有无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的办公场所是否满足相关独立性要求；

1. 发行人租赁房产“万事利科技大厦”的权属方，与发行人子公司“万事利科技”有无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有无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并经核查，“万事利科技大厦”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万事利科技”无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万事利科技大厦”相关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地址	年租金（元）
1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杭房权证江字第 13504351 号	办公场所	2018.01.01-2020.12.31[3]	840.44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1 幢 6 楼 601-614	812,916.00[4]
2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杭房权证江字第 13504299 号[5]	仓库	2020.11.01-2023.10.31	84.93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地下一层	46,499.00
3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仓库	2018.03.01-2021.02.28	79.07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地下一层	43,291.00
4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仓库	2018.12.03-2021.12.02	66.40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地下一层	36,354.00
5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仓库	2020.04.01-2023.03.31	66.40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地下一层	36,354.00
6	姚洪妹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1.01-2022.12.31	953.72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5 楼 501-518	950,334.00[6]

[3] 发行人已与万事利集团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第三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增加 5%。

[5] 根据万事利集团的说明及部分租赁合同，万事利集团将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部分出租给相关自然人，承租人有权转租。

[6] 第 6-13 项租赁，第三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增加 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地址	年租金（元）
7	徐汝奎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5.01-2023.04.30	162.19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6 楼 601-603	153,918.00
8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5.01-2023.04.30	52.41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6 楼 604	49,737.00
9	孙建勇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5.01-2023.04.30	104.82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6 楼 605-606	99,474.00
10	黄剑锋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5.01-2023.04.30	107.39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6 楼 607-608	101,913.00
11	郑晓玉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5.01-2023.04.30	103.00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6 楼 609-610	97,747.00
12	屠红燕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10.28-2023.10.27	426.81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3 楼 1301-1308	405,043.00
13	李建华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5.01-2023.04.30	103.00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3 楼 1309-1310	97,747.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地址	年租金（元）
14	马廷方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109.78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01-1502	104,181.00[7]
15	王平海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157.23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03-1505	149,211.00
16	高水兴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159.80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06-1508	151,650.00
17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103.00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09-1510	97,747.00
18	朱明芬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106.51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11-1512	101,078.00
19	徐叨松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104.26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13-1514	98,943.00
20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52.13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15	49,471.00

[7] 第 14-21 项租赁，第四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增加 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地址	年租金（元）
21	王栩芳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161.01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16-1518	152,798.00
22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杭房权证江字第 13504351 号	办公场所	2020.01.15-2023.01.14	370.86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1 幢 13 楼 1301-1306	358,714.00[8]
23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4.15-2023.04.14	597.71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1 幢 4 楼 405-414	567,227.00
24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杭房权证江字第 13504299 号	经营场所	2020.07.01-2020.12.31[9]	618.50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 楼 MR 区域、工艺品区域、丝巾区域	599,094.00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2-5 项房产用于少量的仓储使用，第 24 项房产用于销售展厅使用，其余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的第 1-5、8、17、20、22-24 项的出租人为万事利集团。第 6、7、9-16、18、19、21 项房产的所有权人系万事利集团，出租人为其他自然人。根据万事利集团的说明，2013 年万事利科技大厦建成后，由于其所处杭州东站商圈尚不成熟，交通也不如目前便利，相关房产处于闲置状态，且发行人当时也没有较大的房产使用需求，万事利集团将相关房产长期出租给相关自然人，同意该等自然人自行使用或出租。而后，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其房产使用需求增加，但由于万事利科技大厦较多房产已被出租且尚未到期，万事利集团当时尚未出租的万事利科技大厦房产无法完全满足发行人的需求，经万事利集

[8] 第三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增加 5%。

[9] 发行人已与万事利集团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22,174 元，第三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5%租金。

团、发行人与相关自然人协商，发行人陆续向相关自然人承租了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5 层、6 层、13 层和 15 层相应的房产用于集中办公，并由该等自然人与万事利丝绸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按市场价格确定。根据发行人和万事利集团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相关租赁合同并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权属清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的办公场所是否满足相关独立性要求

（1）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的办公场所是否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万事利科技大厦部分楼层用于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日常办公，其所租用的楼层与万事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用楼层无重合，双方门禁系统各自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使用其租赁的办公场所，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人员混同的情形，满足相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相关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万事利集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产权证书，万事利科技大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自建筑竣工复核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转让，10 年后只能整体或分幢、分层转让，万事利科技大厦于 2013 年建成，目前暂不能进行产权转让。万事利集团目前拥有万事利科技大厦的全部产权，其将未自用的相关房产进行出租，并由物业统一管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承租上述相关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使用，少量用于仓储和展厅，而非生产型的车间厂房，租赁使用能够满足经营运作需要，而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用地用房均通过子公司万事利数码印花自行持有。因此，上述相关房产的产权未投入发行人。

（3）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中介网站信息，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4）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目前承租万事利科技大厦的房产主要通过整层或半层的方式整体租赁，与相关房产的出租方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租赁关系，对于发行人所租赁的万事利科技大厦房产，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如发行人在租期届满后仍需使用，续租的可能性较高。

（5）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于发行人租赁万事利科技大厦房产的后续处理，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可能性：1）继续租赁万事利科技大厦房产；2）购买所租赁的万事利科技大厦房产；3）租赁或购买其他房产。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行人后续续租相关房产的可能性较大，发行人将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时，行使优先租赁权，按照市场价格继续租赁万事利科技大厦的房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租赁的万事利科技大厦房产的使用权，不影响发行人合法连续经营，且该等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办公使用，而非工业制造厂房，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用地用房均通过子公司万事利数码印花自行持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租用万事利科技大厦相关房产是出于办公经营需要，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该等租赁房产所处的杭州市城区内拥有较为充裕的办公楼宇，在发生搬迁情况下，找寻可替代性租赁房产较为便捷，发行人对租赁万事利科技大厦的房产不存在依赖，该等租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如未取得，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 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房屋 40 处，其中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有 4 处，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权人但有权出租的房屋有 20 处，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1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经营场所	2020.12.01-2021.11.30	杭州市武林广场 1 号杭州大厦购物城 A 座四层部分	78.00	所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并非出租方。
2	杭州湖滨步行街商业发展有	发行人	经营场所	2020.01.01-2021.01.30[10]	杭州市上城区湖滨步行街 2 号玻璃房	120.00	湖滨步行街上的永久性商业景观用房，未办理权

[10] 发行人已与杭州湖滨步行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050,000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限公司						属证书。
3	洛曲	西藏新丝路	办公场所	2020.03.10-2021.03.10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康桑安居院 8 栋 1 单元 401 号	约 90	因当地政策原因，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4	江伟	武汉万事利	办公场所	2020.05.10-2021.05.09	武汉市武昌区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 4 号地块 2 栋 16 层 09 室	106.49	因税收筹划考虑，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2）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权人但有权出租的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房屋权属证书	出租人有权出租的原因
1	姚洪妹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1.01-2022.12.31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5 楼 501-518	953.72	杭房权证江字第 13504299 号	根据出租方与所有权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出租方有权出租房屋。
2	徐汝奎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5.01-2023.04.30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6 楼 601-603	162.19		
3	孙建勇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5.01-2023.04.30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6 楼 605-606	104.82		
4	黄剑锋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5.01-2023.04.30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6 楼 607-608	107.39		
5	郑晓玉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5.01-2023.04.30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6 楼 609-610	103		
6	屠红燕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10.28-2023.10.27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3 楼 1301-1308	426.81		
7	李建华	发行	办公	2020.05.01-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	10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房屋权属证书	出租人有权出租的原因
		人	场所	2023.04.30	技大厦 2 幢 13 楼 1309-1310			
8	马廷方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01-1502	109.78		
9	王平海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03-1505	157.23		
10	高水兴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06-1508	159.80		
11	朱明芬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11-1512	106.51		
12	徐叨松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13-1514	104.26		
13	王栩芳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16-1518	161.01		
14	安徽宝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万事利	办公场所	2020.04.23-2021.04.22	合肥市宝文国际大厦（君临大厦）二十五层 2519-2523 室	304.7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96439 号	出租方代业主方出租运营管理。
15	浙江群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分公司	发行人	宿舍	2020.05.07-2021.05.06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号大街盛安路群桥人力公寓 2#810、822、722	约 30	杭房权证经字第 14834057 号、	根据房屋所有权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出租方有权出租。
16	浙江群桥人力资源开	万事利数码印	宿舍	2020.04.20-2021.04.19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号大街盛安路群	约 30	杭房权证经字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房屋权属证书	出租人有权出租的原因
	发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分公司	花			桥人力公寓2#718、721、3#931		14834057号、杭房权证经字第14834058号	
17	浙江群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分公司	万事利数码印花	宿舍	2019.11.13-2020.11.1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号大街盛安路群桥人力公寓2#701、703、705-708、618-630、910、918、925、3#418、421、422、423、425、427、428、430、432、509、511、516、517、522、523、601、604、605、608（共计41间）	约410	杭房权证经字第14834057号、杭房权证经字第14834058号	
18	浙江群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分公司	万事利数码印花	宿舍	2020.03.01-2021.02.28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号大街盛安路群桥人力公寓3#527、528	约20	杭房权证经字第14834058号	
19	杭州雄轩科技有限公司	万事利数码印花	仓库	2020.09.01-2020.12.31	杭州市余杭区龙船坞路80号部分	640.00	余房权证钱字第13132701号	根据所有权人出具的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
20	杭州雄轩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新丝路	仓库	2020.08.01-2020.12.31	杭州市余杭区龙船坞路80号部分	400.00	余房权证钱字第13132701号	

2. 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书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书

1）杭州市武林广场 1 号杭州大厦购物城 A 座四层部分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发行人与出租方确认，由于杭州市武林广场 1 号杭州大厦购物城 A 座所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并非出租方，因此出租方未能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但杭州大厦购物城作为杭州主城区市中心地标性的商场，在可合理预见的范围，短期内拆迁可能性较低。如因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使用租赁物业，发行人将积极寻找其他物业开展经营。由于杭州市范围内已形成多个成熟的商圈，更换经营场所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杭州市上城区湖滨步行街 2 号玻璃房

根据出租方说明，湖滨步行街 2 号玻璃房属于湖滨步行街上的永久性商业景观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但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发行人承租杭州市上城区湖滨步行街 2 号玻璃房主要用于在西湖景区向广大游客宣传“万事利”产品。如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持续租赁，发行人将视情况通过其他方式加大广告投入，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康桑安居院 8 栋 1 单元 401 号

根据出租方说明，因当地政策原因，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未收到过该房屋纳入拆迁范围的通知，也未知悉任何该房屋将要拆迁或影响正常使用的信息。根据发行人说明，西藏新丝路租赁房产系办公需要，当地办公用房市场较为成熟，如因房产权属瑕疵需要搬迁，可以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武汉市武昌区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 4 号地块 2 栋 16 层 09 室

根据出租方说明，因税收筹划考虑，其尚未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屋由其从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购得。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购房合同，所在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商业用途，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50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武汉万事利租赁房产系办公需要，当地办公用房市场较为成熟，如因房产权属瑕疵需要搬迁，可以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权人但有权出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尽管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权人但其有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且该等房屋已由所有权人办理了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其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大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租赁登记备案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将视具体情况采取措施进一步与出租方沟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退租事宜。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考虑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针对的是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情形，罚款金额较小，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亦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且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

（四）存在权属瑕疵和未履行租赁备案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是否涉及搬迁，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 存在权属瑕疵和未履行租赁备案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存在权属瑕疵[11]和未履行租赁备案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直营门店与展示营销中心	办公用房	仓库	员工宿舍	生产用房	合计

11 针对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权人但有权出租的 18 处房产，由于房屋所有权人已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且出租人根据其与房屋所有权人的相关协议有权出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未纳入权属瑕疵房产的统计口径。

单位：平方米

项目	直营门店与展示营销中心	办公用房	仓库	员工宿舍	生产用房	合计
自有房产面积①	1,504.75	4,406.50	12,248.26	-	9,605.00	27,764.51
租赁房产面积②	892.46	6,295.23	1,336.80	490.00	-	9,014.49
总使用面积③=①+②	2,397.21	10,701.73	13,585.06	490.00	9,605.00	36,779.00
权属瑕疵房产面积④	198.00	196.49	-	-	-	394.49
占总使用面积的比重⑤=④/③	8.26%	1.84%	-	-	-	1.07%
未履行租赁备案房产面积⑥	892.46	5,598.75	1,336.80	490.00	-	8,318.01
占总使用面积的比重⑦=⑥/③	37.23%	52.32%	9.84%	100.00%	-	22.62%

2. 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仅有位于杭州大厦购物城 A 座四层、湖滨步行街、萧山国际机场、万事利科技大厦的 4 处房产用于对外营业，直接产生收入。报告期内，上述 4 处用于对外营业的承租房产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占当期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大厦店	392.86	395.76	349.09
湖滨步行街店	110.55	-	-
萧山机场店	433.27	366.07	323.12
丝绸汇展示营销中心	1,946.23	2,378.44	1,895.24
合计	2,882.91	3,140.28	2,567.45
营业收入	73,570.31	72,851.39	75,252.67
占比	3.92%	4.31%	3.41%

报告期内，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未履行租赁备案的发行人直营门店杭州大厦店和湖滨店及未履行租赁备案的萧山机场店和丝绸汇展厅所产生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较低，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涉及搬迁，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

针对出租人非房产所有权人但有权出租的 20 处房产，由于房产所有权人已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且出租人根据其与房产所有权人的相关协议有权出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权属瑕疵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中，有 4 处房产所有权人作为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市武林广场 1 号杭州大厦购物城 A 座四层部分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发行人与出租方确认，由于杭州市武林广场 1 号杭州大厦购物城 A 座所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并非出租方，因此出租方未能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但杭州大厦购物城作为杭州主城区市中心地标性的商场，在可合理预见的范围，短期内拆迁可能性较低。根据出租方杭州大厦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解百（600814）发布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就杭州大厦购物城 A 座所在土地续租事项，杭州大厦有限公司正与有关部门积极沟通之中。

2）杭州市上城区湖滨步行街 2 号玻璃房

根据出租方杭州湖滨步行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说明，其是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湖滨步行街公共空间和自主物业的商业运营单位。其出租给发行人的湖滨步行街 2 号玻璃房属于湖滨步行街上的永久性商业景观用房，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但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暂无任何可能影响该房屋正常使用的信息，发行人可以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持续、稳定地使用该房屋。如后续出现可能影响发行人稳定、持续使用该房屋的情形，其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根据租赁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积极协商、友好解决。

3）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康桑安居院 8 栋 1 单元 401 号

根据出租方洛曲说明，因当地政策原因，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未收到过该房屋纳入拆迁范围的通知，也未知悉任何该房屋将要拆迁或影响正常使用的信息。西藏新丝路作为承租人，可以在租赁期间内稳定、持续地使用该房屋。如届时出现拆迁等可能导致西藏新丝路无法稳定、持续使用该房屋的情形，其将根据租赁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与西藏新丝路积极协商、友好解决。

4）武汉市武昌区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 4 号地块 2 栋 16 层 09 室

根据出租方江伟说明及其提供的购房合同，因税收筹划考虑，其尚未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屋由其从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购得。所在地块的规

划用途为商业用途，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50 年 10 月 14 日。其从未收到过该房屋纳入拆迁范围的通知，也未知悉任何该房屋将要拆迁的信息。武汉万事利作为承租人，可以在租赁期间内稳定、持续地使用该房屋。如届时出现拆迁等可能导致武汉万事利无法稳定、持续使用该房屋的情形，其将根据租赁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与武汉万事利积极协商、友好解决。

（2）未履行租赁备案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会因未履行租赁备案而涉及搬迁。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承租房产不涉及搬迁，能够正常使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尽管如此，发行人仍对搬迁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对所需时间和费用进行了测算：如杭州市武林广场 1 号杭州大厦购物城 A 座四层部分专柜涉及搬迁，预计需要 1 个月左右的时间，花费 30 万元左右的装修费和搬运费；如杭州市上城区湖滨步行街 2 号玻璃房涉及搬迁，由于该房产在西湖景区内的特殊性，且该房产作为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广告宣传，发行人将停止在该营业场所的经营；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康桑安居院 8 栋 1 单元 401 号和武汉市武昌区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 4 号地块 2 栋 16 层 09 室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在当地办公使用，如涉及搬迁，预计各需 1 天左右的时间，各花费 1000 元左右的搬运费。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本司/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权属问题无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产，本司/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依据租赁合同、《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出租方主张违约损害赔偿后仍未弥补的损失以及因此无法使用时造成的直接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目前不涉及搬迁，剩余租期内发生搬迁的可能性也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确实发生搬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扣除出租方赔偿外的费用。

九、 《二轮问询函》问题1

关于生产模式。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针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码印花加工工艺采取自主加工方式。通常情况下，数码印花相对传统印染价格更高，但在小批量、色彩丰富度、花型多样性、安全环保等方面更具优势；

（2）公司外协生产根据是否由供应商提供原材料和结算方式可进一步分为外包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两类，公司综合考虑具体产品的面料类型、生产工艺、品质要求、交付时效等因素，选择效益最大化的合作模式；

（3）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生产以外协生产模式中的外包模式为主，丝绸纺织制品、口罩外协生产模式分为外包模式及委托加工模式。

请发行人：

（1）用通俗易懂的方式举例说明“丝绸文化创意品”的具体含义，相关产品的创意是否来源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在相关产品中所起的主要作用；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2）补充披露数码印花加工工艺的具体内容、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优劣势，可比公司印花工艺情况；

（3）补充披露外协生产中的外包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具体选取标准和方式，两种模式的优劣势；

（4）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及成长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定规定》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用通俗易懂的方式举例说明“丝绸文化创意品”的具体含义，相关产品的创意是否来源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在相关产品中所起的主要作用；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 丝绸文化创意品的具体含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设计图稿，丝绸在中国具有上千年的历史，系一个文化符号；发行人以“丝”或“丝绸”为主要载体，聚焦于产品消费场景与中国文化中重要节日、仪式相结合，产品创意设计与中国文化元素图样、客户

个性化定制需求相结合，产品营销策划与中国文化习俗相结合，将中国丝绸与中国文化融合创新，讲好中国故事，塑造民族品牌，开发出一系列符合当下消费者需求的丝绸文化创意产品。具体而言：

（1）发行人结合历史文化符号或事件，如“十二生肖” “丝绸之路”等，以其作为创意设计的来源，设计相应花型图案，在体现花型美感的同时赋予其文化创意理念。

（2）发行人聚焦中国文化中重要节日、仪式，将其他具有中国传统文化元素的产品，如瓷器、茶叶、粽子、月饼等产品搭配发行人丝绸产品形成组合套装，在拓宽产品线的同时也强化了该组合套装的应用场景与文化内涵。

（3）发行人研究中国其他传统文化元素，如“婚庆”“龙凤”等，融合创新于产品之中，设计出特定系列的家纺、品牌服装产品。此外，发行人深入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中红色代表喜庆的内涵，结合重要节日如“春节”，推出“祈福彩”产品系列，并赋予其“福文化”的内涵，使其迅速应用于“年会”“晚会”“发布会”“春节礼”等场景之中。

（4）发行人应用中国传统手工丝织技艺，以丝绸为载体，将原来应用于书画、照片的美景在丝绸上予以呈现，形成丝绸工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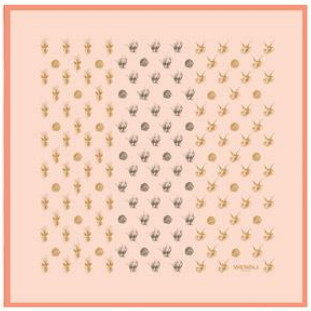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丝绸文化创意品的文化创意理念说明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文化创意理念
丝巾	双面印花大方巾—花境绕蝶		蝶恋花，花绕蝶，江南美景，宛如一幅美丽画卷。丝巾设计灵感源于杭州西湖的清澈湖水，和古诗词中蝶与花相恋的唯美。百合花象征着纯洁与爱，蝴蝶在花间飞舞，一片欣欣向荣，代表了合作与共赢。2016 年，B20 峰会伴手礼中的丝扇套装包含了花境绕蝶真丝大方巾。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文化创意理念
	双面印花大方巾—蝴蝶梦		设计灵感源自蝴蝶，蝴蝶成双成对，与缠枝相恋，在杭州是寓意着梁祝，有追求美好生活的期许与向往之意，是一种高雅文化的象征，缠枝纹有着生生不息，万代绵长的美好愿望。
	大方巾-子鼠赞花		十二生肖是由来已久的民俗文化，公司通过动物图腾、吉祥花卉、幸运色等设计元素，开发生肖系列丝巾，通过美丽而悠久的丝绸，为大家呈现一个古韵新生的生肖神话。十二生肖为首的《子鼠赞花》采用中国剪纸的绘画风格，将灵鼠的形象活灵活现地展现在丝巾之上，同时，花卉元素的运用，更展现出繁盛的葱郁之貌。
	双面印花大方巾-丝路手记		“丝绸之路”是我国古代联系亚洲、欧洲和非洲的重要通道，这条通道构成了最早的世界联系，且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设计师精美描绘了丝绸之路的路线、途径的国家、城市建筑，并加入书信、邮票等元素，叙述着这段古老且重要的历史记录。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文化创意理念
	双面印花大方巾—花团锦绣		设计灵感源自自然花卉，牡丹、玫瑰，百合花环的形式，圈圈圆圆是团团圆圆，有着花开好合的寓意，花团锦簇，相拥组合是一番热闹繁荣景象，粉色清新，仿佛春天的气息扑面而来。
组合套装	长巾—吉光凤羽夫人礼套装		该套装为 G20 杭州峰会配偶礼。古代神话中，珍兽吉光与神兽凤凰的羽毛为珍贵之物，代表着无价之宝。设计师将其融入具有东方之美的古典凤冠之中，长巾上凤凰着色超过 20 种，使其立体感大大增强，同时，丝巾整体色调采用中国最传统的红色、黄色。一只美丽的凤凰，翎羽闪烁立于冠顶，象征着自然界海纳百川、和睦相携。凤冠周围宝石、凤坠、珠饰点缀其间，搭配双凤连珠纹样，红底金纹华丽闪耀，寓意祥瑞、幸福之兆。
	夫人礼丝瓷套装		夫人礼丝瓷套装是万事利丝绸携手国瓷永丰源联合出品的丝瓷套装，丝与瓷均在 G20 杭州峰会中有着出色表现，其中丝巾《花境绕蝶》为 B20 峰会官方指定伴手礼，夫人瓷则是 G20 杭州峰会夫人团午宴用瓷。套装设计灵感源自集萃杭州元素、中国情结、世界语言，西子湖的湖水蓝，融合牡丹、如意、山水、百合、蝴蝶，有着花开富贵、水云禅心的美好寓意。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文化创意理念
	杭城三绝-荷语清风套装		千里迢迢来杭州，半为西湖半为绸。丝绸作为杭州的名片之一，与扇子、西湖龙井齐名，并称为“三绝”。西湖的灵秀、良渚的璀璨、京杭运河的韵味，丝、茶、扇的文化被深深地镌刻在杭州的每一处。公司将“丝、茶、扇”三绝聚首，开发“杭城三绝”系列城市礼盒，带不走的西湖美景，带得走的“杭城三绝”。万事利丝绸挖掘中国城市文化特色，助力打造中国城市新形象，已为国内数十个城市提供丝绸形象礼设计定制服务，为城市递出闪耀的名片。
家纺	床品八件套—龙吟凤舞		古时，龙凤相互呼应、配合出现，既反映着阴阳谐和的观念，又形容夫妻间比翼双飞、恩爱相随、相濡以沫、怡合百年的忠贞爱情。设计师重新解构和体量传统龙凤文化，倾心绘制出疏密有秩的线条，打造了富丽华贵却拥有迥异的东方气质的龙吟•凤舞系列，寓意龙凤呈祥，比翼双飞。100%桑蚕丝的素绉缎面料透气轻柔，给予美妙奢宠的感官体验。设计师回归本源，采用纽扣扣合被套。腰枕上的中式盘扣设计，成双成对，精致美观。纽襻（音“盼”）结，也叫盘扣。中式盘扣是成双成对的，精致美观。盘是修饰，扣是功能。小小的盘扣蕴藏着对美好生活的寄托和追求。
	两厢厮守婚庆套装		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生四大喜之一，结婚以及婚礼仪式、婚喜文化历来为国人所重视。据传，古时江南大户人家若生女婴，便在家中庭院栽香樟树一棵，女儿到待嫁年龄时，香樟树也长成。媒婆在院外只要看到此树，便知该家有待嫁姑娘，便可来提亲。女儿出嫁时，家人要将树砍掉，做成两个大箱子，放入各式丝绸制品作为嫁妆，取“两厢厮守(两箱丝绸)”之意。万事利丝绸推出两厢厮守婚庆套装，创新传承婚庆传统文化，打造兼具超强实用性及婚庆仪式感的中式设计产品，让传统习俗创新式地走入现代年轻人的生活，引领婚庆消费需求的新风尚。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文化创意理念
品牌服装	睡袍-龙吟/凤舞		古时，龙凤相互呼应、配合出现，既反映着阴阳谐和的观念，又形容夫妻间比翼双飞、恩爱相随、相濡以沫、怡合百年的忠贞爱情。设计师重新解构和体量传统龙凤文化，倾心绘制出疏密有秩的线条，打造了富丽华贵却拥有迥异的东方气质的龙吟·凤舞系列睡衣，寓意龙凤呈祥，比翼双飞。
围巾	万事如意-真丝祈福彩		福文化代表了以“福、禄、寿、喜、财”为核心的中国传统“五福”吉祥文化。万事利丝绸创造性地将蝙蝠、如意、祥云等中国传统吉祥纹样融入设计中，形成了一条具有浓重中华福文化的“祈福彩”，多年来深受消费者的喜爱，为年会、晚会、发布会、春节礼赠等场合增添喜庆团圆的氛围，表达了人们对未来的美好祝福。万事如意-真丝祈福彩采用 100%桑蚕丝为原料，通过真丝拉绒工艺，精心制作而成。
	花朝凤鸣		百花盛开的春晨，繁花如锦幛，天朗气清，仿佛能听见凤凰鸣叫。《花朝凤鸣》灵感源自花朝节，也叫花神节，俗称百花生日，流行于东北、华北、华东、中南等地，一般于农历二月初二、二月十二或二月十五举行。节日期间，人们结伴到郊外游览赏花，称为“踏青”，姑娘们剪五色彩纸粘在花枝上，称为“赏红”，这是中国富有诗意的传统节日之一。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文化创意理念
丝绸工艺品	双面刺绣屏风—盛世风华		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万事利丝绸为西湖国宾馆特别制作的丝绸工艺品双面刺绣屏风—盛世风华，体现了泱泱大国的雍容大气和无与伦比的高贵气势。作品运用了平针、套针、齐针等 10 多种针法，选用了 2,000 多种颜色的丝线，一改以往牡丹题材绣品的艳丽、浓郁之风，整体风格清新、淡雅，雍容大气却又不失精致的江南韵味。20 朵颜色各异、姿态灵动的牡丹寓意欣欣向荣、精彩绽放的 20 个国家，玉兰寓意君子之交，高贵、高洁。2 只喜鹊寓意好事成双、4 只蝴蝶寓意四海升平。
	锦绣西湖卷轴画		《锦绣西湖》卷轴画全方位展示了西湖壮阔的自然风光，构图细致生动，透着中国水墨独有的韵味与雅致，甚至可以感受到湖面的波光粼粼。远处是山色空蒙，青黛含翠，游船点点，演绎着西湖烟雨的那份姿意，既能欣赏湖光山色，又能饱览丝绸艺术，还能感受人文故事，这样的“锦绣西湖”以丝绸为载体，彰显的不仅是杭州情韵，更是国之荟萃。

2. 丝绸文化创意品的创意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下设的丝绸研究院对丝绸文化创意品进行自主研发设计，丝绸研究院二级部门商品中心负责及时了解、搜集市场热点信息、流行趋势，进行商品企划，设计研发中心则根据商品企划负责新品及个性化定制产品的开发。发行人产品以自主开发为主，2020 年 7 月凭借自主设计能力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定为“中国纺织行业工业设计中心（2021-2022）”。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品设计及上市数量如下：

期间	设计数量（件）	上市数量（件）
2018 年度	765	257
2019 年度	352	250
2020 年度	291	22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外协设计费用明细及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因部分个性化定制产品超出发行人设计范畴、丰富设计图库等原因，丝绸文化创意品存在少量购买画稿、委外设计支出，各期外协设计费用情况如下：

年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设计费用（万元）	40.68	18.24	59.18
研发费用（万元）	3,651.98	3,258.63	3,272.10
占比	1.11%	0.56%	1.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设计费用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重为 1.81%、0.56%和1.11%.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丝绸文化创意品以自主设计为主，文化创意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3. 发行人在丝绸文化创意品中所起的主要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针对丝绸文化创意品，发行人自主完成产品创意设计并注重品质控制，经过多年的运营，逐步建立起“万事利”的高端品牌形象。此外，丝绸文化创意品部分丝巾等产品应用了行业领先的数码印花工艺（发行人自主加工）。品牌形象、创意设计、供应链管控、数码印花工艺系丝绸文化创意品的核心竞争力。

4. 发行人关于“丝绸文化创意品”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将产品命名为“丝绸文化创意品”主要系发行人以“丝”或“丝绸”为主要载体，相关产品的创意设计注重与中国文化中重要节日、仪式、文化习俗、文化元素图样等相结合，开发出一系列符合当下消费者需求的产品；丝绸文化创意品以自主设计为主，文化创意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品牌形象、创意设计、供应链管控、数码印花工艺等形成丝绸文化创意品的核心竞争力。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产品命名为“丝绸文化创意品”具有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丝绸文化创意品以自主设计为主，文化创意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在产品生产环节发行人自主完成设计、品控，并赋予其“万事利”的高端品牌形象，部分丝巾等产品应用了发行人行业领先的数码印花工艺，品牌形象、创意设计、供应链管控、数码印花工艺构成了丝绸文化创意品的核心竞争力，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二）补充披露数码印花加工工艺的具体内容、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优劣势，可比公司印花工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管丝绸纺织制品业务的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专利证明、荣誉证书，并经核查相关行业标准，工艺具体内容、技术先进性及竞争优势如下：

1. 数码印花工艺内容

公司数码印花工艺具体主要包括打样、前处理、数码喷印（印花环节）、后道加工四部分内容：

（1）打样，指根据设计的要求生产大货的样品，因数码印花加工过程经历多种物理和化学反应，样品呈现颜色与设计的颜色通常存在偏差。打样速度快、打样色彩准是赢得市场竞争的主要条件。发行人拥有数码印花数字化色卡 5,000 多个图库，通过数字化工艺控制保证样品呈现的颜色与输入颜色基本一致，具备了数码喷印快速打样的能力，形成数码印花加工工艺竞争优势，发行人数字化色彩图库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

（2）前处理，指在数码喷印前，对织物进行上浆处理，目的在于防止喷印到织物表面的染料渗化，提高色牢度和花型精度，最终决定印花的效果和质量。真丝面料具有柔软、易变形的特质，在数码双面喷印时正反两面花型容易发生错位，发行人拥有自身积累的工艺配方技术档案，使上浆处理后的真丝面料软硬度恰当，大幅减少染料渗化，提高色牢度和花型的精准度。

（3）数码喷印，指通过数码印花设备在织物上喷墨印花的过程。数码印花设备虽可实现双面印花的功能，但在丝绸面料上印花由于丝绸的特性不经过特殊处理容易导致次品率较高。发行人通过自身的前处理工艺和数字化色彩管理，可加强数码印花设备对花型的识别能力，并有效解决双面颜色相互影响的问题，使发行人数码双面印花产品实现产业化，公司现有异色色卡接近 4,000 对。

（4）后道加工，指经数码喷印后的织物进行蒸化、水洗、定型的过程，实现固色、柔软、清洁的作用，发行人总结多年来的生产经验，通过控制温度、湿度等条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环保要求。

2. 工艺先进性、竞争优劣势

（1）数码印花工艺较传统印花工艺的先进性

1）数码印花技术特点

数码印花工艺具备绿色化、灵活化、高清晰度等特点，其应用推广能够满足传统印花市场向“个性化、小批量、交货快、花型多、高品质”转型的需求，在部分领域能够实现对传统印花方式的替代。

2）数码印花工艺与传统印花工艺的优劣势比较

与传统印花工艺相比，数码印花工艺在安全环保、色彩丰富度和精细度、小批量快速反应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数码印花在部分领域能够实现对传统印花方式的替代，但仍存在设备、耗材成本相对较高等问题，传统印花方式针对少品种、大批量生产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数码印花工艺的优劣势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数码印花工艺	传统印花工艺
图案丰富性	任意图案，无需考虑图案类型和套色数	图案设计需考虑花回大小和套色数
打样时间	无需制版，直接印制图案，一般为 3-6 天	需经过制版、制网、调浆后才能上机印制图案，一般为 7-15 天
印花精度	印花精度高	印花精度一般
快速反应能力	柔性生产，快速反应	灵活性有限，难以快速反应
环保程度	喷印过程用水较少，不用调制色浆，无废浆，环保程度较好	用水较多，废浆多
渗透性	色彩渗透较差	色彩渗透较好
生产成本比较	可节省人力成本，但设备、耗材价格较高，规模化生产条件下，生产成本较高	需较多操作人工，设备、耗材价格较低，规模化生产条件下，生产成本较低

注：以上信息取自行业专家访谈及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专项报告。

3）行业政策大力推动数码印花工艺发展，数码印花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由于数码印花技术工艺领先，且更加绿色环保，政府及行业协会发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如《浙江省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版）》等，大力支持数码印花工艺技术的发展与应用。

目前，数码印花工艺处于应用初期，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调研统计，2019 年中国数码喷墨印花产量约 19 亿米（包含丝绸在内的所有面料类型），占印花布总量的 11%，但数码印花工艺 2011 年以来，以年均 48%左右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数码印花工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未来五年，数码印花工艺仍将保持年均 15%左右的复合增长率，至 2023 年产量达到 30 亿米左右。

（2）发行人数码印花工艺较行业内数码印花工艺的先进性及技术优势

发行人专业从事丝绸相关领域，自 2010 年起就逐步尝试将数码印花工艺应用于丝绸印花领域的规模化生产，并不断通过技术探索，在色彩管理体系、印花精度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同时，发行人是行业内较早应用双面数码印花工艺的企业，并通过该工艺解决了单面数码印花色彩渗透度较差的劣势。发行人与行业内其他数码印花企业工艺主要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		丝绸行业数码印花
	单面	双面	
色彩管理体系	数字化管理，打样色彩准		经验管理，打样色彩可控度较差
打样时间[注]	1-2 天		3-6 天
印花精度	色彩丰富、精度高；双面印花对位精准度在 0.2mm 以内		色彩丰富、精度高；双面印花对位精准度在 0.5mm 以内（行业标准）
色牢度（耐水、耐洗、耐摩、耐热、耐光）	3-4 级		3 级（行业标准）
渗透度	色彩渗透较差	色彩渗透较好	色彩渗透较差
变动生产成本	小批量与大批量基本一致		小批量与大批量基本一致
双面数码印花产业化程度	/	进入市场时间较早，规模化优势显著	进入市场时间较晚，产量普遍较小

注 1：正常生产条件下 10 个花型的打样时间。

注 2：以上信息取自行业标准及行业专家访谈。

1）数字化管理，打样速度快

发行人是行业内较早实现数码印花工艺应用于丝绸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研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目前已总结形成了数码印花数字化色彩图库 5,000 多个，实现成品呈现的颜色与输入颜色基本一致。而行业内其他数码印花主要通过经验管理，需要多次试验才可实现打样效果，相比之下，发行人通过数字化管理可明显减少打样时间，仅需 1-2 天即可完成花型打样，实现了快速反应能力。

2）印花精度高

发行人目前工艺标准已可实现双面印花对位精准度在 0.2mm 以内，高于双面印花丝绸围巾团体标准 0.5mm，发行人工艺标准已可实现产品色牢度等级为 3-4 级（等级越高，色牢度越好），高于丝绸围巾行业标准 3 级。

3）双面印花规模化优势

双面印花工艺可解决单面数码印花渗透性较差的缺点，增加了数码印花工艺的应用领域，发行人进入该领域时间较早，已实现丝绸双面数码印花规模化生产，2020 年度，发行人数码印花工厂生产双面数码印花面料 40.65 万米，并为行业内知名女装品牌供货，具备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和先发优势。

凭借工艺优势，发行人主要起草了《双面同花数码喷墨印花桑蚕丝围巾》团体标准，开发的“梦幻伦敦”双面异色丝巾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2018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产品”称号（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委托评选）。

4）数码印花工艺和设备之间的关系

数码印花通过专业数码印花设备实现，丝绸具有轻薄、易变形等特点，且数码印花加工过程经历多种物理和化学反应会对最终呈现的印花图案效果产生影响，未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容易导致丝绸数码印花次品率较高。数码印花设备系适用于丝、棉、麻、化纤等多品种面料的机械设备，发行人将其应用于丝绸行业，通过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经过反复实践，掌握了与数码印花设备相适应的生产工艺，从而实现印花精度、色牢度、渗透度均达到或超过行业标准水平，产品质量获得客户和行业的认可。若仅仅购买数码印花设备直接用于丝绸面料印花，则在印花精度、色牢度、渗透度等方面的次品率会有所上升。因此，发行人系通过多年对设备特性的探索，并结合自身的生产经验，总结出一套适合丝绸产品数码印花的生产工艺，在快速反应能力、产品质量、规模化生产等领域取得竞争优势。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了数码印花加工工艺的具体内容、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优劣势等信息。

（三）补充披露外协生产中的外包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具体选取标准和方式，两种模式的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外协模式的标准和方法主要从面料类型、生产工艺、品质要求、交付时效等因素综合考虑。针对丝绸文化创意品，发行人专注于产业链上附加值较高的环节，除部分丝巾等产品运用数码印花工艺采取自主加工、部分蚕丝被产品采取委托加工模式外，其他产品主要通过外包模式形成快速灵活的运营机制。针对丝绸纺织制品，发行人具有多年的真丝类产品业务经验，品控及品牌具备较好的市场美誉度，真丝类产品一般采取委托加工模式，非真丝类产品一般采取外包模式；发行人加工环节聚焦于数码印花工艺，当产品加工环节涉及数码印花加工时一般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不涉及数码印花加工时一般采取外包模式；若客户对原材料白坯面料品质要求较高，发行人

一般通过利用自身的渠道采购白坯面料后委托供应商加工。针对口罩产品，个别情况下在产品交付紧急时若发行人来不及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会通过外包模式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产成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选择外协生产模式的标准及优劣势情况如下：

项目	外协生产模式		选择标准及方式	优劣势说明
丝绸文化创意品	外包模式		除部分丝巾等产品公司自主设计，自行采购原辅料，自主完成数码印花加工环节形成自主生产，部分蚕丝被通过采购原材料，委托供应商完成蚕丝被加工外，其他产品均采用外包模式	优势：可专注于设计研发、品牌推广、终端销售等产业链上附加值较高的环节，形成快速灵活的运营模式 劣势：损失供应链生产环节利润
	委托加工模式		针对部分蚕丝被产品，公司在原材料价格较低的时期利用自身资金优势采购丝绵等原材料，委托供应商加工成蚕丝被	优势：公司利用资金优势在原材料价格低谷时进行采购，可确保原材料的品质及价格 劣势：需增加加工环节中的跟单投入，避免品质不达标造成原材料损失
丝绸纺织制品	丝绸面料	委托加工模式	主要系真丝面料，因公司经营丝绸业务多年，拥有广泛原材料供应资源，通过此模式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并通过人员跟单确保品质符合客户需求	优势：公司拥有白坯面料采购渠道优势，可确保白坯面料品质及价格 劣势：需增加加工环节中的跟单投入，避免品质不符合客户需求造成原材料损失的风险
		外包模式	主要系非真丝面料，非真丝面料不属于主要产品，公司未配备非真丝面料的专业跟单人员，通过外包模式可减少跟单投入	优势：可减少加工环节中跟单等投入，不存在原材料损失风险 劣势：无原材料采购渠道优势
	贴牌服装	委托加工模式	主要系真丝服装和除针织类非真丝服装，公司拥有相应服装跟单能力及相应服装面料渠道	优势：可充分发挥原材料采购优势，确保原材料品质及价格 劣势：需增加加工环节中跟单等投入，避免品质不符合客户需求造成服装面料损失的风险
		外包模式	主要系针织类非真丝服装，公司针织类服装面料供应渠道的开发能力较弱	优势：可减少加工环节中跟单等投入，不存在原材料损失风险

项目	外协生产模式		选择标准及方式	优劣势说明
				劣势：无原材料采购渠道优势
口罩		委托加工模式	在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前期，公司拥有熔喷布等原材料渠道，在自有产能不足情况下通过委托加工模式生产	优势：拥有熔喷布等原材料采购渠道，确保产品品质和价格 劣势：需增加加工环节中跟单等投入，避免品质不达标造成原材料损失
		外包模式	在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后期，国内熔喷布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口罩原材料紧缺，为保证交付时间在自有产能不足情况下通过外包模式生产	优势：可减少加工环节中跟单等投入，不存在原材料损失风险 劣势：无熔喷布等原材料采购渠道优势

（四）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及成长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定规定》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定规定》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如下：

“第二条 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第四条 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纺织业”属于 C17，发行人行业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C18）”。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研发创新制度、研发投入、研发成果、行业奖项、相关行业资料及行业研究报告：

1.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与可比上市公司类似，发行人行业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C18）”，不在《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定规定》第四条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清单之内

发行人主营丝绸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按照客户群体和是否具备终端消费品牌可分为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其中以“万事利”自有品牌为核心的丝绸文化创意品主要包括丝巾、组合套装、家纺、品牌服装、围巾、丝绸工艺品；以技术加工为核心向知名女装品牌提供的丝绸纺织制品主要包括丝绸面料、贴牌服装，发行人 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增加了口罩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丝绸文化创意品	34,688.28	47.47%	40,764.45	56.43%	39,913.93	53.73%
丝绸纺织制品	20,860.70	28.55%	31,479.08	43.57%	34,367.14	46.27%
口罩	17,525.24	23.98%	-	-	-	-
合　计	73,074.22	100.00%	72,243.53	100.00%	74,281.06	100.00%

2018-2019 年发行人丝绸文化创意品收入占比超过 50%，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丝绸文化创意品作为可选消费品收入下滑较大，同时因新增口罩产品导致收入占比降低，上述情形系因新冠肺炎疫情突发而形成。随着国内逐步控制新冠肺炎疫情，2020 年度丝绸文化创意品毛利占总毛利的 61.91%，超过 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则归属于该业务对应的类别。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收入及毛利结构，发行人应归属于丝绸文化创意品对应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

发行人针对丝绸文化创意品专注于设计研发、品牌推广、终端销售等产业链上附加值较高的环节，形成了以品牌、设计、营销网络为核心的竞争力，与女装品牌企业趋同。根据 2020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可比上市公司中嘉欣丝绸、安正时尚、太平鸟、朗姿股份、地素时尚、日播时尚、歌力思、锦泓集

团均被划分为“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欣贺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上市，亦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C18）”）。

因此，发行人不在《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定规定》第四条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清单之内。

2. 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积极探索并运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自身的转型升级，具备较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定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为打破传统丝绸产品业态，发行人通过对丝绸历史和文化价值的挖掘，围绕丝绸产品品类创造、文化创意、技术创新、模式变革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通过对丝绸历史和文化价值的挖掘，不断提升自身的设计水平，并突破“丝绸即面料”的简单认知，围绕蚕丝原料，通过“丝绸+”的理念不断创新拓展产品边界，发行人历年均会设计大量新品满足市场需求，不断增强“万事利”品牌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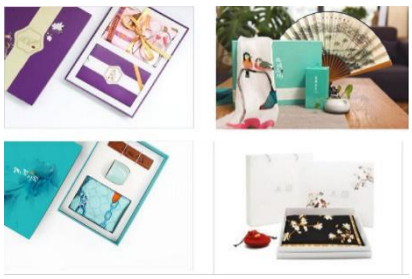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挖掘中国传统文化，与浙江大学、故宫博物院等院校和文化单位积极合作，同时也整合设计资源，组织设计师到国外参展，与国际品牌设计师交流学习，并聘请了意大利设计师作为顾问，协助公司提高设计团队素质，提升公司设计创新水平。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著作权 188 项，其中作品著作权 184 项。2018-2020 年，发行人丝绸文化创意新品历年上市数量均超过 200 件。

在研发设计能力的支持下，发行人秉承“跳出丝绸做丝绸”的理念，突破“丝绸即面料”的简单认知，陆续开发了上千款丝绸产品，形成了“文化丝绸、健康丝绸、艺术丝绸、时尚丝绸”的产品格局，产品线由丝巾、睡衣、家纺拓展至书画工艺品（刺绣、卷轴画、丝绸书等）、日化用品（蚕丝面膜、护肤品等）等。同时，发行人运用“丝绸+”理念，将其他具有中国传统文化元素的产品，如瓷器、茶叶、粽子、月饼等产品搭配发行人丝绸产品形成组合套装（夫人礼、城市礼、传统节日礼、故宫文化礼等），进一步推广丝绸产品的文化内涵，发行人产品边界也得以不断延伸。

2）丝绸蕴含深厚的文化内涵，发行人多年来致力于弘扬传统文化，积极探索、创新以丝绸作为文化艺术呈现的产品，是以文化创意为核心驱动的丝绸文化创意企业

蚕桑文化历史悠久，蕴含着天然的文化属性，近年来国家在产业政策支持上将丝绸作为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的对象，承载中国历史文化

的丝绸产品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积极探索传统文化在丝绸领域的呈现形式，丰富产品线，部分产品文化创意情况如下：

文化寓意	产品线	产品图示
针对中国传统文化元素凤凰、青花瓷、图腾文化、唐教坊曲蝶恋花等设计产品	吉光凤羽、青花瓷系列、和瑞图腾、花镜绕蝶等丝巾产品	
针对不同城市专属文化产品设计组合套装	杭城三绝（杭州）、璀璨中华（北京）、老上海（上海）、印象安徽（安徽）等组合套装产品	
针对中国传统节日文化设计系列产品	祈福彩、万福如意（新年）、花好月圆和秋语丝月（中秋）、丝情粽意（端午）等产品	

发行人系国家级盛会礼宾服务的保障单位之一，为国家级盛会设计创造的产品包括 2008 年为北京奥运会供应的 5 款颁奖礼服，2010 年为上海世博会设计赠送给 195 位国家元首的《2010 上海世博会参展国政要金石印像》，2016 年为 G20 杭州峰会提供的系列产品等。发行人向 G20 杭州峰会供应的产品种类覆盖了屏风、巨型真丝壁画、丝绸礼宾用品、丝巾、组合套装、丝绸工艺品等多个品类，全面彰显了中国丝绸的国际魅力与文化内涵。上述盛会中青花瓷系列产品、白玉兰商务摆件四件套荣膺中国丝绸协会颁发的“全国丝绸创新产品金奖”。此外，G20 大阪峰会、北京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厦门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等重大盛会均有发行人提供的丝绸文化创意品。发行人能够在多次国际性重大活动中设计并供应产品一方面体现了发行人产品质量、供应保障能力等企业综合素质，

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发行人能够深入研究并呈现中国传统文化，体现了发行人出色的文化创意设计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连续被评为“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2016-2017 年度）”和杭州“新制造业计划”典型企业（历史传承类）。

3）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出色，在原料提取、设计工艺、数码印花加工、成品制造等多方面积累了众多专利技术并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以生产技术的创新推动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提升，从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①专利及行业标准

发行人自 2013 年起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子公司万事利丝绸科技自 2009 年起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专利数量达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发行人系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持和参与制定的主要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合计 29 项，均为丝绸相关领域。

②数码印花工艺

发行人在 2010 年左右开始布局数码印花生产工艺，该工艺更加环保，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产品质量上亦具有一定的优势。经过多年研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目前已总结出工艺中的物理和化学反应规律，并通过先进的设备采集和大数据分析，形成了数码印花数字化色彩图库，即一种颜色对应一个生产工艺数据，通过数字化工艺控制克服了普通数码印花工艺的缺陷，实现成品呈现的颜色与输入颜色基本一致，形成了发行人数码印花色彩管理核心技术。

发行人为解决真丝面料双面印花的难题，通过大量的研究和应用，形成了前处理、精准定位喷印和印后处理环节的关键工艺，总结出数码喷印设备对花型的可识别性和双面异色工艺的化学反应规律，开发出双面同花同色、同花异色、异花异色等数码印花新产品，解决了丝绸面料的弹性和渗透问题。2020 年度，发行人生产双面数码印花面料共计约 40.65 万米，发行人双面数码印花产品“梦幻伦敦双面异色丝巾”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2018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产品”及“2018 年产品开发贡献奖”荣誉称号；发行人通过数码印花工艺生产的双面数码喷墨印花丝绸围巾，其标准已被列入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的 2018 年度第三批“浙江制造”标准制定计划；“青逸凝香”免水洗旗袍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2020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产品”荣誉称号；“丝绸面料免水洗印染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被列入 2021 年度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上述事项均体现了发行人在数码印花领域的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报告期内，发行

人丝绸文化创意品中运用数码印花工艺的产品基本由发行人自产，保证了发行人产品的高端品质，同时发行人也为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如鄂尔多斯、歌力思、雅莹集团、维格娜丝、朗姿股份、爱慕股份等）提供数码印花工艺为核心的产品。

综上，发行人注重技术创新，不断改进提升生产工艺，经过多年发展具备了出色的技术创新能力，体现了积极与行业新技术融合的特征。

4）发行人善于分析、转换、吸收市场新模式同自身业务相结合，不断贴近客户，使得发行人产品更能获得市场的认可

发行人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生产、销售模式变革。

在生产环节上，发行人配备了专业的设计团队响应个性化定制产品的需求，努力实现柔性化生产。为满足零售客户小批量、多品种的个性化产品需求，发行人于 2020 年在移动端开发了万事礼 APP 和西湖一号定制平台。万事礼 APP 可实现个人用户自主选择丝绸面料材质、姆米、素材背景、边框、元素进行个性化定制；西湖一号定制平台由公司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依托于人工智能技术合作开发，个人用户可通过与 AI 设计师实时交流，根据消费者自身的特点进行丝巾的个性化定制和生产，在满足每个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同时降低了经营成本。

销售环节上，发行人在天猫、微信、京东、网易考拉、小红书等国内知名网络平台开设直营网店，并通过网络直播增加产品曝光度，不断提升产品影响力，报告期内，线上平台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分别为 1,279.98 万元、1,663.24 万元和 3,674.48 万元。发行人通过不断创新发展致力于让世界爱上中国丝绸，积极利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手段改造工艺技术和业务流程，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相融合。

（2）发行人成长性良好

1）发行人的成长性财务指标分析

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3,074.22	1.15%	72,243.53	-2.74%	74,28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0.28	6.27%	5,966.03	19.04%	5,011.9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9.54	23.09%	5,133.89	9.45%	4,690.81

受益于 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期间广泛宣传，“万事利”品牌知名度快速提升，2016 年发行人开始在全国布局分销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同期费用增长较快，导致净利润出现下滑。2019 年发行人积极作出调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9.45%，2020 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行人新增口罩产品，利润规模较上年增长。

②总资产、净资产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总资产	71,253.21	0.94%	70,592.93	9.91%	64,230.70
净资产	49,234.31	9.50%	44,964.34	15.43%	38,955.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效益良好，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使得净资产稳步增长，2020 年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略微增长主要系公司按期按时支付了货款但受疫情影响当期预收款项收取减少。

2）发行人成长的外部因素

①较为广阔的行业前景

丝绸产品自古以来是身份地位的象征，伴随消费升级持续推进，在服饰领域具体表现为逐步改变原有的纯功能性消费理念，更注重品牌体验，由注重产品的使用价值转向注重产品的个性化、时尚化和文化内涵，居民将逐步增加对可选消费品的消费比重。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城镇化步伐的持续推进，为我国丝绸产品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②国家政策支持

报告期内，国家针对丝绸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主要概括如下：

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0.09	《蚕桑丝绸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等	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推动丝绸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打造丝绸精品，提升创意设计水平培育丝绸品牌，传承弘扬传统丝绸文化，保护利用丝绸文化遗产，推动蚕桑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丝绸产业国际合作。
2019.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鼓励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
2019.10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发改委等	在消费品领域，支持智能生态服装、加工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鞋类产品、玩具家电、家具等设计创新。
2017.09	《关于加快把文化产业打造成为万亿级产业的意见》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将“文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各领域，提升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大力发展时尚设计、品牌设计、等产业，推动服装服饰、家居用品等向时尚产业转型。
2017.06	《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推动纺织制造业向高端、智能、绿色、集聚方向发展。加强无水少水印染、高速低成本数码印花技术、功能性面料整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重点发展高品质纺织面料、高端丝绸和家纺产品，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推动家纺行业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在终端消费环节引导丝绸行业产品质量提升，赋予产品文化属性，培育民族品牌，促进消费转型升级，在生产加工环节引导丝绸行业生产自动化、数字化、环保化。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发展方向相契合，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3）发行人成长的内在因素

发行人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①文化创意优势

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长期专业从事丝绸文化创意行业的研发开拓工作，对丝绸文化有较为深刻的理解。通过对丝绸文化的不断研究以及对丝绸文化的理解，发行人着力于产品设计的原创性，对于每一款产品的设计都赋予一个文化故事，以丝绸为载体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符号表达，从而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

②研发设计优势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牵头和参与制定现行有效的主要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合计 29 项。2020 年度，发行人丝绸研究院新品设计数量超过 290 款。

③技术优势

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双面数码喷墨印花丝绸围巾》标准被列入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的 2018 年度第三批“浙江制造”标准制定计划；发行人主导研发的“一种轻薄丝织物制作方法及该方法制作的丝巾”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中国纺织行业专利奖优秀奖”；发行人立项研发项目“丝绸面料免水洗印染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被列入 2021 年度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青逸凝香”免水洗旗袍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2020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新产品”荣誉称号，发行人无水洗数码印花产品进入产业化研发阶段。

④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主品牌“万事利”的创立，可追溯至 1993 年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发行人成立之时。经过二十余年的创业创新，万事利品牌以新颖的文化创意、可靠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系列、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并已发展成为我国知名的丝绸品牌之一。

⑤服务经验优势

截至目前，发行人产品成功服务了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G20 杭州峰会、北京“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厦门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2018 年世界游泳锦标赛、G20 大阪峰会等一系列国际盛会，业务团队也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

⑥产品创新优势

发行人产品品类齐全丰富，创新开发了上千款丝绸文化创意品，此外，发行人打破原有单一丝绸产品的设计模式，推出了“丝绸+”概念产品，将丝绸与其他跨界产品相结合。

⑦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承继的原万事利集团丝绸相关业务迄今已有 46 年历史，目前发行人已与多家知名女装品牌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鄂尔多斯、歌力思、朗姿股份、爱慕股份、锦泓集团、雅莹集团、安正时尚等，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基于上述，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基本稳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及相关政策，在国内外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具有一定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积极探索并运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自身的转型升级，具有较好的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与可比上市公司类似，发行人行业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C18）”，不在《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定规定》第四条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清单之内。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十、 《二轮问询函》问题2

关于丝绸纺织制品业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丝绸纺织制品是向知名女装品牌（如鄂尔多斯、歌力思、朗姿股份、爱慕股份等）以 OEM 模式提供丝绸面料、贴牌服装；此外，还向客户提供数码印花加工服务（指直接向客户提供数码喷印或后道加工等服务）；

（2）丝绸纺织制品中丝绸面料与贴牌服装的数码印花加工环节由发行人自主生产，其他加工环节委托外协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在 OEM 模式中承担的主要角色，提供服务的主要价值；

（2）女装品牌客户未直接向外协供应商采购，而是通过发行人以 OEM 模式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 OEM 模式中承担的主要角色，提供服务的主要价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丝绸纺织制品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和对发行人分管丝绸纺织制品业务的副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 OEM 模式主要应用于丝绸纺织制品的销售环节。在该模式下，发行人承担的主要角色系：发行人结合客户的设计理念，提供部分辅助设计，并为客户统筹全部生产制造过程，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上述服务的主要价值在于客户在提出产品要求之后，发行人可凭借自身专业从事丝绸行业多年的经验，承担供应链管控的角色，客户仅需对产品的价格、最终质量等个别环节进行把控即可实现采购产品的需求，亦仅需在产品生产环节对接发行人一家公司，提高其采购效率。

（二）女装品牌客户未直接向外协供应商采购，而是通过发行人以 OEM 模式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丝绸纺织制品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和对发行人分管丝绸纺织制品业务的副总经理的访谈，品牌女装客户未直接向外协供应商采购而通过发行人提供产品的原因主要系：

1. 发行人专业从事丝绸行业多年，具备统筹生产环节的能力的经验，有助于提高客户采购效率；

2. 发行人具备较为成熟数码印花生产工艺；

3. 发行人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

可比上市公司中，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嘉欣丝绸”，002404）服装产品主要销售给国际知名服装品牌，服装产品亦存在 40%左右的外协加工（此数据根据其年报公开披露信息测算）。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女装品牌客户选择发行人以 OEM 模式提供产品和服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十一、 《二轮问询函》问题3

关于销售模式。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销售团队渠道主要销售丝绸文化创意品，通过上门拜访、招投标、网络社群营销、客户转介绍等方式了解、挖掘客户需求，获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等各类客户订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销售团队获取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1.98%、32.86%、32.94%和 17.32%；

（2）发行人丝绸纺织制品主要根据品牌女装客户的需求完成产销业务活动，公司提供的丝绸纺织制品主要包括丝绸面料、贴牌服装和数码印花加工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 OEM 方式提供丝绸纺织制品获得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7.29%、44.98%、41.04%和 23.9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2）与品牌女装客户的合作历史和合作稳定性情况，是否存在合同集中到期或终止合作等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防范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强化公司员工行为规范，杜绝及防范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的一系列内部管控措施：（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手册》，发行人员工利用工作之便，索取、接收贿赂构成重大过错，公司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因业务需要招待或赠送礼品的，实行预算授权，在预算额度内需要提前向分管领导申请，批准后实施，招待费不得突破预算，报销时需附上发票、消费明细清单、招待客户名称及人数等，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管控；（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风清气正·廉洁从业法律知识手册》及相关培训资料，发行人对其员工进行了相关商业贿赂法律责任方面的培训，提升员工关于商业贿赂的定义、法律后果、常见行为等的了解，增强员工意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协议，发行人与客户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廉洁条款，就商业贿赂行为作出禁止性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出具的确认[12]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是否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与品牌女装客户的合作历史和合作稳定性情况，是否存在合同集中到期或终止合作等风险

1. 发行人与品牌女装客户的合作历史和合作稳定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和对品牌女装客户、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品牌女装客户的合作历史和最新协议/订单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牌女装客户名称 [注 1]	合作起始年度	最新框架协议/订单期限	历史合作是否中断 [注 2]	2020 年度销售金额 [注 3]	2019 年度销售金额	2018 年度销售金额
境内品牌女装客户							
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4]	2006 年	2020.06.17-2023.06.16	否	1,370.18	2,503.33	1,362.28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丝绸文化创意品、丝绸纺织制品、口罩前五大客户共计 23 家，已有 15 家出具了说明/邮件确认。

序号	品牌女装客户名称[注 1]	合作起始年度	最新框架协议/订单期限	历史合作是否中断[注 2]	2020 年度销售金额[注 3]	2019 年度销售金额	2018 年度销售金额
2	锦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5]	2017 年	2021.03.25-2021.04.01	否	677.61	2,206.41	1,841.50
3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6]	2010 年	2020.09.04-2021.03.20	否	1,828.56	2,450.05	2,583.78
4	嘉盈兴业（天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7]	2018 年	2020.05.18-2021.05.17	否	635.47	1,674.48	266.53
5	杭州帛淼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8]	2015 年	2019.04.01-长期	否	999.99	1,579.09	760.85
6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9]	2010 年	2020.11.06-2021.12.31（丝绸服装） 2021.03.04-2022.12.31（面料）	否	1,207.34	315.37	591.47
境外品牌女装客户							
7	GUESS EUROPE SAGL	2016 年	2020.06.25-2020.10.22	否	1,204.24	1,749.60	2,173.30
8	CWF CHILDREN WORLD WIDE	2015 年	2020.01.21-2020.04.28	否	637.11	1,078.00	1,612.63

序号	品牌女装客户名称[注 1]	合作起始年度	最新框架协议/订单期限	历史合作是否中断[注 2]	2020 年度销售金额[注 3]	2019 年度销售金额	2018 年度销售金额
	FASHION						

注 1：根据重要性原则，品牌女装客户指发行人主要品牌女装客户，即报告内发行人丝绸纺织制品前五大客户。

注 2：历史合作是否中断，是指自合作起始年度至最近一次框架协议/订单起始日内，是否存在连续 1 个自然年度内未发生交易往来或未被框架协议/订单有效期覆盖的情况。

注 3：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向部分品牌女装客户销售金额下降。

注 4：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重庆爱慕美丽服饰有限公司、北京爱慕郡是服饰有限公司四者为同一体系内关联公司，按合并口径统一披露。

注 5：上海维格娜丝时装有限公司、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两者为同一体系内关联公司，按合并口径统一披露。

注 6：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绒耀空间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鄂尔多斯时装有限公司、北京鄂尔多斯创展服装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服装有限公司五者为同一体系内关联公司，按合并口径统一披露。

注 7：嘉盈兴业（天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格风服饰有限公司系同受胡启明控制，按合并口径统一披露。

注 8：杭州帛淼服饰有限公司、杭州龙品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两者为同一体系内关联公司，按合并口径统一披露。

注 9：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日播至诚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者为同一体系内关联公司，按合并口径统一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对品牌女装客户、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品牌女装客户根据其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的差异，而选择以“签订框架协议+下达订单”形式或者直接以下达订单形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发行人与境内品牌女装客户自合作开始年度至今均保持持续合作和交易，且未发生中断，具有良好的继续合作的基础。

发行人与境外品牌女装客户历史合作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境外品牌女装客户主要从发行人采购单价和毛利率较低的非真丝贴牌服装，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始主动缩减或中止与境外品牌女装客户如 GUESS EUROPE SAGL、CWF CHILDREN WORLDWIDE FASHION、LOBLAWS INC、LIU JO ASIA PACIFIC LTD 的合作。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个别境内品牌女装客户因终端客户需求影响等原因而未继续合作外，发行人与其他境内品牌女装客户自合作开始年度至今均保持持续合作和交易，且未发生中断，具有良好的继续合作的基础；发行人与境外品牌女装客户历史合作基本保持稳定，但因公司发展战略方向调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始主动缩减或中止与境外品牌女装客户合作。

2. 是否存在合同集中到期或终止合作等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对品牌女装客户、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通常情况下，品牌女装客户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交期时效性等有较高要求，发行人与品牌女装客户初步建立合作联系后，在发行人与品牌女装客户在双方战略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通常自建立初始合作关系之后会保持持续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品牌女装客户的合作形式包括“签订框架协议+下达订单”形式以及直接下达订单形式。框架协议通常不约定具体产品规格、金额、数量等要素，报告期内除因终端客户需求变动、发行人战略调整等因素而中止合作外，发行人与主要品牌女装客户均自合作起始年度开始保持良好、连续的合作关系，框架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的风险较小。框架协议下的订单及直接下达的订单由品牌女装客户根据其终端客户需求、双方商业谈判情况等因素确定最终采购量，订单通常较为分散，集中到期风险较小。但订单规模可能会因为公司战略变化、品牌女装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双方价格谈判等因素而产生一定波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披露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1.05%、9.90%和 7.74%，境外销售毛利占公司毛利比重分别为 4.96%、4.04%和 4.96%（2020 年度，扣除口罩业务后境外销售毛利占比为 2.32%）。由于公司境外销售以单价和毛利率较低的非真丝贴牌服装为主，境外销售亦存在一定收款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已开始主动缩减或中止与境外客户的合作，预计未来境外销售规模及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对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品牌女装客户会根据其终端客户需求、双方商业谈判情况等因素不定期向发行人下达订单，订单通常较为分散。虽然发行人与主要品牌女装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出现品牌女装终端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产品不能及时满足其需求、双方商业谈判进展不顺利等情形，公司订单规模可能会出现一定波动甚至较大幅度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品牌女装客户合同集中到期或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未来业绩仍存在因发行人战略变化、品牌女装终端客户需

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十二、 《二轮问询函》问题4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方。申报文件未披露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如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补充披露其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3）说明申报文件未披露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相关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1. 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杭州欢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越贸易”）的工商资料，“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系欢越贸易的曾用名（原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004083号），于2017年8月从“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欢越贸易有限公司”。欢越贸易系万事利集团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欢越贸易的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历次版本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进行披露。

根据欢越贸易的公司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欢越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欢越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34525287B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 幢 5 楼 510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燕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沙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万事利集团持股 90%；杭州万事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10%
主要成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夏燕祥；监事：沈柏军
公司状态	存续

根据欢越贸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欢越贸易（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有 2 家分公司且均已吊销或注销，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分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8WN7D68
营业场所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广场 29 号
负责人	屠红燕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服装及面料。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01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2）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注册号	110102012004174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26 楼 1010、1011
负责人	沈华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服饰及面料。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06 月 11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注销

2.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欢越贸易的说明，欢越贸易曾从事定制服装的销售，现已将经营范围改为“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沙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 2018 年起，欢越贸易未从事丝绸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欢越贸易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如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补充披露其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如前所述，欢越贸易系万事利集团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欢越贸易的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历次版本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进行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欢越贸易的公司登记信息情况，详见 “《二轮问询函》问题 4/(一)/1.”，欢越贸易的其他情况如下：

1. 欢越贸易的历史沿革

根据欢越贸易的工商资料，欢越贸易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2 年 1 月之设立

2001 年 12 月 24 日，万事利集团与浚汎企业有限公司、柏帝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章程》和《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合同》。

2001 年 12 月 29 日，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及合同章程的批复》（江外[2001]70 号），批准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欢越贸易前身）的设立。200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服装及面料、辅料”。

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就设立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经核准成立。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集团	40	40%
2	浚汎企业有限公司	30	30%
3	柏帝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合计		100	100%

（2）2003 年 4 月之减资及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28 日，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由于柏帝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拟退出合资公司，且其注册资金未能足额注入，导致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故决定将注册资本减少到 50 万美元并调整股权结构（柏帝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万事利集团和浚汎企业有限公司）。

就上述变更，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江外[2003]19 号），同意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减资并进行股权转让。2003 年 3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2 月 18 日、2003 年 2 月 25 日和 2003 年 3 月 4 日，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就减资事宜分别在《杭州日报》上进行了登报公告。

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就减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03 年 4 月取得了核准。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集团	25.505	51%
2	浚汎企业有限公司	24.495	49%
合计		50.000	100%

2003 年 4 月 7 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联会验字（2003）1-14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3 年 4 月 7 日，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已到位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3）2003 年 5 月之更名

2003 年 4 月 8 日，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修改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合同和章程。

就上述变更，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江外[2003]35 号），同意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相应修改合同和章程。2003 年 5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杭州士凡蒂服装有限公司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03 年 5 月取得了核准。

（4）2003 年 12 月之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03 年 9 月 15 日，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浚汎企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 49%股权，其中 39%股权转让给万事利集团，10%转让给杭州海皇饲料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合同章程作废，并重新制定章程。

同日，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并调整公司领导机构。

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03 年 12 月取得了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集团	373.5	90%
2	杭州海皇饲料开发有限公司	41.5	10%
合计		415.0	100%

（5）2011 年 7 月之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8 日，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海皇饲料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 10%股权（对应 4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事利集团。

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1 年 8 月取得了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集团	415.0	100%
合计		415.0	100%

（6）2017 年 8 月之更名

2017 年 8 月 22 日，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更名为“杭州欢越贸易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沙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欢越贸易就本次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17 年 8 月取得了核准。

（7）2020 年 5 月之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6 日，欢越贸易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万事利集团将其持有的欢越贸易 10%股权（对应 4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万事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欢越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更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并于 2020 年 5 月取得了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欢越贸易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事利集团	373.5	90%
2	杭州万事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41.5	10%
合计		415.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欢越贸易的公司名称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 欢越贸易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欢越贸易和万事利集团的工商资料及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王云飞、沈柏军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欢越贸易的控股股东为万事利集团，万事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王云飞、沈柏军（其中屠红燕和李建华为夫妻关系，屠红霞和王云飞为夫妻关系，沈柏军系屠红燕和屠红霞的舅舅）。

3. 欢越贸易的股权结构

如前所述，欢越贸易的股权结构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进行披露。

4. 欢越贸易的主营业务

如前所述，欢越贸易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进行披露。

5. 欢越贸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欢越贸易

根据欢越贸易的说明、欢越贸易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栏目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欢越贸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分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因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166 号）规定，“五、正确处理信用约束和行政处罚的关系。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对于企业同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由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工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据此，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杭下）市监处字[2019]1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分公司未申报 2016、2017 年两个年度的年报且已不在注册地经营，属于公司成立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形，违反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因此于 2019 年 6 月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时，其负责人为屠红燕。

根据欢越贸易的说明，上述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分公司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的情形，主要是由于该分公司当时没有实际经营，有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未能及时办理注销，不存在主观故意，且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注销。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该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分公司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因此被吊销营业执照，该等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节较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栏目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因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于 2018 年 7 月 8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166 号）规定，“五、正确处理信用约束和行政处罚的关系。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对于企业同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由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工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据此，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京工商朝处字（2018）第 D137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因此于 2018 年 12 月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时，其负责人为沈华。

2019 年 7 月 25 日，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完成了注销。因企业注销，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被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根据欢越贸易的说明，上述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的情形，主要是由于该分公司停止经营后，有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未能及时办理分公司注销手续，不存在主观故意。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该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因此被吊销营业执照，该等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已经注销，情节较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另外，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屠红燕在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分公司吊销时担任该分公司的负责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屠红燕担任的是分公司负责人，不属于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屠红燕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不属于《公司法》规定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另外，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栏目，屠红燕不存在因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受到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欢越贸易（包括其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屠红燕在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分公司吊销时担任其负责人的情形，不会影响屠红燕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三）说明申报文件未披露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相关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如前所述，杭州万事利职业服装有限公司系欢越贸易的曾用名，欢越贸易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相关信息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进行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十三、 《二轮问询函》问题5

关于委托持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03 年 10 月，孙红萍、郭连珍、林宝康、董美法、戚生坚分别与沈爱琴签署《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委托投资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万事利集团股份委托沈爱琴代为持有；

（2）上述 5 名委托人委托沈爱琴持股的万事利集团股权已于 2007-2008 年期间转让给沈爱琴，前述委托代持行为已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5 名委托人委托沈爱琴持股的原因和合理性；

（2）5 名委托人委托沈爱琴所持股份 2007-2008 年期间转让给沈爱琴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5 名委托人委托沈爱琴持股的原因和合理性

1. 5 名委托人委托沈爱琴持股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红萍（平）、郭连珍、林宝康、董美法、戚生坚（鉴）的访谈，其委托沈爱琴代为持有万事利集团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其仅希望获取股权分红收益，其并不具有作为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出于对沈爱琴的信任，同意委托沈爱琴代为持有股权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 5 名委托人委托沈爱琴持股的合理性

根据 2003 年 10 月孙红萍（平）、郭连珍、林宝康、董美法、戚生坚（鉴）分别与沈爱琴签署的《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委托投资协议》，其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万事利集团 4 万股、6 万股、4 万股、5 万股和 5 万股委托沈爱琴持有并由沈爱琴行使股东表决权，孙红萍（平）、郭连珍、林宝康、董美法、戚生坚（鉴）享有分红权，沈爱琴如需转让万事利集团股权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五人分别所持有的万事利集团股权数量均较少，鉴于其并不具备作为股东参与公司日常治理及行使表决权的意愿及经验，仅希望获取股权的分红收益，同时其又均较信任沈爱琴，故其委托沈爱琴代为持有其股权具有合理性。

（二）5 名委托人委托沈爱琴所持股份 2007-2008 年期间转让给沈爱琴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5 名委托人委托沈爱琴所持股份 2007-2008 年期间转让给沈爱琴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红萍（平）、郭连珍、林宝康、董美法、戚生坚（鉴）的访谈，其将所持股权转让予沈爱琴的主要原因为当时万事利集团希望简化股权结构、清理代持，由于转让价格高于投资入股时的价格，故同意将股权进行转让。

2. 5 名委托人委托沈爱琴所持股份 2007-2008 年期间转让给沈爱琴的合理性

根据万事利集团的说明，2007-2008 年期间，万事利集团曾对相关公司进行过股权结构梳理，对于股权结构中不清晰、不合规的事宜进行规范。因此，万事利集团清理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同时，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万事利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为沈爱琴。为便于巩固其控制权及其家庭内部后续的股权调整，沈爱琴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红萍（平）、郭连珍、林宝康、董美法、戚生坚（鉴）的访谈，经与沈爱琴自由协商，董美法、戚生坚（鉴）将其各自持有的 5 万股分别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沈爱琴，孙红萍（平）、林宝康、郭连珍将其各自持有的 4 万股、4 万股、6 万股分别以 18 万元、18 万元、2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沈爱琴，相关转让价格均明显高于其投资入股万事利集团时的价格，已获得较高投资收益。股权转让后，前述委托代持行为解除。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孙红萍（平）、郭连珍、林宝康、董美法、戚生坚（鉴）向沈爱琴转让该等股权系由于其有变现投资收益的需求以及万事利集团股权结构优化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红萍（平）、郭连珍、林宝康、董美法、戚生坚（鉴）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红萍（平）、郭连珍、林宝康、董美法、戚生坚（鉴）与沈爱琴、万事利集团及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 《二轮问询函》问题6

关于职工持股会。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09 年 1 月，杭州市民政局作出“杭民社罚立字(2008)第 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会多年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决定对持股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2）2017 年 5 月 6 日，经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终止和解散，职工持股会经清算后收到转让款及利息合计 12,842,306.17 元，用于成立爱宝基金，扶助困难会员、丰富会员退休生活、补充福利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09 年 1 月，杭州市民政局作出对持股会作出撤销登记行政处罚决定对万事利集团和发行人的影响；

（2）2009 年被处以撤销登记处罚后，至 2017 年才决议万事利集团职工持股会终止解散的原因和合理性；

（3）爱宝基金的运营情况，与万事利集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交叉任职等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职工持股会会员就爱宝基金的设立、运营等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9 年 1 月，杭州市民政局对持股会作出撤销登记行政处罚决定对万事利集团和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杭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档案，2000 年 5 月 9 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持股会”）取得了《杭州市企业职工持股会法人登记证书》（证字第 2259 号）。2009 年 1 月 22 日，杭州市民政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杭民社罚立字（2008）第 33 号），因持股会多年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决定对持股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适用的《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持股会作为社

会团体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万事利集团、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截至持股会被撤销登记时，持股会已不再持有万事利集团的股权（2003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万事利集团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未因持股会被撤销登记而遭受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杭州市民政局对持股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决定时，持股会已不是万事利集团的股东，该行政处罚仅导致持股会丧失团体法人资格，未对万事利集团和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二）2009 年被处以撤销登记处罚后，至 2017 年才决议万事利集团职工持股会终止解散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万事利集团说明及其工商档案和杭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档案，持股会在 2003 年 11 月与 27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3 年 12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不再持有万事利集团股权，亦未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持股会年检等日常事务。因杭州市民政局未能与持股会取得联系，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持股会，是通过在 2009 年 1 月 24 日的《杭州日报》刊载公告的形式予以送达的。因持股会未设置专职人员导致当时未能关注到这一处罚信息。

根据发行人、万事利集团说明，2016 年底，发行人拟筹备上市事宜，对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梳理，在从杭州市民政局调取持股会的社会组织档案时，才获悉持股会已被撤销登记。考虑到持股会名下仍有剩余财产，万事利集团将持股会被撤销登记和仍有剩余财产的情况告知了仍具有会员资格的持股会会员。2017 年 5 月 6 日，根据《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章程》的规定，持股会理事会在万事利集团召集/召开了持股会会员大会，持股会剩余的 33 名会员（均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已入职万事利集团且持股会会员大会召开日仍在万事利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工作的正式职工）通过现场及书面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会终止和解散的议案》《关于持股会剩余资产成立爱宝基金的议案》及《关于确认持股会历次转让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至 2017 年持股会才决议终止和解散的原因是持股会转让万事利集团股权后未再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持股会日常事务，导致未能关注到 2009 年杭州市民政局通过报纸公告形式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万事利集团在获悉持股会已被撤销登记后，及时告知持股会剩余会员，由持股会理事会根据《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持股会会员大会，通过持股会终止和解散的决议，具有合理性。

（三）爱宝基金的运营情况，与万事利集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交叉任职等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爱宝基金的运营情况

（1）爱宝基金的设立方式

根据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爱宝基金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6 日，持股会召开了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持股会剩余资产成立爱宝基金的议案》，决定职工持股会剩余资产应当在职工持股会清算后用于成立爱宝基金，用于困难会员扶助、丰富会员退休生活或补充福利等，并拟由持股会清算前还在公司的持股会会员组成理事会。2017 年 5 月 10 日，爱宝基金召开了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经 33 名理事（即持股会解散时剩余的 33 名会员）讨论，为提高决策效率，一致同意通过《万事利集团爱宝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爱宝基金管理办法》”）；成立爱宝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爱宝基金的管理机构，选举张祖琴、王文娣、郭连珍为管理委员会委员；持股会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剩余财产为 12,842,306.17 元（经清算小组确认），该等资产全部作为爱宝基金财产。

就爱宝基金未经民政部门登记为基金会的原因，本所律师查阅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电话咨询了杭州市民政局并访谈了爱宝基金 33 名理事。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条，该条例所称的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该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根据该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由于爱宝基金用于困难会员扶助、丰富会员退休生活或补充福利等，受益对象为特定自然人，不属于《基金会管理条例》规范的基金会，无法经民政部门核准设立登记为基金会，无法取得非营利性法人资格。

（2）爱宝基金的管理和运作

经核查，《爱宝基金管理办法》对管理机构、受益对象和资助范围、救助申请程序、财务管理、监督追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爱宝基金按照《爱宝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管理和运作，具体而言：

1）管理机构。

a.理事会是爱宝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和监督机构。理事会由持股会解散时剩余的 33 名会员组成，该等会员均担任理事职务，理事可以终身担任。理事会有权决定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在必要时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修改《爱宝基金管理办法》等事项。该等应当经理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理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经 5 名以上理事一同召集时，应当召开理事会。

b.管理委员会是爱宝基金的常设管理机构。除前述应当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外，爱宝基金的其他事项，应当经管理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决定。管理委员会委员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可以是理事，也可以是 3 名以上理事推荐的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人员，但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的委员不得少于 2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每 5 年一届，可以连选连任。管理委员会人数不足 3 人时，应当及时补选。

c.管理委员会下设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在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爱宝基金的日常工作。

2）受益对象和资助范围。爱宝基金受益对象的确定标准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万事利集团在册正式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2017 年 5 月 6 日仍在万事利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工作（含退休返聘）；

b.曾受让持股会所持的万事利集团股权。

爱宝基金的资助范围为：

a.基金受益对象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确有困难无力支付高额医疗费，急需救助的；

b.基金受益对象遭遇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十分困难急需救助的；

c.基金受益对象的年度团拜等慰问活动。

3）救助申请程序。救助由基金受益对象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管理办公室初审，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审批，公示满 5 个工作日后实施救助。年度团拜等慰问活动，由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方案，由管理办公室根据方案实施。

4）财务管理。爱宝基金应建立财务专项账目，由管理办公室进行管理，款项使用应当符合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管理办公室可以采用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购买银行保本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方式或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促进爱宝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5）监督追责。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爱宝基金资金损失的人员，应当对爱宝基金承担赔偿责任，管理委员会负责追责，理事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3）爱宝基金的财产收益情况

根据爱宝基金资金台账、借款合同、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并经访谈管理委员会全部委员，爱宝基金每年与万事利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将资金出借给万事利集

团（2017-2020 年每年度金额分别为 1,250 万元[13]、1,256 万元、1,270 万元、1,303 万元），年利率为 2.75%。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爱宝基金有权要求万事利集团在收到其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其要求偿还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宝基金已累计收到万事利集团支付的利息 1,250,333.08 元。经核查，爱宝基金一年期出借利率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基准存款利率[14]确定，管理委员会委员认为较为公允；根据约定，万事利集团应在爱宝基金需要时提前偿还款项，相较于有锁定期的其他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满足爱宝基金出现临时而紧急的救助需求。

（4）爱宝基金的资助行为

根据爱宝基金资金台账、对爱宝基金全部管理委员会委员和理事的访谈，爱宝基金已对受益对象开展的资助如下：

1）2017 年度团拜慰问活动已在 2018 年实施完毕，慰问品为 1000 元超市购物卡和两条真丝围巾，合计使用金额 164,529.20 元；

2）2018 年度团拜慰问活动已在 2019 年实施完毕，慰问品为 1000 元超市购物卡和两条真丝围巾，合计使用金额 164,529.20 元；

3）2019 年度团拜慰问活动因新冠疫情原因暂缓，与 2020 年度团拜慰问活动一起进行，已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完毕，慰问品为 2000 元超市购物卡和一套丝巾保温杯礼盒，合计使用金额 280,267.80 元。

2. 与万事利集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交叉任职等关系

（1）利益安排

根据万事利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访谈爱宝基金全部管理委员会委员、理事，爱宝基金与万事利集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利益安排。

（2）交叉任职

[13] 爱宝基金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出借资金，2017 年度资金出借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人民银行未再更新金融机构基准存款利率。

根据万事利集团、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爱宝基金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爱宝基金与万事利集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叉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爱宝基金任职	发行人/万事利集团任职
屠红燕	理事	发行人董事、万事利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廷方	理事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云飞	理事	万事利集团副董事长
孙有毅	理事	万事利集团董事
沈柏军	理事	万事利集团监事
张祖琴	管理委员会委员、理事	万事利集团监事

屠红燕等 6 人担任爱宝基金理事的原因为 2017 年 5 月 6 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由持股会解散时的 33 名剩余会员担任爱宝基金的理事。根据《爱宝基金管理办法》第三条，理事会由 33 人组成，是爱宝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和监督机构，不参与爱宝基金的日常事务决策。爱宝基金的管理机构为管理委员会，除张祖琴外，屠红燕等其他 5 人均未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

张祖琴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系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其于 1982 年入职万事利集团前身杭州笕桥绸厂，之后陆续在杭州笕桥染丝厂、杭州笕桥印染厂、杭州喷织厂、万事利集团等任职，并在 2008 年至 2018 年担任万事利集团工会主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王文娣于 1984 年入职杭州笕桥绸厂，之后陆续在杭州笕桥印染厂、杭州喷织厂、杭州万事利针织有限公司任职，2003 年进入万事利集团财务部工作，现任万事利集团资金部副总经理；郭连珍于 1983 年入职杭州笕桥绸厂，1997 年进入万事利集团，2020 年 10 月退休前任万事利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此外，屠红燕等 6 人和其他全部理事均出具了说明：其将独立判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爱宝基金利益；如因其不当行为，对爱宝基金造成损害，其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与爱宝基金不存在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屠红燕、马廷方、王云飞、孙有毅、沈柏军担任爱宝基金理事，张祖琴担任爱宝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理事，不会影响爱宝基金的独立运作。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万事利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访谈爱宝基金全部管理委员会委员、理事，以及检索中国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百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爱宝基金与万事利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职工持股会会员就爱宝基金的设立、运营等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持股会解散时剩余的 33 名会员，其对爱宝基金的设立、运营等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另经检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百度，未查询到就爱宝基金的设立、运营等情况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持股会会员就爱宝基金的设立、运营等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 《二轮问询函》问题7

关于商号使用。审核问询回复显示，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为公司区域代理型加盟商或经销商，公司允许其使用公司的商号，无使用对价安排，公司与各方签署了《商号使用规范协议》，对其使用公司商号约定了相关权利义务。公司根据与其签订的经销商或加盟商协议，对其使用公司商标的行为进行严格管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商号使用规范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的具体内容；

（2）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在使用公司商号、商标过程中是否曾发生违约行为及其处理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为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的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号使用规范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的名称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经销商/加盟商的名称格式为“XX 万事利丝绸文化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六条，“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

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发行人的登记主管机关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经销商/加盟商的登记主管机关均不同。因此，《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并未禁止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使用发行人商号（即“万事利丝绸文化”字号）。根据发行人说明，为了进一步强化相关经销商/加盟商的责任、将其纳入发行人的销售规范管控之中，作为取得经销商/加盟商资格的条件之一，发行人要求经销商/加盟商签署《商号使用规范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签署的《商号使用规范协议》，该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的具体内容如下：

1.加盟商/经销商在作为发行人的加盟商/经销商期间，有权使用“万事利”商号，但用途限于万事利丝绸品牌推广及发行人产品销售。

2.加盟商/经销商使用“万事利”商号的，应当事先向发行人进行备案。

3.加盟商/经销商对于“万事利”商号的使用，系基于加盟/经销关系，双方并无股权关系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双方在对外宣传中均不得对此有虚假宣传或实施其他可能引起误解的行为。

4.加盟商/经销商在使用“万事利”商号期间，应当积极维护万事利丝绸品牌形象，履行下列义务：（1）不得经营同类竞争产品；（2）不得销售仿冒产品；（3）不得违法或恶意滥用“万事利”商号或损害发行人商誉；（4）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规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5）遵守《广告法》及相关规定，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6）接受及配合发行人对“万事利”商号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5.违约责任：

（1）加盟商/经销商因不当使用“万事利”商号，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应当自行承担罚金或赔偿；给发行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2）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发行人有权要求加盟商/经销商停止使用“万事利”商号：1）加盟商/经销商违反本协议；2）加盟商/经销商违反加盟/经销协议；3）加盟商/经销商不再作为加盟商/经销商从事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加盟商/经销商自收到发行人要求停止使用“万事利”商号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停止使用“万事利”商号，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企业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更换招牌或标志、修改网店名称等。

（二）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在使用公司商号、商标过程中是否曾发生违约行为及其处理情况

根据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管相关业务的副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在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过程中未发生违约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为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的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与加盟商/经销商之间的相关约定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系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民法总则》《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签署的《商号使用规范协议》和经销商/加盟商协议，双方为加盟/经销关系，发行人产品由加盟商/经销商买断后自行销售自负盈亏，前述协议中未约定发行人需为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的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风险。

经访谈发行人主管相关业务的副总经理，不存在发行人需对经销商/加盟商的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根据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说明，就其销售的发行人产品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发行人需对其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也未发生过发行人为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的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2.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签署的经销商/加盟商协议，加盟商/经销商向发行人购买丝绸文化创意产品后进行销售。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基于上述规定，如发行人向加盟商/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存在产品描述不符，加盟商/经销商向销售者承担修理、更换、退货或赔偿责任后，加盟商/经销商可以向发行人追偿；如果前述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发行人有可能被受害人要求赔偿。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是向消费者或加盟商/经销商独立承担责任，而非为加盟商/经销商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与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之间亦不存在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未发生过发行人为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的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不存在发行人需为该等加盟商/经销商经营行为承担连带

责任的约定，发行人无需为辽宁万事利、广州万事利丝绸、深圳万事利和北京万事利的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 《三轮问询函》问题1

关于数码印花技术。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经过多年研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总结形成了数码印花数字化色彩图库 5,000 多个，实现成品呈现的颜色与输入颜色基本一致；

（2）行业内其他数码印花主要通过经验管理，需要多次试验才可实现打样效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数码印花数字化色彩图库的形成方式和过程，行业内其他公司是否具有相同、相似的图库及其色库数量情况，色彩图库形成的技术和经验壁垒，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行业内其他数码印花主要通过经验管理”的依据，发行人数码印花管理的体现方式，在数码印花技术上的先进性是否可持续，相关技术下一步改进方向和发展计划；

（3）丝绸纺织制品中，除提供数码印花加工服务外，是否存在客户提供原材料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4）收入分类“丝绸纺织制品”中的数码印花加工是否仅为加工服务业务，是否应与制品业务分列，以便投资者理解；

（5）结合收入分类中“品牌服装”和“贴牌服装”的区别，进一步优化完善信息披露，以便投资者理解。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数码印花数字化色彩图库的形成方式和过程，行业内其他公司是否具有相同、相似的图库及其色库数量情况，色彩图库形成的技术和经验壁垒，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数码印花数字化色彩图库的形成方式和过程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主管数码印花业务的副总经理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数码喷印设备工作原理是将图像通过数字化技术处理后输入计算机，由计算机将图像通过喷印控制软件 RIP 转化成数字化信号传递给数码喷墨打印机，再由数码喷墨打印机系统根据数字化信号控制喷头将 4 色、6 色、8 色、12 色等彩色墨水喷印在纺织品表面上，从而获得所需彩色图像。

每台数码喷印设备均有自身的密度曲线（数码喷印设备管理图像数据与墨水喷出量的映射关系曲线，数码印花机的输入（图像想要的墨量）和输出（实际输出的墨量）的对应关系），很大程度上影响印花设备的印花质量和效果。目前数码喷印设备主要采用印刷行业（喷印在纸张上）通用的密度曲线，因纸张和丝绸面料的吸墨性能存在较大差异，故把上述通用的密度曲线直接用于生产丝绸面料的设备上，生产出的丝绸面料会带来较大的颜色偏差（即成品呈现颜色与计算机输入颜色不完全一致），从而导致印花次品率的升高。因此需要针对丝绸数码印花工艺，建立丝绸密度曲线，提高丝绸印花的质量。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13 年起组建了数码印花色彩管理技术研发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发行人子公司万事利丝绸科技取得了“一种数码印花喷印特性曲线的制作方法”、“一种数码印花颜色再现监控方法”两项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一种数码印花喷印特性曲线的制作方法”主要用于完善数码喷印设备的密度曲线，在丝绸面料上通过调节数码喷印设备每个喷头的相关参数（电压等），达到控制喷墨量的效果，使得彩色墨水在丝绸面料上印花更均匀；

发明专利“一种数码印花颜色再现监控方法”主要用于调节浆料配方与浆料涂布、喷墨墨量、蒸化等复杂的工艺过程，建立完整的数字化控制体系，保证设计色彩的高精度呈现。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取得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控制各道工序的反应条件不断地对色彩进行试验及评价（并将试验及评价方法申请取得了“一种基于特征色的数码印花颜色再现精度的评价方法”发明专利），形成了包含 5,000 多种颜色的数字化色彩图库。数字化色彩图库即为通过长时间多频次的试验，记录计算机模式下的某一颜色（可以用数据形式体现）在最佳产品质量效果下对应的印花各道工序的生产条件，取得一一对应关系。设计师在数字化色彩图库环境下选用色彩进行设计，可基本实现数码印花产品颜色和设计师设计颜色的一致性，同时实现了数码喷印快速打样。

2. 行业内其他公司是否具有相同、相似的图库及其色库数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数字化色彩图库作为技术秘密，用于向公司内部设计师提供数字化色彩的设计环境，行业内无公开的数字化色彩图库。

3. 色彩图库形成的技术和经验壁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公司于 2010 年进入数码印花行业，系将数码印花设备应用于丝绸面料较早的企业，并于 2013 年起研究数码印花色彩管理，经过专业技术团队长时间的研究，发行人取得了数码印花色彩管理相关的 3 项发明专利，并形成了包含 5,000 多种颜色的数字化色彩图库作为技术秘密，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数码印花生产经营，具备了打样速度快、打样色彩准的核心竞争力。

基于上述，公司通过长期、持续地研发投入和生产经验积累，形成了数码印花色彩管理相关的发明专利和色彩图库，具有一定的技术和经验壁垒。

4.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企查查，发行人的数码印花数字化色彩图库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行业内其他数码印花主要通过经验管理”的依据，发行人数码印花管理的体现方式，在数码印花技术上的先进性是否可持续，相关技术下一步改进方向和发展计划

1.“行业内其他数码印花主要通过经验管理”的依据，发行人数码印花管理的体现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丝绸具有轻薄、易变形等特点，数码印花加工过程经历多种物理和化学反应容易使得成品呈现颜色与计算机输入颜色不一致。根据发行人主要数码印花设备生产厂商和相关行业专家的说明，行业内其他大多数数码印花企业色彩管理环节主要依赖相关技术人员的经验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通过数字化进行数码印花色彩管理，形成了颜色丰富的数字化色彩图库，设计师在数字化色彩图库环境下选用色彩进行设计，每一种颜色均关联了在最佳数码喷印效果下对应的数码印花各道工序的生产条件，可基本实现数码印花产品颜色和设计师设计颜色的一致性。

2.在数码印花技术上的先进性是否可持续，相关技术下一步改进方向和发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通过长期、持续地研发投入和生产经验积累，形成了包含 5,000 多种颜色的数字化色彩图库的数码印花色彩管理技术，在行业内已处于相对领先地位。数码印花工艺可以满足以客户“个性化、小批量、交货快、花型多、高品质”为导向的终端需求，也可以满足以节能降耗、绿色环保、持续发展为导向的社会需求。且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掌握数码印花色彩管理技术，故公司数码印花工艺的先进性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公司将持续研发扩充丰富数字化色彩图库，保持工艺先进性，亦会增加试验的丝绸面料种类和数码喷印设备种类，多维度改进数字化色彩管理技术。同时为适应环保需求，公司将加大对环保印花技术（数码喷印后的面料无需水洗或者大量水洗）的研发力度，进一步提升数码印花工艺的环保优势。

（三）丝绸纺织制品中，除提供数码印花加工服务外，是否存在客户提供原材料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万事利丝绸科技总经理的访谈，公司丝绸纺织制品中，除数码印花加工服务外，不存在由客户提供原材料的情形。经核查，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进行披露。

（四）收入分类“丝绸纺织制品”中的数码印花加工是否仅为加工服务业务，是否应与制品业务分列，以便投资者理解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万事利丝绸科技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数码印花加工主要包括数码喷印和后道等其他加工，均采取客户提供原材料，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模式。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最终产品呈现形式、业务模式、客户群体等维度，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将数码印花加工作为丝绸纺织制品大类中的一个子类予以列示。

（五）结合收入分类中“品牌服装”和“贴牌服装”的区别，进一步优化完善信息披露，以便投资者理解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万事利丝绸科技总经理的访谈，品牌服装主要系公司自主品牌丝绸服装、定制服装等，以“万事利”等自有品牌进行销售；贴牌服装主要系公司以 OEM 模式组织生产，在终端销售环节以客户品牌而非公司自有品牌销售的丝绸服装、化纤等非丝绸服装等。两者区分标准主要为是否具备自有终端消费品牌。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补充披露了品牌服装与贴牌服装的注释，优化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理解。

十七、 《三轮问询函》问题2

关于数码印花设备。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数码印花通过专业数码印花设备实现。数码印花设备系适用于丝、棉、麻、化纤等多品种面料的机械设备，发行人将其应用于丝绸行业；

（2）若仅仅购买数码印花设备直接用于丝绸面料印花，则在印花精度、色牢度、渗透度等方面的次品率会有所上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数码印花设备的来源情况，相关设备是外购还是自产，是定制还是通用设备，与行业其他公司使用设备的比较情况；

（2）发行人的印花技术和生产经营对数码印花设备及其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数码印花设备的来源情况，相关设备是外购还是自产，是定制还是通用设备，与行业其他公司使用设备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其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数码印花设备均为外购的通用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达利国际（00608.HK）相关人员说明、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数码印花设备与行业其他公司使用的数码喷印设备相比无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的印花技术和生产经营对数码印花设备及其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数码印花技术系通过多年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形成，需配合数码印花设备生产相应产品，数码印花设备对发行人数码印花加工服务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国内外市场上数码印花设备生产商较多，截至目前公司数码喷印设备涉及 5 种品牌，公司通过长期、持续地研发投入和生产经验积累，形成的数码印花色彩管理技术可以应用于不同类型数码喷印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双面数码印花工艺主要依托于宏华双面数码印花设备实现生产，原因系公司自 2013 年起就购置了宏华设备并以此进行工艺研发与改进。目前国内市场上双面数码印花设备生产商逐渐增加，如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海捷数码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捷数码”）、沈阳飞行船数码喷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中期开始试验海捷数码双面数码印花设备，目前试验情况较好，已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若公司将现有设备进行替换，亦可根据新设备进行工艺研发，在短时期内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印花技术和生产经营对数码印花设备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八、 《三轮问询函》问题3

关于独立性。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持有的房产“万事利科技大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控股股东未将相关房产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2）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共用商号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未将相关房产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1. “万事利科技大厦”是控股股东所有的房产，为控股股东主要办公场地并对外出租，发行人仅为承租人之一

根据万事利集团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杭房权证江字第 13504351 号、杭房权证江字第 13504299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是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所拥有的房产。控股股东目前拥有万事利科技大厦的全部产权，除自用于办公外，其将未自用的相关房产（含地下室）进行出租或空置，并由物业统一管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为承租人之一。

根据万事利集团提供的万事利科技大厦使用情况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万事利科技大厦自用和出租面积情况如下：

使用情况	面积（平方米）	占比
万事利集团自用、除发行人之外万事利集团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6,315.80	18.24%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使用	5,691.37	16.43%
其他租户承租或空置	22,623.18	65.33%
合计	34,630.35	100.00%

发行人承租万事利科技大厦面积占比较小，万事利科技大厦并非发行人专用的办公场地。

2. 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用于办公展示而非用于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万事利科技大厦租赁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用地用房均通过子公司万事利数码印花自行持有，该生产场所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 2 号，因该区域离主城区较远，而发行人丝绸文化创意品业务销售、管理人员需要经常与客户沟通，故发行人租赁了所在地交通较为便捷的万事利科技大厦的部分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展示营销中心及少量配套的仓储用房。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主要精力集中于丝绸相关的主营业务，其经营并不依赖于租赁的万事利科技大厦房产，将其注入发行人对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并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关于关联租赁的相关承诺

2021 年 2 月 21 日，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控制关联交易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

针对公司因办公经营需要，承租万事利集团拥有的万事利科技大厦的相关房产。公司承诺，未来将通过将部分部门人员逐步搬迁至公司自有物业、向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承租或购买房产或购买向万事利集团承租的房产等方式减少或消除该等关联租赁。

基于上述，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未将发行人租赁的万事利科技大厦部分房屋的产权注入发行人。

（二）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共用商号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资产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生产的土地、厂房位于杭州下沙幸福南路 2 号万事利工业园，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事利数码印花。“万事利科技大厦”仅为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日常办公和用作展示营销中心的地点。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内，位于万事利科技大厦的发行人丝绸汇展示营销中心创造的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左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目前承租万事利科技大厦的房产主要通过整层或半层的方式整体租赁，与出租方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租赁关系，对于发行人所租赁的万事利科技大厦房产，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如发行人在租期届满后仍需使用，续租的可能性较高。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中介网站信息，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且万事利科技大厦所处的杭州市城区内拥有较为充裕的办公楼宇，在不租赁万事利科技大厦的情况下，发行人找寻可替代性租赁房产不存在实质障碍。

基于上述，租赁该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房屋用于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日常办公和用作展示营销中心，其所租用的楼层与万事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用楼层无重合，双方门禁系统各自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承租的万事利科技大厦房产不涉及生产经营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核心固定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况，满足相关独立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万事利科技大厦的部分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和展示营销，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与控股股东共用商号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使用商号“万事利”的历史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2007 年 9 月，万事利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发行人前身万事利有限（2007），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作为万事利集团的子公司，在公司名称中使用了“万事利”字号。发行人经过历次股权变更，万事利集团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事利”字号沿用至今。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商号“万事利”的合理性

根据万事利集团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的前身为“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其 1993 年起即开始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万事利”商号，从事丝绸领域的业务，且丝绸业务为其最主要的业务单元之一，并在经营过程中通过万事利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万事利”商号涉足除丝绸领域外的多项业务。自 2007 年发行人设立以来，万事利集团逐步将丝绸相关业务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万事利”品牌已在丝绸行业积累了较好的口碑与商业信誉，发行人作为万事利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丝绸相关业务的公司，使用企业名称中“万事利”字号具有历史传承性及商业合理性。

基于上述，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由万事利集团控制的企业，在企业名称的维度上使用“万事利”这一商号（而非“万事利”商标），具有合理性。

（3）控股股东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共用商号未违反法律规定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有投资关系的除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在名称中共用“万事利”字号的万事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已经各自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因此万事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名称中含“万事利”字样未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4）控股股东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万事利集团、其他使用“万事利”商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本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的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持有与丝绸业务相关的“万事利”商标

经核查中国商标网，与丝绸/织物、服装相关的 24 类和 25 类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933778、44004112、1315995、44000890）由发行人持有，控股股东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与丝绸/织物、服装相关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万事利丝绸文化”字样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商标权的依赖，亦不会造成混淆和误认。

（6）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企业不存在因共用商号导致的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与共用商号的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混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企查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共用“万事利”商号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用商号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三轮问询函》问题4

关于控股股东。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1993 年 3 月，杭州笕桥绸厂等 5 家核心层企业联合 26 家企业和科研单位组成法人联合体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万事利集团前身）；

（2）1999 年 5 月，笕桥镇人民政府出具批复，确认万事利集团净资产为 2,000 万元，笕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万事利集团按照各占 50%股权进行划分界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法人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2）“万事利集团净资产为 2,000 万元，笕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万事利集团按照各占 50%股权进行划分界定”的含义，万事利集团是否持有其自身股权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法人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1. 《商业部关于发展商业企业集团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商业部关于发展商业企业集团的意见》（1991 年 10 月 10 日生效）第二条规定如下：

商业企业集团是以实力雄厚的企业为核心，通过相应的组织形式和经济活动中的责、权、利关系，把众多企业、事业单位联合在一起的多层次的法人联合体。

（一）要由若干独立的企业和事业单位所组成，而不能只是一个大企业。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和成员企业，各自都具有法人资格。企业集团须有明确的章程规定成员企业之间的责任、权利、义务关系，并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

（二）要有多层次的组织结构。一是集团核心层，由具有雄厚实力的大型商业批发、零售企业，或与商业有关的储运、加工、饮食服务企业组成；二是紧密层，由核心企业控股企业组成；三是半紧密层，由核心企业参股或有联营关系的企业组成；四是松散层，由承认集团章程、与集团核心有稳定业务关系的企业组成。四个层次中，至少有核心层和紧密层。

（三）企业集团成员之间要有一定的联结纽带。集团核心企业与紧密层、半紧密层企业可以通过投资、承包、联营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托资产经营等多种途径，形成以资产为纽带的经济关系。核心企业与松散层企业联结纽带，主要是集团章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互惠性合同、协议等契约。

2. 《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的相关规定

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体改生字〔1987〕78 号，1987 年 12 月 16 日生效，2016 年 1 月 1 日废止）规定，企业集团是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一种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它的核心层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能够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集团是以公有制为基础，以名牌优质产品或国民经济中的重大产品为龙头，以一个或若干个大中型骨干企业、独立科研设计单位为主体，由多个有内在经济技术联系的企业和科研设计单位组成。

3. 《浙江省省批企业集团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浙江省省批企业集团管理暂行办法》（1992 年发布）的规定，企业集团应体现多层次的特点，除核心层外，还须有三个以上的紧密层成员企业，它们和核心层构成企业集团的主体。这是组建企业集团的前提。此外，还应有若干个半紧密层和松散层成员企业。

紧密层企业是指核心企业全资投入或实际上达到控股的企业；核心企业长期承包租赁的企业；由行政划转给核心企业管理的企业，以及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核心企业经营的企业。

半紧密层企业是指核心企业参股和紧密层企业全资投入或控股的企业。

松散层企业是指虽与核心企业没有资产关系，但承认集团章程，与核心企业有稳定的经营业务和长期协作关系的企业或紧密层、半紧密层参股的企业。

浙江省省批企业集团的有权审批单位为省计经委、省体改委。

4. 关于设立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的批复及其章程的相关规定

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3 年 3 月 5 日下发《关于建立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的批复》（浙计经企业[1993]292 号），该批复同意：一、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是由杭州笕桥绸厂联合杭州笕桥丝绸印染总公司、杭州时新服装厂、杭州凯丽达制衣有限公司、浙江丝绸工学院等 31 家企业及科研单位组成的法人联合体。二、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第二名称为杭州笕桥绸厂）是集团的核心，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实体。

根据 1993 年 2 月 10 日制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章程（草案）》第四条规定，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由核心层、紧密层、半紧密层、松散层等四个不同紧密程度的层次结构组成：1、核心层：即集团公司，由杭州笕桥绸厂，杭州笕桥绸厂、杭州笕桥印染厂、杭州笕桥染丝厂、杭州笕桥丝绸印染总公司、杭州时新服装厂等五家，以全额资产投入组成；2、紧密层：即集团公司独资企业，如杭州凯丽达制衣有限公司等几家企业组成；3、半紧密层企业由集团公司参股或控股的企业，如杭州笕桥丝绸印染总公司轻纺经营部等几家企业组成；4、松散层企业由虽与核心企业没有资产关系，但承认集团章程，与核心企业有稳定的经营业务和长期协作关系的企业或紧密层、半紧密层参股的企业。

5.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998 年 4 月 6 日制定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2020 年 12 月 1 日废止）第三条规定：“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单位组建而成。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也可以成为企业集团成员。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股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作为“法人联合体”系指企业集团，企业集团是特定时代背景下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一种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企业集团）业经当时有权单位审批成立，该法人联合体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浙江万事利轻纺工贸集团公司（即万事利集团前身）系该法人联合体的核心，具有法人资格。

（二）“万事利集团净资产为 2,000 万元，笕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万事利集团按照各占 50%股权进行划分界定”的含义，万事利集团是否持有其自身股权及其合法合规性。

1. “万事利集团净资产为 2,000 万元，笕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万事利集团按照各占 50%股权进行划分界定”的含义

根据杭州市笕桥镇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万事利集团公司资产确认的批复》（笕政 1999 字 68 号），确认万事利集团公司“净资产为 2000 万元。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1994]3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企业各 50%进行划分界定，即各占 1000 万元”。

杭州市笕桥镇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万事利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笕政[1999]107 号）进一步批复如下：“万事利集团公司的 1000 万元股份，属职工共有并建立职工持股会。具体量化配股方案，由企业自行决定，并经职工持股会通过后报镇政府。”

基于上述，“万事利集团净资产为 2,000 万元，笕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万事利集团按照各占 50%股权进行划分界定”的含义系指万事利集团改制后的 50%股权归属笕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所有；剩余 50%股权归属万事利集团职工共有。根据《关于万事利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属万事利集团职工共有的 50%股权的具体持股形式为由职工持股会持有。

2. 万事利集团是否持有其自身股权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杭州市笕桥镇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万事利集团公司改制后资产确认和界定的批复》（笕政[2001]73 号），杭州市笕桥镇人民政府同意万事利集团公司改为有限公司，万事利集团公司经评估后的资产，50%归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所有，50%归公司职工集体所有，并由公司持股会持有。并同意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的 50%资产全部转让给沈爱琴。

根据万事利集团的工商资料，万事利集团于 2001 年 7 月由集团所有制企业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时，其登记的股东即为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和沈爱琴。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万事利集团不存在持有其自身股权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 《三轮问询函》问题5

关于专利。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布调科技许可公司使用 2 项专利，该 2 项专利许可期限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与该 2 项专利相关的研发活动进展情况，与发行人与数码印花相关核心技术的关系，专利许可到期后的安排；

（2）许可专利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未来技术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该 2 项专利相关的研发活动进展情况，与发行人与数码印花相关核心技术的关系，专利许可到期后的安排

1. 与该 2 项专利相关的研发活动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2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同步双面纺织物数码喷绘机及其展布方法	2017101993617	2017.03.29	2020.09.18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双面纺织物数码喷绘机	2017203202767	2017.03.29	2018.04.06	专利权维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管数码印花业务的副总经理，该2项专利相关的研发活动仍在进行中，目前尚无法通过与该2项专利相关的技术实现丝绸面料的双面数码印花产业化，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 与发行人与数码印花相关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管数码印花业务的副总经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双面数码印花工艺能在宏华数码喷印设备上实现丝绸面料的双面数码印花产业化，简单来讲，该喷印设备的技术路径是纺织面料正面印花结束后，对反面再进行精准定位印花，在将宏华数码喷印设备用于丝绸面料的双面数码印花时，因丝绸具有轻薄、易变形等特点，易产生正反两面颜色相互影响（“撞色”）、花型错位等问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积累，已形成4,000对异色色卡及浆料工艺配方技术档案，有效解决了现有双面数码喷印设备应用于丝绸面料产业化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被许可使用的布调科技2项专利对应设备的技术路径是纺织面料平铺进入设备，正反两面喷头错开喷印在丝绸面料上，即水平机械原理。目前，公司暂无法针对水平机械原理数码喷印设备实现丝绸面料双面数码印花产业化，与此2项专利相关的研发活动旨在多路径实现丝绸面料的双面数码印花，适应更多的面料和花型。上述2项许可专利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实现双面数码印花的技术路径不同。

3. 专利许可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该2项专利的许可期限已从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后续视研发进展决定是否延长许可期限。

（二）许可专利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未来技术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管数码印花业务的副总经理，该2项许可专利并未运用于发行人数码印花业务，与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实现双面数码印花的技术路径不同，且尚未产业化，与之相关的研发活动是为了技术储备；与该2项许可专利相关的技术研发如能实现产业化，将拓展发行人能够运用双面数码印花工艺的可选数码喷印设备，适应更多的面料和花型，如无法实现产业化，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在丝绸面料数码印花领域的技术优势，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现有数码印花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此外，公司针对数码印花工艺的技术研发包括丰富数字化色彩图库，保持工艺先进性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丝绸面料应

用种类和数码喷印设备种类以及环保印花技术等多个维度，上述 2 项许可专利是公司未来技术研发方向的一部分，但不存在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 2 项许可专利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未来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十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3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LVMH 工艺公司起诉发行人的案件涉及金额总计约 177.74 万欧元，目前本案尚未作出判决。若本案诉讼管辖法院最终判决支持 LVMH 工艺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且发行人的反诉请求均未得到法院支持，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将支付的金额总计约 177.7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389.1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涉讼金额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法国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报告》，在 2021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最近一次听证会上，LVMH 的最新诉讼请求为：

（1）要求法院宣告合作协议的司法解除和附属合同的无效；

（2）判令发行人偿还其已支付的款项约 75.58 万欧元；

（3）判令发行人支付约 102.04 万欧元的损失赔偿金[15]。

发行人提交了相关证据，请求法院判决驳回 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 SOFPAR 126 公司、SOFPAR 128 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并提出反诉请求，最新反诉请求如下：

（1）判令 SOFPAR 126 公司根据《合作协议》第 4.1 条向万事利丝绸科技支付 20.00 万欧元技术服务费。

[15] LVMH 工艺公司的直接索赔金额为 108.10 万欧元，由于 LVMH 工艺公司承认 SOFPAR 126 公司应当支付给发行人已交付产品费用 10.42 万欧元以及 SOFPAR 128 公司应当支付给发行人的费用尾款 2.47 万欧元，主张的损失赔偿金净额为 102.04 万欧元。

（2）判令 LVMH 工艺公司和 SOFPAR 126 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第 8 条和《技术许可合同》第 6 条的规定，向万事利丝绸和万事利丝绸科技支付技术许可费，其金额尚待最终确定。

（3）判令 SOFPAR 126 公司向万事利丝绸科技支付款项，以清偿其提供的服务、旅费、住宿费和丝绸的交付费用，总金额约 5.80 万欧元。

（4）按照《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700 条的规定，判令 LVMH 工艺公司、SOFPAR 126 公司和 SOFPAR 128 公司连带向万事利丝绸、万事利数码印花和万事利丝绸科技每家公司支付 5.00 万欧元；

（5）判令 LVMH 工艺公司、SOFPAR 126 公司和 SOFPAR 128 公司承担万事利丝绸方面在此案件中的全部司法程序缴费支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根据法国律师的《说明报告》，基于对以往诉讼程序的经验和法国国内公共卫生危机因素，法官在 2021 年 8 月前作出判决的可能性较小。

（二）对涉讼金额的会计处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更新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2019 年 5 月，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巴黎商事法院对发行人及相关方提起诉讼，提出要求解除合作关系，并要求发行人返还机器转让款、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合计约 75.58 万欧元，并支付损失赔偿金合计约 102.16 万欧元，共计约 177.74 万欧元。根据法国律师的《说明报告》，在 2021 年 2 月 17 日的听证会上，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将要求发行人支付的损失赔偿金调整至约 102.04 万欧元，请求返还金额仍为 75.58 万欧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了涉诉金额的会计处理。

（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法国律师的《说明报告》，LVMH 工艺公司最新的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返还已收款项 75.58 万欧元并支付 102.04 万欧元的损失赔偿金。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确认了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

中间值确定。发行人与LVMH工艺公司的诉讼纠纷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故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具体如下：

对于连续范围的上限，根据诉讼文件，LVMH 工艺公司要求发行人返还机器转让款、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小计约 75.58 万欧元，并赔偿损失约 102.04 万欧元，共计约 177.62 万欧元。如果法院支持 LVMH 工艺公司的诉讼请求，发行人所需支出的金额上限为 177.62 万欧元。对于连续范围的下限，如果法院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支付款项，故所需支付的金额下限为 0.00 万欧元。

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下限+所需支出上限）/2 即 88.81 万欧元。考虑到发行人仍列示在预收账款的机器转让款、人员培训费 55.58 万欧元，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为 33.23 万欧元。上述预计负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项目	金额（万欧元）	金额（折万元人民币）
诉讼标的金额	177.62	1,425.36
最佳估计数	88.81	712.68
仍列示在预收账款的机器转让款、人员培训费	55.58	446.01
确认预计负债	33.23	266.67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	7,141.92
占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		3.73%

注：该表本币金额根据 2020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折算。

若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于 2020 年按照最佳估计数减去仍列示在预收账款的机器转让款、人员培训费后确认预计负债约 33.23 万欧元（以 2020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约 266.67 万元，下同），约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 3.73%。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于上述会计处理，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法院最终判决支持 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且发行人的反诉请求均未得到法院支持，发行人将支付的金额总计约 177.62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425.36 万元），确认营业外支出 122.0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979.35 万元），约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 13.7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充足，可以用银行存款支付前述款项；发行人基于双面数码印花工艺技术与 LVMH 工艺公司展开的合作，是发行人开拓技术输出与服务领域的尝试，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无关；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获得境内外订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4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聚焦于产品消费场景与中国文化中重要节日、仪式相结合，产品类型包括丝巾、组合套装、家纺、品牌服装、围巾和丝绸工艺品；

（2）公司丝绸纺织制品是以 OEM 模式向服装领域公司销售丝绸面料、服装或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细分为丝绸面料、贴牌服装、数码印花加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采用“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分类方式的原因和合理性，分类名称能否准确概括该两类产品的特征；

（2）补充披露“丝绸纺织制品”中含有“数码印花加工”的原因和合理性，“纺织制品”能否涵盖“加工”服务；

（3）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信息披露，以便投资者理解。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采用“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分类方式的原因和合理性，分类名称能否准确概括该两类产品的特征

1. 采用“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分类方式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按照客户群体和是否具备终端消费品牌可分为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其中以“万事利”自有品牌为核心的丝绸文化创意品主要包括丝巾、组合套装、家纺、品牌服装、围巾、丝绸工艺品；以技术加工为核心向知名女装品牌提供的丝绸纺织制品主要包括丝绸面料、贴牌服装以及发行人凭借工艺优势向客户提供的数码印花加工服务。上述两类产品在运营模式、是否具备终端品牌、毛利率水平、客户群体等维度差异较大，具体如下：

项目	丝绸文化创意品 （自有终端品牌）	丝绸纺织制品 （非自有终端品牌）
运营模式	专注于研发设计和品牌形象，并通过直营、加盟或经销渠道对外销售	专注于核心生产工艺，以“OEM”模式对外销售
终端品牌	以“万事利”等自有终端品牌直接面向消费者	由下游客户进一步加工或贴牌后以客户自有终端品牌面向消费者
客户群体	主要为终端消费者，较为零散，也包括分销商	向品牌女装客户销售中间产品或服务
产品设计	以自有设计为主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辅助设计
核心竞争力	品牌形象、创意设计、营销网络	数码印花工艺、供应链管控
毛利率水平	大多 40%以上	大多为 15%-25%区间内
运营主体	万事利丝绸母公司	万事利丝绸科技、万事利数码印花

发行人细分产品种类达数千种之多，上述两类产品在运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也因此导致了其在财务指标呈现上存在较大差异，如毛利率水平，考虑到发行人通过不同主体运营两类产品，采用上述分类方式有助于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章节更加直观地对比阐述或分析不同产品类别下业务模式、客户供应商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等，亦有助于根据业务模式等差异选择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对（如分板块比较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

因此，发行人采用“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和“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的分类方式具有合理性。

2. 采用“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和“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作为分类名称可以概括细分产品的特征

（1）“丝绸文化创意品”名称的合理性

“丝绸文化创意品”具备文化创意内涵，发行人重视将文化创意内涵通过丝绸产品体现。发行人自 2012 年起公司名称中即包含“丝绸文化”字样，近年来，发行人被评为“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2016-2017 年度）”和杭州“新制造业计划”典型企业（历史传承类）。因此，发行人将具备自有终端品牌的产品命名为丝绸文化创意品。

（2）“丝绸纺织制品”名称的合理性

发行人丝绸纺织制品主要为丝绸面料、贴牌服装、数码印花加工，其中丝绸面料和数码印花加工均主要向客户提供由白坯面料经染色或印花而成后的面料，两者差异仅为原料是否由客户提供。发行人无成衣制作环节，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提供丝绸面料或进一步委外成衣制作后提供贴牌服装，丝绸面料和贴牌服装销售模式趋同，发行人丝绸纺织制品聚焦于数码印花加工环节，属于“纺织工业”。此外，丝绸面料系丝绸纺织制品最大细分子类，丝绸面料和数码印花加工报告期各期收入占丝绸纺织制品的比重均超过 50%。因此，将丝绸面料、贴牌服装、数码印花加工等产品合并命名为“丝绸纺织制品”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产品品类繁多，公司难以在产品分类和命名环节面面俱到，而是按照产品特性、主要产品所述特征、重要性水平、运营模式等方面综合考量，确定了“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和“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的产品分类和命名方式，具有合理性，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释义章节和业务与技术章节对细分产品进行进一步的补充说明。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了采用“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分类方式的原因和合理性，分类名称能准确概括该两类产品的特征。

（二）补充披露“丝绸纺织制品”中含有“数码印花加工”的原因和合理性，“纺织制品”能否涵盖“加工”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丝绸纺织制品包括丝绸面料、贴牌服装、数码印花加工，丝绸面料和贴牌服装属于产品形式，数码印花加工属于服务形式。丝绸面料及贴牌服装、数码印花加工在最终产品呈现形式、业务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趋同，故将“数码印花加工”作为丝绸纺织制品的一个细分子类，具有合理性。具体而言：

1. 从最终产品呈现形式维度分析，数码印花加工主要产品为丝绸面料，与发行人向品牌女装企业销售的丝绸面料产品相同，两者的区别仅为原材料是否由发行人自行采购。

2. 从业务模式维度分析，无论是发行人直接销售丝绸面料抑或提供数码印花加工服务，其涉及数码印花环节均自主完成，其生产团队和运营团队均属于子公司万事利丝绸科技和万事利数码印花。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以提供数码印花加工服务的方式或直接销售丝绸面料的方式与客户合作。

3. 从客户群体维度分析，报告期内，数码印花加工服务前五名客户中杭州帛淼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众配实业有限公司、嘉盈兴业（天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亦同时向发行人采购丝绸面料和贴牌服装产品。报告期内，同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数码印花加工客户对应的数码印花加工收入分别为248.63 万元、1,334.66 万元和 1,084.81 万元，占各期数码印花加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09%、72.99%和 64.85%，数码印花加工客户与丝绸面料及贴牌服装客户重叠度相对较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了“丝绸纺织制品”中含有“数码印花加工”的原因和合理性，数码印花加工在收入部分中可以作为丝绸纺织制品大类中的一个子类予以列示。

（三）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信息披露，以便投资者理解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涉及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比较内容时，将“丝绸文化创意品”补充为“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将“丝绸纺织制品”补充为“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增加了各大细分产品的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了“丝绸纺织制品”中含有“数码印花加工”的原因和合理性，进一步优化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

第二部分：本期间更新及补充披露事项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万事利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24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5235517C），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专业审计机构天健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和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内控报告》（天健审〔2021〕879 号）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丝绸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

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90.296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3,363.432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53.7280 万股。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338,885.01 元和 63,006,966.7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专业从事丝绸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08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工商资料，各发起人以其对万事利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万事利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采购、生产、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本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本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一） 万向三农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万向三农的总经理由沈长寿变更为鲁伟鼎。本期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021 年 2 月 3 日，万向三农董事人数由 5 人变为 3 人，杨燕乐和沈长寿不再担任董事；监事人数由 3 人变为 1 人，鲁慰芳和傅宽宏不再担任监事。前述变更后，万向三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04789089Q
法定代表人	鲁伟鼎
法定住所	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农、林、牧、渔业产品的生产、加工（除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投资人情况	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的管理人）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情况	董事：鲁伟鼎、许小建、李浩 监事：莫晓平 总经理：鲁伟鼎
登记状态	存续

（二） 卓元晋嘉的变化情况

本期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021 年 3 月 3 日，卓元晋嘉发生地址变更，由“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 号楼 7G”变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 1303”。该次变更后，卓元晋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卓元晋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97416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卓元道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 13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4 日
出资额	770 万元
投资人情况	邓建新 29.87%；李晓桃 28.57%；李伟 28.57%；深圳市卓元道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99%
登记状态	存续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2,810,618.55 元、722,435,270.55 元和 730,742,179.2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1、99.17%和 99.3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内容	编号	有效期至
13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1040179649	2022.08.31
14	发行人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03301001120000225	/
15	发行人	36 项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1594 等	/
16	万事利丝绸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3300725896721	/
17	万事利丝绸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3301960172	/
18	万事利丝绸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2620 号	/
19	万事利数码印花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3300557938661	/
20	万事利数码印花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II 类：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1109	2026.01.06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内容	编号	有效期至
		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号	
21	万事利数码印花	医疗器械注册证（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浙械注准20202141082	2025.12.20
22	万事利数码印花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外科口罩）	浙械注准20202141083	2025.12.20
23	万事利数码印花	排污许可证	91330101557938661R001P	2025.12.18
24	万事利数码印花	城市排水许可证	浙 330108 字第 0799 号	2024.12.12
25	七仁数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301040236993	2025.06.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王云飞、沈柏军，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实际控制人屠红燕、屠红霞、李建华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建华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钱晓枫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屠红燕	发行人董事
4	项永旺	发行人董事
5	孙立新	发行人董事
6	余志伟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7	马廷方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8	洪瑛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李有星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刑以群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朱良均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杜海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3	程翀	发行人监事
14	陈浩芳	发行人监事、审计经理
15	滕俊楷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文礼	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包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韩青	发行人财务总监
19	叶晓君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	屠红霞	2017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1	徐锦涛	2020 年 4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2	徐刚	2020 年 4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3	刘成林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4	沈柏军	2017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25	王群峰	2020 年 4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26	于玲	2017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7	梁莹莹	2019 年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28	段建平	2017 年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屠红燕	万事利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建华	万事利集团副董事长
3	王云飞	万事利集团副董事长
4	屠红霞	万事利集团董事
5	孙立新	万事利集团董事
6	孙有毅	万事利集团董事
7	沈柏军	万事利集团监事
8	屠志良	万事利集团监事
9	张祖琴	万事利集团监事
10	张建平	2017 年 3 月不再担任万事利集团副总裁职务

（4） 上述（1）-（3）项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包括上述（1）-（3）项自然人本身）

参照《上市规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在发行人任职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屠榕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屠红霞、王云飞之子，现任发行人华融事业部员工
2	沈纲	发行人董事马廷方之配偶，现任万事利丝绸科技行政
3	吕龙根	发行人董事马廷方之姐妹之配偶，现任万事利数码印花采购部员工
4	沈华	发行人原监事沈小华之姐妹，现任发行人华融事业部总经理
5	孙斌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孙有毅之女，现任发行人商品中心员工

（5） 持有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10%及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闵思佳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丝艺健康 15.00%的股权
2	胡志凤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事利礼品 25.00%的股权
3	黄圣依	曾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漾生物 45.00%的股权，2020 年 5 月 13 日已收购发行人所持有依漾生物 55.00%的股权

2. 关联企业

（1）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事利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4.58%的股份。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丝奥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9%的股份
2	浙商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份
3	乐世利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5%的股份，与浙商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	丝昱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7.93%的股份
5	丝弦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7.93%的股份

（3）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万事利丝绸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万事利数码印花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万事利礼品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75.00%的股权
4	万事利文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杭州新丝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万事利艺术品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82.50%的股权，并通过万事利文创持有其 17.50%的股权
7	明阳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丝艺健康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85.00%的股权
9	七仁数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武汉万事利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90.00%的股权，并通过万事利礼品持有其 10.00%的股权
11	合肥万事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西安万事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3	西藏新丝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4	万事利科创园	发行人通过万事利数码印花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为布调科技，发行人通过万事利数码印花持股 15.00%。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其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印燃贸易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杭州欢越贸易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90.00%的股权，并通过杭州万事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的股权
3	杭州万事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22.13%的股权，并通过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的股权
4	杭州摩赛贸易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万事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75.00%的股权
5	上海曙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万事利实业（嘉兴）有限公司持有其 80.00%的股权，通过杭州华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6.00%的股权，自身持有其 4.00%的股权
6	万事利（香港）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境外投资企业
7	杭州市江干区万事利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45.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屠红燕担任董事长
8	杭州青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欢越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89.80%的份额，通过杭州印燃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的份额
9	杭州万事利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0	杭州万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51.47%的股权
11	杭州万事利信息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65.00%的股权
12	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99.40%的股权
13	杭州华榕投资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浙江万事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5	桐乡市南方家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持有其 95.00%的股权
16	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7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8	德清南方家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持有其 56.49%的股权
19	万事利实业（嘉兴）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0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35.00%的股权，王云飞持股 3.05%并担任董事长，其子屠榕皓持股 55.70%
21	杭州云启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云飞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2	杭州万事利丝绸汇餐饮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3	杭州万事利花港餐饮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4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6.67%的股权
25	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6	杭州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7	镇江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8	杭州意超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9	杭州杭商投资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0	杭州奎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1	上海纷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杭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2	杭州劳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3	杭州协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4	杭州伟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75.00%的股权
35	杭州万事利针织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75.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杭州红芯电子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69.67%的股权
37	杭州钛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70.00%的股权
38	杭州万事利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90.00%的股权
39	浙江国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广赛电力持有其 77.78%的股权
40	杭州铂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云飞持有其 90.00%的股权
41	Financiere Marc Rozier（马克罗西）	万事利集团境外投资企业
42	青岛市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华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43	上海联华化纤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胶州湾置业持有其 10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44	杭州万普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7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屠红燕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长，董事孙立新持股 10.00%
45	杭州钛铉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钛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9.00%的股权
46	浙江万事利大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万事利房地产持有其 2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 除上述第（5）项企业外，关联自然人中的第（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或往来的关联方		
1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屠红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钱晓枫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企业
3	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钱晓枫担任其董事
4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项永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5 月 26 日，项永旺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担任监事）
5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项永旺任董事的企业
6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有星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600477.SH）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8 月 15 日，李有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浙江瑞能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董事（2019 年 6 月 27 日，李有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邢以群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0 年 5 月 27 日，邢以群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0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邢以群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8 月 24 日，邢以群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1	富勤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瑛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杭州普华广告有限公司	2016 年离任的发行人监事沈小华之姐沈华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或往来的关联方		
13	大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云飞任董事
14	浙江硕维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钱晓枫担任其董事
1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钱晓枫任董事
16	杭州丝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廷方任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尖山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项永旺任执行董事
18	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项永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9	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项永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	杭州龙井野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有星任董事并持股 2%
21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有星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2	浙江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有星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3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603337.SH）	独立董事李有星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24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有星任独立董事
25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有星任独立董事
26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有星任独立董事
27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有星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21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0137.SH）	独立董事李有星任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
2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603557.SH）	独立董事李有星任独立董事
30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有星任独立董事
3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有星任独立董事
32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有星任董事
33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有星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
34	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以群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5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邢以群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东阳市人民医院	独立董事邢以群任独立董事
37	杭州量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刚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38	北京天健通泰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刚报告期内曾任副董事长
39	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刚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20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杭州山立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徐刚担任董事（2018 年 9 月 13 日，徐刚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41	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徐刚担任董事（2019 年 5 月 8 日，徐刚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42	上海纪中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刚任董事
43	杭州丰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刚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45	浙江大安装饰件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刚任董事
46	浙江创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刚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经理
47	嘉兴硅谷天堂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刚任执行董事
48	浙江碧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刚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9	嘉兴创辉丰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刚报告期内曾任法人代表
50	杭州吉时语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刚任董事
51	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刚任副董事长
52	北京富勤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瑛持股 70%，并任董事长
53	北京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洪瑛持股 96.40%，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510.SZ）	独立董事洪瑛任独立董事
55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瑛任独立董事
56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	独立董事洪瑛任董事
57	杭州品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程翀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8	陕西开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包强曾任董事，2020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59	恒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韩青曾任财务总监
60	鸿茂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成林任董事
61	杭州和隆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副主席沈小华持股 60.00%
62	桐庐小垅里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副主席沈小华任执行董事
63	杭州笕桥商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孙有毅任董事
64	杭州妙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副总裁张建平任董事
65	浙江华睿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副总裁张建平任董事
66	浙江力太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副总裁张建平任董事
67	普定华翔格林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副总裁张建平 100%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68	杭州思绘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小股东闵思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9	Winguide Enterprice (HK) LTD	控股子公司小股东胡志凤持股 100.00%并任董事长
70	Wintex Global LTD	控股子公司小股东胡志凤持股 100.00%
71	杭州轩旭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柏军之子女之配偶王斌持有其 9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王斌之父亲王钊德持有其 1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2	杭州斌盛纸杯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柏军之子女之配偶王斌持有其 79.2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73	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柏军子女之配偶王斌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74	湖州德美纸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柏军子女之配偶王斌持股 40%的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王斌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5	杭州杭鑫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柏军子女之配偶王斌持有其 51.72%的股权，王斌之父亲王钊德持有其 37.93%的股权
76	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柏军子女之配偶王斌持股 40%的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柏军子女沈一萍任经理
77	广德县四海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柏军子女之配偶王斌之父亲王钊德持有其 70.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78	杭州建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柏军子女之配偶王斌担任副董事长，2011 年被吊销，未注销
79	杭州华申机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徐锦涛任其监事、徐锦涛之母王杏娟持有其 97.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0	北京都克波尔皮具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马廷方之姐妹之配偶金华军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廷方之姐妹马杏妹担任其监事
81	义乌市赛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廷方之姐妹之配偶金华军持有其 8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廷方之姐妹马杏妹持有其 20.00%的股权
82	合肥峻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廷方之配偶之姐妹之配偶周峻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83	上海泛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孙立新母亲董德彩持股 100%，任法人、执行董事
84	开封和一居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孙立新姐妹的配偶路平持股 49.00%，任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5	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瑛配偶俞昌建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86	北京瑞尔圣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瑛配偶俞昌建曾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87	兰州雅琪网络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滕俊楷之姐妹滕巧营持有其 60.00%的股权、滕巧营之配偶张国庆持有其 40.00%的股权
88	兰州腾毅网络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滕俊楷之姐妹滕巧营持有其 4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滕巧营之配偶张国庆持有其 60.00%的股权
89	醴陵市东风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文礼之兄弟文陵持股 5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0	醴陵市农业机械公司	副总经理文礼之兄弟文岗任负责人
91	醴陵市兴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文礼之兄弟文岗、文陵分别持股 16.67%，文岗任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2	醴陵市洋一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副总经理文礼之兄弟文岗任负责人
93	醴陵市天宇无人机农业植保服务中心	副总经理文礼之兄弟文岗个人独资企业
94	醴陵市洋一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副总经理文礼之兄弟文岗任负责人
95	醴陵市富民农机销售中心	副总经理文礼之兄弟文陵个人独资企业
96	深圳市暖暖湘情贸易商行	副总经理文礼之兄弟文军个人独资企业，于 201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97	杭州万品丝绸纺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孙有毅之兄弟孙有为控股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万事利集团原持有其 35.00%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7 年 1 月转让给孙有为、童自美
98	新昌县澄潭镇祺达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监事陈浩芳哥哥之配偶王竺燕为经营者的企业
99	杭州滨之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副主席沈小华之配偶刘明峰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	杭州爱立特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副主席沈小华之配偶刘明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01	杭州爱立特滨水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副主席沈小华之配偶刘明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2	杭州爱立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副主席沈小华之配偶之父刘子香控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3	杭州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副主席沈小华之配偶之父刘子香控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4	杭州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副主席沈小华之姐妹沈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5	上海追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会副主席沈小华之姐妹沈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7 月 23 日变更为黄剑锋）
106	台州鑫达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成林配偶之兄弟俞鑫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7	杭州宇和制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张祖琴之兄弟张勇强及其配偶赵桂飞控制的企业

（7） 已处置或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万事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宁波万事利 90%股权，发行人子公司万事利礼品持有宁波万事利 10%股权，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注销。
2	广州万事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股权。2020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广州万事利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万事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丝绸，并不再持有广州万事利的股权。
3	依漾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 55%股权。2020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依漾生物 55%股权转让给黄圣依，并不再持有依漾生物的股权。
4	嘉兴禾和贸易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万事利实业（嘉兴）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2020 年 12 月 22 日已注销
5	杭州万事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 75.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0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2020 年 10 月 28 日已注销。
6	杭州万事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站	万事利集团持有 51.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2020 年 11 月 9 日已注销。
7	杭州电子市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2020 年 8 月，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现代联合市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	湛庐（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持有其 5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李建华担任董事长兼经理，2019 年 9 月 17 日已注销
9	杭州雷米贸易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湛庐（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2019 年 3 月 11 日已注销
10	杭州苗恒贸易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湛庐（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2019 年 3 月 11 日已注销
11	杭州文耀电子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华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0.00%的股权，2018 年 12 月 7 日已注销
12	武汉万事利商贸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印燃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90.00%的股权，2019 年 9 月 18 日已注销
13	杭州花嫁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华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0.00%的股权，2019 年 5 月 13 日已注销
14	扬州海旺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0.00%的股权，2018 年 8 月 9 日已注销
15	杭州鼎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万事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 28.57%的股权，2019 年 3 月 14 日已注销
16	浙江国信拍卖行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通过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7.78%的股权，2018 年 3 月 15 日已注销
17	W&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屠红霞持有其 100.00%的股权，2019 年 6 月 28 日已注销
18	EMR	万事利集团通过 Financiere Marc Rozier（马克罗西）持有其 100.00%的股权，2018 年已注销
19	建德中金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原通过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9 年 8 月 6 日转让给上海汇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杭州旭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原持股 80.00%，屠红燕原持股 20.00%，2020 年 4 月 3 日转让给李霞（转让前名称为：杭州万事利建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	杭州灿泰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原持有其 35.00%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7 年 1 月转让给原经营团队王平海、沈守玉
22	海宁万事利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灿泰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杭州锐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原持有其 35.00%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给马建民、方云华
24	杭州必豪纺织品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原持有其 35.00%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7 年 1 月转让给高水兴、任文琴
25	杭州盛拓服饰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原持有其 35.00%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7 年 1 月转让给袁伟文、单慧卿、张红花
26	杭州阡陌丝绸纺织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原持有其 35.00%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7 年 1 月转让给陆定峰
27	杭州诺高纺织品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原持有其 35.00%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7 年 1 月转让给楼莉萍
28	杭州康满纺织品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原持有其 35.00%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给姚永泉
29	杭州创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原持有其 35.00%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7 年 1 月转让给周宏波
30	杭州东群织造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原持有其 35.00%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给周一鸣
31	杭州万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原通过万事利进出口持有其 56.67%股权，屠红燕原持有其 27.78%的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6 年 1 月转让给刘九强、柏正西
32	浙江万仕同庐实业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 2017 年 3 月前持有，杭州杭商投资有限公司 22.22%的股权，杭州杭商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前持有其 51.00%的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7 年 1 月转让给王伟、季玲行
33	义乌忆迈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原通过曙林进出口持有其 50%的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7 年 6 月 2 日转让给绍兴显洛贸易有限公司、全松燕，2018 年 9 月 11 日已注销
34	杭州赛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原通过印燃贸易持有其 20.00%股权，上述股权于 2018 年 1 月转让给冯超芹
35	杭州品味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翀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翀之母戴素珍持股 100.00%，2017 年 7 月已注销
36	浙江云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建华之兄弟李春华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3 月已注销
37	浙江磐安嘉盈工艺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廷方之配偶沈纲持有其 8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2018 年已转让
38	浙江锦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廷方之配偶沈纲持有其 65.00%的股权，2017 年 7 月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9	杭州智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 离任的监事沈小华之姐妹沈华持股 8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3 月已注销
40	深圳前海汇今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 离任的监事沈小华之姐妹沈华持股 3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已注销
41	杭州新知天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原通过杭州文化商城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上述股权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转让给许春波、李大军
42	杭州万事利集团化工经营部	万事利集团监事张祖琴任法人代表，2018 年 3 月 6 日已注销
43	杭州凯达丝绸印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屠红燕任副董事长，董事马廷方任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 3 日已注销
44	杭州市江干区马漫利综合商行	发行人副总经理滕俊楷配偶马漫利任经营者的企业，2019 年 5 月 16 日已注销
45	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马寒波餐馆	发行人副总经理滕俊楷配偶之弟马寒波任经营者的企业，2019 年 6 月 25 日已注销

3. 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相关关系
1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博物馆	屠红燕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	杭州喷织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沈爱琴任法定代表人，无实际经营
3	杭州笕桥印染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沈爱琴任法定代表人，2019年10月11日注销
4	杭州万事利砂洗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2019年10月11日注销
5	浙江省丝绸文化研究会	社会团体，李建华为法定代表人
6	杭州夯泰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由发行人子公司万事利数码印花原服装加工车间整体转换而来，2019年7月2日已注销
7	深圳万事利	使用万事利商号的经销商，承接发行人原深圳分公司业务及人员
8	辽宁万事利	使用万事利商号的加盟商，承接发行人原沈阳分公司业务及人员
9	北京万事利	使用万事利商号的经销商，承接发行人原北京分公司业务及人员
10	广州万事利丝绸	使用万事利商号的经销商，承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万事利业务
11	丝府文化科技（上海）有限责任	系发行人的加盟商，其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裘凯

	公司	恩曾为发行人实习员工，2017年离职
12	杭州子隆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职[16]员工裘凯恩持股6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兰州蓝创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职员工张海云曾持股75.00%并任执行董事，2020年11月18日已注销
14	杭州卡腾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离职员工刘九强持股9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杭州福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职员工刘如福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杭州鲸鱼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职员工何义亮持股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重庆华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胡曼担任执行董事
18	上海每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职员工过佳敏持股99.00%并任执行董事
19	杭州世庆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员工吴燕军曾持股100.00%，2019年已转让给唐磊
20	黄剑锋	万事利集团员工
21	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员工刘海明持有杭州标洛贸易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杭州标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优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99.70%的股权，上海优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修谱贵金属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杭州修谱贵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大谷贸易83.33%的股权，控股股东员工黄剑锋持有大谷贸易16.67%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杭州雄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员工刘海明持有杭州标洛贸易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杭州标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优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99.70%的股权，控股股东员工金珍果持有上海优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0.30%的股权，上海优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修谱贵金属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杭州修谱贵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大谷贸易83.33%的股权，控股股东员工黄剑锋持有大谷贸易16.67%的股权，大谷贸易持有雄轩科技100.00%的股权
23	杭州标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员工刘海明持有杭州标洛贸易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杭州标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优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99.70%的股权，上海优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标绣贸易100.00%的股权，控股股东员工黄剑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杭州乾协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员工刘海明持有杭州标洛贸易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杭州标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优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99.70%的股权，控股股东员工徐文霞持有上海优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0.30%的股权，上海优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乾协贸易100.00%的股权，控股股东员工文岚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德清舞阳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员工葛琳玲持有舞阳市场管理60.00%的

[16] 本表以报告期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离职为口径。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员工文岚持有舞阳市场管理40.00%的股权
26	杭州万礼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职员工高筱倩持股100.00%并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杭州帛淼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职员工金增凯任监事
28	杭州龙品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职员工金增凯任监事
29	杭州久购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职员工李双江曾持股9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持股30.00%
30	杭州智蓝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职员工闻会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杭州万美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职员工张洲钒持股50%
32	杭州橘气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职员工徐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父徐金华持股100.00%
33	西安孙悟空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职员工张毅持股5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杭州帛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未来12个月内拟直接持有其20.00%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不包括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万事利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2,410,228.77	0.54%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接受劳务，主要包括：

（1）发行人因租用万事利科技大厦办公，向物业管理方万事利集团采购物业管理、停车管理等服务，并代收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等。

（2）发行人因员工用餐、业务招待等需要，向万事利集团子公司杭州万事利花港餐饮有限公司、杭州万事利丝绸汇餐饮有限公司采购餐饮服务。

2. 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万事利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4,861,413.97	0.66%
	提供劳务	103,449.62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5,548.32	0.06%
杭州必豪纺织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6,943.23	0.01%
	销售商品	7,635.39	0.00%
杭州灿泰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2,984.32	0.01%
	销售商品	11,527.13	0.00%
杭州东群织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3,067.46	0.04%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163.15	0.02%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846.51	0.01%
杭州康满纺织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1,617.35	0.03%
	销售商品	1,130.97	0.00%
杭州阡陌丝绸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150.88	0.00%
杭州锐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001.18	0.01%
	销售商品	35,273.41	0.00%
杭州万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1.76	0.00%
浙江瑞能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111.33	0.00%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513.27	0.00%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330.05	0.01%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39.82	0.0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198.24	0.00%
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09.73	0.00%
合计		6,517,157.09	0.89%

发行人主要向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销售丝绸文化创意品，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具备当地文化特色，适合各关联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

3.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万事利集团	房屋	417,739.42
杭州灿泰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157,714.28
杭州锐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18,589.16
杭州必豪纺织品有限公司	房屋	165,494.28
合计		959,537.14

发行人子公司万事利数码印花以闲置的办公、生产及仓储用房向关联方出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万事利数码印花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向万事利集团的房屋出租。

(2) 发行人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万事利集团	房屋	3,084,028.01
杭州华榕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495,238.09
姚洪妹	房屋	920,876.73
屠红燕、李建华	房屋	505,455.09
马廷方	房屋	98,502.60
合计		5,104,100.52

为满足公司本部行政、财务、销售部门以及异地分支机构的办公需求，发行人向关联方租用经营用房。根据相关租赁合同，该等交易于报告期末后仍会持续。但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计划通过搬迁至万事利数码印花厂区和/或购买租赁房屋等方式逐渐减少上述向关联方的房屋租赁。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	-
-	万事利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27,670.00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81,773.90

-	杭州灿泰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284,982.14
-	杭州必豪纺织品有限公司	5,988.14
-	杭州锐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08,554.64
-	杭州东群织造有限公司	607,097.76
-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2.00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06.00
小 计	-	1,438,184.58
其他应收款	-	
-	马廷方	8,682.00
小 计	-	8,682.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元）
应付账款	-	-
-	万事利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573,738.16
-	海宁万事利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52,932.56
-	杭州锐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	626,670.72
预收款项	-	
-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49,873.52
-	浙江瑞能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
-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1.00
小 计	-	461,024.52
其他应付款	-	
-	杭州必豪纺织品有限公司	15,000.00
-	马廷方	5,683.53
小 计	-	20,683.53

5. 与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易

(1) 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杭州龙品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073.52	0.02%
杭州雄轩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037.74	0.00%
合计		106,111.26	0.02%

(2) 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帛淼服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32,888.35	0.72%
	销售商品	1,113,521.11	0.15%
杭州龙品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78.67	0.00%
	提供劳务	3,975,527.72	0.54%
杭州智蓝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2,725.81	0.02%
杭州子隆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58,081.33	0.37%
辽宁万事利	销售商品	524,532.41	0.07%
深圳万事利	销售商品	3,110,208.56	0.42%
丝府文化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47,598.17	0.10%
北京万事利	销售商品	2,044,515.34	0.28%
杭州福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879.74	0.01%
杭州鲸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424.80	0.00%
重庆华钛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0.62	0.00%
广州万事利丝绸	销售商品	339,127.14	0.05%
杭州卡腾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238.53	0.01%
杭州万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300.89	0.00%
杭州世庆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54.87	0.00%
兰州蓝创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29.74	0.00%
西安孙悟空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539.41	0.02%

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雄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224.78	0.00%
合计		20,425,007.99	2.78%

(3) 资产转让

为进一步深耕数码印花市场，拓展非品牌服装客户群体加工业务，万事利数码于 2020 年 12 月以 566.12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向杭州鲸鱼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了合作项目 27 台数码喷印设备及附属设备。该购买价格系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6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述资产的评估价值 566.12 万元。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批准了该次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该次交易价格经过资产评估，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惯例。该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失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发行人出租的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杭州卡腾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	59,034.93

(5) 发行人承租的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黄剑锋	房屋	104,181.00
杭州雄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54,385.32
合计		158,566.32

2020 年 8 月起，万事利丝绸科技向杭州雄轩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杭州市余杭区龙船坞路 80 号部分房产用于仓储用途，该等租赁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6)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对方名称	2020.12.31（元）
应收账款	-	-
-	杭州龙品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2,404,528.40

-	杭州帛淼服饰有限公司	1,709,505.37
-	辽宁万事利	4,478.60
-	深圳万事利	481,869.67
-	杭州久购贸易有限公司	258,350.00
-	杭州子隆贸易有限公司	238,557.63
-	杭州橘气贸易有限公司	110,777.70
-	杭州万美通贸易有限公司	341,350.53
-	杭州智蓝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402.22
-	丝府文化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70,516.58
-	上海每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299.00
-	北京万事利	1,142,643.12
-	杭州世庆贸易有限公司	7,031.20
	广州万事利丝绸	14,016.90
	兰州蓝创工贸有限公司	21,794.24
-	杭州卡腾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333.86
-	杭州雄轩科技有限公司	12,684.00
小计	-	6,966,139.02

(7)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对方名称	2020.12.31 （元）
应付账款	-	-
-	杭州鲸鱼科技有限公司	639,709.95
小 计	-	639,709.95
预收款项	-	
-	杭州福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51.16
小 计		251.16
其他应付款	-	
-	深圳万事利	50,000.00
-	杭州子隆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	杭州卡腾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
-	兰州蓝创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
-	北京万事利	50,000.00
小 计	-	210,000.00

6.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对于发行人 2020 年度期间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关联交易审查意见的议案》，对 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按照重要性原则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同时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自有物业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自有房屋共计 5 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杭房权证经字第 14806416 号	万事利数码印花	非住宅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 2 号 1 幢	11,919.68	无
2	杭房权证经字第 14806417 号	万事利数码印花	非住宅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 2 号 2 幢	8,659.44	无
3	杭房权证经字第 14806418 号	万事利数码印花	非住宅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 2 号 3 幢	8,811.11	无
4	杭房权证经字第 14806419 号	万事利数码印花	非住宅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 2 号 4 幢	12,954.96	无
5	杭房权证经字第 14806420 号	万事利数码印花	非住宅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 2 号 5 幢	47.12	无

（2）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 1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经国用（2014）第 100032 号	万事利数码印花	出让	工业用地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 2 号	21,328	2061.06.19	无

2. 租赁物业

（1）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租赁 40 处房产。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承租他人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等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内商标共有270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一）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部分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WIPO（ https://www3.wipo.int/branddb/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https://trademarks.ipo.gov.uk/）、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 https://www.ipd.gov.hk/ ）、Instituto Nacional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https://www.inpi.gov.br/）的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外商标共有20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二）境外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有效专利权共有 11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利\（一）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 2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利\（二）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的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域名共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到期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www.wensli.cn	发行人	2024.03.17	浙 ICP 备 17030623 号-1
2	silkfh.com	发行人	2022.03.08	浙 ICP 备 17030623 号-2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ccopyright.com.cn/）、浙江省版权保护与服务网（http://home.zjbanquan.org/）的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有 18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
1	李建华、秦月、发行人	西湖一号做条丝巾智能软件V1.0	2020SR0608198	原始取得	2020.06.11
2	万事利数码印花	万事利数码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287243	原始取得	2019.03.28
3	发行人	万事利个性化定制软件[简称：万事礼]1.1.1	2018SR1010259	原始取得	2018.12.13
4	杭州新丝路	新丝路乐享头条安卓客户端软件	2017SR242900	原始取得	2017.06.07

（四）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拉幅定型机、高速数码印花机、数码喷墨印花机、开幅式连续水洗机等设备。

（六）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7 家分公司，分别为万事利丝绸北京分公司、万事利丝绸上海分公司、万事利丝绸南京分公司、万事利丝绸重庆分公司、万事利丝绸萧山机场分公司、万事利丝绸下沙分公司和万事利丝绸湖滨分公司。

（七）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4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万事利丝绸科技（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万事利数码印花（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万事利艺术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82.5%股权）、杭州新丝路（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万事利文创（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七仁数码（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万事利礼品（发行人持有其 75%股权）、丝艺健康（发行人持有其 85%股权）、明阳科技（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合肥万事利（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武汉万事利（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90%股权）、西安万事利[17]（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西藏新丝路（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和万事利科创园（万事利数码印花持有其 100%股权）。

（八）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17] 报告期后，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更名为“西安仲夏织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承兑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受到限制。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1.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客户的工商资料、海外资信报告等材料，2020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浙江本真商贸有限公司
2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18]
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4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19]
5	GUESS EUROPE SAGL

2.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供应商的工商资料等材料并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20]
2	杭州世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1]
3	湖州千思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18] 包括内蒙古鄂尔多斯服装有限公司、北京鄂尔多斯时装有限公司、天津绒耀空间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鄂尔多斯创展服装有限公司。

[19] 包括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日播至诚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 包括杭州启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武林工贸有限公司。

[21] 包括杭州世轩实业有限公司、湖州菱湖东方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4	湖州吴兴康龙丝绸织造有限公司
5	桐乡市顺丰丝绸织造有限公司

经核查，前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定义）。

（二） 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22]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等，具体如下：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与重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

在丝绸文化创意业务中，公司主要通过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供需双方在框架性协议中约定产品的大类、价格条款、付款方式、交货条款、验收条款等，具体采购内容及数量主要根据公司库存变动情况以采购订单的方式下达给供应商进行采购。

在丝绸纺织制品业务中，公司主要通过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供需双方在框架性协议中约定产品的大类、价格条款、付款方式、交货条款、验收条款等。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按需采购面料、服装、外协服务，供需双方在具体订单中约定品名、款号、数量、单价、金额、交期、质量要求、包装要求等。

在口罩业务中，公司通常直接与供应商签订若干采购订单约定品名、款号、数量、单价、金额、交期、质量要求、包装要求等。

[22]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按照重要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指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报告期开始以来范围内）和正在履行的在单个会计年度内，丝绸文化创意业务下合同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和丝绸纺织业务下合同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以及最近一年销售额或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或框架形式的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和其他类型的合同，以及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相关合同的具体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2. 设备采购合同

2019 年度，万事利丝绸科技和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签订 5 份《设备销售合同书》，万事利丝绸科技和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合计向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8 套宏华高速纺织数码喷印系统，合同价款累计为 1,080 万元。

3. 产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与重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

在丝绸文化创意品业务中，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主要为供销合同、代理协议、加盟商合同等，供需双方就定价原则、质量要求、超额奖励、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具体所需产品的数量和金额则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主要以订单的方式下达给公司安排生产。

在丝绸纺织制品业务中，公司仅与少数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供需双方仅约定产品的大类、价格条款、付款方式、交货条款、验收条款等，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及交期等要素通过后续销售订单的形式约定。对于多数客户，公司通常直接与客户签订单一销售订单约定品名、款号、数量、单价、金额、交期、质量要求、包装要求等，单一订单金额相对较小。

在口罩业务中，公司通常直接与客户签订若干销售订单约定品名、款号、数量、单价、金额、交期、质量要求、包装要求等。

相关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合同”。

4. 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

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与 LVMH 工艺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在后续签订了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向 LVMH 工艺公司的子公司 SOFPAR 126 销售双面数码印花机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其中两台双面数码印花机的价格为 200.00 万欧元，技术服务费用为 60.00 万欧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因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四\（一）\1. 诉讼、仲裁”。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六）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员工名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员工总人数		676
社会保险	**实缴人数**	**661**
	未缴人数	**15**
	退休返聘	9
	刚入职未及时缴纳	5
	自愿放弃	1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661**
	未缴人数	**15**
	退休返聘	9
	刚入职未及时缴纳	4
	自愿放弃	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外籍人员	1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18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并经核查，此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过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1 年 4 月日召开）。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5%[2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	1.2%、12%

[2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销售相关货物、劳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率进行了相应调整。

	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事利丝绸	15%	15%	15%
万事利丝绸科技	15%	15%	15%
七仁数码	20%	20%	20%
万事利文创	20%	20%	20%
丝艺健康	20%	20%	20%
宁波万事利	20%	20%	20%
万事利艺术品	20%	20%	25%
万事利科创园	20%	20%	20%
西藏新丝路	15%	15%	15%
依漾科技	20%	20%	-
明阳科技	20%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号					
1	发行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4]	GR201633001734	2016.11.21	三年
			GR201933001845	2019.12.04	三年
2	万事利丝绸科技		GR201533000256	2015.09.17	三年
			GR201833000855	2018.11.30	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事利丝绸科技享受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七仁数码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50%
万事利文创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50%
丝艺健康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50%
宁波万事利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50%
万事利艺术品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25%	/
万事利科创园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50%
依漾科技	所得减按 25%	所得减按 25%	/

[24] 2018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明阳科技	所得减按 25%	/	/

3.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西藏新丝路在报告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和税收返还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政府补贴和税收返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八、发行人的政府补贴和税收返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大额政府补贴和税收返还，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依法完税。

（五）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五）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评与环保设施验收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结果披露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江干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情况说明的回复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检索查询，参照《上市规则》第 8.6.3 条[25]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披露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25] 《上市规则》第 8.6.3 条第一款、第二款：“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四）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1项尚未了结的金额达200万元以上的诉讼[26]，具体情况如下：

（1） 案件背景

根据相关诉讼材料和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和LVMH工艺公司充分认可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创新潜力以及各自的品牌优势，双方拟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后在相关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因观点分歧发生纠纷，经协商无果后进入诉讼。具体而言，发行人认为在为LVMH工艺公司提供相应技术工艺、培训服务和合作相关的Dior产品顺利上市后，LVMH工艺公司开始不按约定支付款项；而LVMH工艺公司以发行人未遵守关于宣传领域的规定、交付机器不符合欧洲标准、强迫其修订协议等为由，决定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并要求发行人返还款项。

（2）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聘请的法国律师于2020年5月19日、2021年1月28日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在2019年5月24日LVMH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巴黎商事法院起诉发行人、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3日在巴黎商事法院通过快速程序提起诉讼（因案件复杂应就实体性问题进行讨论未获准适用快速程序）、发行人于2020年3月提起反诉后，巴黎商事法院已举行多次听证会，目前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法国律师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说明报告》，2021年2月17日召开了新的听证会，截至该说明报告出具日，LVMH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SOFPAR 126公司和SOFPAR 128公司的最新诉讼请求为：要求法院确认《合作协议》已经解除，或者宣布《合作协议》的司法解除，和附属合同（关于机器销售、许可证和技术服务合同）的无效，命令返还其已支付的款项（总额约75.58万欧元），并支付总额约102.04万欧元的损失赔偿金（净额）。

相较于2021年1月29日听证会要求发行人支付的损失赔偿金（净额）95.21万元，上述诉讼请求的变化为判令发行人支付的损失赔偿金增加6.83万欧元，其中请求增加SOFPAR 126公司损失赔偿0.83万欧元，请求增加律师费支出损失赔偿6万欧元。

发行人的最新诉讼请求为：（1）判令SOFPAR 126公司根据《合作协议》第4.1条向万事利丝绸科技支付20.00万欧元技术服务费；（2）判令LVMH工

[26] 发行人子公司万事利数码印花与好状态供应链的诉讼已经调解结案，因好状态供应链、灿金医疗未按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万事利数码印花已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并获受理。

艺公司和 SOFPAR 126 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第 8 条和《技术许可合同》第 6 条的规定，向万事利丝绸和万事利丝绸科技支付技术许可费，其金额尚待最终确定；（3）判令 SOFPAR 126 公司向万事利丝绸科技支付款项，以清偿其提供的服务、旅费、住宿费和丝绸的交付费用，总金额约 5.80 万欧元；（4）按照《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700 条的规定，判令 LVMH 工艺公司、SOFPAR 126 公司和 SOFPAR 128 公司连带向万事利丝绸、万事利数码印花和万事利丝绸科技每家公司支付 5.00 万欧元；（5）判令 LVMH 工艺公司、SOFPAR 126 公司和 SOFPAR 128 公司承担万事利丝绸方面在此案件中的全部司法程序缴费支出。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法国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的《说明报告》，法国律师认为：根据其对法国法律、判例和学说以及案件本身的理解，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均得到法官支持的可能性较小；后续法官将继续根据双方要求组织开庭，基于对以往诉讼程序的经验和法国国内公共卫生危机因素，法官在 2021 年 8 月前作出判决的可能性较小。

（3）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纠纷属于正常的商业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恶意。双方遵守相关合作协议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按照法国法律，在巴黎商事法院通过司法途径寻求救济。发行人将积极应诉，并根据最终生效的法院判决或调解方案维护权利、承担义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基于双面数码印花工艺技术与 LVMH 工艺公司展开的合作，是发行人开拓技术输出与服务领域的尝试，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无关。因该合作引发的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获得主要产品的境内外订单，也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和对发行人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资金充足，即使败诉也具备履行法院判决的能力，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会计科目，本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万事利丝绸科技受到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告知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万事利丝绸科技说明，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简违字〔2020〕0259 号），因万事利丝绸科技出口货物申报品牌有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万事利丝绸科技作出罚款人民币 0.3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违规原因

根据万事利丝绸科技说明，产生违规行为的原因为：在该票货物出口申报的过程中，由于业务部、生产部和单证部沟通不畅，实际出口货物根据客户的要求采用法国客户的 YUMALY 品牌进行包装，单证部仍按万事利品牌货物向报关行报送了信息，报关行在货物出口申报时也没有仔细审核，未能发现该单货物实际品牌与申报品牌不一致。

（3） 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万事利丝绸科技说明、会议纪要、关于优化报关工作操作规程的书面材料，万事利丝绸科技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对所涉事项高度重视，除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外，认真核实了产生违规行为的原因，组织了专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决定完善报关工作审批流程，优化报关工作操作规程，进一步提高万事利丝绸科技合规经营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万事利丝绸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关于加强海关报关工作管理的专项会议，决定：（1）相关报关资料提交至单证报关人员前需要经过部门业务总监审核签字；（2）单证报关人员需对业务提交的每笔报关资料进行详细审核，提交报关行前需业务部门确认签字；（3）如有海关需要协查调查或者处罚等相关事项需第一时间汇报给总经理及相关业务部门；（4）如产生罚款，所有罚款的支付需要经过罚款付款审批流程方可付款。

万事利丝绸科技总经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该等人员提高对于报关工作的重视，加强业务部、生产部和单证部之间的信息沟通，恪尽职守，认真贯彻落实整改措施，努力避免在报关工作中再次出现违规行为。

万事利丝绸科技单证部优化了报关工作操作规程，要求：（1）单证需仔细核对报关出货的原始资料信息。在进出口单证的制作中要一丝不苟，核对出口合同和出库信息，确保制作的各种单证的准确性；（2）加强和进出口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工作。对公司进出口的产品要充分了解，掌握产品进出口中的各种变化，和生产及业务部门经常交流，要求业务部门提供的进出口产品资料详细、明

了，正确地归类产品的编码，避免出现差错；（3）加强和报关行之间的联系工作。在进出口报关的过程中，及时提供报关行要求的各种资料，对报关行提出的产品信息问题及时回复和解释，避免在报关中出现因沟通不及时、不准确造成的失误。

（4）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海关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杭关外证〔2021〕6 号），万事利丝绸科技因出口申报错误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罚 0.3 万元，未达海关信用等级下调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认证企业被海关调整为一般信用企业管理的，1 年内不得申请成为认证企业；认证企业被海关调整为失信企业管理的，2 年内不得成为一般信用企业。经核查，万事利丝绸科技目前仍为一般认证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万事利丝绸科技受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000 元，在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处于较低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三条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适用简单案件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对简单案件的认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经核查，万事利丝绸科技所受处罚文号为“沪浦机关简违字〔2020〕0259 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万事利丝绸科技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适用简单案件程序，罚款金额在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处于较低区间，违法情节轻微，未对万事利丝绸科技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万事利丝绸科技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所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说明并经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

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涉及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同）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被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在创业板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陈旭楠

经办律师：沈　娜

经办律师：胡嘉冬

2021年 3月 29日

附件一、发行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生产企业	实际生产企业	备案日期
1	丝香門第蚕丝蛋白臻耀密集修护安瓶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1594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9.04
2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润颜沁肤乳 II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769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3
3	丝香門第蚕丝蛋白青春密语修护安瓶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1561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9.03
4	SESSAMENTY 小分子蚕丝蛋白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3763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10.16
5	初岁如初补水修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3303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9.30
6	丝香門第均衡清透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2206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9.12
7	丝香門第润透靓肤蚕丝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0484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8.12
8	丝香門第水润修护蚕丝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992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8.06
9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活颜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10579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8.13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生产企业	实际生产企业	备案日期
10	丝香門第锦瑟芳华系列秋水凝时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993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8.06
11	丝香門第锦瑟芳华系列清透丝享日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991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8.06
12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润颜沁肤乳 I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743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31
13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明眸青春眼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530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26
14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活颜修护精华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406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25
15	丝香門第锦瑟芳华系列焕颜柔肤乳II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103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23
16	丝香門第锦瑟芳华系列焕颜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102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23
17	丝香門第锦瑟芳华系列焕颜紧致精华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101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23
18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润颜洁面乳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100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23
19	丝香門第丝漾均衡修护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077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9
20	丝香門第十月呵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078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9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生产企业	实际生产企业	备案日期
21	丝香門第弹指透润早安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082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9
22	丝香門第丝漾修护精华喷雾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084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9
23	丝香門第丝漾明眸焕采眼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9087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9
24	丝香門第锦瑟芳华系列焕颜柔肤乳I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929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8
25	丝香門第锦瑟芳华盈润丝享晚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863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6
26	丝香門第私宠八号.女用香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609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3
27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盈润丝滑晚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775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3
28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清透丝滑日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776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3
29	丝香門第锦瑟芳华系列焕颜柔肤水Ⅰ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773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3
30	丝香門第锦瑟芳华系列焕颜柔肤水Ⅱ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774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3
31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润颜沁肤水 II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683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3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生产企业	实际生产企业	备案日期
32	丝香門第灵动六号.女用香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608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3
33	丝香門第尊宠五号.男用香水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606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13
34	丝香門第丝漾沁透补水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405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09
35	丝香門第丝漾玉妍靓肤面膜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404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09
36	丝香門第丝漾年华系列润颜沁肤水 I	浙 G 妆网备字 2018008293	发行人	广州卓芬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07.09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地址	年租金（元）
1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杭房权证江字第13504351号	办公场所	2018.01.01-2020.12.31[27]	840.44	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1幢6楼601-614	812,916.00[28]
2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杭房权证江字第13504299号[29]	仓库	2020.11.01-2023.10.31	84.93	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地下一层	46,499.00
3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仓库	2018.03.01-2021.02.28	79.07	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地下一层	43,291.00

[27] 发行人已与万事利集团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8] 第三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增加5%。

[29] 根据万事利集团的说明及部分租赁合同，万事利集团将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部分出租给相关自然人，承租人有权转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地址	年租金（元）
4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仓库	2018.12.03-2021.12.02	66.40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地下一层	36,354.00
5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仓库	2020.04.01-2023.03.31	66.40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地下一层	36,354.00
6	姚洪妹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1.01-2022.12.31	953.72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5 楼 501-518	950,334.00[30]
7	徐汝奎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5.01-2023.04.30	162.19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6 楼 601-603	153,918.00

[30] 第 6-13 项租赁，第三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增加 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地址	年租金（元）
8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5.01-2023.04.30	52.41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6 楼 604	49,737.00
9	孙建勇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5.01-2023.04.30	104.82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6 楼 605-606	99,474.00
10	黄剑锋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5.01-2023.04.30	107.39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6 楼 607-608	101,913.00
11	郑晓玉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5.01-2023.04.30	103.00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6 楼 609-610	97,747.00
12	屠红燕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10.28-2023.10.27	426.81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3 楼 1301-1308	405,043.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地址	年租金（元）
13	李建华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5.01-2023.04.30	103.00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3 楼 1309-1310	97,747.00
14	马廷方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109.78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01-1502	104,181.00[31]
15	王平海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157.23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03-1505	149,211.00
16	高水兴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159.80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06-1508	151,650.00

[31] 第 14-21 项租赁，第四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增加 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地址	年租金（元）
17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103.00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09-1510	97,747.00
18	朱明芬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106.51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11-1512	101,078.00
19	徐叨松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104.26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13-1514	98,943.00
20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52.13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15	49,471.00
21	王栩芳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7.08.01-2022.07.31	161.01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2 幢 15 楼 1516-1518	152,798.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地址	年租金（元）
22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杭房权证江字第13504351号	办公场所	2020.01.15-2023.01.14	370.86	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1幢13楼1301-1306	358,714.00[32]
23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20.04.15-2023.04.14	597.71	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1幢4楼405-414	567,227.00
24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未办理权属证书	经营场所	2020.12.01-2021.11.30	78.00	杭州市武林广场1号杭州大厦购物城A座四层	根据《专柜联营合同》进行经营收益分成

[32] 第三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增加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地址	年租金（元）
25	浙江群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分公司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字第14834057号	宿舍	2020.04.23-2021.04.22	3间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号大街盛安路群桥人力公寓2#810、822、722	58,024.00
26	万事利集团	发行人	杭房权证江字第13504299号	经营场所	2020.07.01-2020.12.31[33]	618.50	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1楼MR区域、工艺品区域、丝巾区域	599,094.00
27	杭州华榕投资有限公司	万事利丝绸上海分公司	沪房地黄字（2012）第000950号[34]	办公场所	2020.01.01-2022.12.31	696.48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378号万事利大厦5楼501-502室	520,000.00

[33] 发行人已与万事利集团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622,174元，第三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租金。

[3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501室、502室空间为出租方自行划分，实际为一项房地产权证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地址	年租金（元）
28	南京市蔬菜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万事利丝绸南京分公司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31457 号	办公场所	2020.04.08-2021.04.20	89.88	南京市洪武路 23 号 1310 室	96,000.00
29	雷仲伟	万事利丝绸重庆分公司	2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1020 号	办公场所	2020.03.01-2022.02.28	111.52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街 2 号索特大厦 1 栋 21-7	89,760.00
30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88134 号	经营场所	2020.02.29-2023.02.28	75.96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商业区域国际精品类别子项 1 号 CF-67	月保底经营主体费用与销售提成孰高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地址	年租金（元）
31	杭州湖滨步行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未办理[35]	经营场所	2020.01.01-2021.01.30[36]	120.00	杭州市上城区湖滨步行街 2 号玻璃房	2,049,996.00
32	浙江群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分公司	万事利数码印花	2#为杭房权证经字第 14834057 号；3#为杭房权证经字第 14834058 号	宿舍	2020.05.07-2021.05.06	3 间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号大街盛安路群桥人力公寓 2#718、721、3#931	57,600.00

[35] 根据出租方说明，出租房屋为湖滨步行街上永久性商业景观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但不影响正常使用。

[36] 发行人已与杭州湖滨步行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050,000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地址	年租金（元）
33	浙江群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分公司	万事利数码印花	2#为杭房权证经字第 14834057 号；3#为杭房权证经字第 14834058 号	宿舍	2020.04.20-2021.04.19	41 间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号大街盛安路群桥人力公寓 2#701、703、705-708、618-630、910、918、925、3#418、421、422、423、425、427、428、430、432、509、511、516、517、522、523、601、604、605、608（共计 41 间）	787,200.00
34	浙江群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分公司	万事利数码印花	杭房权证经字第 14834058 号	宿舍	2019.11.13-2020.11.12	2 间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号大街盛安路群桥人力公寓 3#527、528	43,20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地址	年租金（元）
35	杭州雄轩科技有限公司	万事利数码印花	余房权证钱字第13132701号	仓库	2020.09.01-2020.12.31[37]	640.00	杭州市余杭区龙船坞路80号部分	99,840.00
36	安徽宝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万事利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6439号	办公场所	2020.03.01-2021.02.28	304.79	合肥市宝文国际大厦（君临大厦）二十五层2519-2523室	87,779.52
37	江伟	武汉万事利	未办理[38]	办公场所	2020.05.10-2021.05.09	106.49	武汉市武昌区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4号地块2栋16层09室	78,312.00
38	陕西捷瑞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万事利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10608号	办公场所	2020.04.01-2021.03.31	120.00	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路西段5号捷瑞智能大厦12层部分	40,320.00

[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解除租赁关系协议》及其说明，2021年起万事利数码印花不再承租该房屋。

[38] 根据出租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购房合同，因税收筹划考虑，其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地址	年租金（元）
39	洛曲	西藏新丝路	未办理[39]	办公场所	2020.03.10-2021.03.10	约 90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康桑安居院 8 栋 1 单元 401 号	30,000.00
40	杭州雄轩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新丝路	余房权证钱字第 13132701 号	仓库	2020.08.01-2020.12.31[40]	400.00	杭州市余杭区龙船坞路 80 号部分	62,400.00

[39] 根据出租人的说明，房屋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4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解除租赁关系协议》及其说明，2021 年起西藏新丝路不再承租该房屋。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标

（一）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1	44710971	发行人	万意象	10	口罩；医用卫生口罩；医务人员用面罩；医用冷敷贴；急救用冷敷垫；医院用手套；医疗器械和仪器；腹带；矫形用物品；耳塞（听力保护装置）	2020.10.28-2030.10.27
2	44704065	发行人	忻兰	10	口罩；医用卫生口罩；医务人员用面罩；医用冷敷贴；急救用冷敷垫；医院用手套；医疗器械和仪器；腹带；矫形用物品；耳塞（听力保护装置）	2020.10.28-2030.10.27
3	44702188	发行人	Shineline	10	口罩；医用卫生口罩；医务人员用面罩；医用冷敷贴；急救用冷敷垫；医院用手套；医疗器械和仪器；腹带；矫形用物品；耳塞（听力保护装置）	2020.10.28-2030.10.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4	44694373	发行人	万事利	10	口罩；医用卫生口罩；医务人员用面罩；医用冷敷贴；急救用冷敷垫；医院用手套；医疗器械和仪器；腹带；矫形用物品；耳塞（听力保护装置）	2020.10.28-2030.10.27
5	44688807	发行人	WENSLI	10	口罩；医用卫生口罩；医务人员用面罩；医用冷敷贴；急救用冷敷垫；医院用手套；医疗器械和仪器；腹带；矫形用物品；耳塞（听力保护装置）	2020.10.28-2030.10.27
6	44070489	发行人	万事利	40	服装制作；服装定制；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纺织品织造；刺绣；服装精加工；打磨；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	2020.10.28-2030.10.27
7	44070482	发行人	万事利	18	裘皮；钱包（钱夹）；包；行李箱；小型手拿包；皮绳；伞；登山杖；宠物服装；皮制家具罩	2020.11.21-2030.11.20
8	44068610	发行人	万事利	24	丝绸（布料）；无纺布；丝织美术品；毡；纺织品毛巾；家庭日用纺织品；家具遮盖物；门帘；纺织品	2020.11.21-2030.11.20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制马桶盖罩；床单（纺织品）	
9	44068606	发行人	万事利	14	首饰包；首饰盒；银制工艺品；珠宝首饰；贵金属制艺术品；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项链（首饰）；手表；人造珠宝	2020.11.21-2030.11.20
10	44067889	发行人	万事利	25	服装；旗袍；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上衣；睡眠用眼罩	2020.11.21-2030.11.20
11	44004112	发行人	万事利	24	纺织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家庭日用纺织品；家具遮盖物；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伊斯兰教隐士用毫（布）；哈达；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寿衣	2020.11.28-2030.11.27
12	44003440	发行人	万事利	39	货运；物流运输；商品打包；汽车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导航；海上运输；安排旅行	2020.10.07-2030.10.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13	44003438	发行人	万事利	33	烧酒；鸡尾酒；蜂蜜酒；白酒；黄酒；白兰地；葡萄酒；果酒（含酒精）；清酒（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2020.10.07-2030.10.06
14	44002489	发行人	万事利	14	首饰盒；银制工艺品；珠宝首饰；贵金属制艺术品；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项链（首饰）；手表；人造珠宝；首饰包	2020.10.07-2030.10.06
15	44002488	发行人	万事利	12	自行车轮胎用充气泵；自行车打气筒；运载工具用轮胎；自行车车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充气轮胎的内胎；充气轮胎；儿童自行车用轮胎；运载工具轮胎用防滑钉；补内胎用粘胶补片	2020.11.28-2030.11.27
16	44002485	发行人	万事利	7	农业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纺织机；电动制饮料机；制革机；升降设备；塑料加工机器；制纽扣机；制绳机；蒸汽机	2020.10.07-2030.10.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17	44001792	发行人	万事利	6	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保险柜（金属或非金属）；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锚；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风向标；金属标志牌；非贵金属制艺术品	2020.11.28-2030.11.27
18	44001359	发行人	万事利	36	资本投资；农场出租；金融管理；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担保；信托；典当；保险咨询；海关金融经纪服务	2020.10.07-2030.10.06
19	44001352	发行人	万事利	9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人脸识别设备；秤；网络通信设备；电子图书阅读器；天文学仪器及装置；照相机（摄影）；眼镜；电子防盗装置；电池	2020.11.28-2030.11.27
20	44000891	发行人	万事利	28	狩猎用哨子；游泳池（娱乐用品）；塑胶跑道；拉拉队用指挥棒；伪装掩蔽物（体育用品）；抽奖用刮刮卡；球拍用吸汗带；运动用吸汗带；拉拉队用绒球；高尔夫球杆握把胶	2020.11.28-2030.11.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带	
21	44000890	发行人	万事利	25	服装；裤子；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宗教服装；服装绶带；浴帽；睡眠用眼罩；理发用披肩	2020.10.07-2030.10.06
22	44000228	发行人	万事利	41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演出制作；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游戏器具出租；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动物园服务	2020.10.07-2030.10.06
23	44000221	发行人	万事利	13	体育用火器；随身武器（火器）；机动武器；信号枪；火药；个人防护用喷雾；发令纸；炸药；枪衣；炮衣	2020.10.07-2030.10.06
24	43999653	发行人	万事利	38	电视播放；无线广播；视频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计算机终端通信；信息传送；语音邮件服务；提	2020.10.07-2030.10.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25	43999648	发行人	万事利	21	瓷器装饰品；家用器皿；厨房用具；非纸制、非纺织品制餐具垫；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非电气炊具；饮用器皿	2020.10.07-2030.10.06
26	43404476	发行人	西湖一号丝绸	25	服装；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上衣；睡眠用眼罩；帽；旗袍；鞋	2020.11.14-2030.11.13
27	43404193	发行人	西湖一号丝绸	25	服装；旗袍；鞋；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上衣；睡眠用眼罩；帽	2020.11.14-2030.11.13
28	43400435	发行人	西湖一号丝绸	40	服装制作；服装定制；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纺织品织造；刺绣；服装精加工；打磨；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	2020.11.07-2030.11.06
29	43392112	发行人	西湖一号丝绸	9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时间记录装置；秤；网络通信设备；电子图书阅读器；测量器械和仪器；芯片	2020.12.14-2030.12.13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集成电路）；传感器；电子防盗装置；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	
30	43387399	发行人	西湖一号	9	芯片（集成电路）；传感器；电子防盗装置；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测量器械和仪器；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时间记录装置；秤；网络通信设备；电子图书阅读器	2020.11.28-2030.11.27
31	38369811	发行人	WENSLI PHOENIX	26	衣服装饰品；头发装饰品；服装扣；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纺织品装饰用热黏合补片（缝纫用品）；刺绣品；绳编工艺品	2020.01.14-2030.01.13
32	38362802	发行人	WENSLI PHOENIX	25	服装；睡衣；旗袍；婴儿全套衣；鞋；帽；手套（服装）；领带；围巾；睡眠用眼罩	2020.01.14-2030.01.13
33	38362788	发行人	WENSLI PHOENIX	24	丝绸（布料）；无纺布；丝织美术品；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家庭日用纺织品；家具遮盖物；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	2020.01.14-2030.01.13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34	38359182	发行人	WENSLI PHOENIX	18	皮制家具罩；皮凉席；皮制带子；伞；手杖；马具配件；人造革；钱包（钱夹）；行李箱；包	2020.01.14-2030.01.13
35	37755263	发行人	MARC ROZIER	35	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商业审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销售展示架出租；人事管理；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广告；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2020.06.14-2030.06.13
36	36389263	发行人	WENSLI 万事利	5	维生素制剂；膳食纤维；营养补充剂；净化剂；杀昆虫剂；医用棉；卫生内裤；卫生巾；牙用研磨剂；中药材	2020.01.21-2030.01.20
37	33679398	发行人	IART	24	布；无纺布；丝织美术品；毡；浴用织品（服装除外）；被子；纺织品制杯盘垫；家庭日用纺织品；纺织品制旗；床单和枕套	2019.06.14-2029.06.13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38	33674994	发行人	WENSLI IART	25	服装；旗袍；鞋（脚上的穿着物）；帽；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腰带；睡眠用眼罩	2019.06.07-2029.06.06
39	33672427	发行人	WENSLI IART	24	家庭日用纺织品；纺织品制旗；布；无纺布；毡；浴用织品（服装除外）；被子；床单和枕套；纺织品制杯盘垫；丝织美术品	2019.05.21-2029.05.20
40	33662798	发行人	万事利	35	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2020.07.14-2030.07.13
41	33658480	发行人	IART	25	服装；旗袍；鞋（脚上的穿着物）；帽；袜；手套（服装）；领带；	2020.07.14-2030.07.13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围巾；腰带；睡眠用眼罩	
42	33563404	发行人	MARC ROZIER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商业审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销售展示架出租；人事管理；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20.07.14-2030.07.13
43	33343824	发行人	WensliArtWork	27	地毯；垫席；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健身用垫；汽车用脚垫；瑜伽垫；橡胶地垫；防滑垫；墙纸	2019.05.14-2029.05.13
44	33339691	发行人	WensliArtWork	22	丝绳；防水帆布；网线；吊床；伪装罩；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编织袋；羽绒；纤维纺织原料；帆	2019.09.14-2029.09.13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45	33335727	发行人	WensliArtWork	18	裘皮；书包；旅行箱；背包；钱包（钱夹）；手提包；皮凉席；伞；登山杖；动物项圈	2019.05.14-2029.05.13
46	33333203	发行人	WensliArtWork	41	流动图书馆；录像带发行	2019.09.14-2029.09.13
47	33333182	发行人	WensliArtWork	40	木器制作；书籍装订；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雕刻；艺术品装框；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镀金；纺织品精加工	2019.05.14-2029.05.13
48	33332745	发行人	WensliArtWork	25	服装；睡衣；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浴帽；婚纱	2019.05.14-2029.05.13
49	33331603	发行人	WensliArtWork	21	家用器皿；玻璃杯（容器）；陶器；水晶工艺品；饮用器皿；洒水设备；梳；牙刷；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	2019.07.14-2029.07.13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50	33330809	发行人	WensliArtWork	11	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加热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龙头（管和管道用）；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装置；电暖器；冷冻设备和机器	2019.06.07-2029.06.06
51	33330781	发行人	WensliArtWork	6	金属支架；金属喷头；挂锁；保险柜（金属或非金属）	2019.09.28-2029.09.27
52	33328752	发行人	WensliArtWork	4	润滑油；燃料；木炭（燃料）；泥炭（燃料）；焦炭；石蜡；蜡烛；除尘制剂；吸收灰尘用合成物；电能	2019.06.07-2029.06.06
53	33328214	发行人	WensliArtWork	24	丝绸（布料）；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浴巾；家庭日用纺织品；桌布（非纸制）；门帘；哈达；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	2019.06.07-2029.06.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54	33326933	发行人	WensliArtWork	28	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竞技手套；钓鱼用具；游泳池（娱乐用品）	2019.08.28-2029.08.27
55	33325683	发行人	WensliArtWork	26	刺绣品；花边饰品；头发装饰品；纽扣；假发；编织针；人造花；织补架；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	2019.06.07-2029.06.06
56	33325232	发行人	WensliArtWork	3	清洁制剂；上光剂；研磨材料；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肥皂；空气芳香剂	2019.06.07-2029.06.06
57	33324101	发行人	WensliArtWork	16	纸；纸巾；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包装用塑料膜；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文具	2019.06.07-2029.06.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58	33323381	发行人	WensliArtWork	30	茶	2019.08.28-2029.08.27
59	33322878	发行人	WensliArtWork	20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塑料包装容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展示板；蜂箱；家具	2019.06.07-2029.06.06
60	33149326	发行人	聚享美好生活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在线贺卡传送；付费电视节目播放；互联网广播服务；声音、图像、信号和数据的网络传送；电视节目播放；播放电视购物节目	2019.06.21-2029.06.20
61	33141354	发行人	美好生活万事利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销售展示架出租；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药用、兽医用、卫	2019.06.14-2029.06.13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62	33137794	发行人	美好生活私享家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在线贺卡传送；付费电视节目播放；互联网广播服务；声音、图像、信号和数据的网络传送；播放电视购物节目；电视节目播放	2019.06.14-2029.06.13
63	33133942	发行人	美好生活万事利	38	声音、图像、信号和数据的网络传送；电视节目播放；播放电视购物节目；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互联网广播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在线贺卡传送；付费电视节目播放	2019.05.14-2029.05.13
64	33130898	发行人	聚享美好生活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销售展示架出租；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19.06.14-2029.06.13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人事管理；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广告；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65	33129101	发行人	美好生活私享家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销售展示架出租；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19.06.14-2029.06.13
66	32991969	发行人	MARC ROZIER	24	织物；丝绸（布料）；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毛巾；被子；床单和枕套；被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	2019.05.28-2029.05.27
67	32892384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织造府	27	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健身用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壁纸；小地毯；地毯；苇席；席	2019.04.28-2029.04.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68	32892364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织造府	21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陶瓷、陶土、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茶具（餐具）；垃圾桶；梳；牙刷；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	2020.06.21-2030.06.20
69	32892337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织造府	10	按摩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热敷布（外科）；挖耳勺；奶瓶；避孕套；植发用毛发；腹带；缝合材料；护理器械	2019.04.28-2029.04.27
70	32892292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造府	26	花边；发夹；发卡；纽扣；假发；针线盒；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交织字母饰片	2019.04.28-2029.04.27
71	32892283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造府	20	非金属桶；竹木工艺品	2019.07.07-2029.07.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72	32892277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造府	16	纸；海报；艺术画	2019.07.07-2029.07.06
73	32889713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织造府	16	艺术画；纸；海报	2019.07.07-2029.07.06
74	32888809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织造府	11	电炊具；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电吹风；饮用水过滤器	2019.07.07-2029.07.06
75	32888803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织造府	9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时间记录装置；耳机；眼镜；电子体重秤；手机壳；手机用 USB 线；USB 充电器；智能手机或相机用自拍单脚架；冰箱磁性贴	2019.04.28-2029.04.27
76	32888764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造府	27	小地毯；地毯；苇席；席；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健身用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壁纸	2019.04.28-2029.04.27
77	32888760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造府	25	服装；旗袍；鞋（脚上的穿着物）；帽；袜；手套（服装）；领带；围	2019.04.28-2029.04.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巾；腰带；睡眠用眼罩	
78	32888740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造府	9	手机用 USB 线；USB 充电器；智能手机或相机用自拍单脚架；冰箱磁性贴；手机壳；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时间记录装置；耳机；眼镜；电子体重秤	2019.04.28-2029.04.27
79	32887345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织造府	18	裘皮；旅行箱；皮绳；背包；钱包（钱夹）；皮床单；伞；登山杖；鞍架；名片夹	2019.04.28-2029.04.27
80	32886379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造府	18	名片夹；鞍架；裘皮；旅行箱；皮绳；背包；钱包（钱夹）；皮床单；伞；登山杖	2019.04.28-2029.04.27
81	32886373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造府	11	电炊具；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电吹风；饮用水过滤器	2019.07.07-2029.07.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82	32883928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织造府	42	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化妆品研究；纺织品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首饰设计；服装设计服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设计和开发互联网网页	2019.04.28-2029.04.27
83	32881689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织造府	20	非金属桶；竹木工艺品	2019.07.07-2029.07.06
84	32881654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织造府	3	香波；去污剂；鞋油；香料；美容面膜；香；动物用化妆品；家用芳香剂；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	2019.07.07-2029.07.06
85	32881646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造府	42	化妆品研究；纺织品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首饰设计；服装设计服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设计和开发互联网网页	2019.04.28-2029.04.27
86	32881598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造府	3	香波；去污剂；鞋油；香料；美容	2019.07.07-2029.07.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面膜；香；动物用化妆品；家用芳香剂；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	
87	32879071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造府	29	水果罐头；腌制蔬菜；食用油脂；食用果冻；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燕窝；鱼翅	2019.07.07-2029.07.06
88	32876643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织造府	35	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	2019.07.07-2029.07.06
89	32876224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织造府	26	亚麻织品标记用交织字母饰片；发夹；发卡；纽扣；假发；针线盒；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花边	2019.04.28-2029.04.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90	32876216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织造府	24	被子；纺织品制窗帘圈；纺织品制杯盘垫；家庭日用纺织品；纺织品制旗；布；无纺布；丝织美术品；毡；浴用织品（服装除外）	2019.04.28-2029.04.27
91	32876172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织造府	6	挂锁；普通金属盒；金属标志牌；鸟食台（金属结构）；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绳	2019.07.07-2029.07.06
92	32876148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造府	30	咖啡；茶；糖；冰糖燕窝；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条；调味品	2019.07.07-2029.07.06
93	32874187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造府	6	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绳；挂锁；普通金属盒；金属标志牌；鸟食台（金属结构）	2019.07.07-2029.07.06
94	32873319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织造府	29	水果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食用油脂；食用果冻；加工过的	2020.05.28-2030.05.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燕窝；鱼翅	
95	32873278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织造府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贵重金属盒；领带夹；珠宝首饰；钟；手表；表；首饰包；首饰收纳盒；丝巾扣（首饰）	2020.06.28-2030.06.27
96	32872147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造府	24	家庭日用纺织品；纺织品制旗；浴用织品（服装除外）；被子；纺织品制窗帘圈；纺织品制杯盘垫；布；无纺布；丝织美术品；毡	2019.04.28-2029.04.27
97	32871066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织造府	30	咖啡；茶；糖；冰糖燕窝；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条；调味品	2019.07.07-2029.07.06
98	32871050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织造府	25	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腰带；睡眠用眼罩；帽；服装；	2019.04.28-2029.04.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旗袍；鞋（脚上的穿着物）	
99	32867723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造府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销售展示架出租；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	2019.07.07-2029.07.06
100	32867681	发行人	万事利江南造府	10	护理器械；按摩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电热敷布（外科）；挖耳勺；奶瓶；避孕套；植发用毛发；腹带；缝合材料	2019.04.28-2029.04.27
101	32107185	发行人	WENSLI 万事利	35	销售展示架出租；商业企业迁移	2019.08.14-2029.08.13
102	32107149	发行人	万事利	4	润滑油；燃料；照明用气体；煤；蜂蜡；蜡烛；香味蜡烛；除尘制剂；	2019.03.28-2029.03.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电；清扫用粘结灰尘合成物	
103	32100613	发行人	万事利	5	维生素制剂；净化剂；杀昆虫剂；医用棉；卫生内裤；卫生巾；牙用研磨剂；中药材；膳食纤维；营养补充剂	2019.06.07-2029.06.06
104	32098670	发行人	万事利	22	绳索；网线；吊床；伪装罩；帆；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草制瓶封套；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鸭绒（羽毛）；生丝；	2019.04.07-2029.04.06
105	32095581	发行人	万事利	1	纺织工业用上浆料；工业用化学品；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肥料；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皮革翻新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玛脂；蛋白纸	2019.03.28-2029.03.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106	32092634	发行人	万事利	34	香烟嘴；香烟盒；烟灰缸；火柴盒；吸烟用打火机；香烟打火机；香烟滤嘴；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电子香烟	2019.06.07-2029.06.06
107	32090345	发行人	万事利	27	小地毯；地毯；席；苇席；地板覆盖物；浴室防滑垫；健身用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壁纸	2019.04.07-2029.04.06
108	32090340	发行人	万事利	17	合成橡胶；密封环；非纺织用弹性纱；浇水软管；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商品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封拉线（卷烟）；绝缘胶布；石棉包装材料；非包装用塑料膜	2019.03.28-2029.03.27
109	32085845	发行人	万事利	15	钢琴；低音提琴（乐器）；口琴；大号（号）；指挥棒；乐器盒；音乐盒；乐谱架；吉他背带；吉他拨	2019.04.07-2029.04.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片	
110	32085843	发行人	万事利	10	电热敷布（外科）；挖耳勺；奶瓶；电动牙科设备；避孕套；植发用毛发；腹带；缝合材料；护理器械；按摩器械	2019.04.07-2029.04.06
111	32082425	发行人	万事利	19	半成品木材；石板；砖；非金属门板；建筑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小雕像；熟石膏；水泥；水泥板；凉亭（非金属结构）	2019.06.07-2029.06.06
112	31412124	发行人	SÉSSAMENTY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销售展示架出租；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会计；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	2019.03.07-2029.03.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113	31404305	发行人	SÉSSAMENTY	3	化妆品；美容面膜；香波；去污剂；鞋油；香料；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香；动物用化妆品；家用芳香剂	2019.03.07-2029.03.06
114	30920920	发行人	万事利	20	屏风（家具）；纱线、丝线、绳子用绕线木轴；手持镜子（化妆镜）；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画框；竹木工艺品；个人用扇（非电动）；展示板；家具	2020.06.14-2030.06.13
115	30095752	发行人	先生礼	25	帽；袜；手套（服装）；领带；睡眠用眼罩；服装；旗袍；鞋（脚上的穿着物）；腰带；围巾	2019.02.28-2029.02.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116	30094340	发行人	杭城印记	16	纸；艺术画；印章（印）；建筑模型；包装用纸袋；文具；日历；钢笔；海报；砚台	2019.02.28-2029.02.27
117	30090639	发行人	先生礼	18	裘皮；旅行箱；背包；伞；钱包（钱夹）；登山杖；皮床单；皮绳；鞍架；名片夹	2019.02.28-2029.02.27
118	30088973	发行人	杭城印记	18	旅行箱；背包；皮绳；登山杖；皮床单；钱包（钱夹）；裘皮；伞；鞍架；名片夹	2019.02.28-2029.02.27
119	30086838	发行人	先生礼	24	纺织品制窗帘圈；无纺布；浴用织品（服装除外）；被子；纺织品制旗；丝织美术品；家庭日用纺织品；布；毡；纺织品制杯盘垫	2019.02.28-2029.02.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120	30078407	发行人	杭城印记	14	贵重金属盒；钟；丝巾扣（首饰）；手表；表；首饰包；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领带夹；珠宝首饰；首饰收纳盒	2019.02.28-2029.02.27
121	27514075	发行人	岫裳	24	丝绸（布料）；纺织品毛巾；被子；家具遮盖物；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壁挂；无纺布；床单和枕套；被罩；织物	2018.10.21-2028.10.20
122	27512989	发行人	岫裳	25	婴儿全套衣；袜；围巾；服装；鞋；帽；游泳衣；领带；皮带（服饰用）；手套（服装）	2020.07.28-2030.07.27
123	27485559	发行人	WSL	25	帽；袜；领带；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鞋；围巾；皮带（服饰用）；服装；手套（服装）	2019.04.21-2029.04.20
124	25323729	发行人	万事利	2	漆；印刷油墨；油漆；稀料；着色	2018.07.14-2028.07.13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剂；颜料；食品用着色剂；釉料（漆、清漆）；天然硬树脂；防腐蚀剂	
125	25323727	发行人	万事利	23	纱；蜡线；绢丝；纺织线和纱；线；毛线和粗纺毛纱；人造丝；人造线和纱；缝纫线和纱；绳绒线	2018.07.14-2028.07.13
126	25323726	发行人	万事利	26	荷包袋；绳编工艺品；衣服装饰品；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胸针（服装配件）；针；衣服饰边；花彩装饰（绣制品）；帽用饰物	2018.07.14-2028.07.13
127	25323725	发行人	万事利	37	修补衣服；家具保养；建筑；工厂建造；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珠宝首饰修理；室内装潢；皮毛保养、清洁和修补；服装翻新；艺术品修复	2018.07.14-2028.07.13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128	25323724	发行人	万事利	40	服装防皱处理；茶叶加工；服装制作；染色；打磨；织物耐火处理；织物防水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烧制陶器；雕刻	2018.07.14-2028.07.13
129	24898766	发行人	万事利金标	25	帽；睡衣；手套（服装）；领带；婚纱；袜；服装；鞋；围巾；皮带（服饰用）	2018.06.21-2028.06.20
130	24896085	发行人	WENSLI GOLDEN	24	丝绸（布料）；纺织品毛巾；床单和枕套；纺织品制家具罩；织物；丝织、交织图画；被罩；丝毯；被子；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	2018.06.21-2028.06.20
131	24891677	发行人	WENSLI GOLDEN	25	婚纱；睡衣；鞋；帽；服装；袜；皮带（服饰用）；领带；手套（服装）；围巾	2018.12.14-2028.12.13
132	24886715	发行人	万事利金标	24	丝绸（布料）；纺织品毛巾；织物；	2019.06.07-2029.06.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丝织、交织图画	
133	21847747	发行人	万事利凤凰之家	25	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领带；游泳衣；皮带（服饰用）；婚纱	2017.12.28-2027.12.27
134	21720062	发行人	杭城三绝	20	个人用扇（非电动）；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竹木工艺品；家具；镜子（玻璃镜）；枕头；软垫；羽兽毛工艺品；树脂工艺品；玻璃钢工艺品	2017.12.14-2027.12.13
135	21719955	发行人	杭城三绝	24	纺织织物；布；床上用覆盖物；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毛巾；纺织品手帕；丝织美术品；毡；装饰织品；纺织品或塑料帘	2017.12.14-2027.12.13
136	21719764	发行人	杭城三绝	25	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领带；成	2017.12.14-2027.12.13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品衣；婚纱	
137	21719541	发行人	杭城三绝	30	咖啡；茶；糖果；蜂蜜；面包；方便米饭；谷类制品；面条；调味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7.12.14-2027.12.13
138	21719420	发行人	杭城三绝	16	印章（印）；砚台；毛笔；书画刻印作品；平版印刷工艺品；雕版版画；纸；邮票；贺卡；念珠	2017.12.14-2027.12.13
139	21719282	发行人	丝路三绝	16	印章（印）；砚台；毛笔；书画刻印作品；平版印刷工艺品；雕版版画；纸；邮票；贺卡；念珠	2017.12.14-2027.12.13
140	21719079	发行人	丝路三绝	30	咖啡；茶；糖果；蜂蜜；面包；方便米饭；谷类制品；面条；调味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7.12.14-2027.12.13
141	21718706	发行人	丝路三绝	25	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领带；成	2017.12.14-2027.12.13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品衣；婚纱	
142	21718630	发行人	丝路三绝	24	纺织织物；布；床上用覆盖物；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毛巾；纺织品手帕；丝织美术品；毡；装饰织品；纺织品或塑料帘	2017.12.14-2027.12.13
143	21718612	发行人	丝路三绝	20	玻璃钢工艺品；个人用扇（非电动）；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竹木工艺品；家具；镜子（玻璃镜）；枕头；软垫；羽兽毛工艺品；树脂工艺品	2017.12.14-2027.12.13
144	21434427	发行人	WENSLI SINCE 1975	1	硅胶；气体净化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增润剂；自动着色纸（摄影用）；感光纸；调色盐（摄影用）；防火制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2017.11.21-2027.11.20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145	21434135	发行人		5	漂白粉（消毒）；兽医用药；杀虫剂；驱虫用香；医用手镯；医用棉；医用眼罩；消毒纸巾；药枕	2018.01.14-2028.01.13
146	21434097	发行人		4	工业用油；润滑油；齿轮油；燃料；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生物质燃料；香味蜡烛	2017.11.21-2027.11.20
147	21433495	发行人		9	磁性身份识别卡；计算器袋（套）；键盘罩；鼠标垫；口述听写机；眼镜盒；眼镜；个人用防事故装置；防水衣；测量器械和仪器	2017.11.21-2027.11.20
148	21432695	发行人		15	打击乐器；电子琴；口琴；音乐盒；弹拨乐器；乐器盒；乐器架；钢琴；指挥棒；校音器（定音器）	2017.11.21-2027.11.20
149	21432605	发行人		16	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书画刻印作品；保鲜膜；订书机；文具；	2017.11.21-2027.11.20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绘画材料；建筑模型；色带	
150	21432284	发行人		17	纺织材料制软管；帆布水龙带；封拉线（卷烟）；浇水软管；非金属软管；合成橡胶；挡风雨条；半加工塑料物质；隔音材料；绝缘材料	2017.11.21-2027.11.20
151	21432205	发行人		18	动物皮；旅行箱；钱包（钱夹）；旅行用具（皮件）；家具用皮缘饰；皮制带子；伞；手杖；宠物服装；包	2017.11.21-2027.11.20
152	21432050	发行人		20	非金属挂衣钩；家具门；枕头；家具；室内百叶窗帘（家具）；门用非金属附件；室内纺织品制百叶窗帘；可充气广告物；家养宠物用床；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2017.11.21-2027.11.20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153	21431973	发行人		19	半成品木材；石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砖；水泥	2017.11.21-2027.11.20
154	21431900	发行人		23	麻线和纱；毛线；开司米；人造线和纱；线；细线和细纱；纱；棉线和棉纱；纺织线和纱；精纺棉	2017.11.21-2027.11.20
155	21431830	发行人		26	发带；花边；绣花饰品；帽子装饰品（非贵重金属）；发夹；衣服装饰品；服装扣；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植物	2017.11.21-2027.11.20
156	21431719	发行人		21	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咖啡具（餐具）；盥洗室器具；不碎玻璃；化妆用具；室内水族池；瓷器装饰品；水晶工艺品；	2017.11.21-2027.11.20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厨房用具	
157	21431604	发行人	WENSLI	27	人工草皮；地毯；垫席；防滑垫；墙纸；地垫；体育馆用垫；地板覆盖物；非纺织品制壁挂；枕席	2017.11.21-2027.11.20
158	21427864	发行人	WENSLI	37	建筑；商品房建造；建筑咨询；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清洗衣服；建筑设备出租；家具保养；电梯安装和修理	2017.11.21-2027.11.20
159	21427698	发行人	WENSLI	40	食物熏制；打磨；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服装制作；空气净化；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2017.11.21-2027.11.20
160	21427613	发行人	WENSLI	42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建筑制图；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技术研究；测量；建筑学服务；室	2017.11.21-2027.11.20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	
161	21240902	发行人	好絲物房	5	卫生巾；营养补充剂；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膳食纤维；婴儿尿布；维生素制剂；卫生护垫；减肥茶；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婴儿食品	2017.11.07-2027.11.06
162	21240705	发行人	好絲物房	3	美容面膜；护肤用化妆剂；保湿乳液；美容香脂霜；头发护理制剂；发用香膏；护发液；香精油；洗发液；化妆品	2017.11.07-2027.11.06
163	21240532	发行人	好絲物房	25	服装；旗袍；帽；鞋；婴儿全套衣；袜；手套（服装）；围脖；腰带；围巾	2017.11.07-2027.11.06
164	20364711	发行人	两厢丝守	14	戒指（首饰）；手表；人造珠宝；小饰物（首饰）；装饰品（首饰）；胸针（首饰）；贵重金属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项链（首	2017.08.07-2027.08.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饰）	
165	20364700	发行人	两厢丝守	16	影集；书写工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印刷品；文具；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教学材料（仪器除外）；书籍装订材料；纸；书籍	2017.08.07-2027.08.06
166	20364666	发行人	两厢丝守	20	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竹木工艺品；枕头；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镜子（玻璃镜）；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婴儿学步车；门用非金属附件	2017.08.07-2027.08.06
167	20364566	发行人	两厢丝守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领带；婚纱	2017.08.07-2027.08.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168	20364549	发行人	两厢丝守	18	书包；旅行箱；手杖；家具用皮装饰；钱包（钱夹）；人造革箱；旅行用衣袋；钥匙包；手提包；伞	2017.08.07-2027.08.06
169	20364533	发行人	两厢丝守	24	纺织品制壁挂；纺织织物；布；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帘子布；毡；装饰织品	2017.08.07-2027.08.06
170	20117067	发行人		30	茶；茶饮料；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糖；蜂蜜；咖啡；甜食；调味品；食用芳香剂；谷类制品	2017.07.14-2027.07.13
171	19934443	发行人		24	织物；丝绸（布料）；无纺布；纺织品毛巾；床单和枕套；被子；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被罩；纺织品制壁挂	2017.06.28-2027.06.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172	19934267	发行人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领带；游泳衣；皮带（服饰用）	2018.02.07-2028.02.06
173	19586682	发行人	WENSLI	24	织物；丝绸（布料）；无纺布；纺织品毛巾；床单和枕套；被子；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被罩；纺织品制壁挂	2017.05.28-2027.05.27
174	19586646	发行人	WENSLI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领带；游泳衣；皮带（服饰用）	2017.05.28-2027.05.27
175	19586430	发行人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领带；游泳衣；皮带（服饰用）	2018.03.07-2028.03.06
176	19586377	发行人		24	纺织品毛巾；床单和枕套；被子；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被	2017.05.28-2027.05.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罩；织物；丝绸（布料）；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	
177	18955354	发行人	忻兰	9	隐形眼镜；眼镜片；眼镜架；电子防盗装置；眼镜；太阳镜；网络通讯设备；测量装置；个人用防事故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017.02.28-2027.02.27
178	18955345	发行人	忻兰	20	垫枕；野营睡袋；羽绒枕头；室内纺织品制百叶窗帘；婴儿游戏围栏用垫；屏风（家具）；宠物靠垫；垫褥（亚麻制品除外）；软垫；枕头	2017.02.28-2027.02.27
179	18548412	发行人	WENSLI	3	清洁制剂；动物用化妆品；研磨剂；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家用抗静电剂；洗衣剂；洗衣用织物柔顺剂；空气芳香剂；抛光制剂	2017.01.21-2027.01.20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180	18548177	发行人	万事利	3	家用抗静电剂；洗衣剂；洗衣用织物柔顺剂；空气芳香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动物用化妆品；研磨剂；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2017.01.21-2027.01.20
181	17677335	发行人		30	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茶饮料；方便米饭；蜂蜜；甜食；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调味品；冰茶；茶	2016.10.07-2026.10.06
182	17677334	发行人	茗萍	30	茶饮料；方便米饭；蜂蜜；冰茶；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甜食；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调味品	2016.10.07-2026.10.06
183	17471936	发行人		3	肥皂；化妆品；美容面膜；香水；染发剂；梳妆用品；唇膏；化妆剂；香精油；指甲油	2016.09.14-2026.09.13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184	17471935	发行人	万事利	3	肥皂；化妆品；美容面膜；香水；染发剂；梳妆用品；唇膏；化妆剂；香精油；指甲油	2016.09.14-2026.09.13
185	16356076	发行人	万事利凤凰之家	14	贵重金属盒；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护身符（首饰）；手镯（首饰）；小饰物（首饰）；胸针（首饰）；项链（首饰）；领带夹；珠宝首饰；手表	2016.04.14-2026.04.13
186	16356069	发行人	万事利凤凰之家	3	香皂；家用除垢剂；香精油；化妆品；香水；美容面膜；梳妆用品；唇膏；牙膏；洗面奶	2016.04.07-2026.04.06
187	16356005	发行人	万事利凤凰之家	18	（女式）钱包；卡片盒（皮夹子）；旅行箱；背包；钱包（钱夹）；手提包；伞；伞套；女用阳伞；手杖	2016.04.07-2026.04.06
188	16355831	发行人	万事利凤凰之家	20	屏风（家具）；宠物靠垫；垫褥（亚	2016.04.07-2026.04.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麻制品除外）；软垫；枕头；垫枕；野营睡袋；婴儿游戏围栏用垫；婴儿更换尿布用垫；羽绒枕头	
189	16355749	发行人	万事利凤凰之家	24	丝毯；床单和枕套；被子；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纺织品或塑料帘；丝织、交织图画；纺织品毛巾；织物；丝绸（布料）	2016.04.07-2026.04.06
190	16355662	发行人	万事利凤凰之家	25	帽；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婚纱；成品衣；手笼（服装）；鞋；服装；婴儿全套衣	2016.04.07-2026.04.06
191	16355649	发行人	万事利凤凰之家	26	花边；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鞋饰品（非贵重金属）；假发；针；人造花；织补架；纽扣；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2016.04.07-2026.04.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192	16077124	发行人	MARC ROZIER	20	野营睡袋；婴儿游戏围栏用垫；婴儿更换尿布用垫；羽绒枕头；屏风（家具）；宠物靠垫；垫褥（亚麻制品除外）；软垫；枕头；垫枕	2016.03.07-2026.03.06
193	16076927	发行人	MARC ROZIER	3	香皂；家用除垢剂；香精油；化妆品；香水；美容面膜；梳妆用品；唇膏；牙膏；洗面奶	2016.03.07-2026.03.06
194	15996711	发行人	祈福彩 QIFUCAI	25	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领带；披肩；服装带（衣服）；服装绶带	2016.02.28-2026.02.27
195	15305729	发行人	MARC ROZIER	9	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眼镜片；眼镜；太阳镜；隐形眼镜；擦眼镜布；3D 眼镜；眼镜链	2016.08.14-2026.08.13
196	15305728	发行人	MARC ROZIER	14	贵重金属盒；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护身符（首饰）；手镯（首	2016.08.14-2026.08.13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饰）；小饰物（首饰）；胸针（首饰）；项链（首饰）；领带夹；珠宝首饰；手表	
197	15305727	发行人	MARC ROZIER	18	卡片盒（皮夹子）；旅行箱；背包；钱包（钱夹）；手提包；伞；伞套；女用阳伞；手杖；（女式）钱包	2016.08.14-2026.08.13
198	14606195	发行人	玛可璐西	25	服装；披肩；袜；腰带；领带；婚纱；鞋；帽；围巾；手套（服装）	2015.07.21-2025.07.20
199	14606194	发行人	玛可璐西	20	屏风（家具）；宠物靠垫；垫枕；枕头；婴儿更换尿布用垫；野营睡袋；婴儿游戏围栏用垫；软垫；垫褥（亚麻制品除外）；羽绒枕头	2015.07.21-2025.07.20
200	14606193	发行人	玛可璐西	18	（女式）钱包；卡片盒（皮夹子）；背包；手提包；钱包（钱夹）；伞；伞套；女用阳伞；手杖；旅行箱	2015.07.21-2025.07.20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201	14606192	发行人	玛 可 璐 西	14	胸针（首饰）；贵重金属盒；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护身符（首饰）；手镯（首饰）；小饰物（首饰）；项链（首饰）；领带夹；珠宝首饰；手表	2015.07.21-2025.07.20
202	14606191	发行人	玛 可 璐 西	9	眼镜链；眼镜盒；眼镜框；3D 眼镜；眼镜；眼镜架；太阳镜；隐形眼镜；眼镜片；擦眼镜布	2015.07.21-2025.07.20
203	14606190	发行人	玛 可 璐 西	3	化妆品；梳妆用品；唇膏；牙膏；洗面奶；香皂；美容面膜；香水；家用除垢剂；香精油	2015.07.21-2025.07.20
204	14853745	发行人	MARC ROZIER	25	成品衣；皮手笼（服装）；婴儿全套衣；鞋；袜；婚纱；服装；皮带（服饰用）；帽；手套（服装）	2016.10.14-2026.10.13
205	14843713	发行人	MARC ROZIER	25	袜；服装；鞋；皮带（服饰用）；	2016.10.28-2026.10.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婚纱；帽；手套（服装）；婴儿全套衣；成品衣；皮手笼（服装）	
206	14372344	发行人	Shineline 析兰	24	纺织品或塑料帘	2015.08.14-2025.08.13
207	14342606	发行人	西湖丝绸织造府	26	花边饰品；假发；针；花边；纽扣；人造花；鞋饰品（非贵重金属）；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衣服装饰品；织补架	2015.06.14-2025.06.13
208	14342600	发行人	西湖丝绸织造署	26	针；织补架；人造花；鞋饰品（非贵重金属）；衣服装饰品；纽扣；花边；花边饰品；假发；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2015.06.07-2025.06.06
209	14342595	发行人	万事利丝绸织造署	26	鞋饰品（非贵重金属）；人造花；针；花边；花边饰品；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衣服装饰品；织补架；假发；纽扣	2015.05.21-2025.05.20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210	14342590	发行人	万事利丝绸织造署	25	服装；帽；披肩；手套（服装）；袜；围巾；鞋；腰带；婚纱；领带	2015.05.21-2025.05.20
211	14342579	发行人	万事利丝绸织造署	24	纺织品毛巾；纺织品或塑料帘；织物；丝织、交织图画；丝绸（布料）	2016.06.28-2026.06.27
212	14342571	发行人	万事利丝绸织造府	26	针；鞋饰品（非贵重金属）；织补架；花边；花边饰品；假发；纽扣；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人造花；衣服装饰品	2015.05.21-2025.05.20
213	14342563	发行人	万事利丝绸织造府	25	服装；领带；帽；婚纱；腰带；围巾；鞋；袜；披肩；手套（服装）	2015.05.21-2025.05.20
214	14342557	发行人	万事利丝绸织造府	24	纺织品毛巾；织物；丝织、交织图画；丝绸（布料）；纺织品或塑料帘	2016.06.28-2026.06.27
215	13265611	发行人	字说丝绸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鞋；帽；袜；	2015.01.07-2025.01.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手套（服装）；围巾；披巾；领带；腰带	
216	13265603	发行人	字说丝绸	24	床单和枕套；被罩；被子；丝毯；纺织品或塑料帘；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毛巾；丝织美术品；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手帕	2015.01.07-2025.01.06
217	13265593	发行人	字说丝绸	16	书籍；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书画刻印作品；照片（印制的）；纸巾；印刷品；影集；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书写工具	2015.01.07-2025.01.06
218	13265584	发行人	字说丝绸	9	光盘；CD 盘（音像）；录像带；唱片；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音乐文件；幻灯片（照相）；眼镜；曝光胶卷	2015.01.07-2025.01.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219	13164410	发行人	ERIC PROVENT	25	服装；皮制服装；领带；针织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	2015.01.07-2025.01.06
220	13164400	发行人	ERIC PROVENT	18	钱包（钱夹）；手提包；包；行李箱；家具用皮装饰；伞；手杖；宠物服装；裘皮；皮凉席	2014.12.28-2024.12.27
221	13164387	发行人	ERIC PROVENT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广告宣传目的组织时装表演；人事管理咨询；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计算机录入服务；进出口代理；商业管理辅助	2015.01.07-2025.01.06
222	13164373	发行人	ERIC ROZIER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广告宣传目的组织时装表演；人事管理咨询；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计算机录入服	2015.01.07-2025.01.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务；进出口代理；商业管理辅助	
223	12937948	发行人	桑柔	16	期刊；杂志（期刊）；报纸；书籍；印刷出版物；图画；书写工具；文件夹；文具或家用胶水；印章（印）	2014.12.21-2024.12.20
224	12770641	发行人	万意象	18	钱包（钱夹）；手提包；包；仿皮革；家具用皮装饰；伞；手杖；宠物服装；裘皮；皮凉席	2014.10.28-2024.10.27
225	12770627	发行人	万意象	24	纺织织物；装饰织品；丝织、交织图画；纺织品毛巾；被子；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床上用毯；餐桌用布（非纸制）；丝绸（布料）	2014.10.28-2024.10.27
226	12770579	发行人	万意象	25	服装；睡衣；婴儿全套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头戴）；袜；领带；围巾；腰带；婚纱	2014.10.28-2024.10.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227	11246662	发行人	Shineline 析兰	26	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发饰品；纽扣；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盆景；织补架；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2013.12.21-2023.12.20
228	11246607	发行人	Shineline 析兰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鞋；帽；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领带；婚纱	2015.08.21-2025.08.20
229	11246553	发行人	Shineline 析兰	18	手提包；伞；书包；旅行箱；手杖；家具用皮装饰；钱包（钱夹）；人造革箱；旅行用衣袋；钥匙包	2014.07.14-2024.07.13
230	11246247	发行人	Shineline 析兰	14	项链（首饰）；戒指（首饰）；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胸针（首饰）；手表；人造珠宝；装饰品（珠宝）；贵重金属盒；小饰物（首饰）	2013.12.21-2023.12.20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231	11009321	发行人	忻兰	14	项链（首饰）；戒指（首饰）；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胸针（首饰）；手表；人造珠宝；装饰品（珠宝）；贵重金属盒；小饰物（首饰）；	2013.09.28-2023.09.27
232	11009301	发行人	唯绚	14	项链（首饰）；戒指（首饰）；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胸针（首饰）；手表；人造珠宝；装饰品（珠宝）；贵重金属盒；小饰物（首饰）	2013.09.28-2023.09.27
233	11009280	发行人	密恋	18	旅行用衣袋；手提包；伞；书包；旅行箱；手杖；家具用皮装饰；钱包（钱夹）；人造革箱；钥匙包	2013.10.07-2023.10.06
234	11009255	发行人	忻兰	18	手提包；伞；书包；旅行箱；手杖；家具用皮装饰；钱包（钱夹）；人造革箱；旅行用衣袋；钥匙包	2013.10.07-2023.10.06
235	11009239	发行人	唯绚	18	手提包；伞；书包；旅行箱；手杖；	2013.10.07-2023.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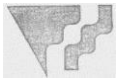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家具用皮装饰；钱包（钱夹）；人造革箱；旅行用衣袋；钥匙包	
236	11009220	发行人	唯绚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鞋；帽；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领带；婚纱	2013.10.07-2023.10.06
237	11009181	发行人	忻兰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鞋；帽；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领带；婚纱	2015.08.21-2025.08.20
238	11009124	发行人	密恋	25	皮带（服饰用）；婚纱；鞋；手套（服装）	2014.04.21-2024.04.20
239	10460517	发行人	两厢厮守	14	项链（首饰）；戒指（首饰）；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胸针（首饰）；手表；人造珠宝；装饰品（珠宝）；贵重金属盒；小饰物（首饰）	2013.03.28-2023.03.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240	10460509	发行人	两厢厮守	16	书籍；影集；书写工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印刷品；文具；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教学材料（仪器除外）；书籍装订材料；纸	2013.03.28-2023.03.27
241	10460506	发行人	两厢厮守	18	手提包；伞；书包；旅行箱；手杖；家具用皮装饰；钱包（钱夹）；人造革箱；旅行用衣袋；钥匙包	2013.03.28-2023.03.27
242	10460503	发行人	两厢厮守	20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竹木工艺品；枕头；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镜子（玻璃镜）；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婴儿学步车；门用非金属附件	2013.03.28-2023.03.27
243	10460501	发行人	两厢厮守	24	装饰织品；纺织品制壁挂；纺织织物；布；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	2013.03.28-2023.03.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帘子布；毡	
244	10460495	发行人	两厢厮守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鞋；帽；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围巾；领带；婚纱	2013.03.28-2023.03.27
245	10408690	发行人		16	印刷出版物；报纸；杂志（期刊）；文具；图画；稿纸；笔记本；文件夹；书写工具；纸	2013.03.21-2023.03.20
246	10408686	发行人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2013.03.21-2023.03.20
247	9298218	发行人	志愿彩	25	服装；领巾；帽；手套（服装）；头带（服装）；头巾；袜；围巾；	2012.04.14-2022.04.13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鞋；腰带	
248	9298195	发行人	爱心彩	25	服装；领巾；帽；手套（服装）；头带（服装）；头巾；袜；围巾；鞋；腰带	2012.04.14-2022.04.13
249	9116345	发行人	爱的记忆	40	电影胶片冲洗；胶印；平版印刷；图样印刷；艺术品装框；印刷；照片冲印；照相凹版印刷；照相底片冲洗；照相排版	2012.02.14-2022.02.13
250	8857284	发行人	WENSLI	25	领带；帽；皮带（服饰用）；手套（服装）；袜；围巾；鞋；婴儿全套衣；游泳衣；服装	2013.04.21-2023.04.20
251	8857267	发行人	WENSLI	24	被罩；被子；床单和枕套；纺织品壁挂；纺织品或塑料帘；织物；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丝绸（布料）；无纺布	2012.03.28-2022.03.27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252	3916241	发行人	万事利	18	仿皮革；钱包；手提包；旅行包；书包；旅行用大衣箱；皮缘饰品；裘皮；伞；旅行用具（皮件）	2007.05.21-2027.05.20
253	3643812	发行人	万事利	42	法律服务；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05.10.21-2025.10.20
254	3643811	发行人	万事利	16	纸；纸餐巾；印刷出版物；图画；绘画材料；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2005.10.21-2025.10.20
255	3596759	发行人	WENSLI	25	服装；鞋；帽；手套（服装）；领带；围巾；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袜；针织服装	2005.11.14-2025.11.13
256	1725350	发行人	沈爱宝	25	服装；鞋；帽；围巾；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	2002.03.07-2022.03.06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257	1537718	发行人	WENSLI	25	服装；驾驶员服装；防水服；鞋；袜；帽；手套（服装）；领带；围巾；皮带（服饰用）	2001.03.14-2021.03.13
258	1315995	发行人	万事利	25	服装；游泳衣；雨衣；鞋；袜；帽；手套；领带；围巾；服装带	1999.09.21-2029.09.20
259	1270674	发行人		23	人造丝；纺织纱；线；毛线	1999.05.07-2029.05.06
260	1130174	发行人		24	平针织物；纺织织物；丝绸缎子；交织绸缎；纤维织物；纺织品台布；丝织美术品；毛巾被；卫生手套；床单	1997.11.28-2027.11.27
261	1128551	发行人		25	服装；婴儿服装；游泳衣；帽；手套；袜；领带；皮带（服饰用）；围巾	1997.11.21-2027.11.20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262	949253	发行人		25	服装；婴儿服装；游泳衣；雨衣；民族服；鞋袜；帽；手套；领带；围巾；披巾；面纱；腰带；服装带	1997.02.21-2027.02.20
263	933778	发行人		24	布；丝绸；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及毡制品；洗涤用手套；旗；寿衣	1997.01.21-2027.01.20
264	739115	发行人		23	开司米	1995.04.07-2025.04.06
265	10863635	杭州万事利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25	服装；鞋；帽；皮带（服饰用）；袜；手套（服装）；围巾；婴儿全套衣；领带；披肩	2013.11.28-2023.11.27
266	10863625	杭州万事利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20	家具；屏风（家具）；梳妆台；枕头；软垫；室内百叶窗帘（家具）；羽兽毛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沙发；画框	2013.08.21-2023.08.20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有效期限
267	10354389	杭州万事利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25	防水服；服装；帽；皮带（服饰用）；手套（服装）；袜；围巾；鞋；婴儿全套衣；游泳衣	2013.03.07-2023.03.06
268	10354361	杭州万事利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24	被罩；被子；床单和枕套；纺织品壁挂；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丝绸（布料）；无纺布；织物	2013.03.07-2023.03.06
269	22185280	丝艺健康	丝香門第	3	洗衣粉；化妆品；香水；浸清洁剂的清洁布；洗发液；肥皂；美容面膜；洗面奶；浴液；护发素	2018.01.28-2028.01.27
270	22184971	丝艺健康	丝香門第	16	纸；书籍；平版印刷工艺品；书画刻印作品；印章（印）；图画；笔架；书写工具；学校用品（文具）；绘画材料	2018.01.21-2028.01.20

（二）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国家/地区	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TMA978604	发行人	WENSLI	加拿大	3、14、16、18、20、24、25、26、27	2017.08.16-2032.08.16
2	911306900	发行人	WENSLI	巴西	24	2018.05.15-2028.05.15
3	911306960	发行人	WENSLI	巴西	25	2018.05.02-2028.05.02
4	5469732	发行人	WENSLI SINCE 1975	美国	24	2018.05.15-2028.05.15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国家/地区	分类号	有效期限
5	5464167	发行人	WENSLI	美国	25	2018.05.08-2028.05.08
6	UK00003317478	发行人	WENSLI SINCE 1975	英国	24、25	2018.06.13-2028.06.13
7	17917086	发行人	WENSLI SINCE 1975	欧盟	24、25	2018.06.13-2028.06.13
8	184484936	发行人	IART	法国	24、25、35	2018.09.21-2028.09.21
9	184484935	发行人	WENSLI IART	法国	24、25、35	2018.09.21-2028.09.21
10	UK00003340554	发行人	IART	英国	24、25	2018.09.24-2028.09.24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国家/地区	分类号	有效期限
11	UK00003340565	发行人	WENSLI IART	英国	24、25	2018.09.24-2028.09.24
12	17960992	发行人	IART	欧盟	24、25	2018.09.25-2028.09.25
13	17960988	发行人	WENSLI IART	欧盟	24、25	2018.09.25-2028.09.25
14	304497599	发行人	国礼馆	中国香港	35	2018.04.19-2028.04.18
15	6185605	发行人	WENSLI IART	日本	24、25	2019.10.04-2029.10.04
16	6185604	发行人	IART	日本	24、25	2019.10.04-2029.10.04
17	2451337	发行人	方事利集团 WENSLI GROUP	美国	24、25	2011.05.15-2021.05.15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国家/地区	分类号	有效期限
18	5502772	万事利丝绸科技	ZESTILK	美国	20、24、25	2018.06.26-2028.06.26
19	18221402	万事利丝绸科技	ZESTILK	欧盟	10、20、24、25	2020.04.06-2030.04.06
20	UK00918221402	万事利丝绸科技	ZESTILK	英国	10、20、24、25	2020.04.06-2030.04.06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一）自有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轻薄丝织物制作方法及该方法制作的丝巾	发行人	2015108239142	2015.11.24	2017.07.18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专利	一种纯天然杜仲雄花桑叶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4453255	2015.07.27	2018.08.10	专利权维持
3	发明专利	一种纯天然昆仑雪菊桑叶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4454811	2015.07.27	2018.08.10	专利权维持
4	发明专利	一种纯天然微细研磨桑叶果蔬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103823804	2015.07.03	2018.04.20	专利权维持
5	发明专利	一种丝绸手绘画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	2014104535994	2014.09.09	2017.07.11	专利权维持
6	发明专利	一种采用 PS 多种滤镜组合功	发行人	2012103162494	2012.08.31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能去除绢本古画图像中绢纹的方法					
7	发明专利	立体图像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2010102535972	2010.08.10	2012.05.09	专利权维持
8	发明专利	四维动感照片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	2010101476708	2010.04.15	2012.05.23	专利权维持
9	发明专利	真丝绸热转移印花方法	发行人	2007100704048	2007.07.31	2010.05.26	专利权维持
10	发明专利	用于真丝绸热转移印花的墨水	发行人	2007100682301	2007.04.26	2010.06.23	专利权维持
11	发明专利	护肤丝素凝胶霜膏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06101555154	2006.12.27	2010.05.19	专利权维持
12	发明专利	一种免浆处理的真丝织物数码印花方法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6108589329	2016.09.28	2019.07.0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3	发明专利	一种数码印花喷印特性曲线的制作方法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6101324810	2016.03.09	2018.08.07	专利权维持
14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特征色的数码印花颜色再现精度的评价方法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6101330845	2016.03.09	2018.05.22	专利权维持
15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纤维素纳米球为分散剂的真丝绸印花用纳米墨水的制备方法	万事利丝绸科技、浙江理工大学	2014107670998	2014.12.15	2016.10.05	专利权维持
16	发明专利	生产调度方法及生产调度系统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3107312584	2013.12.26	2017.07.04	专利权维持
17	发明专利	一种抗菌防霉丝绸壁纸的制备方法	万事利丝绸科技、浙江理工大学	2013104178193	2013.09.15	2015.08.26	专利权维持
18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多核处理器及 DMA 技术的高速数码印花方法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310268964X	2013.07.01	2015.11.0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9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双工作台多喷头系统的丝绸书籍快速打印方法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3102689813	2013.07.01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20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小波网络的丝绸产品个性化推荐方法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310276498X	2013.07.01	2016.04.13	专利权维持
21	发明专利	一种紫外线变色印花织物的制备方法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08100627436	2008.07.01	2010.12.15	专利权维持
22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抗菌与吸附功能的纳米氧化锌-竹炭复合粒子的制备方法	浙江理工大学、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3104180189	2013.09.15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23	发明专利	一种自粘性的长效缓释精油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浙江理工大学、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2102595879	2012.07.25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24	发明专利	自动进纸数码压痕折页机	广州市益佳昌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1102263544	2011.08.08	2015.11.2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25	发明专利	一种可控发光织物	浙江理工大学、万事利丝绸科技	2006100538683	2006.10.17	2011.05.18	专利权维持
26	发明专利	一种数码印花颜色再现监控方法	万事利数码印花	2016101512843	2016.03.16	2018.04.27	专利权维持
27	发明专利	一种改善丝绸单面数码喷墨印花渗透性的方法	万事利数码印花	201711459913X	2017.12.28	2020.02.21	专利权维持
28	实用新型	一种制作片状丝素面膜的专用干燥箱	发行人	2019210029818	2019.06.28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29	实用新型	一种黄金蚕丝被套件	发行人	2019214592402	2019.09.04	2020.06.30	专利权维持
30	实用新型	一种可伸缩折叠智控展示架	发行人	2018201018203	2018.01.22	2019.02.26	专利权维持
31	实用新型	一种展示用智能储物盒	发行人	201721012270X	2017.08.14	2019.05.2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32	实用新型	一种带键盘的平板电脑保护套	发行人	201820101842X	2018.01.22	2018.09.21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加强结构的艺术盘碟	发行人	201820102395X	2018.01.22	2018.09.21	专利权维持
34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公文包	发行人	2017210122930	2017.08.14	2018.04.20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一种带调控功能的智能储物盒	发行人	2017209361540	2017.07.31	2018.03.20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一种带按摩功能的储物包	发行人	2017209364892	2017.07.28	2018.02.16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智能陈列柜	发行人	2016209841100	2016.08.29	2017.07.11	专利权维持
38	实用新型	一种布艺装饰框	发行人	2015203220889	2015.05.18	2015.09.09	专利权维持
39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	发行人	2014204964961	2014.08.29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40	实用新型	一种分隔式书柜	发行人	2014204688590	2014.08.19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41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盒	发行人	2014204696296	2014.08.19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42	实用新型	一种抽屉式书架	发行人	2014204696309	2014.08.19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43	实用新型	一种丝绸制品包装盒	发行人	2014204696417	2014.08.19	2014.12.17	等年费滞纳金[41]
44	实用新型	一种抽拉式名片夹	发行人	2014204698323	2014.08.19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4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卷轴画的包装盒	发行人	201420469847X	2014.08.19	2014.12.17	等年费滞纳金
46	实用新型	多功能丝绸鼠标垫	发行人	2011204417504	2011.11.09	2012.12.19	专利权维持
47	实用新型	丝绸书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3208892991	2013.12.30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41]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相关产品下架等原因，发行人拟不再为本表中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的专利缴纳年费。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48	实用新型	丝绸印染蒸箱湿度测量装置	万事利丝绸科技	2013208553738	2013.12.24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49	外观设计	包装盒（宝宝被）	发行人	2020301032025	2020.03.24	2020.08.21	专利权维持
50	外观设计	被套	发行人	2020301032097	2020.03.24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51	外观设计	口罩	发行人	2020302500408	2020.05.26	2020.12.18	专利权维持
52	外观设计	多功能餐具套（双面杭绣）	发行人	2020303687144	2020.07.09	2020.12.04	专利权维持
53	外观设计	包装套件	发行人	2019302061287	2019.04.29	2019.10.11	专利权维持
54	外观设计	丝巾	发行人	201930204492X	2019.04.29	2019.10.11	专利权维持
55	外观设计	真丝枕套（睡美人）	发行人	2018303552008	2018.07.04	2019.06.14	专利权维持
56	外观设计	真丝眼罩（睡美人）	发行人	2018303555148	2018.07.04	2018.12.1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57	外观设计	首饰盒（多功能）	发行人	2018303555260	2018.07.04	2018.12.14	专利权维持
58	外观设计	刺绣笔筒（清荷丹韵）	发行人	2018300795582	2018.03.02	2018.09.04	专利权维持
59	外观设计	丝瓷台屏（扬帆）	发行人	201830079585X	2018.03.02	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60	外观设计	丝瓷台屏（驼铃）	发行人	2018300796034	2018.03.02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61	外观设计	刺绣笔筒（墨竹瑞鸟）	发行人	2018300796528	2018.03.02	2018.09.04	专利权维持
62	外观设计	丝瓷套盒（金砖君之礼）	发行人	201730558790X	2017.11.14	2018.06.05	专利权维持
63	外观设计	丝瓷套盒（G20 夫人礼）	发行人	2017305588067	2017.11.14	2018.06.05	专利权维持
64	外观设计	丝瓷套盒（金砖夫人礼）	发行人	2017305589619	2017.11.14	2018.06.05	专利权维持
65	外观设计	茶杯套件	发行人	2017303393558	2017.07.28	2018.01.3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66	外观设计	礼盒套装（杭州三绝）	发行人	2016305917604	2016.12.05	2017.07.28	专利权维持
67	外观设计	丝巾（山水）	发行人	2017300742862	2016.12.05	2017.07.28	专利权维持
68	外观设计	丝巾（荷花）	发行人	2017301644392	2016.12.05	2017.09.22	专利权维持
69	外观设计	礼品箱套装（婚庆）	发行人	2016304409474	2016.08.29	2017.04.19	专利权维持
70	外观设计	集邮册（邮票卡书—金陵印象）	发行人	201430295064X	2014.08.19	2015.03.04	等年费滞纳金
71	外观设计	集邮册（邮票卡书—璀璨中华）	发行人	2014302950777	2014.08.19	2015.03.04	等年费滞纳金
72	外观设计	集邮册（邮票卡书—锦绣西湖十景）	发行人	2014302950781	2014.08.19	2015.03.04	等年费滞纳金
73	外观设计	集邮册（邮票卡书—西湖情	发行人	2014302953455	2014.08.19	2015.03.04	等年费滞纳金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韵）					
74	外观设计	丝巾（卯兔扑朔）	发行人	2014300458612	2014.03.10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75	外观设计	丝巾（酉鸡富贵）	发行人	2014300436153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76	外观设计	丝巾（戌狗迎春）	发行人	2014300436172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77	外观设计	丝巾（亥猪呈悦）	发行人	2014300436257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78	外观设计	丝巾（雍容未羊）	发行人	2014300437512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79	外观设计	丝巾（午马驰星）	发行人	2014300437546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80	外观设计	丝巾（寅虎瑞福）	发行人	2014300437599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81	外观设计	丝巾（辰龙戏珠）	发行人	2014300437620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82	外观设计	丝巾（子鼠赞花）	发行人	2014300437669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83	外观设计	丝巾（丑牛赞歌）	发行人	2014300440587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84	外观设计	丝巾（申猴闹春）	发行人	2014300441842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85	外观设计	丝巾（巳蛇舞花）	发行人	2014300442099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86	外观设计	丝巾（百变双子）	发行人	2014300442351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87	外观设计	丝巾（勇气摩羯）	发行人	2014300442474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88	外观设计	丝巾（完美处女）	发行人	2014300442794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89	外观设计	丝巾（神秘天蝎）	发行人	2014300442811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90	外观设计	丝巾（领袖狮子）	发行人	2014300443212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91	外观设计	丝巾（睿智水瓶）	发行人	2014300443227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92	外观设计	丝巾（真情巨蟹）	发行人	2014300443301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93	外观设计	丝巾（温实金牛）	发行人	201430044334X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94	外观设计	丝巾（迷人天秤）	发行人	2014300443956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95	外观设计	丝巾（自由射手）	发行人	2014300444145	2014.03.07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96	外观设计	丝巾（活力白羊）	发行人	201430044415X	2014.03.07	2015.05.28	专利权维持
97	外观设计	丝巾（浪漫双鱼）	发行人	2014300444380	2014.03.07	2015.05.29	专利权维持
98	外观设计	围巾（拉毛平安彩）	发行人	2013305790192	2013.11.27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99	外观设计	包装盒（祈福彩）	发行人	2013305567359	2013.11.19	2014.05.2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00	外观设计	围巾（双福临门）	发行人	2013305568205	2013.11.19	2014.07.02	专利权维持
101	外观设计	围巾（福禄寿喜富贵满堂）	发行人	2013305568760	2013.11.19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102	外观设计	围巾（祈福彩）	发行人	2013305569049	2013.11.19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103	外观设计	围巾（福禄寿喜龙凤呈祥）	发行人	2013305569246	2013.11.19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104	外观设计	工艺相框（白玉兰丝绸）	发行人	2013300193000	2013.01.23	2013.06.19	专利权维持
105	外观设计	镇纸钢笔盒（白玉兰）	发行人	201330019302X	2013.01.23	2013.06.05	专利权维持
106	外观设计	U 盘（白玉兰丝绸）	发行人	2013300193034	2013.01.23	2013.08.14	专利权维持
107	外观设计	笔筒（白玉兰丝绸）	发行人	2013300193053	2013.01.23	2013.06.19	专利权维持
108	外观设计	名片夹（白玉兰）	发行人	2013300193161	2013.01.23	2013.06.0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09	外观设计	鼠标垫（青花瓷多功能丝绸）	发行人	2011304098487	2011.11.09	2012.05.30	等年费滞纳金
110	外观设计	鼠标垫（青花瓷）	发行人	2011303971739	2011.11.02	2012.06.06	等年费滞纳金
111	外观设计	包装盒（青花瓷丝巾领带套装）	发行人	2011301950117	2011.06.28	2011.12.28	等年费滞纳金
112	外观设计	包装袋（青花瓷丝巾领带套装）	发行人	2011301950121	2011.06.28	2012.01.18	等年费滞纳金

（二）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方式	许可期间
1	发明专利	一种同步双面纺织物数码喷绘机及其展布方法	2017101993617	2017.03.29	2020.09.18	布调科技	万事利数码印花	排他许可	2018.01.01-2022.12.31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方式	许可期间
2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双面纺织物数码喷绘机	2017203202767	2017.03.29	2018.04.06	布调科技	万事利数码印花	排他许可	2018.01.01-2022.12.31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双面印花大方巾—喜柿	美术作品	2019.06.18	国作登字-2020-F-01095807	2020.08.13
2	发行人	鸾凤鸣	美术作品	2019.06.01	国作登字-2020-F-01095837	2020.08.13
3	发行人	锦绣西湖丝扇套装-花满轩阁	美术作品	2015.12	国作登字-2020-F-01095841	2020.08.13
4	发行人	《四季旋律》	美术作品	2019.09	国作登字-2020-F-01095879	2020.08.13
5	发行人	《幸福有礼》祈福彩礼盒	美术作品	2018.09.15	国作登字-2020-F-01095822	2020.08.13
6	发行人	《牡丹迷境》	美术作品	2019.09	国作登字-2020-F-01095820	2020.08.13
7	发行人	《玉兰花开》	美术作品	2015.12	国作登字-2020-F-01095836	2020.08.13
8	发行人	《驼鞍》	美术作品	2019.09	国作登字-2020-F-01095834	2020.08.13
9	发行人	《福瑞华章》	美术作品	2017.10.01	国作登字-2020-F-01095816	2020.08.13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0	发行人	丹青雅韵	美术作品	2015.03	国作登字-2020-F-01095842	2020.08.13
11	发行人	金玉步摇	美术作品	2015.04	国作登字-2020-F-01095809	2020.08.13
12	发行人	《蝶》	美术作品	2019.09.01	国作登字-2020-F-01095817	2020.08.13
13	发行人	大方巾-《丝域漫步》	美术作品	2019.01.15	国作登字-2020-F-01095845	2020.08.13
14	发行人	大方巾-《景泰风韵》	美术作品	2017.06.15	国作登字-2020-F-01095847	2020.08.13
15	发行人	《遇见天坛》包装盒	美术作品	2019.10.28	国作登字-2020-F-01137239	2020.10.10
16	发行人	自由恣意	美术作品	2018.01.15	国作登字-2020-F-00031998	2020.12.31
17	发行人	万事利蚕宝被被套	美术作品	2019.08.01	国作登字-2020-F-01075327	2020.07.17
18	发行人	动物森林	美术作品	2018.08.01	国作登字-2020-F-01075326	2020.07.17
19	发行人	《热带王国》	美术作品	2016.10	国作登字-2020-F-01095812	2020.08.13
20	发行人	大方巾-《景泰添香》	美术作品	2015.06.30	国作登字-2020-F-01095806	2020.08.13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21	发行人	真丝绒围巾——绅格	美术作品	2019.06.05	国作登字-2020-F-01095843	2020.08.13
22	发行人	《云鬓花颜》	美术作品	2019.04	国作登字-2020-F-01095819	2020.08.13
23	发行人	大方巾——瑰丽绽放	美术作品	2016.12.02	国作登字-2020-F-01095846	2020.08.13
24	发行人	《万福延绵》	美术作品	2019.10	国作登字-2020-F-01095859	2020.08.13
25	发行人	《魔法花园》	美术作品	2016.12	国作登字-2020-F-01095810	2020.08.13
26	发行人	《花好月圆》故宫联名中秋礼盒	美术作品	2019.04.15	国作登字-2020-F-01095826	2020.08.13
27	发行人	《皮带纹饰》	美术作品	2019.09	国作登字-2020-F-01095818	2020.08.13
28	发行人	《新年万事礼 福禄彩》月历笔记本礼盒	美术作品	2019.11.15	国作登字-2020-F-01095813	2020.08.13
29	发行人	大方巾-《心锁臻爱》	美术作品	2018.06.15	国作登字-2020-F-01095849	2020.08.13
30	发行人	来自天坛的礼物-《遇见天坛》套装	美术作品	2019.10.28	国作登字-2020-F-01137238	2020.10.10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31	发行人	《万福如意 故宫月历》	美术作品	2019.09.15	国作登字-2020-F-01209073	2020.12.23
32	发行人	《万柿如意》	美术作品	2018.09.01	国作登字-2020-F-01095808	2020.08.13
33	发行人	《万福如意·真丝围巾》故宫联名新年礼盒	美术作品	2019.10.15	国作登字-2020-F-01095857	2020.08.13
34	发行人	《杭城映像·寻桂》礼盒	美术作品	2017.09.15	国作登字-2020-F-01095821	2020.08.13
35	发行人	《蝴蝶梦》	美术作品	2019.04	国作登字-2020-F-01095848	2020.08.13
36	发行人	《丝情粽意》-梦境套装	美术作品	2019.04.10	国作登字-2020-F-01095814	2020.08.13
37	发行人	景时风华	美术作品	2016.09	国作登字-2020-F-01095827	2020.08.13
38	发行人	《万福如意 故宫月历》故宫联名新年礼盒	美术作品	2019.10.15	国作登字-2020-F-01095858	2020.08.13
39	发行人	吉光凤羽（紫红）	美术作品	2016.01.01	国作登字-2020-F-01095811	2020.08.13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40	发行人	《巴黎恋人》礼盒	美术作品	2019.01.15	国作登字-2020-F-01095823	2020.08.13
41	发行人	锦绣西湖扇子	美术作品	2015.03	国作登字-2020-F-01095840	2020.08.13
42	发行人	《万福如意·真丝围巾》	美术作品	2019.10.15	国作登字-2020-F-01209072	2020.12.23
43	发行人	《锦绣颐和》	美术作品	2019.09.15	国作登字-2020-F-01209074	2020.12.23
44	发行人	《秋语丝月》中秋礼盒	美术作品	2019.04.15	国作登字-2020-F-01095815	2020.08.13
45	发行人	双面印花衬衫裙—喜柿	美术作品	2019.06.18	国作登字-2020-F-01095844	2020.08.13
46	发行人	柿水柔情	美术作品	2018.01.01	国作登字-2020-F-01095838	2020.08.13
47	发行人	双面印花睡衣套装-喜柿（女）	美术作品	2019.06.18	国作登字-2020-F-01095805	2020.08.13
48	发行人	异想之国	美术作品	2019.01.01	国作登字-2020-F-01095839	2020.08.13
49	发行人	《普洛蒂亚》	美术作品	2019.04	国作登字-2020-F-01095835	2020.08.13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50	发行人	《生命之树》	美术作品	2019.09	国作登字-2020-F-01095867	2020.08.13
51	发行人	双面印花中方巾-巴黎恋人	美术作品	2018.01.15	国作登字-2020-F-00031999	2020.12.31
52	发行人	星城	美术作品	2018.03.01	国作登字-2018-F-00525703	2018.08.24
53	发行人	迷鹿斑斑	美术作品	2017.04.20	国作登字-2018-F-00564957	2018.06.15
54	发行人	心动	美术作品	2017.02.15	国作登字-2018-F-00564958	2018.06.15
55	发行人	丝路三绝	美术作品	2018.03.03	国作登字-2018-F-00564750	2018.06.15
56	发行人	先生礼	美术作品	2018.03.03	国作登字-2018-F-00564956	2018.06.15
57	发行人	追风	美术作品	2017.03.28	国作登字-2018-F-00564959	2018.06.15
58	发行人	丝路三绝茶叶盒	美术作品	2018.03.03	国作登字-2018-F-00564748	2018.06.15
59	发行人	丝路三绝丝巾盒	美术作品	2018.03.03	国作登字-2018-F-00564749	2018.06.15
60	发行人	丝路三绝瓷器盒	美术作品	2018.03.03	国作登字-2018-F-00564747	2018.06.15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61	发行人	黛山凝紫	美术作品	2017.01.01	国作登字-2017-F-00468637	2017.08.10
62	发行人	空霖	美术作品	2017.01.01	国作登字-2017-F-00468646	2017.08.10
63	发行人	花信年华	美术作品	2017.01.01	国作登字-2017-F-00468648	2017.08.10
64	发行人	荒漠之花	美术作品	2017.01.01	国作登字-2017-F-00468649	2017.08.10
65	发行人	曼珠	美术作品	2017.01.01	国作登字-2017-F-00468645	2017.08.10
66	发行人	天使之城	美术作品	2017.01.01	国作登字-2017-F-00468643	2017.08.10
67	发行人	玲珑花影	美术作品	2017.01.01	国作登字-2017-F-00468651	2017.08.10
68	发行人	有凤来仪	美术作品	2017.01.01	国作登字-2017-F-00468644	2017.08.10
69	发行人	雀跃画卷	美术作品	2017.01.01	国作登字-2017-F-00468650	2017.08.10
70	发行人	花窗	美术作品	2017.01.01	国作登字-2017-F-00468647	2017.08.10
71	发行人	烟菲雾集	美术作品	2017.01.01	国作登字-2017-F-00468642	2017.08.10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72	发行人	蝶舞曲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23	2017.03.28
73	发行人	龙结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22	2017.03.28
74	发行人	粉蝶嬉戏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31	2017.03.28
75	发行人	花鸟栖蔓长巾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28	2017.03.28
76	发行人	海洋骑士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29	2017.03.28
77	发行人	蜂鸟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33	2017.03.28
78	发行人	永恒之爱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36	2017.03.28
79	发行人	芳草宁馨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19	2017.03.28
80	发行人	晨曦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25	2017.03.28
81	发行人	鸟语花香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20	2017.03.28
82	发行人	莺声花影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35	2017.03.28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83	发行人	捷报富贵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16	2017.03.28
84	发行人	花鸟栖蔓方巾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27	2017.03.28
85	发行人	秋方巾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12	2017.03.28
86	发行人	鸢尾梦蝶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37	2017.03.28
87	发行人	梦缘花镜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14	2017.03.28
88	发行人	春桃萌枝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18	2017.03.28
89	发行人	花冠啼晓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30	2017.03.28
90	发行人	金凤鸾舞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17	2017.03.28
91	发行人	秋长巾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13	2017.03.28
92	发行人	肆意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34	2017.03.28
93	发行人	事事如意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32	2017.03.28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94	发行人	花颜玉珠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26	2017.03.28
95	发行人	金龙跃殿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15	2017.03.28
96	发行人	花颜月貌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21	2017.03.28
97	发行人	白玉凝雪	美术作品	2015.01.01	国作登字-2017-F-00378324	2017.03.28
98	发行人	肆溢	美术作品	2014.07.01	国作登字-2015-F-00232356	2015.10.15
99	发行人	金玉良缘	美术作品	2014.05.08	国作登字-2015-F-00232357	2015.10.15
100	发行人	倾慕	美术作品	2014.08.01	国作登字-2015-F-00232353	2015.10.15
101	发行人	幻变	美术作品	2014.06.01	国作登字-2015-F-00232348	2015.10.15
102	发行人	三羊献瑞	美术作品	2014.07.02	国作登字-2015-F-00232359	2015.10.15
103	发行人	包罗万象	美术作品	2012.10.10	国作登字-2015-F-00232355	2015.10.15
104	发行人	青花宴	美术作品	2014.08.01	国作登字-2015-F-00232349	2015.10.15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05	发行人	智彩耀光	美术作品	2014.05.26	国作登字-2015-F-00232358	2015.10.15
106	发行人	画脂点星	美术作品	2014.07.09	国作登字-2015-F-00232354	2015.10.15
107	发行人	传奇	美术作品	2014.06.01	国作登字-2015-F-00232360	2015.10.15
108	发行人	仲夏	美术作品	2014.09.01	国作登字-2015-F-00232352	2015.10.15
109	发行人	鹦舞之灵	美术作品	2014.06.01	国作登字-2015-F-00232351	2015.10.15
110	发行人	森林舞曲	美术作品	2014.05.01	国作登字-2015-F-00232350	2015.10.15
111	发行人	蜻蜓戏荷	美术作品	2015.09.03	国作登字-2018-F-00421188	2018.02.09
112	发行人	梦语兰香	美术作品	2015.09.03	国作登字-2018-F-00421185	2018.02.09
113	发行人	婵娟	美术作品	2015.09.03	国作登字-2018-F-00421198	2018.02.09
114	发行人	锦瑟年华	美术作品	2015.09.03	国作登字-2018-F-00421187	2018.02.09
115	发行人	芙蓉锦簇	美术作品	2015.09.03	国作登字-2018-F-00421192	2018.02.09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16	发行人	天姿国色	美术作品	2015.09.03	国作登字-2018-F-00421193	2018.02.09
117	发行人	羽光十色	美术作品	2015.09.03	国作登字-2018-F-00421190	2018.02.09
118	发行人	海洋舞曲	美术作品	2015.09.03	国作登字-2018-F-00421189	2018.02.09
119	发行人	花鸟嘻春	美术作品	2015.09.03	国作登字-2018-F-00421191	2018.02.09
120	发行人	月夕花朝	美术作品	2015.09.03	国作登字-2018-F-00421197	2018.02.09
121	发行人	花团簇锦	美术作品	2015.09.03	国作登字-2018-F-00421186	2018.02.09
122	发行人	象呈祥瑞	美术作品	2015.09.03	国作登字-2018-F-00421195	2018.02.09
123	发行人	有凤来仪	美术作品	2015.09.03	国作登字-2018-F-00421196	2018.02.09
124	发行人	事事如意	美术作品	2015.09.03	国作登字-2018-F-00421194	2018.02.09
125	发行人	手书全真丝绸邮票册《西游记》	/	2011.08.31	2012-L-050222	2012.02.09
126	发行人	丝绸邮票珍藏册《三国	/	2011.06.30	2012-L-050220	2012.02.09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演义》				
127	发行人	手书丝绸邮票珍藏册《红楼梦》	/	2009.12.31	2012-L-050219	2012.02.09
128	发行人	丝绸邮票珍藏册《水浒传》	/	2009.08.31	2012-L-050221	2012.02.09
129	发行人	丝绸邮票珍藏册《西湖情韵》	/	2011.08.15	2012-L-053528	2012.01.09
130	发行人	伞	美术作品	2018.05.03	浙作登字 11-2018-F-8817	2018.07.12
131	发行人	WENSLI SINCE1975	美术作品	2010.01.01	浙作登字 11-2018-F-7724	2018.06.25
132	发行人	国礼联盟 002	美术作品	2018.01.01	浙作登字 11-2018-F-7176	2018.06.11
133	发行人	盛夏丛林（斜巾）	美术作品	2017.02.04	浙作登字 11-2018-F-7152	2018.06.11
134	发行人	柿水柔情	美术作品	2017.05.12	浙作登字 11-2018-F-7159	2018.06.11
135	发行人	叶语	美术作品	2017.02.20	浙作登字 11-2018-F-7162	2018.06.11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36	发行人	落蝶	美术作品	2017.03.17	浙作登字 11-2018-F-7161	2018.06.11
137	发行人	对影	美术作品	2017.03.10	浙作登字 11-2018-F-7151	2018.06.11
138	发行人	清荷	美术作品	2017.03.23	浙作登字 11-2018-F-7157	2018.06.11
139	发行人	形影相随-长巾	美术作品	2017.03.23	浙作登字 11-2018-F-7165	2018.06.11
140	发行人	镜花王朝	美术作品	2017.03.26	浙作登字 11-2018-F-7160	2018.06.11
141	发行人	花瓷觅影	美术作品	2017.01.11	浙作登字 11-2018-F-7163	2018.06.11
142	发行人	拾影-方巾	美术作品	2017.02.15	浙作登字 11-2018-F-7153	2018.06.11
143	发行人	葵影	美术作品	2017.02.08	浙作登字 11-2018-F-7156	2018.06.11
144	发行人	礁石之绊	美术作品	2017.03.07	浙作登字 11-2018-F-7155	2018.06.11
145	发行人	自由恣意-长巾	美术作品	2017.03.07	浙作登字 11-2018-F-7154	2018.06.11
146	发行人	清荷葵影	美术作品	2017.04.11	浙作登字 11-2018-F-7158	2018.06.11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47	发行人	四喜汪宝	美术作品	2017.07.22	浙作登字 11-2018-F-7164	2018.06.11
148	发行人	国礼联盟 003	美术作品	2018.01.01	浙作登字 11-2018-F-7175	2018.06.11
149	发行人	万事利国礼馆	美术作品	2017.06.01	浙作登字 11-2018-F-5877	2018.05.14
150	发行人	国礼馆	美术作品	2017.06.01	浙作登字 11-2018-F-5881	2018.05.14
151	发行人	万事利丝绸国礼馆	美术作品	2017.06.01	浙作登字 11-2018-F-5879	2018.05.14
152	发行人	国礼联盟	美术作品	2017.06.01	浙作登字 11-2018-F-5880	2018.05.14
153	发行人	万事利国礼	美术作品	2017.06.01	浙作登字 11-2018-F-5878	2018.05.14
154	发行人	杭城映像	美术作品	2017.03.01	浙作登字 11-2018-F-5059	2018.04.27
155	发行人	丝巾笳-1	美术作品	2017.03.01	浙作登字 11-2017-F-12536	2017.09.06
156	发行人	大方巾-花信年华	美术作品	2017.03.01	浙作登字 11-2017-F-12528	2017.09.06
157	发行人	长巾-玲珑花影	美术作品	2017.03.01	浙作登字 11-2017-F-12540	2017.09.06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58	发行人	长巾-迷墙	美术作品	2017.03.01	浙作登字 11-2017-F-12527	2017.09.06
159	发行人	小方巾-花窗	美术作品	2017.03.01	浙作登字 11-2017-F-12524	2017.09.06
160	发行人	小方巾-曼珠	美术作品	2017.03.01	浙作登字 11-2017-F-12525	2017.09.06
161	发行人	长巾-蝶影	美术作品	2016.10.01	浙作登字 11-2017-F-12537	2017.09.06
162	发行人	斜巾-有凤来仪	美术作品	2017.03.01	浙作登字 11-2017-F-12539	2017.09.06
163	发行人	长巾-黛山凝紫	美术作品	2017.03.01	浙作登字 11-2017-F-12538	2017.09.06
164	发行人	雀跃画卷	美术作品	2017.03.01	浙作登字 11-2017-F-12523	2017.09.06
165	发行人	大方巾-荒漠之花	美术作品	2017.03.01	浙作登字 11-2017-F-12526	2017.09.06
166	发行人	花镜绕蝶	美术作品	2015.01.08	浙作登字 11-2017-F-12529	2017.09.06
167	发行人	方巾-烟菲雾集	美术作品	2016.10.01	浙作登字 11-2017-F-12522	2017.09.06
168	发行人	盛世繁花（丝巾）	美术作品	2015.09.11	浙作登字 11-2016-F-15711	2016.12.12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69	发行人	印象上海	美术作品	-	浙作登字 11-2015-F-4454	2015.04.21
170	发行人	津门故里	美术作品	-	浙作登字 11-2015-F-4453	2015.04.21
171	发行人	美丽西湖	美术作品	-	浙作登字 11-2015-F-4455	2015.04.21
172	发行人	大方巾-（景泰蓝系列）璀璨迷情	美术作品	-	浙作登字 11-2014-F-12556	2014.11.06
173	发行人	大方巾-风姿花传	美术作品	-	浙作登字 11-2014-F-12560	2014.11.06
174	发行人	大方巾-筑梦之马	美术作品	-	浙作登字 11-2014-F-12558	2014.11.06
175	发行人	大方巾-景泰青蓝	美术作品	-	浙作登字 11-2014-F-12562	2014.11.06
176	发行人	大方巾-如意年华	美术作品	-	浙作登字 11-2014-F-12559	2014.11.06
177	发行人	青花瓷小方巾-国风	美术作品	-	浙作登字 11-2014-F-12563	2014.11.06
178	发行人	大方巾-旋转时光	美术作品	-	浙作登字 11-2014-F-12555	2014.11.06
179	发行人	大方巾-香江帆影	美术作品	-	浙作登字 11-2014-F-12561	2014.11.06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80	发行人	真丝绒围巾祈福彩-万事如意	美术作品	-	浙作登字 11-2014-F-12554	2014.11.06
181	发行人	大方巾-天马驰星	美术作品	-	浙作登字 11-2014-F-12557	2014.11.06
182	发行人	平安福	美术作品	-	浙作登字 11-2013-F-14725	2013.12.10
183	万事利数码印花	万物迭生	美术作品	-	国作登字-2019-F-00901053	2019.10.16
184	万事利数码印花	忆物卷	美术作品	-	国作登字-2019-F-00901054	2019.10.16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合同[42]

序号	采购主体	供货方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嵊州市惠冠数码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丝巾类产品	框架协议，约定采购商品、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包装、验收、反商业贿赂、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定。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丝巾类产品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丝巾类产品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湖州千思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蚕丝被芯类产品	框架协议，约定采购商品、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包装、验收、反商业贿赂、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2019.01.01-2019.12.31（未签订新合同之前，所有条款依照本合同执行，有效期延	履行完毕

[42]台州市桑帕尔服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瓷永丰源瓷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采购额未超过 1,00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两家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列入披露范围之列。

序号	采购主体	供货方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续一年时间）	
3	发行人	浙江华人数码有限公司	礼盒、印刷品类产品	框架协议，约定采购商品、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包装、验收、反商业贿赂、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定	2019.01.01-2019.12.31（未签订新合同之前，所有条款依照本合同执行，有效期延续一年时间）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苏州丝之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家纺、蚕丝被类产品	框架协议，约定采购商品、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包装、验收、反商业贿赂、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定。	2019.01.01-2019.12.31（未签订新合同之前，所有条款依照本合同执行，有效期延续一年时间）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台州市桑帕尔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条款、付款方式、交货方式、验收条款、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争议解决方式，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深圳市国瓷永	瓷器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条款、付款方式、交货方式、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货方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丰源瓷业有限公司		验收条款、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争议解决方式，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定		
7	西藏新丝路	广西桂华丝绸有限公司	蚕丝绵类产品	框架协议，约定价格条款、付款方式、交货方式、验收条款、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争议解决方式，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定。	2020.01.01-2020.12.31（未签订新合同之前，所有条款依照本合同执行，有效期延续一年时间）	正在履行
8			茧丝绵	丝绵采购协议，约定价格条款、付款方式、交货方式、质量条款、验收条款等，约定了所采购的金标干上茧丝棉及干上茧丝棉总量及未来每月最低供货量。协议金额为 2,162.50 万元。	2020.07.28-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9	西藏新丝路	广西南宁桂华丝绸有限公司	面料	面料采购协议，约定价格条款、付款方式、交货方式、质量条款、验收条款等，约定了所采购的素绉缎、斜纹绸总量及未来每月最低供货量。协议金额为 1630 万元。	2020.08.19-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货方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0	万事利数码印花	桐乡市顺丰丝绸织造有限公司	面料采购及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约定了生产要求、产品质量、交货期、对账及结算方式、货品修复等条款，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定。	2020.01.03-2023.01.02	正在履行
11	万事利数码印花	湖州菱湖东方丝绸科技有限公司[43]	面料采购及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约定了生产要求、产品质量、交货期、对账及结算方式、货品修复等条款，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定。	2020.01.03-2023.01.02	正在履行
12	万事利丝绸科技	杭州世轩实业有限公司	面料采购及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约定加工产品及加工要求（以实际订单为准）、产品质量、验收标准、交期、包装及运输、结算、货品修复、违约责任等内容。	2018.12.25-2021.12.24	正在履行
					2016.01.03-2019.01.02	履行完毕
13	万事利丝绸科技	湖州吴兴康龙丝绸织造有限公司	面料采购及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约定加工产品及加工要求（以实际订单为准）、产品质量、验收标准、交期、包装及运输、结算、货品修复、违约责任等内容。	2018.12.25-2021.12.24	正在履行

[43] 根据对杭州世轩实业有限公司的访谈，湖州菱湖东方丝绸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世轩实业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序号	采购主体	供货方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4	万事利丝绸科技	桐乡市佳鹏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采购及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约定加工产品及加工要求（以实际订单为准）、产品质量、验收标准、交期、包装及运输、结算、货品修复、违约责任等内容。	2019.04.10-2022.04.09	正在履行
15	万事利丝绸科技	诸暨市诗杭服装厂	面料采购及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约定加工产品及加工要求（以实际订单为准）、产品质量、验收标准、交期、包装及运输、结算、货品修复、违约责任等内容。	2020.03.26-2023.03.25	正在履行
					2017.01.04-2020.01.03	履行完毕
16	万事利丝绸科	湖州湖丰丝绸实业有限公司	面料采购及委托加	框架协议，约定加工产品及加工要求（以实际订单为准）、产品质量、验收标准、交期、包装及	2016.01.03-2019.01.02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主体	供货方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技		工服务	运输、结算、货品修复、违约责任等内容。		
17	万事利丝绸科技	湖州康财丝绸织造有限公司[44]	面料采购及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约定加工产品及加工要求（以实际订单为准）、产品质量、验收标准、交期、包装及运输、结算、货品修复、违约责任等内容。	2016.01.03-2019.01.02	履行完毕
18	万事利数码印花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45]	口罩加工服务	约定加工内容、原材料提供、原材料检验、保密义务、技术标注及质量标准、产品验收、运输、加工费结算、合同终止、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金额 700 万元。	2020.02.11-2020.03.15	履行完毕
19	万事利数码印花	杭州启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口罩加工服务	约定加工内容、原材料提供、原材料检验、保密义务、技术标注及质量标准、产品验收、运输、加工费结算、合同终止、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	2020.02.24-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44] 湖州康财丝绸织造有限公司与湖州吴兴康龙丝绸织造有限公司系同一体系内关联公司。

[45]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启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武林工贸有限公司均由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序号	采购主体	供货方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金额 840 万元。		
20	万事利数码印花	杭州武林工贸有限公司	口罩加工服务	约定加工内容、原材料提供、原材料检验、保密义务、技术标注及质量标准、产品验收、运输、加工费结算、合同终止、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金额 700 万元。	2020.02.13-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合同[46]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杭州卡娜丝实业有限公司	店铺或店面许可及产品销售	约定授权期限、经营区域、保证金、信息披露、价格折扣、交货地点、换货率、销售任务、经营条款、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定。	2020.07.10-2021.07.09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杭州事帛丝绸有限公司	店铺或店面许可及产品销售	约定授权期限、经营区域、保证金、信息披露、价格折扣、交货地点、换货率、销售任务、经营条款、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杭州蚕运源贸	店铺或店面许	约定授权期限、经营区域、保证金、	2020.05.01-2021.04.30	正在履行

[46] 2020 年度，在丝绸文化创意品业务中不存在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选取发行人丝绸文化创意品销售的部分主要合同披露。

丝绸纺织业务主要客户天津绒耀空间商贸有限公司、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UESS EUROPE SAGL 、C.W.F. Children Wordwide、LIU JO ASLA PACIFC LTD 等公司未在报告期内签订框架协议而是根据其采购需求下达的小额销售订单，因此前述主体的订单未在本销售合同列表未在上表中体现。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易有限公司	可及产品销售	信息披露、价格折扣、交货地点、换货率、销售任务、经营条款、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定。		
4	发行人	杭州彩丝丝绸有限公司	店铺或店面许可及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约定许可期限、经营区域、产品供应结算、推广、保密、市场经营管理、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定。	2019.01.01-2019.12.31[47]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杭州佑盛丝绸有限公司	店铺或店面许可及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约定许可期限、许可区域及营业地、保证金、货品供应和财务结算、经营管理、货品交付及运输、业务培训、信息管理、商业秘密、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	2018.03.21-2018.12.31	履行完毕

[47] 2020 年，双方签订《万事利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 2020 年度双方合作延续 2019 年度《万事利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各项条款。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定。		
				框架协议加订单，约定许可定期限、商标、许可区域及营业地、保证金、信息披露及商业秘密，开业条件、产品提供和配送、销售与管理、违约责任、商业贿赂禁止等内容。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定。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杭州事帛丝绸有限公司	店铺或店面许可及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约定许可期限、许可区域及营业地、保证金、信息披露及商业秘密保护、开业条件、产品提供和配送、销售与管理、违约责任、商业贿	2019.10.01-2020.09.30[48]	履行完毕

[48] 2020 年，双方签订《万事利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原《万事利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书》有效期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赂禁止等内容。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定。		
7	发行人	杭州江南丝府丝绸有限公司	店铺或店面许可及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约定许可定期限、商标、许可区域及营业地、保证金、信息披露及商业秘密保护，开业条件、产品提供和配送、销售与管理、违约责任、商业贿赂禁止等内容。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定。	2017.03.20-2018.03.20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约定 SCM 系统数据电文交换、商品价格、商品质量、商品包装、货物运输及费用承担、商品验收、销售及支持、货款结算、售后服务、退换货管理、知识产权、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定。	2017.09.22-2018.09.21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9	万事利数码印花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饰品	饰品供需框架协议，约定交货期、数量、样品确认、质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确定方式，具体商品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期等通过订单形式约定。	2020.11.06-2021.12.31	正在履行
10	万事利数码印花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面料	框架协议，约定交货期、数量、样品确认、质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确定方式，具体商品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期等通过订单形式约定。	2021.03.04-2022.12.31	正在履行
11	万事利数码印花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面料	面料供需框架协议，约定交货期、数量、样品确认、质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确定方式，具体商品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期等通过订单形式约定。	2020.06.17-2023.06.16	正在履行
12	万事利数	杭州帛淼服饰	数码印花加工	框架协议，约定面料加工内容、质量	2019.04.01-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码印花	有限公司	服务 后处理加工	及技术要求、保密、包装、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13	万事利数码印花	天津绒耀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	服装销售合同，约定商品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及要求、违约条款。合同金额为1,238.18 万元。	2020.09.04-2021.03.20	正在履行
14	万事利丝绸科技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面料	框架协议，约定交货期、数量、样品确认、质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确定方式，具体商品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期等通过订单形式约定。	2020.01.15-2020.12.31	履行完毕
15	万事利丝绸科技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面料	框架协议，约定交货期、数量、样品确认、质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确定方式，具体商品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期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06.21-2020.06.20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6	万事利丝绸科技	天津绒耀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等	服装销售合同，约定合同金额、数量、交期、付款方式、产品生产及检验、质量标准及问题、货品短缺、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金额为 1,096.97 万元。	2019.08.23-2020.03.10	履行完毕
17	万事利丝绸科技	嘉盈兴业（天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布料	框架协议，约定了采购方式、结算方式、包装、运输、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及交货期限等内容通过订单确定。	2019.05.23-2020.05.22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万事利数码印花	浙江本真商贸有限公司	口罩	约定销售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验收标准及异议期、产品交付、结算、争议解决等内容，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 年开始，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附件八、发行人的政府补贴和税收返还

（一）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序号	补助年度	文件依据	补助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49]
1	2020 年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20]46 号）	杭州市笕桥街道 2019 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123.80
2		《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的通知》（开财企[2020]12 号）	衢州市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茧丝绸专项资金	105.15
3		《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开税通[2020]22489 号）	房产税返还	52.82
4		《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 号）、《关于武汉市本级 500 人（含）以下企业 2019 年度稳岗返还发放情况的通告》等相关文件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3.52
5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杭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合[2019]186 号）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项目补助	30.00
6		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杭州市江干区科技局高新研发中心国高雏鹰补助	25.80

[49] 金额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补助年度	文件依据	补助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49]
7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扶持资金	24.00
8		《关于下达 2020 年杭州市现代化服务业旅游专项旅游全域化推进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0]40 号）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现代服务业旅游全域化推进项目资金	23.00
9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的通知》《关于印发〈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19]162 号）	杭州市笕桥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杭州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10.00

（二）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序号	文件依据	补助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备注
1	《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120 号）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无污水丝绸数码印花技术织物技术改造项目）	795.00	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补助款 795 万元。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264,999.96 元。
2	《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杭财企[2020]54 号）	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96.00	自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补助款 496 万元。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360,727.28 元。

3	《关于下达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钱塘经科〔2019〕3 号）	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重点项目专项资金	50.00	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收到补助款 50 万元。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16,666.68 元。